

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社工處遇模式之研究－安置評估與創傷復原 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101年度)

「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
社工處遇模式之研究
－安置評估與創傷復原」

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國科會 GRB 編號)

PG10102-0392

「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
社工處遇模式之研究
- 安置評估與創傷復原」

受委託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主持人：林妙容

協同主持人：洪素珍

研究助理員：謝懿慧、張心怡

朱靜宜、邱盈潔

陳郁夫

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IV
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家內性侵害之定義與成因	5
第二節 家內性侵害對兒童少年之影響	8
第三節 家內性侵害社工處遇模式之探討	25
第四節 國外家內性侵害社工處遇模式之探討	3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69
第一節 研究取向	70
第二節 研究對象	76
第三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80
第四節 研究倫理	83
第四章 研究結果	87
第一節 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社工處遇 之現況	87
第二節 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社工處遇 之困境	98
第三節 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社工處遇 配套措施之可行性	131

第四節 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之安置評估	·154
第五節 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復原	·20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29
第一節 結論	·229
第二節 建議	·247
附錄	
附錄一：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公部門 (第一階段)	·249
附錄二：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民間單位 (第一階段)	·250
附錄三：社工人員焦點座談邀請函 (第一階段)	·251
附錄四：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第二階段)	·252
附錄五：社工人員焦點座談邀請函 (第二階段)	·255
附錄六：心理師個別訪談大綱	·256
附錄七：心理師個別訪談邀請函	·257
附錄八：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社工人員)	·258
附錄九：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心理師)	·259
附錄十：台灣醫療模式強制住院審查之 專家會議簡介	·260
附錄十一：兒少性侵害保護個案服務流程	·261
參考書目	·262
一、中文部分	·262
二、西文部分	·266

表次

表 2-1	兒童遭受性侵害所造成的影響·····	16
表 2-2	性侵害對兒童的影響·····	18
表 2-3	初步評估準則·····	43
表 2-4	策略會議之標準與條件·····	46
表 2-5	兒童保護計畫 (CPP) 及核心團隊·····	49
表 2-6	核心評估準則·····	53
表 2-7	受虐兒童危機評估模式·····	61
表 3-1	不同類型之訪談法·····	73
表 3-2	三階段受訪對象及人數·····	76
表 3-3	參與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第一階段)·····	77
表 3-4	參與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第二階段)·····	77
表 3-5	參與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第三階段)·····	79

圖次

圖 2-1	美國兒童保護服務系統流程圖·····	35
圖 2-2	兒童保護服務金字塔·····	38
圖 2-3	治療策略決策矩陣圖·····	39
圖 2-4	兒童保護程序·····	41
圖 2-5	社工處遇流程圖·····	67

摘要

關鍵字：家內性侵害、社工處遇模式

本研究為執行 11 個月之研究計畫，其主要目的有三：

- 一、探討國外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之理論基礎及處遇機制。
- 二、了解目前國內推動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現況及困境。
- 三、根據以上之發現與整理，進一步發展出國內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有效之社工處遇模式及策略。

為達以上之目的，本研究透過國外相關文獻之蒐集與分析，以了解國外先進國家建構之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之理論基礎與處遇策略。再者，研究者邀請各縣市具有實務經驗之社工員參與焦點團體，並針對遭受家內性侵害個案處遇成效良好之資深心理師進行深入個別訪談，以蒐集資料，進一步探討目前處遇之困境。

根據本研究之結論，研究者針對主辦機關內政部兒童局提出立即可行及中長期之建議如下：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試整合國內現行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並在處理流程中加入「多專家會議」之機制，以形成「兒少性侵害保護個案服務流程」（詳見附錄十一），希冀以網絡合作之方式提供較周延之兒童保護服務。

二、中長期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分析結果，研究者列出安置前、中、後期可能之評估指標、遭遇之困境，及可行之因應策略。基於此，主管機構宜更細緻研擬出明確可行之安

置評估準則，進而發展為實務工作手冊，以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參考。

承上，主管機關應持續檢核、修正「兒少性侵害保護個案服務流程」、安置評估準則之執行現況，以符合實務運作之需求，並促進兒少之權益與福祉。

ABSTRACT

Key words: sexual abuse within the family, the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model

This research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11 month study plan has three main objectives:

1. To explore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intervention mechanism of foreig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victims of sexual abuse within the family.
2. To understanding the current domestic service situation and predicament in promoting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victims of sexual abuse within the family.
3. Based on the above findings and reorganizing, an effective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model and strategies is developed for the national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victims of sexual abuse within the family.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above objectives, this study reviewed and analyzed relevant foreign literatures to lear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sexual abuse in the family of some advanced foreign countrie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gather first hand data for further exploration of the current intervention predicament, social work supervisors and social workers from different cities and counties with practical experiences had been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focus groups, and in-depth individual interviews with senior counselors who had effectively handled the in family sexual abuse cases were conducted.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researchers would provide an effective domestic indigenous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and strategies model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victims of sexual abuse within the family for the reference of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y formulation as well as implementation.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隨著社會對於兒童人權的確立、社會福利的進展，以及大眾對於兒童保護議題的了解…等，兒童保護工作也因而在我們社會越來越受重視。在保護工作中，兒童少年遭受性侵害事件若其涉及到家內性侵害，因觸及家庭倫理之破壞，對親密依附關係之失落，不僅對兒童少年受害者身心影響甚鉅，因應事件處理之社工員亦面臨許多處遇抉擇與挑戰，此議題是兒童保護工作中重要及不容忽視之一環。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近年來兒童及少年被保護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台灣的兒童、少年受性侵案件的人數，根據台灣內政部的統計報告指出，從民國九十一年度的 2591 人，增加到民國九十七年的 4097 人，直至 2011 年 10 月為止之統計，人數已達到 4716 人。在 2011 年 1 月至 10 月間，性暴力之兩造關係來自直系血親及旁系親屬之統計高達 1374 件，可見發生在家內之性侵害事件值得重視（內政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

根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未成年之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事件屬於兒童保護工作的一部分，皆由各縣市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處理及提供個案服務，並以社政部門為主責單位。因此，社工員常扮演個案管理者角色，不僅需要長期持續與個案工作，並且需協調與連結整個專業合作網絡，實為一吃力且吃重的任務，致使國內社工員在處理家內性侵害案件時往往因內部或外部因素而面臨許多困境（林淑麗，2005、陳玲容，2007、徐銘綉，2009）。

不論是對兒童或者少年而言，他們的身心仍在發展當中，其中最重要的發展議題之一就是性議題。遭受性虐待的個案，在性議題的發展上常遭遇困難。許多研究發現都指出，兒童的性發展從嬰兒時期就開始，一直到 12 歲都會出現性的行為（Rutter, 1971；Gallo, 1979；Schofield, 1965；Money & Ehrhardt, 1972）。

Rutter (1971) 更指出，不論男生、女生都會出現玩弄生殖器官、暴露隱私處，摩擦大腿等狀況。然而，雖然兒童具有性探索意味的行為是正常的，但當出現過分的、強迫性的、或是類似於成人性的行為，就必須去探究促使兒童性的行為趨向過於早熟或不適當的原因。一般而言，受到性侵犯和性暴力即是最常被考慮的可能因素之一。受性侵犯的幼兒會比未受性侵犯的幼兒在性發展上對於性器官有過多的好奇和探索，也因此，他們會出現較多的性化行為 (Browne & Finkelhor, 1986; Conte & Schuerman, 1987; Friedrich, Urqiza, & Beilke, 1986)。童年遭到性侵害的受害者不只在成長過程容易繼續受害，甚或有可能會轉變成加害人，因而造成社會的重大危機與負擔 (Jones, Ownbey, Everidge, Judkins, & Timbers, 2006)。

陳慧女、廖鳳池 (2006) 針對家庭內性侵害受害者進行研究，其研究發現舉發者多為親人，占74.9%，其中以母親最多，占54.1%，老師及朋友占20.8%。加害人的身分則以父親與繼父最多，占70.8%，餘者依次為手足、母親、叔舅、母親之同居人，其中有3名案主除了遭受家人的侵犯之外，也併有被家外人，如父親友人、堂姊友人侵犯。就民國100年性侵害通報案件來看，通報案件共計13,686，加害人與被害者為認識關係占該年度總通報數73.4% (內政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也就是說熟人加害者仍為大數。

實務中也發現，亂倫受害兒童的非加害人父母常是隱形次級的受害者，除要面對家人受害事件的衝擊，也得經驗家庭系統的變動與危機，若又同時是家庭亂倫事件的舉發者，更要承受極大的家人指責，甚會被要求要其與受害者為家庭否認受害事件的存在。此外，基於父母對於兒童問題的覺察和發現，是促發求助的重要前提，還有基於治療倫理和治療付費的考量，兒童是需由監護人—通常是父母，陪同來接受治療，因此可知父母是求助的主要行動者，但父母會因為眾多因素的影響，可能在問題發生時未及時向外尋求協助 (周玉真，2005)，所以亂倫受害兒童的非加害人父母常是隱形次級的受害者，卻也是受害兒童少年復原的重要療效因子。

Friedrich, Grambsch, Broughton, Kuiper, & Beilke (1991) 認為兒童與青少年個別諮商是個錯誤的名詞，因事實上幾乎沒有一位諮商師能在不與父母有所接觸和互動的情況下單獨處理孩子的問題(引自周玉真, 2005)。Hill(2005)認為父母的加入對於性侵害受害者的治療過程是個重要的因素。目前，我國相關法令對性侵害受害者及加害者均提供治療處遇，但未見以受害者之非加害者父母為協助對象。在華人家族之文化脈絡下，特別在面對家內性侵害事件之處遇時，不僅家內性侵害之揭發是很大的掙扎與困難，揭發後對於受害者及家庭關係之修復更是困難重重，而造成受害者及家庭難以彌補之創傷。

有關兒童少年家外安置的評估，雖然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當受性侵害兒少存在立即性危險或原生家庭當前不適合居住時，社工員為確保兒少利益，會及時進行家外安置，但社工員對家外安置的看法、家外緊急及繼續安置考量與評估衡量標準、家外安置處置方式等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劉淑怡, 2008)。

國內對性侵害議題的相關學術研究近年雖有逐步增加的趨勢，但針對家內性侵害議題的研究仍非常有限，其中主要以探討家內性侵害之加害者犯罪行為或認知心理(李鴻懋, 2008; 黃碧玉, 2011; 陳若璋、施志鴻、劉志如, 2002; 趙千慧, 2006; 趙千慧、許華孚, 2009; 謝文彥、李鴻懋, 2008; 藍慶煌, 1999)、被害者的受害經驗歷程(林俐君, 2004; 呂瓊華, 2005; 徐銘綉, 2009)、亂倫家庭中母親之歷程與創傷(丁麗美, 2004; 黃麗絹, 2004)、家內性侵害之家庭經驗(盧鴻文, 2008; 蘇益志, 2011)、家內性侵害之受害者或加害者之心理治療及文化議題(王秀絨, 2010; 王鈺婷, 2011; 曾仁美, 2005; 楊聖雄, 1994)等，而以社工員為研究對象的則僅有二篇(林淑麗, 2005; 陳玲容, 2007)，可見針對家內性侵害這類極為複雜、棘手的事件，顯然受學界關注的程度仍是非常不足夠的。

基於此，有鑑於國內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事件增加、社工處遇在實務上所

遭遇之困難，及家內性侵害對受害者及其家庭造成之重大影響，實有必要透過國內全面性之研究來加以探討。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之目的如下所述：

- 一、探討國外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之理論與處遇機制：蒐集及分析國外有關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受害者之理論，以作為發展本土處遇模式之基礎。
- 二、了解國內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之服務現況與困境：瞭解全國各縣(市)社工員對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之現況、困境、需求與期待。
- 三、發展國內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有效之社工處遇模式與策略：分析個案處遇良好之復原因子，進而建構國內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有效之社工處遇模式與策略。

為達成上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國內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之服務現況為何？
- 二、國內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之服務困境為何？
- 三、國內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處遇之安置評估為何？
- 四、國內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處遇之創傷復原為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家內性侵害之定義與成因

壹、家內性侵害之定義

我國學者陳若璋（2000）認為性侵害是指：「發生在兒童、青少年與成人之間的性接觸（包括身體與非身體接觸），兒童、青少年被利用當作成人發洩性慾的工具，行為包括有非身體接觸部分、性器官接觸部分」。林杏足（2007）則強調性侵害是指違反個人意願，從事任何形式的性接觸，包含強暴及亂倫。陳慧女、廖鳳池（2006）對性侵害定義為：所有使人淪為「性」受害者的侵犯行為，包括接觸性（以暴力、脅迫或誘騙的手段達到直接的性接觸）、非接觸性（如：暴露性器官、猥褻電話等）、性剝削（利用他人從事與色情有關之情事以謀利）等三種形式。亦即包括接觸性的性交、肛交、口交，非接觸性的猥褻行為、性剝削形式的強迫從事性交易行為等均為性侵害。

傳統定義家內性侵害多指有血緣關係的人之間發生性行為。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家庭內性侵害受害者定義：家人關係中所發生之家庭內的性侵害行為，其加害者包含：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而廣義的家內性侵害是指違反信任關係、權力關係和保護關係的行為，如血親、姻親、父母、繼父母、兄弟、鄰居、家族友人、師長、神職人員、治療師、醫師、臨時保母、營隊輔導員及其他照顧者。因為無論加害人為何人，家內性侵害的影響都讓受害兒童的環境變得不安全且破壞兒童對人的信任感（陳郁夫等人譯，2010）。

本研究依據文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法中妨害性自主罪章之定義與實務現況對家內性侵害之定義為：違反信任關係、權力關係和保護關係四等親以內之家人或親戚，如血親、姻親、父母、繼父母、兄

姊、父母親同居人等，以違反個人意願經由接觸性、非接觸性及性剝削之侵害行為均屬之。

貳、家內性侵害之成因

Crowell & Burgess (1996) 指出，性犯罪的成因具有多重決定因子。性侵害的成因複雜多元，但多數研究都從個人因素（生物學與生理學觀點）、心理因素（人格特質、心理動力、病態人格與精神病理）、及社會文化因素（父權思想與女性主義、色情媒材影響、不當的男性社會化結果、資本主義商業文化影響）等進行探討（鄭瑞隆，2005；2006）。吳正坤（2009）也以社會體制、社會文化、生理與行為、個人心理、性上癮理論、及被害人因素等觀點來論述性侵害。至於家內性侵害部分，Trepper & Barrett (1986) 提出了「亂倫的不利因子」

(Vulnerability to incest) 多重系統模式，認為所有家庭都具有某種程度來自環境、家庭、個人及原生家庭等層面的不利因子，當誘發事件(precipitating event) 觸發時，家庭的因應技巧又不當，就可能引發亂倫事件。李鴻懋（2008）在研究了三種亂倫類型後發現，加害者的社會適應能力較差、控制慾望的能力差、會運用心理防衛機轉減輕罪責；亂倫家庭的夫妻感情不佳或家人關係疏離，監控也不良；被害者的特質或相貌並不是加害者犯行時考慮的重點，酒精會導致犯行增加；兄妹亂倫的加害者有較衝動的傾向、偏差行為較嚴重；繼父女比較容易有合意相姦的情形。另外，Faller (1993) 在綜合了各家內性侵害的原因論後提出了家內性侵害的家庭焦點觀、加害者焦點觀、及整合模式。現分述如下：

一、家庭焦點觀：

持此觀點者認為，家庭動力是造成亂倫的根源。與父親疏離的母親被形容為「奠定」(cornerstone) 亂倫三角關係的合謀者，受害的孩子變成親職兒童，取代母親成為父親的性伴侶。因此，需要治療與改變的是母親與女兒。加害者父親則因為是家庭動力的不幸受害者，因此不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或控制其行為。

但此單一亂倫成因觀點已越來越受到挑戰，因為研究發現，很多亂倫加害者在青少年期曾遭受性侵害及經驗到對兒童的性亢奮。

二、加害者焦點觀：

持此觀點的主要是來自審理犯罪者機構的臨床工作者或研究者，其重點在檢查犯罪者的生理與心理功能，以了解其性侵害的病因。由於缺乏對性侵害加害者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及性侵害對家庭造成之影響的了解，因此其發展與實施的治療策略常是在真空及人造環境中進行，往往無法將加害者從機構的治療中所學的，轉化到其生活環境中，同時當加害者返回社區後，其所需的治療也往往失效。

三、整合模式：

此觀點主要是Finkelhor結合了家庭與加害者焦點觀後所發展出的性侵害因果關係論。

Finkelhor(1984;1993)的「四個因素架構」(four-factors framework model)與「四個先決條件模式」(four preconditions model)指出，性侵害者對兒童產生性興趣的四個主要原因包括，情緒的一致性(emotional congruence)、對兒童產生性亢奮(sexual arousal to children)、阻礙(blockage)、及無法克制(disinhibitions)。Finkelhor也提出了性侵害發生的四個先決條件，分別為：加害者的性侵害動機因素(factors related to the offender's motivation to sexually abuse)、誘發加害者內在抑制力瓦解的因素(factors predisposing the offender to overcoming internal inhibitors)、誘發加害者外在抑制力(如：缺乏環境障礙)瓦解的因素(factors predisposing to overcoming external inhibitors)、及誘發兒童的抵抗力被瓦解的因素(factors predisposing to overcoming child's resistance)(如：脆弱的兒童或使用威逼)，只要這四個先決條件因素同時發生，兒童性侵害就會產生。而從兒童性侵害防治的觀點來看，只要這四個先決條件因素中的任何一個能產生防止作用，就能阻止兒童性侵害事件的發生。

第二節 家內性侵害對兒童少年之影響

本段則依次就人類性發展、精神醫學及心理動力、性別與文化之觀點加以探討性侵害對兒童少年之傷害。再者，更進一步就家庭動力檢視家內性侵害對兒童少年之影響。

壹、性發展與性侵害

本部分的內容以人類性發展之過程，來解讀性侵害為何會對受害者的性發展，造成干擾性的負面影響。

一、一至五歲之性發展

只有非常少數的文獻記載此年齡層的性發展，而整個社會也傾向將年幼的兒童視為「無性的」。但在 Freud 的理論中，將此年齡層界定為口慾及肛門期的性心理之發展階段，認為幼兒依然有性的感覺。此外，一些研究也指出，人類從嬰兒期至 12 歲均會出現性的行為，雖在生理的性發展上，幼兒和青春期前的孩子沒有大的差異，但從研究中發現性心理的發展從嬰兒期就已開始 (Rutter, 1971; Gallo, 1979; Schofield, 1965; Money & Ehrhardt, 1972)。

Rutter (1971) 在文獻回顧的報告中指出，一些性的行為常發生在兒童的行為中：男嬰的勃起、男嬰類似高潮反應、女童（約三歲前）大腿的相互摩擦、暴露自己的隱私處（約三歲後）、玩脫衣服或性探索的遊戲（約四歲）、問有關性的問題（約五歲）、及從二到五歲，不論男女開始對生殖器感到好奇，並玩生殖器，這是常見的現象。男童自慰之現象比女童多，可能是因為男童的生殖器是外顯的，故較容易有自慰的行為 (Gallo, 1979)。

玩弄自己的陰部及自慰對於幼兒而言是頗常發生的情況，而幼兒也常因探索他們的身體功能而感到驚訝，幼兒也常和年齡相仿的友伴玩「醫生及護士」的遊戲，藉由遊戲來探索其他兒童之身體，這些在性發展上對兒童而言均是正常的，

但當兒童的自慰行為變成一種強迫性，則要開始注意幼兒為何會有這些行為，受到性侵犯的兒童，可能在自慰的過程中，使用玩具或物件，或試圖將物件放入陰部或肛門，非受性侵犯之幼兒通常不會使用強制之力量與方式要其他幼兒參與自己的性遊戲，亦不會使用物件或玩具來進行自慰。成人的性行為及性知識對於這個年齡層的幼兒而言均是不恰當的，當兒童出現這些不適當的成人性行為及知識時，應要進一步理解其原因。

性侵害對於幼兒所造成的在性發展上的影響，會使幼兒對個人的性器官過早及過度的好奇及探討，因此比未被性侵犯之幼兒有較多性化的行為 (Browne & Finkelhor, 1986; Conte & Schuerman, 1987; Friedrich et al, 1986)。Friedrich, Moller, Partsch, & Pepper (1989) 對 900 個 2 到 12 歲的小朋友的研究中，一些特定的性行為，在未被性侵犯的兒童是不太會發生的，這些行為包括：企圖性交、使用物使插入陰部或肛門。

在有性愛意含的母親—嬰兒關係中，雖然很少被指為性侵害，但研究的證據卻依然指出，此舉可能對兒童的心理成長有破壞性的影響 (Sroufe & Ward, 1980; Sroufe, Jacobvitz, Mangelsdorf, DeAngelo & Ward, 1985)。例如在 Friedrich (1990) 的一小型研究中指出，一群在幼兒時曾被他們的母親進行性的目的，但非生理性的性侵害兒童，這群兒童在成長後依然呈現出創傷的症狀。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即使兒童尚未成熟，個人界線混亂及有性的意涵的行為，依然會對他們造成傷害。性行為及性侵害的行為均非獨立存在的議題，無論兒童是否受到性侵害，從兒童早期的生活、家庭即已對兒童性的特質有所影響 (Mrazek & Mrazek, 1981)。

二、六至十歲之性發展

根據研究，兒童對於性的好奇及一些性的活動是可能持續的，但當兒童開始學習社會文化標準，這些好奇將被封閉起來。當他們開始進入學校，經驗到家庭生活以外的社會生活，因此他們可能會假設社會的標準及禁忌，即使他們有來自性價值觀開放或自由的家庭，他們依然會學到社會的標準。

此階段的兒童在性知識及自我認識上有很大的進步，雖是處於同性期，但對異性依然有好奇，揭看及觸碰他人隱私處均是常見的性遊戲，但因成人的制止，這些遊戲將「地下化」。他們對於男女生性器官的差異已有意識，使其涉及性的語言均已成熟，常會有語出驚人的話語。

Rutter (1971) 的研究也指出，兒童自慰的行為隨年齡而增加，從七歲時的 10% 增加到十三歲時的 80%；異性間有性意涵的的遊戲，則從五歲的 5% 增加到十三歲的 65%；而在十三歲的男童中，同性的性遊戲發生率則約 25% 到 30%。

對於曾受到性侵害的兒童，當發展到此階段，會開始回應在過去或現在還持續的事件，在過程中可能有自己的主動配合、主動要求、或無法停止施虐事件，而且開始自我批判，並會一直停留在思想整個事件的情境中，以致他們其他方面的發展停滯，任何性的字眼或性教育的課程都會使兒童將自己的經驗和這些連接在一起，這可能是再一次兒童清楚意識到在他們身上發生了什麼事，而兒童對於施虐的憤怒並不會在此階段表達出來，較強烈的是對自我的厭惡，及認為自己低劣。從三到十二歲，兒童的自慰行為及注意力全放在性的思想與行為，是被性侵害的兒童很顯著的高於非被性侵害的兒童 (Friedrich et al, 1986; Friedrich, Beilke, & Urquiza, 1988; Friedrich et al, 1989; Yates, 1982)，而且這些行為即使在治療後，可能依然持續著 (Friedrich & Reams, 1987)。

三、青少年時期

不論男女在青春期的都會遭遇到發展的壓力和困難，但在速度上有很大的差異，例如小學有些六年級的孩子在體型上已像個大人，或已國中三年級了，卻還是個小孩子，而這些都是正常的現象，且通常女孩比男孩進入青春期的速度約快二至三年的時間，對於比較早熟的孩子，需要面對的一個難題是成人可能很快將他／她視為大人，以成人的標準來期待他／她。

以下就社交技巧的成熟、男女性別角色的期待、接受生理的改變等三個方向來討論青少年發展和性侵害間的關係。

(一) 學習更多成熟的社交技巧

絕大部分的男童和女童在青春期中，會將依賴父母的狀況轉移依賴同儕，以此來結束他們的童年而進入青少年時期，因此同儕關係及同儕間的影響是此階段最重要的特質，而十二歲到十四歲是同儕相互影響最高峰的年齡層。他們寧願和同儕說好幾個小時的電話，也不願和父母一起出遊，而且認為和同儕在一起是較快樂的，這也是家中有青少年孩子的父母常有抱怨極可能引發衝突的狀況——孩子花太多時間講電話，即使他們才和朋友分開沒多久，這是令父母無法理解的。青少年的團體在青春期的前期還是以同性同儕為主，漸漸地才會增加和異性接觸，並會快速發展為雙性的團體，這成為個別性約會型態的前奏，對於異性間生理的好奇及相互吸引是青少年很重要的特色之一，且他們也很清楚此點。他們也非常重視團體的一致性，例如自己的髮型、音樂、服裝、興趣都需要被同儕所接納，若被排斥將造成極大的挫敗。對於女孩子而言，同儕團體通常是小團體的形成，在小團體中發展彼此的親密關係，分享彼此的感覺、想法及心事，也因著這種特性，當小團體中有人將小團體中個人的事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向他人說時，將引發極大背叛的難題而造成衝突，相對地，在男生的小團體是分享彼此的興趣、嗜好而非情感性的交流。

許多的研究及臨床經驗指出，曾受性虐待的兒童，由於低自尊，認為自己和別人不一樣或自己不好等因素，使得他們的社交技巧較薄弱，通常他們都是以負面的詞句來看待自己，如骯髒、噁心、不好、好奇怪、有病……，因此不相信自己是有價值的，也就不認為同儕團體會認為他們是有價值的。另外性虐待通常是一個無法分享的秘密，自然阻礙的她和同儕間分享個人經驗的機會，同儕自然認為她是個不合群、高傲或奇怪的人而與之疏離，即使受虐的青少年勇敢地向同儕說個人的秘密和痛苦，同儕也不見得能夠同理或瞭解，或受了社會價值觀對性侵犯的誤解，反而造成受害者的二度傷害，包括更深的自責、羞愧及絕望感，也就進入更深的疏離中。

有時候，他們在人際關係的努力，卻帶來不好的結果及未來被虐的可能，尤

其當他們再度面臨無力感，不知如何維持人際關係中個人的界線，有些女孩為了企圖向自己證明或向別人證明她是有價值的（有人要和我做朋友），可能落入混亂的性行為中，另一部份，他們也覺得個人的價值只是性，或當感受到別人對自己好時，立刻以自己僅有的價值 - 性，來回報對方，而不敢相信自己值得好好的被對待而沒有性的參與。但也就因著外在混亂的性行為，反而引起社會對這群青少年的誤解，認為他們原本就是這麼隨便才會導致他們被性侵害，這是倒因為果的錯誤認知。至於受虐的男性青少年，他們則常呈現出反社會性的偏差行為，導致他們與同儕疏離，也因這些行為受到指責與懲罰，卻沒有被當成他們可能受虐的一個指標。他們的攻擊行為或偏差行為事實上是憤怒及自我放棄的表達，因為，當還是兒童時期，這些憤怒是不允許也沒有能力表達的，進入青春期後，青少年在心理或生理均較獨立及有能力，自然開始以不同型式來展現他們的憤怒。

被同儕團體接納是青少年時期的發展重點之一，因此沒有朋友、被同儕拒絕，對於青少年的自我形象及學習社交技巧都將發生傷害性的後果。

（二）男性或女性性別角色的認同

兒童在前面六、七歲之間，已漸學習到自己的性別角色並且根深蒂固，已經很難改變，而男性性別角色的原型似乎發展的比女性性別的角色原型早。傳統的男性性別角色在社會價值觀中是較有價值的，例如：堅毅、自信、理智、獨立等，而女孩若視他們自己是較傾向男性特質的，也較有自信、有較高的自尊，當她們和那些較有傳統女性特質的女孩相比較時。父母對於兒童性別角色的形成擁有極大的影響力，孩子就在父母對自己的行為是鼓勵或懲罰的過程中，形成自己的性別角色的認同。而許多的父親似乎較不介意以男性特質和女兒玩耍，卻較困難以女性特質和兒子玩在一起（Bee, 1989），雖然，近年來，我們一直在教育每個人都應該均衡發展兩性的特質，打破僵化的傳統角色，但，社會對於男女兩性的性別角色的期許還是很清楚地不同，例如，女人結了婚，還是應該以家庭為重，否則當家庭出問題時，將面臨更大的指責壓力。更有甚者，當同樣的特質，展現在

不同的性別時，所得到的評語卻不相同，例如自信和堅定對男性而言是正向的，但當一個女性很堅決地表達自己時，卻可能被冠以有攻擊性的女人，同樣地，溫柔和順服對女人而言是美德，對男人而言卻可能是娘娘腔，沒有擔當。

曾受虐的青少年，會很僵化、固執地接受傳統的性別角色來看待她們自己。不論在一般人的觀念，或實際被舉發男童受到性侵犯的比例均比女孩少很多，也被認為男孩受到性侵害可能是較不嚴重的，然而這是極大的迷思，男童受到性侵害的影響是否較女童不嚴重，並沒有臨床上的研究證明，因為我們對這個被害群體發現的太少，以致無法真的深入瞭解，而發現的太少或認為受到心理創傷較不嚴重，其實和我們對於男性性別角色的期待，有很大的相關性，社會並不允許一個成功男性成為受害者或失敗者，男性被認為應該是勇者，不只要照顧好自己，還要保護他人，並且要理智、合邏輯、不被期待表達自己的各種感覺，例如，想依靠、害怕、無力感、脆弱的感覺等等，一些男性的受害者，對於自己曾經受到性侵害感到非常羞愧，且覺得他們應該在於當時掌握整個狀況，不應該是受害者的角色 (Monaco & Gaier, 1988)，如果男性也可能是受害者的這個觀念不存在我們的社會，我們就不難理解為什麼男性受害者如此困難啟口說他們受害，並且覺得自己的經驗是很怪異的。

傳統的性別角色也反應在不同性行為的標準展現年輕的男孩和女孩的身上，男性性探討的一些行為常被視為是正常的，是男孩子的遊戲；但是，同樣，這樣童年期女孩所作的性活動或性探索則被指責為賤、不知廉恥等沒有尊嚴的字眼，例如男孩自慰是很正常的，但若女孩談論自慰或有自慰行為，則視為不潔或淫蕩的女人，因好女人在性方面是被動的。

也由於我們允許男孩子有較大空間來進行性遊戲的探索，因此當此性活動漸成為性侵害時，男童常不清楚自己受到性侵害，而以為只是成為一個男人的過程。而許多的大人／父母常不認為自己兒子會成為性的受害者，所以也就比較不會去警告男童要小心受到性侵犯，因此即使他們受害了，也因缺乏資訊而可能無法理解自己發生了什麼事！

關於性別議題在受性侵害的兒童身上，以有許多研究關注受虐女童所遭受的影響，然而，在文化上，父權社會的壓迫，不僅只是壓迫在女性身上，同樣的也影響著成為受害者的男性，我們的文化期待男性的男子氣概，很困難接受男性成為受害者、被欺負者，在文化底下大部分人相信女性較容易受害，而會受害的男性是娘娘腔，一定也不是一個真正的男人，受害者與女性劃上等號，讓受害男性遭受文化的壓迫 (Lew, 2004)。且通常性侵害是被保密與隔離的，因此這些受害男性也無從得知，其實也許多人和他有相同的經驗，而他們只會變的越來越孤獨，認為只有他才發生這樣的事件 (Lew, 2004)，而這樣的相信會一直持續到他長大成人。

Lew (2004) 的研究發現，許多男性侵害受害者的經驗裡，懷疑自己不是男人、懷疑自己是否是同性戀，在性關係裡混亂，與文化期待一個男性應該要有的角色與功能息息相關。因此，性侵害的研究，鮮少關注在受害的男性身上，這顯示了文化對於男性的期待也同樣的反映在受害者的研究之中，不論是質與量，都不如女性受害者的研究要來的多與廣泛和深入 (Lew, 2004)。

父權社會文化的壓力，讓男性在這樣的社會制度底下，需要承擔與學習傳統男人應該要有的角色與功能，必須學會競爭，也要懂成王敗寇的道理，也要學習權力控制的議題，成就與權力決定了一個男人的地位 (古錦榮, 2009)。

古錦榮 (2009) 再指出，另一個父權文化的壓力，是男尊女卑，男人在社會上與家庭中的地位比女人高，感覺像是一個既得利益者，然而，一個既得利益者卻需要付出不能輸、不能脆弱的代價，在既得利益的陰影下，終其一生也重複的在被壓迫與壓迫的循環關係裡。而性暴力是一種權力完全不對等的關係，讓原本像是優勢的男性角色，經驗著無助、被控制，與原來男性角色不同預期的形象，在這樣的長期矛盾中，男性性侵害倖存者的內心通常沉默的埋藏內心的徬徨與痛苦，這也是一個既得利益的男性角色所付出的代價。

從這些研究，可以發現性別的議題，在受性侵害的男性身上，會因為社會的

期待而使得受害男性成為文化的被壓迫者，一為權力的結構，與對於權力的想像，讓男性與受害者的身分彼此之間無法相容，而產生困縛住受害男性的現象。在往個人層次的，即為在文化中被困住的受害男性的攻擊與自我攻擊現象，讓男性受害者的心理動力出現混亂與複雜的攻擊與被攻擊——他們可能攻擊自己，繼續成為受害者，也可能過度反應自身的性別而成為加害者（Rutter, 1971）。

（三）接受個人身體和體格的改變，並可以很有效的運用自己之能力

青少年的身體改變速度很大，女童約比男童快 2 - 3 年，因荷爾蒙的影響，第二性徵也陸續出現，開始非常注意自己的外表，因此，會花很多時間照鏡子，在浴室，當生理開始改變時，青少年很快可以發現自己的轉變，對於發展較慢的青少年則會擔心自己是否正常。甚至會影響青少年的形象及自我形象。也會擔心自己的身材是否符合社會對美的標準，而社會對於胖瘦的標準，依然認為胖是不好看的，故會引發過胖的青少年會非常焦慮，而用不同的方式減肥，而他們的自尊和身體形象也因此將大受影響。

青少年也為了表示自己的成熟，而開始使用一些會使自己表面看起來有大人樣子的方法，例如喝酒、抽煙、吃檳榔、使用毒品，而這些都是對青少年的身體有極大的傷害，也是令父母或師長感到焦慮的，但青少年本身卻常不以為意。

許多曾受性侵犯的女孩都會感到自己是個不完整、已受到傷害的個體，尤其是若她在受到性侵犯的過程經歷了身體上的痛苦，更會害怕自己的身體已受到極嚴重的破壞，她們可能會想藉由各種方法來確定自己的身體是正常的，例如，有些青少年想藉由性關係來確定自己是否為處女，確定自己的性功能是否正常，來降低害怕自己是否不正常的壓力，但卻又常因這些行為造成極大的自責和羞愧。

當青少年被虐的事件，若被同儕知道，同儕可能運用各種方法想知道受害者發生了什麼事，這將造成極大的壓力，亦可能引發未來的危險，若有其他的潛在施虐者，則可能更容易得知受害者已受虐的狀況，再度利用機會侵犯受害者。

貳、精神醫學診斷與心理動力的影響

許多關於性侵害者的研究已指出，遭受性侵害的兒童與少年會受到短期、長期的影響，其影響的範圍廣泛的包含了個體的認知、情緒、行為、自我概念與人際行為等 (Farmer & Pollock, 2003)。郭雅真 (2007) 整理了童年受性侵害者在醫學上所受的影響以及以心理動力理論所看見的影響，研究者將其整理如表 2-1。

表 2-1 兒童遭受性侵害所造成的影響

精神醫學診斷的影響		
陳若璋 (2000)	解離性人格違常 重複性創傷 多重人格疾患	
蔡宗晃、朱秀琴 (2004)	創傷後壓力疾患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受害者腦裡會出現過去遭受性創傷的恐怖回溯經驗 (flashback)、對某些特殊的對象或情境有長期且高度的恐懼反應、時常做惡夢、沒來由的感到驚慌不安、時時保持警覺
	急性壓力症候群 (acute stress disorder)	強烈的害怕、無助感、或恐怖的感受，而在兒童可能代之以混亂或激動的行為來表達

	<p>解離疾患 (dissociative disorder)</p>	<p>解離性認同疾患(dissociative identity disorder)，及多重人格疾患 (multiple personality disorder)，包括發展成數個分立、自主或半自主的人格，藉它企圖對付不可抵擋的壓力或創傷，可視為心理上處理極端焦慮的方法。解離性認同疾患被認為和兒童性虐待有密切的關係，被診斷此型異常者有高達 90% 曾經歷兒童虐待，特別是性虐待，其他解離性疾患種類包括解離性失憶症 (dissociative amnesia)、解離性漫遊症 (dissociative fugue)</p>
	<p>情感性疾患 (mood disorder)</p>	<p>憂鬱 (depression) 和躁症 (mania)。常可在性侵害人中見到其被診斷為情感性疾患，和憂鬱有關的症狀是受害者</p>
	<p>人格違常 (personality disorder)</p>	<p>常見的問題邊緣型人格違常 (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 常與性虐待的經驗有關，其特徵是情緒不穩定、易怒、不穩定的人際關係，並且變換在過度理想化及否定其價值兩極端之間，會自我認同障礙、不安、一再自傷、自殘及衝動的行為、感到空虛等狀況</p>
<p>Finkelhor 和 Browne (1985) 心理動力論認為對兒童性侵害的影響</p>		
<p>一、創傷的性化經驗 (traumatic sexualization)</p>	<p>兒童經歷到性傷害後，對於性態度和性感受產生扭曲的觀點而產生創傷性的性行為 (Finkelhor & Browne, 1985)。因在其遭受性侵害的過程中學習到透過性行為可以獲得注意，使性行為成為一種手段、工具，於是造成了性關係混亂或從事性交易；另一部分也可能發展為恐懼、害怕或厭惡性行為，影響個人的性功能，以至於成年期無法發展正常性關係和親密關係</p>	

二、烙印 (stigmatization)	被害人感受到自己是「壞、髒、丟臉、不清白」等訊息，形成負向的自我概念，使之常處於自責、羞愧、罪惡感、壓抑的憤怒等情緒，失去信任的能力，並且可能會發生藥物濫用或自傷等無法自主行為觀點
三、背叛 (betrayal)	被害人發現所依靠的人並不值得信任，他原來所依靠的重要他人，卻因因為相信他而遭受到性侵害，尤其是遭受熟人或親人性侵時，會令受害者難以再對人產生信任，對自我、權威人物、世界的看法與信任感皆受到影響，受害者容易形成憤怒、敵意、孤立隔離、阻礙了人際親密關係的建立
四、無力感 (powerlessness)	性侵害事件會讓受害者對自己的身體失去控制感，無力感也伴隨著被侵犯的強烈恐懼感而來，尤其是被權威性的人物侵犯時更是如此，如果事後受害者的控訴不被相信、反遭指責等二度傷害，將使被害者的無力感更加沉重；尤其兒童本身就是較成人為弱勢，在生活上需要很多的依賴和協助，當性侵害事件發生在童年時，由於加害者對孩童生活上擁有某些控制力，特別當加害者是兒童身邊的重要他人，這都更將形成兒童的無助感

資料來源：引自郭雅真 (2007)。童年期遭受性侵害成年女性倖存者個別諮商經驗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洪素珍 (2008) 也綜合長期與短期與動力理論的看法，形成對於兒童性侵害的影響的整理，如表 2-2。

表 2-2 性侵害對兒童的影響

	短期影響	長期影響
創傷性的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迫的性行為 (廣義) 2. 對性行為過度早熟 3. 攻擊的性行為 4. 性遊戲 5. 公開的性行為 6. 強迫的手淫 7. 性知識與年齡不合 8. 將人際關係性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的焦慮 2. 性調適的困擾 3. 性的罪惡感 4. 困難在性關係中感到滿足或高潮 5. 低落的性需求 6. 在性關係的過程出現突然閃現過去創傷之情況 7. 性關係中有較低的自尊
被污名的個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殘、自殺 2. 疏離、人際關係不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傷害的傾向 2. 自殺的企圖

	3. 感到羞愧、罪惡感 4. 低自尊 5. 感到自己和他人不一樣	3. 低落的自尊 4. 疏離感 5. 憂鬱傾向
被背叛的經驗	1. 黏人的 2. 對親密關係不自在 3. 叛逆行為 4. 悲傷憂鬱 5. 無法分辨誰可以相信、誰不可以 6. 憤怒、易發脾氣	1. 憂鬱症的狀況 2. 對男性的信任有扭曲的認知 3. 極端依賴的需要 4. 害怕親密關係
充滿無助感的自我	1. 惡夢 2. 身心症 3. 飲食與睡眠的問題 4. 學校行為問題 5. 焦慮、害怕、低效能的自我 6. 感到自己是受害者，需要控制感（所以會「不聽話」） 7. 與加害者認同 8. 感到莫名的壓力	1. 身心症的抱怨 2. 解離的傾向 3. 焦慮的傾向 4. 常做惡夢 5. 睡眠困擾 6. 神經質的傾向 7. 酒精與藥物的濫用 8. 恐慌症的傾向 9. 飲食的困擾 10. 常有出神的狀態

資料來源：洪素珍（2008）。內政部「男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性教育及性侵害防治計畫」結果需求評估。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綜合上述的看法，不難發現遭受性侵害的兒童與少年，事實上需要面對許多關於對於自我、人際與社會的考驗與磨難。這些磨難都將兒童與少年的生活推向複雜而且負向的循環裡。

參、性別與文化的影響

在男童與少年的性侵害影響裡，因為其性別的議題以及文化的作用之下，其因權力與文化性別迷思所造成的壓迫，更讓男童與少年的受害者受到極大的壓力。其中一部分明顯的壓力來自於：

一、自我的認同危機：

古錦榮（2009）認為，對於受侵害的男性而言，求助的第一步非常困難。在受性侵男性的經驗裡，會感覺到自己的脆弱、無助和自我懷疑，更甚至是自我否定，覺得自己是一個失敗者，讓原來性侵害的傷害更加上一層陰影（古錦榮，

2009)。男性的性侵犯倖存者的迷思，會令倖存者在經驗及演繹被侵犯的經歷時，加深對自己的傷害，因為「男孩不可能是受害者」，「男人是堅強的，應該有能力保護自己」，這些說法其實忽略了除了身體力量之外，一個人的心智、知識、判斷等各種成熟程度，都會影響個體如何面對、理解及回應當時被侵犯的處境（古錦榮，2009）。種種的期望，讓男性受害者要面對被侵犯的經歷之外，還需要與男性角色與男性形象對抗。在面對性侵犯時，要面對被剝奪、被利用、無力自保和無法控制自己的身體的狀態。這讓男性性侵犯倖存者更增加一層自我認同的危機（古錦榮，2009）。

二、性別認同的危機：

曾經受虐的少年，會很僵化的接受傳統性別角色。Monaco & Gaier 在 1988 的研究指出，一些男性的受害者，他們會對於自己曾經受到性侵犯感到非常羞愧，覺得是他自己應該在當時掌握整個的狀況，不應該是受害者（引自洪素珍，2008）。古錦榮（2009）也指出「男孩受虐的創傷比女孩少」，這迷思顯示男性比女強，有更大的力量抵禦困難，即使面對侵害，男性更有能耐忍受傷痛。「打落門牙和血吞」好像也是認為承認受傷或讓男子氣概消滅，被視為軟弱。傳統觀念裡，男性被視為主動者、要求者、和得益者，勃起的陰莖，代表了男性的強勁、權力、控制和自我認同的象徵。但在男性性侵害倖存者在性關係裡經驗的是無助、被動和被控制，與既有的性觀念和預期非常不同（古錦榮，2009）。因此，許多受害男童與少年，會懷疑自己的性別，對於自己性別角色出現混淆的狀況，而這也可能與自我認同的混亂一起併發。

三、反社會性的偏差行為：

受虐的男青少年，他們通常會較呈現反社會性的偏差行為，導致他們同儕疏離，也會因為這些行為受到處罰和指責。他們的攻擊與偏差事實上是憤怒與自我放棄的表達，因為當兒童時期時，這些憤怒與拒絕無法也不允許展現，進入青春期的時候，他們比較有能力，也就可以以不同形式來表達他們的憤怒（洪素珍，

2008)。

總而言之，事實上，性侵害者所呈現的徵兆、壓力、焦慮等的反應，有很多時候，也會在其他兒童身上發現，因為生活中一定有其他的狀態影響這整個兒童與少年的生活（洪素珍，2008）。而性侵害的類型、時間的長短、受害人本身的調適性、外在社會的反應都會影響受虐者的表現。綜合相關的研究可以發現，受到侵害的男童與少年所經歷的恐懼、焦慮、創傷壓力症候群、反社會偏差行為、性別認同混淆、自我認同混亂等的在精神疾病中的症狀，或是在心理動力裡發現的對個體的影響，都顯示性侵害對於男童與少年的影響甚鉅，這也是諸多研究與實務極力希望協助的部分。

肆、家內性侵害對兒童少年之影響

有關家內性侵害對兒童少年之影響的部分則以父親對女兒性侵害所呈現之家庭動力，及父女外之家內性侵害事件加以說明。

一、家庭內性侵害的家庭動力（以父對女之性侵害為例）

婚姻的性問題，權力失衡也是一種常態。父親相當暴虐、權威，主宰整個家庭，鮮少、甚至沒有顧及家人的感覺。另一種型態是父親相當害羞、內向，並且在社交上以及工作上相當不適任，而妻子卻是命令型或者照顧型的女人。妻子不堪如此過度的照顧需求（不管是丈夫還是其他家人），所以最後在情感、性生活，以及外表上完全撤離，不再擔任照顧者的角色。她便求助於女兒，母親可能直接或者間接地鼓勵女兒要照顧爸爸，甚至要她滿足爸爸的性需求。當母親退縮或者缺席的時候，在父親覺得被遺棄、挫敗、被閹割以及憤怒的時候，他求助於女兒。女兒常被限定擔任家中照顧者的角色，因此滿足父親的性需求成了她應盡的責任。一切以滿足家庭需求為優先考量，所以女兒可能相當渴望任何的注意力，以及親情關照。因此即使她不喜歡亂倫行為，但她可能喜歡在這過程中所獲得的注意力。

(一) 受害者之角色

不是所有受害女兒在家中都擔任母親的角色，但是，某些的確如此。她可能必須負起家中責任，像是家庭瑣事、家中經濟規劃或者照顧小孩，而這些責任都遠超乎她實際年齡所應負擔的。她在家中的角色讓她覺得自己很重要，擁有一種權力，取代了她一直想要被照顧的感受。她認為照顧父親（不管是身體還是心靈上）是身為照顧者所該做的事。但是因為女兒本身情感就相當孤單，因此與父親的接觸可能會令她感到滿足（至少在一開始的時候）。可能相當維護父母親，所以不願意洩露這個秘密來傷害父母，希望這個家庭能保持完整。這種疏離或者「強迫的安靜」可能會造成焦慮、罪惡、羞恥、無助、認為自己該為這種事情負責等情緒。

(二) 加害者之角色

1. 共生(symbiotic)父親：來自於缺乏滋養的家庭，小時候就受到情緒剝削。他渴望親近他人，需要感情的慰藉，但往往遇到挫敗，因此他便藉由性來獲得這方面的滿足。
2. 共生內向(symbiotic introvert)的父親：代表孤立、疏離的亂倫父親。即使外表看來外向，這類男人仍舊無法真正親近別人。外表上看來很能幹、強壯，能夠與別人建立親密關係，但是在這表面下缺乏外界支援，面對壓力的方式便是退縮，並且希望家人可以給他安慰、安全感。妻子的退縮行為通常包括性方面的疏遠，使得丈夫失去唯一可以獲得親密感的管道。丈夫向女兒求助（他認為那是自己的「所有物」），要她扮演妻子的角色。
3. 共生合理(symbiotic rationalizer)的父親：用盡各種方法試圖合理化自己的亂倫行為。認為孩子是他的財產，可以為所欲為。
4. 共生暴虐(symbiotic tyrant)父親：要求家人完全服從，絕對忠貞。會使用暴力（需要時也會使用肢體虐待）來達到目的。
5. 共生酗酒(symbiotic alcoholic)父親：減輕他在亂倫行為發生後的罪惡感。

常見的情況便是妻子厭倦老是需要照顧丈夫，所以要求大女兒來幫助照顧父親。而女兒可能認為如果她能夠提供足夠的照顧以及安慰，父親就不會再喝酒。

6. 反社會的亂倫父親：這一類的亂倫加害者不多。與女兒發生性關係不是為了親密等原因，而是把亂倫行為當作一種刺激、新奇、興奮、表達敵意的管道。通常會使用暴力來達到目的。
7. 戀童症父親：如果被妻子拒絕或者遭逢壓力，他們便尋求孩子的安慰。

(三) 母親之角色

母親可能來自有階級意識的傳統家庭，她被教導要順從、要照顧家中其他的成員，自己的需求卻沒有人理會。Justice 以及 Justice(1979)提出三種母親的典型，分別是依賴的(dependent)、照顧的(caretaking)以及順從的(submissive)。這三類母親與共生父親的次型態剛好互補。母女之間的疏離使的女兒容易受傷害，並且沒有適當的支持及保護。亂倫家庭中的母親極度受到壓抑。大多數的母親並沒有共謀亂倫行為，她們也不是這種行為的參與者、加害者。有些母親並非全然不知情，她們可能是故意容忍，甚至參與這種亂倫行為。女人在家中沒有權利的處境，使得她們無法有效阻止亂倫行為，這類母親在情感上以及/或者經濟上都相當依賴丈夫，所以相信女兒的說法，或者採取積極的行動阻止這樣的事情發生，便意味著她們要放棄自己的安全堡壘。

雖然已有越來越多文獻呼籲不應以刻板印象來看待非虐待母親的特質，而應從更大的生活脈絡來評估她們的角色 (Elliott & Carnes, 2001; Hooper & Koprowska, 2004)。不過，家庭系統理論認為，亂倫的存在是為維持一個家庭的病態平衡，以確保家庭秘密不被揭曉。Russell (1986) 指出，母親在亂倫家庭中的角色最重要，因為它包括了妻子角色、母親角色、及母親作為一成年人的角色這三方面的角色功能失調。另外，Tamraz (1996) 綜合了各經驗性研究，從女性主義觀點來解釋亂倫中的母親角色。他指出，在父權制性別角色的二分法下，男性被賦予優越地位，而女性則處於劣勢地位。女性在經濟與關係架構上只

能從屬於男性，導致婦女被文化制約及貶低為母職、家庭照顧者角色，不得參與統治世界的任務。只要家庭內發生問題，母親就會受到譴責，因文化視其為犯下了不可原諒的婚姻與母職失敗與失功能的罪過。而DeYoung (1994) 的亂倫受害者母親研究則發現，這些母親的婚姻與母職角色具有一定程度的衝突。他們被迫要在支持孩子，還是支持配偶間做選擇。可見母親在亂倫中的角色是極為脆弱與衝突的。

(四) 其他手足的關係

個案與其他手足的關係是矛盾的，有些個案會為保護手足而與加害者約訂保密，加害者或以若個案不反抗，將不會傷害他其他手足。但若個案發現加害者未信守承諾，將促使其揭發受害事件，其他手足也會因而持較支持與同盟之態度。反之，若個案為唯一受害者而加發事件，若加害者為父親，其他手足可能會採不信任態度或加以指責，對個案打擊會更深，失去的不只是父親也失去手足。

二、家庭中除父女之外的性侵害案件

生父/繼父與兒子間的亂倫文獻較少，但實務工作中的經驗仍有此類案件。現有文獻發現，父子亂倫起因於父親的內心衝突、精神困擾，或者兩種因素相加而成。父親情緒困擾包括同性戀傾向、憤怒、報復、與母親的衝突、反社會傾向、暴力傾向或未經治療的童年受虐經驗(蔡秀玲、王淑娟，2001)。而父子亂倫受害者本身可能有負面情緒、自殺想法、自殘，或其他毀滅性的行為(蔡秀玲、王淑娟，2001)。Lew (2004) 的研究發現，許多男性侵害受害者的經驗裡，懷疑自己不是男人、懷疑自己是否是同性戀，在性關係裡混亂，與文化期待一個男性應該要有的角色與功能息息相關。因此，性侵害的研究，鮮少關注在受害的男性身上，這顯示了文化對於男性的期待也同樣的反映在受害者的研究之中，不論是質與量，都不如女性受害者的研究要來的多與廣泛和深入。

第三節 家內性侵害社工處遇模式之探討

壹、社工處遇之現況與困境

在國內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所訂定兒童保護工作流程包括受理通報與派案、危機工作與成案調查、評估與執行短期處遇、評估與擬定長期處遇計畫、執行長期處遇計畫、及結案與追蹤等（林淑麗，2005）。而在評估與擬定長期處遇計畫之階段，其處遇模式可包涵定期追蹤模式、家庭維繫模式、家庭重整模式、及永久或長期安置模式。在家內性侵害事件之處遇上，社工不僅需要面對受害者遭受性侵害創傷處理之考量，亦需要面對受害者家庭包括加害者及其非加害者家人之壓力等因素，而導致家內性侵害事件之處理複雜度增高，在處遇過程常面臨困境，而陷入決策為難之境。再者，社工人員在處遇模式之評估及預期效果之呈現上，缺乏結構性之評估工具也一向被認為是社工在實務執行上經常面臨之困境。

檢視國內近十年來之研究報告發現，陸續有研究者以社工員的經驗出發，加以探討面對家內性侵害事件處遇之經驗與困難。林淑麗（2005）在其研究報告中以焦點團體之方式，邀請某縣市家庭報立即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工人員參與以蒐集資料。在社工人員面對家內性侵害之危機處理上，其分析結果顯示在社工系統本身之運作、及與司法、教育、警政、安置系統上之合作都出現困境，而讓家內性侵害事件之處遇更加艱難。

陳玲容（2007）則以 9 位實際有處理家內性侵害個案處遇之社工員為個別訪談對象，以加以探討其工作經驗。其研究分析結果呈現，社工人員所面臨之困難包括階段性評估之為難、網絡合作之不易，及所需資源與配套措施不足等向度。據此可見，家內性侵害之社工處遇工作之複雜與難度。

上述之研究乃來自區域性研究對象之經驗呈現，針對家內性侵害處遇之議題實有透過全方位、多樣本資料之蒐集分析，以提供明確之社工處遇方向與政策之

制定。

貳、安置評估與創傷復原

在家內性侵害處遇工作中，針對受害者之評估安置與創傷復原是重要之一環。承上所述，在評估與擬定長期處遇計畫之階段，其處遇模式可包含定期追蹤模式、家庭維繫模式、家庭重整模式、及永久或長期安置模式。社工人員綜合評估受害者及其家庭之相關資料，以針對受害者及家庭狀況與期待擬訂個別化之家庭處遇計畫（林淑麗，2005）。以下則以家庭重整模式為例，進一步說明評估之要點。

一、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的功能

母親若是非施虐之一方，則其情緒是相當複雜的。他們可能因沒能及早發現事件而自責，以及同時因感到被丈夫及被侵犯受害孩子的背叛而憤怒。雖然這是一起性侵犯事件，但是母親卻被排除在父親性行為行動之外，受害孩子似乎取代了她的配偶地位，因此母親將經歷失落妻子及母親角色的雙重創傷。

母親在亂倫事實被揭露後，其心路歷程反應是非常複雜的，其心理創傷包括震驚、否認、憤怒、自責、罪惡感、失落感、悲傷、沮喪、不甘心、嫉妒、痛苦、無助、無價值、背叛、擔心、煩惱等（丁麗美，2005；黃麗絹，2004；陳若璋，2000）。原生家庭的經驗與傳統社會對母親角色的期許，會影響母親面對女兒亂倫事件的因應方式。同時，缺乏社會支持及經濟困難更是亂倫家庭中母親共同面對的困境（黃麗絹，2004），這也迫使非加害或同謀母親往往無力保護受害的子女，或約束加害者，成為被指責的對象。從安置、復原的觀點來看，社會往往期待母親成為扛起保護受害者及重整家庭的主責者，卻忽視這些母親過去很多曾是性侵害或婚姻暴力的受害者（Tamraz，1996），因此當家內性侵害事件被揭露後，這些母親往往自己本身也是亂倫事件的受害者。

不過，DeYoung（1994）的研究發現，越被賦權的母親，亂倫持續的時期與

嚴重程度就越低。另外，Elliott & Carnes (2001) 回顧了有關非犯罪父母對子女受性侵犯事件被揭發後的反應，綜合整理出影響非加害者母親親職信念、支持與保護的兩個因素：

(一) 母親與加害者的關係可預測母職信念：母親是否相信子女的受性侵害的指控與她與加害人的關係有顯著相關性。部分研究顯示，亂倫與非亂倫受害者的母親對子女揭露的信任並沒有不同。也有些研究指出母職信念與母親與加害者的關係有顯著相關。如 Sirles & Franke (1989) 的研究發現，與繼父或同居伴侶相比，母親較相信子女對親生父親或其他家庭成員的性侵害指控。而 Lyon & Kouloumpos-Lenares (1987) 的研究則發現，當加害者不是家庭成員時，母親較相信子女的指控。

(二) 母親與加害者的關係能預測母職的支持/保護：多數研究發現，當加害者是母親目前的伴侶時，非犯罪母親較不支持和保護子女。同樣的，部分證據顯示，母親較依賴或與加害者較親密時，較不會保護子女。不過尚不清楚加害者是親生父親、繼父、母親目前的配偶、同居人、男友、其他親戚或家庭外犯罪者等是否會有不同的影響。例如 Everson, Hunter, Runyon, Edelson & Coulter (1989) 指出，當母親與加害者目前已結婚(不管是否加害人是孩子的親生父親或繼父)，她較會給孩子適度的支持，而如果是母親目前的男友時，則最不會支持子女。Faller (1988) 的研究則發現，如果子女是被目前與母親結婚的生父性侵時，母親最不保護其子女，如子女是被繼父或母親的同居伴侶性侵害時，母親會適度保護子女。另外，Salt, Myer, Coleman & Sauzier (1990) 的研究中，雖然半數的亂倫是不完整家庭的生父所犯下的，但是研究發現，比起生父，當侵害者是繼父或母親的男友時，母親對子女最生氣及最具處罰性。不過部分研究並沒有發現母親和加害者關係與支持/保護程度的顯著關聯。

二、受害者的短、中、長程之處遇的可能重點

家庭內兒童性侵害發生後，首要之務必須進行家庭評估，以為隨後醫療、社工以及法律系統介入之依據。評估的重點可粗分為二：一是受害兒童部份，其受

害情況可從行為舉止、情緒反應、個體發展及其心理健康狀況進行初步判斷，並就其個別與家庭狀況評估可能介入之社會系統為何？二是兒童照料者部份，照料者個人生命歷史、對生命意義，以及對改變可能直接與間接促使事件發生之個人與家庭關係和態度的動機強弱等，所抱持的看法與態度，可能影響其親職態度與能力，也就是涉及事件的發生、處理方式及程序的重點，能夠把握重點，就更能依其家庭及個別優勢與治療需求制定協助計畫。

由於事件是在家庭內發生，家庭內兒童性侵害事件發生後，要積極地確認家庭的安全性，以避免受害兒童遭受進一步被傷害的可能性。

確認家庭安全的部分，第一要評估非施虐者的家長和其他同住大人的功能如何？我們要確定他們願意保護受害兒童並瞭解保護是必須的、他們必須瞭解保護的責任之自然性、可以親身照料及保護兒童的健康、不會害怕加害者、情緒穩定與平靜、有一定認知的能力、有勇氣面對施虐者、可以執行安全計畫，以及可以精確判斷情境及危險 (Dubowitz & DePanfilis, 2000)。

第二是評估非施虐者的家長的意圖，以確認其對受害幫助兒童是否有正面性功能。我們應該問他對施虐事件的看法及相信、保護的要求、應該做什麼、保護如何達到、及個人對於這些決定的想法；並尋找他的溝通、身體表達、觀點及態度；以評斷兒童是會被保護在一個情緒恰當的狀況（照料者的情緒）；評估此照料者提供保護的決心 (Dubowitz & DePanfilis, 2000)。

第三是評估非施虐者的家長與孩子的關係，確認他/她對孩子的看法為何？他/她覺得孩子是受害者還是製造混亂者？他/她如何解讀孩子需要保護這件事？他/她和孩子的依附關係為何？他/她和誰連結？小孩或是侵犯者？他/她覺得這個小孩有價值嗎？他/她及小孩如何各作描述彼此的關係？小孩信任這個大人嗎？這一連串的問題的釐清有助於判斷非施虐者的家長對於被害兒童能夠有多少正面的協助 (Dubowitz & DePanfilis, 2000)。

確認家庭安全的核心問題在於家庭內非施虐的成年人的功能與認知，我們可

以針對照料者個人過去的歷史以為判斷基礎。這包括：

第一、他可以理解過去痛苦歷史的指標嗎？判斷的依據有：可以表達他們的痛苦經驗、表達他們的願望，希望可以不一樣（表示願協助兒童），以及希望可以做得和自己的父母不一樣。這一部分的回應若趨向為正面者，對於受害兒童的幫助也會趨於正面。

第二、紅旗(red flag)：如有以下的狀況出現，就是對兒童可能的幫助是負面的紅旗警訊，應該要注意。警訊有：不能談童年歷史之痛-不去看自己小孩的痛，故不用去看自己的痛；否認他/她們童年的傷害對他/她有影響，所以也覺得他/她的小孩不會有影響；理想化他/她們童年的行為，所以不去看他/她自己父母的行為；為自己父母的施虐行為找藉口，或認為童年的自己是自找的。

進一步對照料者的評估需進入其知識、親職能力的範圍：

第一先判斷其詮釋系統，可以仔細聽一些非理性的陳述。他是不是會疏於表達，並且認為其他人都應該知道自己的意圖，所以假設「他」都知道（如：他知道我累了）；負向的歸因（如：他就是那麼自私）；自卑（如：他以為他是老闆喔）；將孩子與負向的關係人連結（如：他就像他爸爸）。

第二可以使用親職能力表，對其能力進行客觀評分。其內容如下：

- (一) **親職能力**：問題解決能力、管教能力（正負向的策略）、健康/生理照料、安全及緊急反應技巧、滋養能力、互動的能力。
- (二) **社會認知能力**：觀點的取得、問題解決、對兒童的能力有合宜的期待、認知思考能力、平衡長短期的社會目標、正向的歸因模式、預測及觀察能力、自我效能。
- (三) **自我控制技巧**：自我肯定能力、自我監控能力、正向的解讀迷思、適應及正確的觀點、衝動控制。
- (四) **管理壓力**：自我照料技巧、放鬆技巧、再造能力、社會支持系統的維持、自我鼓舞、經濟計畫、因應壓力的能力。
- (五) **社會能力**：同理能力、人際問題解決技巧、情感表達、自我肯定、社交技

巧、有效的對人反應（家庭、朋友、同事、社工、小孩老師）。

針對受害兒童的評估時，需注意的部份則包含：評估的縱深與廣度（時間因素序列，以及家庭、學校和社會相關因素等）、評估的形式（個人的或團體的形式的評估）、兒童回答問題和描述受創過程的意願與能力、有關創傷事件的資料來源（父母親、孩子、老師）等（Dubowitz & DePanfilis, 2000）。

三、協助者的難題

正式進入與非施虐者家長之工作後，需要先設定自己的立場為協助者而非當事者，必須以嚴格恪守客觀中立的原則，並且以專業來判斷和處理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狀況。

第一要判斷對揭發危機，主觀的詮釋為何？分析個案家庭和個案所涉入的為何種危機？非受虐者的家長及其他家人是否真的處於危機中？有些家庭在事件爆發後，看來充滿危機，比如互相不信任與指責、對於協助方案看法的不一致等，也許這些危機不完全是家庭內發的，也有可能來自於外界的介入，而非事件本身，例如對社工師的憤怒。因此，除了對被害者的協助之外，重建家庭秩序與加強其成員能力和整體功能也很重要，比如需協助非施虐者家長建立如何與不同的專業人員工作的能力。

第二要維持中立的角色：讓家庭中每個成員都有同等機會表達意見，所有人的需要都被傾聽、看見；並小心不要成為傳話者，以免涉入事件成為其一份子。

第三為協助非施虐者家長成為孩子的支持：協助非施虐者家長重新穩定家庭生活、教育非施虐者家長如何回應孩子的問題和需要、協助非施虐者家長敏感於孩子對施虐情境的行為反應、協助非施虐者家長建立家中的安全計畫、非施虐者家長若本身有童年類似之經驗，也應有安排密集的心理治療。

第四是安排親子心理諮商：受害兒童不是唯一的當事者，整個家庭的秩序都要重新建立。須增加連結與安全感、分享壓力，以及也讓家庭其他手足有表達的機會。

第五為協助家庭與外在環境的關係的重建，要觀察其他家人的反應，判斷是否決定要告訴其他家人或朋友？以及如何告知？

家庭內性侵害之兒童受害者的身心重建有個很漫長的過程，必須讓孩子了解並真正接受事件責任不在自己。協助者除了處理事件本身外，還要關注處理可能的影響，這些影響是來自受侵犯的經驗，而非來自內在精神的病態。受事件影響，孩子可能會因此對家庭以及性本身產生誤解，因此應協助其理解在家庭中健康與非健康的性，以及區辨合適與不恰當的親職角色。最重要的就是制定一個家庭安全計劃，包括：列出可信任的大人名單、制定受害者和加害者的接觸規範，以及若再犯可以如何處理的規定 (Dubowitz & DePanfilis, 2000)。Banyard & Williams (2007) 的研究發現，性侵害創傷復原與社會角色的滿足感及正向的社群感有關。可見，如何促成家庭重聚及協助環境支持系統有效運作，以便受害者及家人能夠感受到人際與社會的關懷及接納，是創傷復原的重要療效因子。

若家中還有其他非受害之兒童，也應該教導他們不能指責受害者，必須讓他們明白責任的歸屬，以期同理與支持受害者，雖然這有可能造成非受害兒童的困擾，但是要教導他們理解自己要對誰忠誠的衝突。讓孩子了解家庭的互動模式與侵犯之間的關係，例如家中的性別角色、權力的差異、位階的差異等，可以幫助理解事件，但這要注意需要有開放的空間來討論他們的感覺，例如：忌妒、憤怒、被排除或害怕，以幫助正確和自主認知的建立。

第四節 國外家內性侵害社工處遇模式之探討

壹、美國

臺灣與美國在兒童保護工作上之執行有所不同，其最大的不同在於雖然都以政府公權力介入來保護遭性侵害兒童的安全與權益，但美國政府是由社政系統及司法系統共同決定兒童的最佳權益及處遇方針，而臺灣則單獨由社政系統從第一線做出決策；美國的兒童保護系統對於遭受家庭內性侵害的個案有其特別的處遇模式，臺灣則採用廣泛適用的一般性兒童保護處遇（林淑麗，2005）。可見，美國的家庭內兒童性侵害處遇有許多值得借鑑的地方，以下介紹美國的性侵害兒童安置評估與復原計畫。

一、安置評估

美國負責處理兒童性侵犯的案件是由州政府登記中心統一做資訊管理，可疑個案直接由中心轉介兒童保護服務（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簡稱 CPS）進行調查與提供必要資源與服務，其流程如圖 2-1（Silver & Green, 2001）。

在兒童保護服務系統下，兒童保護服務或法律強制的性侵兒童個案，如屬於在家庭中被性侵，同時兒童是住在家庭中，那麼個案管理員就需要就其在所處環境的風險做風險評估（Faller, 1993）。其評估的可能的風險種類包括：

（一）再次被性侵的風險

（二）身體虐待的風險

（三）情緒虐待的風險：包括，兒童被母親、手足、及/或延伸家庭不信任；兒童因性侵被指責；兒童被其家庭所排斥；兒童因性侵所造成的結果被怪罪，兒童被迫公開道歉等。

受性侵害兒童可能因面臨緊急生命或健康危險，或因沒有足夠時間在家事法庭提案而以保護性理由暫時留置。長期性安置的評估標準則取決於風險評估需考慮的因素，如性侵種類、虐待狀況的性質、受害年齡、受害者與罪犯間的關係、受害人數、罪犯人數、非罪犯父母的反應與功能、罪犯的反應、家庭功能所呈現

的其他問題等。

兒童保護服務對這些案件的處理通常有兩種選擇，轉移罪犯或轉移受害者。專家們通常較認為應選擇轉移罪犯。因能夠向受害者、罪犯、及家庭清楚的傳達犯罪訊息。如罪犯否認犯行，轉移罪犯能降低兒童現實感與焦慮所引起的挑戰。即使罪犯承認犯行，他也應被令轉移，直到醫療上確認他能回家。這可以縮小罪犯侵害和操縱兒童、家庭成員的罪惡感，讓其負擔起侵犯行為的責任，及減少對其本身的損傷。不過決定是否讓兒童留在家庭和轉移罪犯的另一個條件是母親的支持、承受罪犯壓力的能力、和她在處理與性侵和揭發壓力上的整體能力。而兒童是否應留在家庭的決策指導原則為：

(一) 罪犯評估項目：

1. 罪犯的性侵行為範圍程度
2. 罪犯對其罪行負責的程度
3. 罪犯的其他問題嚴重程度：藥物上癮、暴力行為、精神疾病，與心智遲緩。

(二) 非罪犯父母評估項目：

1. 對性侵害消息的反應
2. 與受害者的關係品質
3. 依賴罪犯的程度
4. 其他問題嚴重的程度：藥物上癮、暴力行為、精神疾病，與心智遲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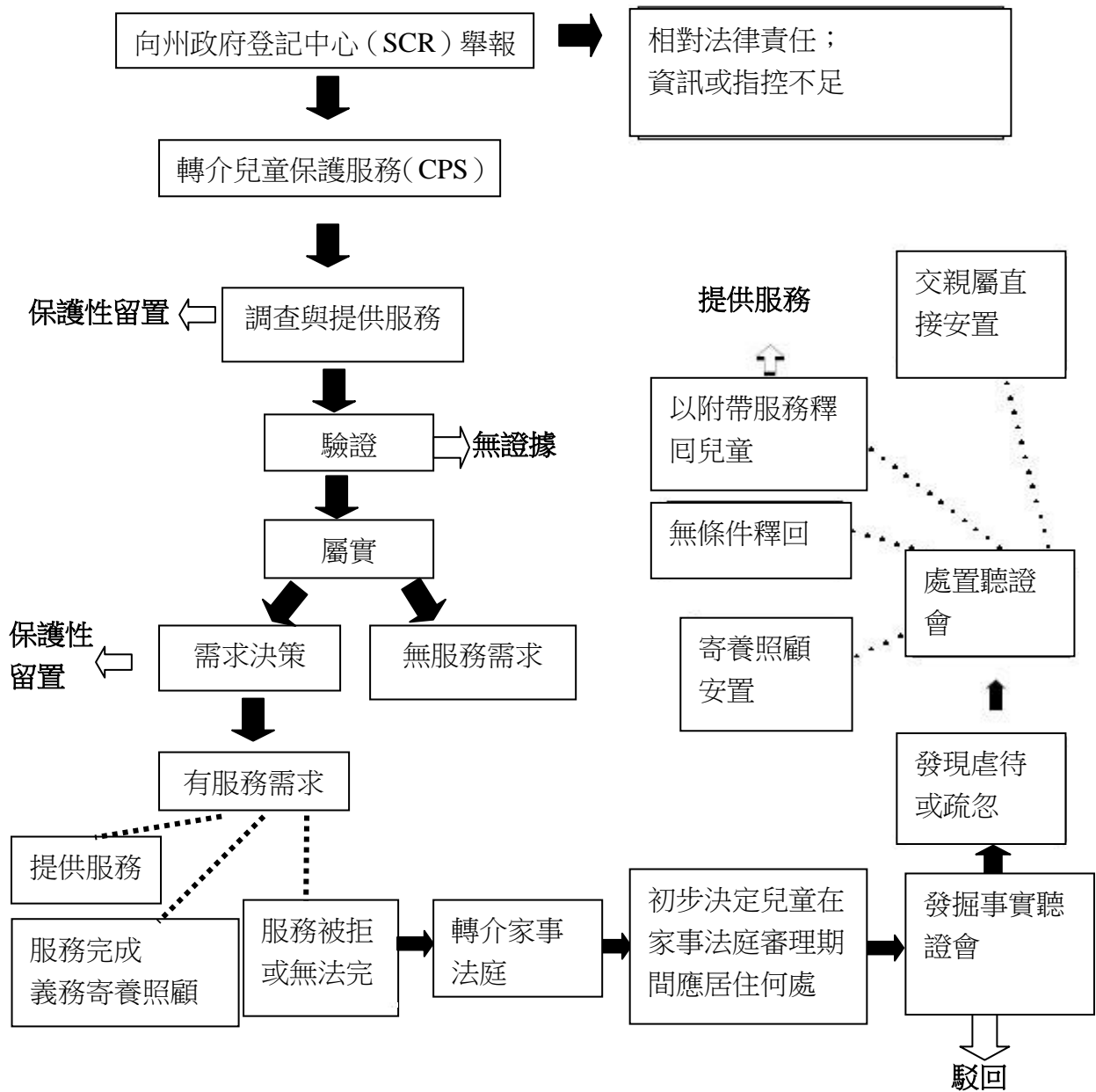
而兒童在安置期間，可通過探訪與家人維持關係，個案管理者是否安排親人探訪的決策標準包括：

(一) 專家建議在法庭聽證期間應不要讓受害者與罪犯接觸。

(二) 如母親與/或家庭其他成員對受害者的出庭供証不支持，應禁止其與受害者見面，直到聽證結束。

- (三) 如兒童真的不願意探訪，則應尊重。在兒童沒有感到安全及罪犯被評估不具有再犯風險前，不應有兒童非預期的探訪。如兒童希望探訪或非預期的探訪，在專家評估不損害其利益下，應尊重。
- (四) 如所有各方希望探訪，罪犯（及其他家庭成員）在治療中有進展，則在受害者同意的情況下，探訪及其條件可以逐步放鬆（亦即頻率增加、時間拉長、較少監督等）。決策由跨領域團隊或兒童的治療師負責。

兒童保護服務系統



¹ 提供寄養照顧的兒童仍然有權獲得預防性服務，但不需要保護性服務。

圖 2-1 美國兒童保護服務系統流程圖

二·復原計劃

DePanfilis 與 Salus (2003) 指出，在兒童保護服務架構下，個案管理者需為個案及家庭擬訂復原計劃，以達到兒童安全、兒童穩定、兒童福祉與家庭福祉的最終目標，個案計劃應符合 SMART 原則，亦即特定 (Specific)、可測量 (Measurable)、可達成 (Achievable)、實際可行 (Realistic)、有時限性 (Time limited)，而復原計畫原則應包括：

- (一) 與家庭一起找出能改變造成虐待風險的行為或狀況的策略；
- (二) 提供社工和家庭一個清楚和明確的方針以改變會影響風險的行為或狀況；
- (三) 建立一個能測量個案進展的指標；
- (四) 發展一個做決策的重要架構。

美國兒童保護服務的個案計劃所要達成的家庭結果包括了四個層面，分別為：(一) 兒童層面：兒童的行為、發展、心理健康、身體健康、同儕關係及教育改變。(二) 父母或照顧者層面：心理健康功能、問題解決能力、衝突控制、物質濫用治療、親職技巧等。(三) 家庭層面：角色與界限、溝通模式、社會支持等議題。(四) 環境層面：社會孤立、住屋問題或鄰里安全等。另外，兒童保護服務的架構是根據危機的層級而定，亦即所謂的兒童保護服務金字塔 (如圖 2-2) (DePanfilis & Salus, 2003)。兒童保護服務是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連續性照顧、可近性和可靠性服務系統、及服務系統的效率。其治療策略決策是根據決策矩陣圖 (如圖 2-3) 而定 (Faller, 1993)，其治療的策略包括：

- (一) 兒童與青少年服務：藝術治療、認知治療、兒童早期治療、眼動減敏與歷程更新 (EMDR)、寄養家庭與親屬照顧、復原力同儕訓練處遇、青少年性侵加害者治療、支持服務、創傷性遊戲治療、寄養照顧治療等。
- (二) 家長服務：成人兒童性創傷治療、焦點性治療處遇、家庭焦點、身體虐待父母的親職教育、父母匿名團體等。

(三) 家長與子女服務：依附-創傷治療、行為偏差兒童的行為父母訓練處遇、認知-行為與心理劇治療、家庭保留服務、家庭解決治療、密集家庭保留服務、個別兒童與家長身體虐待焦點的認知-行為治療、解離性症狀的整合發展模式治療、多元系統治療、父母教養計劃、親職互動治療、父母重聚、兒童性侵害治療計劃、身體虐待家庭治療、12 方法計劃、強化家庭計劃、多重強化家庭與社區、兒童發展治療計劃、創傷性認知行為治療、創傷性整合折衷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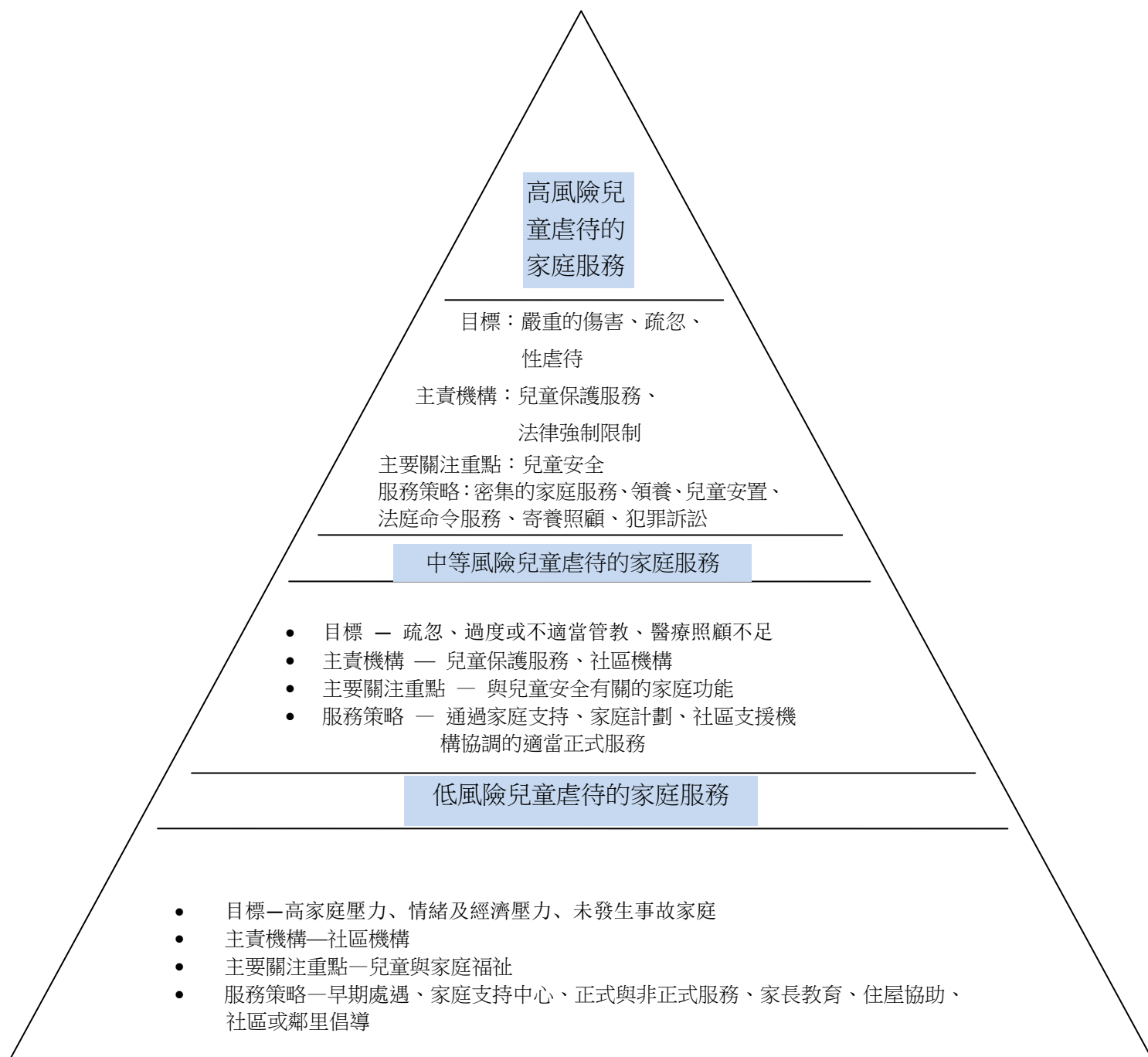


圖 2-2 兒童保護服務金字塔

		罪犯	
		正向發現	負面發現
非 罪 犯	正 向 發 現	<p>第一類個案</p> <p>計劃家庭最終重新團聚的介入為家庭治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治療與隔離以降低罪犯再次虐待的風險（亦即罪犯從家庭中轉移） 2. 非罪犯父母與兒童治療 3. Dyadic 與家庭治療和/或夫妻治療 4. 家庭團聚 	<p>第二類個案</p> <p>將罪犯與家庭隔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個別治療 2. 非罪犯父母個別治療 3. 非犯罪父母與兒童治療
	負 面 發 現	<p>第三類個案</p> <p>暫時安置兒童，提供父母雙方治療，如成功，則提供以下治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夫妻治療 2. 非罪犯與兒童治療 3. 非罪犯與兒童治療，如成功：家庭治療、逐漸家庭團聚 	<p>第四類個案</p> <p>永遠轉移安置兒童 終止父母權利 兒童治療 新照顧者與兒童治療</p>

圖 2-3 治療策略決策矩陣圖

(Treatment Strategy Decision Matr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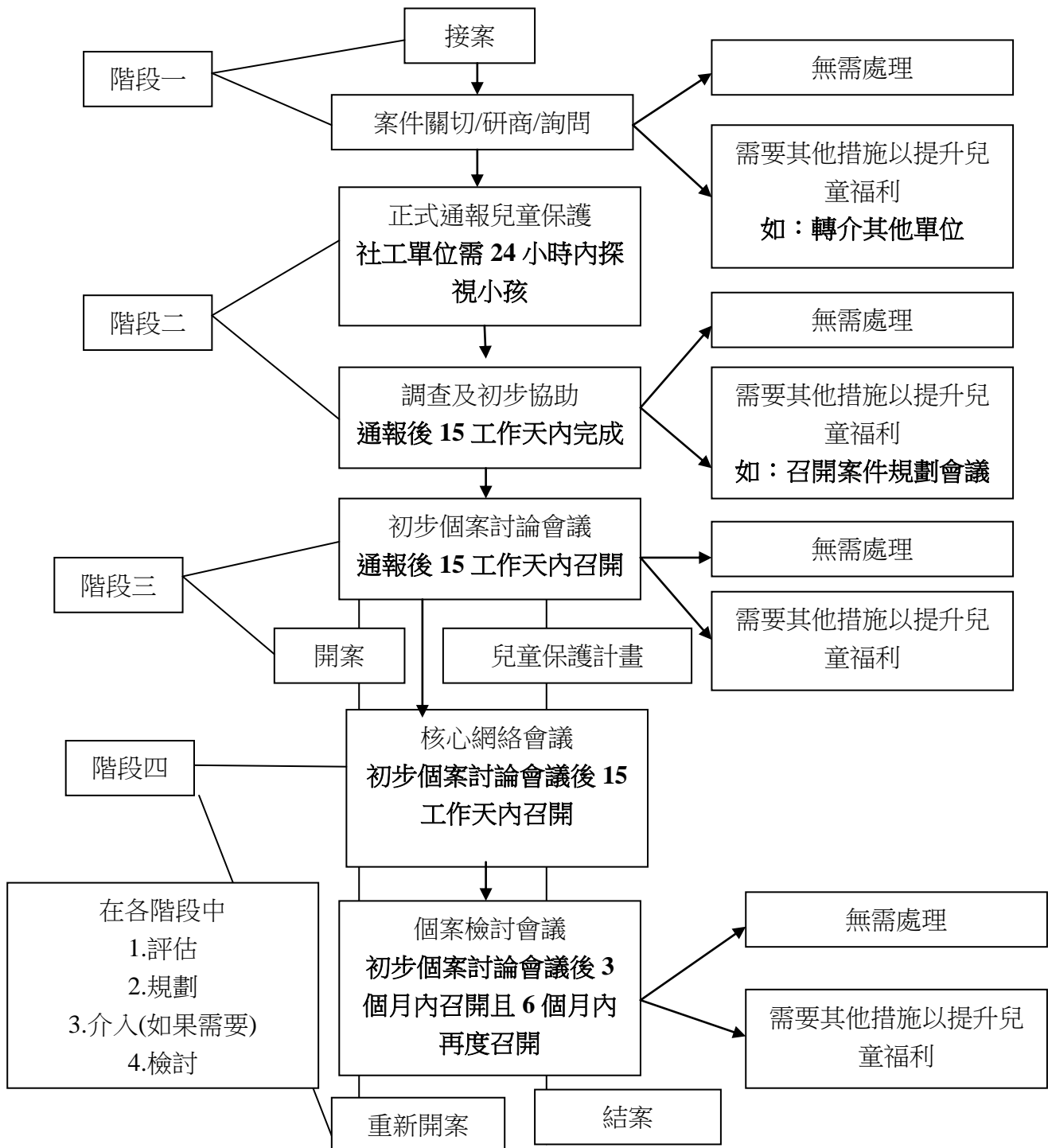
以美國佛羅里達州的兒童性侵害復原計劃 (Florida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6) 為例，兒童性侵害治療計劃 (Sexual Abuse Treatment Program, 簡稱 SATP) 提供兒童性侵害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專門的、社區基礎的、以家庭為中心的治療。SATP 計劃是由州政府衛生部兒童醫療服務 (Children's Medical

Services, 簡稱 CMS) 基金資助, 部分案件也涉及犯罪法令受害人 (Victims of Crime Act, 簡稱 VOCA) 基金。該計劃由衛生部兒童醫療服務 (CMS) 為行政單位, 並與地區各 SATP 合作建立計劃的運作政策與方針, 提供地區各 SATP 支持、監督及評估整體計劃的效益。SATP 根據醫療指標, 提供一系列具實證基礎的輔導服務, 以協助家庭從性侵害中復原、預防兒童因性侵害而引起的發展性損害、及提倡健康與無侵害的家庭關係。由於兒童性侵害問題涉及廣泛, 因此 SATP 需與兒童保護團隊 (Child Protection Team, 簡稱 CPT)、兒童與家庭單位及警察局的兒童保護調查人員、執法單位、及社區服務機構等進行跨領域合作。兒童保護組 (Child Protection Unit) 根據一定的標準負責選擇有能力提供專門的性侵害治療服務的服務機構。而決定應在哪些地點設立 SATP 的標準有以下兩點:

1. 未有提供專門的性侵害治療服務地區的性侵害兒童受害人數;
2. 社區機構和專業人員能合作預防與治療兒童性侵害個案所展現的能力。

貳、英國

英國的兒童安全通報處理系統可分四部份，即通報、通報後處理、調查，及兒童保護流程。其兒童保護程序如圖 2-4。



茲說明如下：

一、通報

每一個人都應該在對兒童安全有疑慮時與機構同仁與長官討論，並適當通報社會局或警察單位。通報者如用電話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提交書面通報，社會局應於五個工作天內回覆通報，如七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回覆，通報者應再次連絡社會局。而家內性侵害案件均需通報到 The Regional ACPC Child Protection Policy and Procedures，此單位會介入調查、評估、處遇及療育。

二、通報後處理

(一) 策略討論

當社會局、警察單位或其他專業單位同意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兒童受虐時，策略討論 (Strategy Discussion) 應於 24 小時內舉行。策略討論的目的在於分享資訊並決定共同或單獨行動。討論通常在電話中進行，但較複雜的案件也有可能以會議的形式舉行。同時，社會局有責任在資料顯示對孩童有重大傷害的案件裡於 24 小時內訪談兒童。

(二) 初步評估

在通報後七個工作天內應舉行初步評估，並於會議內決定孩童的需求與危險性。當因特殊原因如需安排翻譯需延長期限時，在不傷害兒童權益下，主管需要審核個案並同意新期限。初步評估中應評估個案的需求、需要的服務和是否需要進行核心評估。

初步評估應由合格和有經驗的地方社工主持並由其主管督導，主持社工應諮詢與兒童有關的相關單位，並建立起完整的計畫和清楚說明誰將執行計畫。初步會議也會決定個案是否有需要第二階段的評估。當個案被認定需要第二階段的評估，評估應於通報後 15 日內舉行。通報人應被通知評估結果與決定。

初步評估重點應著重於兒童的福利，並決定兒童是否需要幫助？及是否有合理懷疑兒童正在會將會受到傷害？其初步評估準則如表 2-3。

表 2-3 初步評估準則

初步評估是一個簡短的評估，是每個孩子轉介到兒童社會關懷機構的必要評估，評估孩子的需要及服務的性質，它是必要的，以確認是否需要更詳細的核心評估。	
準則	準則內容
準則 1 初步評估過程將按照 LSCB Procedures Section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轉介到兒童社會關懷機構的兒童都要進入評估。(除非它是在一開始就已進行的核心評估。) 2. 它包含在完整的七個工作天，從轉介日當天開始起算。 3. 初步評估將被兒童社會機構管理同意進行。
準則 2 社會工作者需要承擔完成評估工作	一個合格的社會工作者要協調完成第一次的評估
準則 3 每個評估內容都會與家庭討論，符合實際狀況及時間範圍的工作計劃。	<p>需在評估前為父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資訊，資訊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的流程 ● 提供投訴、贊同或評論的流程 ● 他們的社會關懷檔案 ● 是否同意資訊的分享
準則 4 兒童及家庭的溝通需求需被解決	<p>透過語言和表格使溝通內容得以發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的印刷品及書面報告都會被解釋清楚 ● 會使用翻譯者(非朋友或家人) ● 使用的主張為溝通無礙，例如提供障礙家庭及兒童良好溝通管道
準則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青年皆會參與評估 ● 所有兒童都可以看到他們的家庭情況，也會單獨的向他們解釋評估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工會直接明確的和兒童與青年說明，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讓他們理解自己的孩子 ● 兒童的觀點將會被詳細記錄
準則 6 父母會參與兒童的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的觀點將會被詳細記錄 2. 他們的參與將提供父母是否有精神或心理上的需要的確認
準則 7 收集到的信息符合相關的，相等的，真實的	<p>收集到的資訊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和評論都是來自機構對兒童已知的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和評論都是來自機構對父母已知的部分 ● 家庭資源和觀點都是來自父母、兒童和青年及重要關係者的家庭生活裡
<p>準則 8 訊息分析和判斷會在以三個專業知識為基礎的結構下被檢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的收集將會被摘要記錄在三個領域裡：兒童發展需求、家庭能力、家庭及環境因子 ● 結論將按照以上內容進行摘要 ● 判斷內容以專業知識基礎做為參考
<p>準則 9 參與的過程中皆會給予回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母、兒童與青年將會收到透過口頭及書面形式的回饋 ● 父母、兒童與青年的評論將會被記錄 ● 參與評估的機構和個人單位將會收到關於計劃的總結和相關訊息
<p>準則 10 建議從初步評估開始便要集中結果及 SMAR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勢與風險確認 ● 確定何時及與誰，需要採取什麼措施，以達預期結果
<p>準則 11 如果孩子繼續接受兒童社會關懷機構的服務，那麼需要進行更深入的評估或計劃檢討。</p>	<p>審查的日期和時間將被記錄或決定以繼續核心評估。</p>

初步評估的結果可能為：1. 無需採取任何行動，2. 提供立即服務以保護兒童的健康與成長，3. 開始核心評估已深入了解兒童的處境與需求，4. 開始策略會議，提出保護兒童的要求，5. 緊急行動以保護兒童。其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家人初步評估的結果並在保密的原則下轉介至專業單位。

三、調查

接受通報後，需收集越多資訊越好，隨著案情程度的不同可區分為：

- (一) 轉介至社福單位提供家庭支持。
- (二) 針對疑似精神虐待、疏忽或不當對待，以及當相對人預計將進入家庭等，

以上這些狀況將基於法律 (Article 66, Children (NI) Order 1995) 做兒保調查，並由社福單位執行。

(三) 針對那些相對人不詳或陌生人性侵害，而沒有兒保議題時；或有犯罪事件發生的疑慮時，則做犯罪調查 (Facilitative interview)，由警政單位執行。

(四) 針對那些已經發生或被揭露的兒童少年性侵害事件，則需要由社福單位及警政單位組成一聯合小組調查。

犯罪調查是在兒童疑似遭受性侵害時進行，必須掌握以下之要點：

- (一) 尊重兒童的行為
- (二) 留意兒童是否有與犯罪人接觸、
- (三) 兒童是否已經透露資訊或曾與第三人訴說
- (四) 留意兒童的圖畫或物品。

同時也要留意這三種可能的假設狀況：

- (一) 侵害已發生，兒童可以描述、
- (二) 侵害已發生，兒童無法描述或拒絕說、
- (三) 侵害未發生，兒童亦說不出。

犯罪調查員必須給予兒童展現的機會，在以兒童為中心非威脅下完成調查，也必須考量兒童與重要他人的關係、兒童對於身體界線的了解、性知識以及其他需留意訊息。整個犯罪調查需前置規劃，需符合兒童的發展階段，並奠基於融洽的氣氛，同時不帶有引導性及強制性。

聯合小組調查需注意事項與犯罪調查雷同，由於多數的兒童侵害案件同時包含犯罪及兒保兩議題，所以聯合小組調查的兩個單位各有其不同工作項目。警政單位主責犯罪調查及證據收集；社福單位則考量兒童的安全保護，同時，家內性侵害案件也須同時關注兒童需要及該家庭需要，因此這是一個跨單位的合作。

聯合小組調查必須於通報後 24 小時內完成策略討論 (Strategy Discussion)，討論規劃以完成危險評估，除非個案會議 (Case Conference) 同意延長至 15 天內完成。小組需會談的對象包含案件通報人、照顧者或監護人、兒童受害者及家庭其他成員，其中照顧者或監護人內容應包含告知、建議、說明司法程序，以尋求同意後，小組與兒童再會談、醫療檢查，並評估其保護能力。當進行兒童受害者會談中，需注意會談的地點、時間、會談者性別、文化差異及身心狀況，同時需錄影，並由受訓的司法調查員執行，在監護人同意下完成採證及醫療，當以上事項完成後，可轉介至心理師，整個過程須留意證據確保及其法律效力。部分案件兒童多留在原生家庭中，但如果涉及安全議題或可能再受害，則可依法將兒童移出家中，甚至移轉其監護權。

策略會議 (Strategy Meetings) 乃由多種機構共同召開，被稱為「兒童的社會保護」(簡稱 SCS)，其主要目的是提供需要被保護的兒童有效的行動方案。策略會議之召開、執行所依循之「標準」與「條件」如表 2-4 所列。

表 2-4 策略會議之標準與條件

	標準 (Standard)	條件 (Criteria)
1	只要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兒童很痛苦或是可能受到影響，有顯著危害的跡象時，就會召開策略會議。	策略會議需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的評估 * 轉介的關鍵點 * 跨機構的檢查與資料蒐集 (或是) * 核心評估 * 也許有另一個傷害其它孩子的指控 (例如：對涉嫌施暴者的策略會議)
2	任何策略討論必須在策略會議中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略會議只會在很危急的情況或是下班時間舉行 * 一個完整的策略會議應儘早在方便的時間舉行

	標準 (Standard)	條件 (Criteria)
3	成員資格需要依照孩子的需要或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 CSC 負責召開 * 必要的法定成員有 CSC 和警察機關 * CSC 需要邀請可以提供孩子相關資訊的機構 (例如: 學校與健康服務、青少年司法和綜合服務) * 被邀請參加的機構需確保相關人員將出席或當他們無法出席時, 可以由知情者代為出席
4	策略會議需要在約定的期限內召開	<p>三個工作天內必須要確定保護小孩的措施, 期望依循下列的情況:</p> <p>當天轉介指稱可能有嚴重傷害危險的小孩 (像是: 嚴重的身體傷害或是嚴重的忽視) 或是有被性虐待的指控;</p> <p>在一個工作天之內, 任一機構需要立即採取行動;</p> <p>特別複雜的情況 (有組織的虐待或是對工作人員的指控) 需在五個工作天之內完成 (如果小孩需要被保護, 甚至工作天數可以再短一點)</p>
5	策略會議的議程依循 LSCB, 需囊括各領域所有保護兒童的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享相關信息以及如何獲取進一步的信息。 2. 決定是否應該採取 S47 的調查。如果同意, 便需要決定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開始任何刑事調查, 需要知道行為和時機 * 調查的範圍包括可能在危險之中的手足或其他孩子 * 訪視孩子的社工名字以及訪視的時間表 * 孩子可能會發生 ABE 面試 * 確定孩子的希望和感受 * 提供醫療協助和檢查 * 還有誰是家人以外的人需要接受面試, 了解時間、目的 * 被保護的孩子需要其它什麼活動或是提供什麼臨時的服務和支持

	標準 (Standard)	條件 (Criteria)
		*什麼資訊可以被分享，而且能夠對誰和何時 *任何紀律處分的意義，像是：使用證據的陳述 *任何法律需要採取的行動 *是否應該啟動核心評估，或是當已經開始核心評估時，是否要繼續？
6	策略會議需制定 SMART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包括：時間表、機構以及每個商定行動的個人責任（包含警察調查的時機和資料蒐集的相關方法）。 此計畫應該要在 15 個工作天之內召開第一次初步的「兒童保護會議」 該機制與資料審查來自共同商定的行動（像是更複雜的策略會議）
7	跟相關機構的專業人員分享 S47 調查結果，並包含策略會議的成員。	結果會經由多種方式被分享： (a)重新召開策略會議的地點 *未知或是特別複雜的環境 *因任何原因被延遲查詢 (b)透過最初的「兒童保護計畫」 (c)不適用於上述情況，則以電話或是電子郵件 若是 S47 調查節結果有任何重大改變，必須由原始的策略會議成員提出

- 註：1. 標準 (Standard)：意指「概括目標」，描述對服務質量的預期或渴望。表現程度的評估。
2. 條件 (Criteria)：證明符合此標準。

四、兒童保護流程 (The Child Protection Process)

在兒童保護流程中包含以下三部分：

(一) 兒童保護會議 (The Child Protection Case Conference)：兒童保護會議集合了家庭成員（以及孩子，如果情況適合），支持者/倡導者以及與兒童和家庭關係最密切的專業人員來計畫和審查如何最能降低個別兒童的風險。

如果評估結果決議將兒童列入保護兒童名單 (Child Protection Register)，初步兒童保護案件會議應於 15 日內舉行，在會議中，兒童家人與有責任保護兒童機構的專業人士應共同分享資訊，評估兒童的是否有危險，和決定兒童及其家人需要的服務，會議中至少要有社會局的代表和至少另兩個和兒童有關的機構或照顧者出席。會議主席應於 14 日內將會議記錄交與所有會議參與者。

(二) 兒童保護計畫 (The Child Protection Plan, 簡稱 CPP) 以及核心團隊

每一位在兒童保護名單內的兒童必須有其保護計畫，並有合格社工為計畫負責人 (Coordinator)，其核心團員應於初步兒童保護案件會議時選定並於十個工作日內開第一次會，會議目的在於建立完整的兒童保護計畫。

當兒童進入保護名單，跨領域完整評估 (Multidisciplinary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和 兒童保護計畫檢討會議 (Child Protection Review Case Conference) 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檢討會議應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直至兒童從保護名單中移除。

其兒童保護計畫及核心團隊之內涵如表 2-5。

表 2-5 兒童保護計畫 (CPP) 及核心團隊

兒童保護計畫簡要地敘述機構、專業人員以及家庭應該如何一起合作來確保個別兒童未來能受到安全庇護而不受到傷害		
	標準	判斷准則
1.	簡要敘述兒童符合進到關懷的門檻時，如何擬	擬定兒童保護計畫 (CPP) 的門檻 ➤ 兒童顯示遭受健康或發展的不當對待或傷害

	定保護計畫	<p>而導致的身體、情緒或性方面的虐待或疏忽，以及專業評估表示有進一步的不當對待或傷害的可能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由詢問個別案例的結果或是研究發現為依據所做的專業評估表示兒童可能遭受健康或發展的不當對待或傷害而導致的身體、情緒或性方面的虐待。 ➤ 當無法達成共識時，主席將負責提供決定的理由。
2.	兒童保護計畫的簡要敘述表現對兒童的關懷	兒童保護計畫對於疏忽或虐待的種類說明是適當的（大多數案例僅會使用到一個類別）
3.	兒童保護計畫陳述了誰將會被納入計畫中以及如何被納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界定主責的社會工作者 ➤ 界定專業核心團隊的成員以及家庭成員來發展與實行兒童保護計畫 ➤ 建構兒童、兒童父母及擴大家庭的成員應該如何被納入持續的評估、計畫及實行的程序，以及提供可用的支持、建議與倡導給他們 ➤ 所有核心團隊成員的機構代表、兒童父母，如果需要包含兒童，均須在計畫中簽名。
4.	兒童保護計畫簡要敘述對兒童必要的訪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責社工（或是委託的代表）至少須每兩星期訪視兒童一次（與 CSC 的實務指導守則一致）。 ➤ 專業人員對兒童的訪視將與所屬機構的兒童保護政策一致。

5.	兒童保護計畫簡要敘述必要的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要敘述何種行動對於完成核心評估是必要的 ➤ 確定何種針對兒童與家庭的其他專業評估是必要的
6.	兒童保護計畫清楚地概述針對兒童達成的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界定必須要達成的結果，例如兒童被保護的方法 ➤ 界定必須改變何種需求以達到所計畫的結果
7.	兒童保護計畫聲明必須採取哪些行動以達到計畫的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澄清誰有責任採取何種行動—包含由家庭成員採取的行動 ➤ 界定每個行動的時間表 ➤ 概述開始執行計畫後，針對預計結果發展的監督與評估方法
8.	擬訂同步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如同意的目標與行動無法完成或是情境改變，包含同步計畫的擬訂
9.	兒童保護計畫包含重審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第一次兒童保護重審會議的日期以及何種條件下需要在規定日期之前召開會議 ➤ 規定第一次核心團隊的日期
<p>核心團隊：核心團隊有責任發展兒童保護計畫做為一個詳盡的工作工具並予以完成，並在一開始的兒童保護會議內同意概要的計畫內容</p>		
10.	對於兒童或是個案的需求是適合的成員	<p>透過主責社工或是他們 ATM 的澄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者包含主責社工 ➤ 兒童（如果有需要） ➤ 家庭成員 ➤ 與家庭有直接接觸的專業人員 ➤ 受邀提供建議或指導的學者專家

11.	核心團隊在同意的時間期限內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團隊應該在第一次兒童保護會議 (ICPC) 後 10 天內 集會 ➤ 之後充分定期地集會以達到計畫所預定的目標，至少每六周集會一次
12.	核心團隊應該提出在簡要的兒童保護計畫內所界定的重要關注領域，並且產生特定目標來達成持續的改變	<p>核心團隊應該監督計畫的進展，以便能達成特定的目標</p> <p>當接獲任何有關於兒童或是任一家庭成員的新資訊時，應該告知核心團隊。在某些案例中，一個新獲得的資訊可能會需要核心團隊再度集會來討論新資訊或是提前召開兒童的重審會議。</p>
13.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對於在會議中的建議、計畫與決策負有責任 ➤ 所有機構都須遵守 LSCB 與兒童保護會議及重審會議的相關標準。 ➤ 核心團隊會議內容應做紀錄，包括決策、一致同意的行動及兒童保護計畫的重要部分。 ➤ 核心團隊會議紀錄應發送給核心團隊的成員、相關的家庭成員以及會議主席 ➤ 所有與兒童或年幼者有關的所有資訊應該被記錄在 ICS 的個別檔案裡。 ➤ 機構代表，不論是在一開始的會議、核心團隊或是重審會議，與達成共識的工作任務有關的機構均有責任確保行動能在時間期限內完成實行。 ➤ 機構因缺乏能力而無法完成已取得共識的工

		<p>作以致而產生的問題應告知主責社工。</p> <p>➤ 任一專業的解決行動應該依照 LSCB 同意的過程，並且應該被監督。</p>
--	--	---

(三) 核心評估

在有需要跨領域深入了解兒童的發展與社福需求時，應舉行核心評估。在核心評估過程也必須評估父母照顧及保護兒童安全的能力。而主管必須檢核評估結果並確保以下之原則：

1. 直接訪談兒童並再決定過程考慮兒童本身的意願
2. 訪視兒童的居家環境並考量兒童的需求
3. 訪視兒童的住家與兒童的臥房
4. 訪談父母並再決定過程中考慮父母的意見
5. 評估包含完整的分析
6. 評估結果中決定的服務項目皆有所本並能幫助兒童及其家庭
7. 兒童紀錄需確實更新

基於上述之原則，核心團隊所依循之核心評估準則如表 2-6。

表 2-6 核心評估準則

<p>核心的評估是一個深入的評估，以了解孩子的發育或福利的需求和情況，以及父母的能力，包含父母的能力是否確保孩子從被傷害的現在和未來的安全。</p>	
<p>準則</p>	<p>準則內容</p>

<p>準則 1</p> <p>核心評估將按照 LSCB Procedures(2012) Section 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護所有兒童的前提下，將在孩子由地方當局照顧之前進行核心評估 2. 核心評估會在兒童及青年需要的狀況下被啟動，維持四個月的運作。他們也應該要滿足兒童的複雜需求 3. 核心評估將在 35 天內被完成，包含七天的初步評估 4. 兒童的社會關懷副服務管理/服務管理將會同意核心評估
<p>準則 2</p> <p>合格的社會工作者以完成評估為主要責任。</p>	<p>一個合格的社會工作者將協調完成核心評估。</p>
<p>準則 3</p> <p>每個評估都會與家庭共同討論，包含實際計劃內容和計畫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兒童及青年在進行核心評估前會收到書面報告的資料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的流程 ● 提供投訴、贊同或評論的流程 ● 他們的社會關懷檔案 ● 是否同意資訊的分享 2. 舉辦討論會議計劃的過程 3. 父母及青年將會參與會議計畫 4. 與家長和青少年討論的過程會制訂一份書面協議
<p>準則 4</p>	<p>溝通內容會透過語言或書面形式被引</p>

<p>兒童及家庭的溝通需求需被解決</p>	<p>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的印刷品及書面報告都會被解釋清楚 ● 會使用翻譯者(非朋友或家人) ● 使用的主張為溝通無礙,例如提供障礙家庭及兒童良好溝通管道
<p>準則 5</p> <p>1. 兒童及青年皆會參與評估</p> <p>2. 所有兒童都可以看到他們的家庭情況,也會單獨的向他們解釋評估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工會直接和兒童與青年說明—透過理解兒童、觀察兒童、與兒童互動或與兒童一起行動 ● 兒童的觀點將會被詳細記錄
<p>準則 6</p> <p>父母、照顧者及重要家庭成員將會參與兒童的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母、照顧者及重要家庭成員的觀點將會被詳細記錄 <p>他們的參與將提供確認,例如父母或照顧者學習無力/心理健康上的需要</p>
<p>準則 7</p> <p>收集到的信息符合相關的,相等的,真實的</p>	<p>收集到的資訊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和評論都是來自機構對兒童已知的部分 ● 資訊和評論都是來自機構對父母已知及家庭分享的部分 ● 家庭資源和觀點都是來自父母、兒童和青年及重要關係者的家庭生活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個脈絡、生態圖及家系圖
<p>準則 8</p> <p>信息分析和判斷會在三個專業知識為基礎的結構下被檢視</p> <p>(評估框架為兒童和他們的家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摘要和分析將被透過機構的提供,被記錄他們所參與的核心評估 ● 資訊的收集將會被摘要記錄在三個領域裡:兒童發展需求、家庭能力、家庭及環境因子 ● 每個領域都會進行優勢與風險評估 ● 結論將按照以上內容摘要 ● 判斷內容以專業知識基礎為參考
<p>準則 9</p> <p>參與的過程中皆會給予回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兒童與青年將會收到回饋透過口頭及書面形式。 2. 父母、兒童與青年的評論將會被記錄。 3. 參與評估的機構和個人單位將會收到關於計劃的摘要、分析及執行計畫的最低限度。
<p>準則 10</p> <p>建議從初步評估開始便要集中結果及 SMAR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勢和風險的評估 2. 確認甚麼需要改變以達預期效果 3. 同意與決定誰可提供家庭支持以達預期效果 4. 實施指導與檢討便可使評估計畫落實
<p>準則 11</p>	<p>審查的日期和時間將被記錄,用來做為</p>

兒童安置於兒童社會保護機構期間仍需持續進行核心評估的檢討	核心評估的判斷。
------------------------------	----------

參、香港

根據香港政府的官方資料顯示，2011 年全年度香港接獲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數有 877 件，其中有 307 件為性侵害案件，佔新收案件 35% 比例，僅次於身體虐待案件，其中兒虐案件受害者中以女性占 62.5%(548 人)為多。與 2004 年相比較，該年度接獲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數有 622 件，其中性侵害案件占 189 件。顯見未達十年兒童性侵害案件已成長近一倍的增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個案統計資料，2012)。

另外，香港大學在 2005 所發表的「虐兒及虐偶研究」中提到約有 6% 的受訪成人曾在過去 12 個月有對兒童使用暴力，推估全香港可能有 7 萬名兒童被虐。即便有這麼高的好發性，但實際通報的數值仍是偏低。其為提升案件通報能見度及服務品質，香港政府制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目前通用之版本為 2007 年修訂版。也於 1995 年針對兒童性侵犯處理修訂立法，並成立跨部門的「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透過社工及警政人員的合作來提供服務；另外，非政府組織中的「防止虐待兒童會」、「護苗基金」均有提供社區宣導教育以及遭受性侵害兒童的協助(江寶祥，2009)。

一、香港政府對家內亂倫定義

依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I 部即在陳述「亂倫」，其中第 47 條第一項中規定：「任何男子與一名女子性交而知道該女子是他的孫女、外孫女、女、姐妹或母親，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而在第 48 條中則是對 16 歲以上女子做規範：「任何年齡在 16 歲或以上的女子，同意而准許她的祖父、外祖父、父親、兄弟或兒子與她性交(而知道該人是她的祖父、外祖父、父親、兄弟或兒子(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顯見香港認定的家內亂倫是指對有血緣親屬關係者之性

交行為，其親等界定為二親等內。另外，第 47 條第 1 項第一及二款分別對不同年齡有加重刑罰（分別為 16-13 歲及 13 歲以下）；另第 4 項也指出若該男子為女子之監護權人，於法院定罪後即剝奪其監護權利（香港條例，2012）。

另外，該法針對同父異母及同母異父，或是未在婚姻關係卻有血緣事實者也可適用本法。其相關規定為第 49 條第 1 項：「在本部中，“兄弟”（brother）及“姐妹”（sister）分別包括同父異母的兄弟姐妹及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在內；不論被控犯本部所訂罪行的人與指稱罪行發生在其身上的人之間的親屬關係是否循合法婚姻追溯，本部條文均適用。」

故香港政府對性侵害罪行的規定，是依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的規定。並認為性侵害是指涉及兒童的非法性活動（如強姦、口交），或兒童不能作出知情同意的性活動，包含直接或間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害（如利用獎賞來引誘兒童）。而對兒童及少年的定義會依不同法例則其定義有所不同，如在《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明定出：「兒童」是指被審理任何關於其案件的法庭認為是未滿 14 歲之人，「少年」則是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而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中「兒童」是指不足 17 歲者。

二、兒童與少年遭到性侵害案件之服務流程

（一）通報機制：

各通報人若懷疑兒少有遭到家內亂倫之性侵害事件，可向任何福利單位、診所／醫院、學校、警察、各政府部門的服務單位或是非政府組織進行通報。各服務單位主要是向社會福利署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¹」（以下簡稱服務課）通

¹ 該課旨在協助虐待兒童及配偶的被害人及其家人可克服創傷及復原。一系列一站式的服務，包括外展、背景調查、危機介入、法律保護、深入個案和小組治療。現行共有 11 所（梅韋強，2009）。

報及轉介。通報時間若為辦公時間²則由服務課負責，並進行初步社會背景評估，若為新案則由服務課指派主責社工人員，經查為已知個案者，則知會原主責社工，並因其為家內亂倫案件，則會徵得案主同意後改由服務課社工接手。另通報時間為非辦公時間者，則由社署的外展工作隊先循社署部門熱線、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熱線及芷若園熱線取得相關社會背景資料，且評估若需立即協助，可直接把個案轉介社署的服務課或警方的虐兒案件調查組進行調查。

(二) 初步評估：

社工需掌握提供者／轉介人的姓名、電話、地址等基本訊息，以及有助於辨識兒童及其家庭的相關基本資料及案情。並透過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來清查個案是否為已知個案。經初步資料收集，發現個案可能為性侵害個案時，應與虐兒案件調查組的警務人員討論是否成立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以下簡稱調查組）。若該案為新案，則由服務課指派一名社工人員接派本案，進行社會背景調查，以及提供個案服務。該負責社工應擬備社會背景調查報告，並且安排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以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制訂福利計劃。如個案屬有關福利單位的已知個案，該單位指派的負責社工會參與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處理個案的所有程序，包括制訂策略和即時評估個案及繼續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個案服務。

依據「處理受虐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07年修訂版）」規定，在初步評估時所要做出的評估點有三：1. 是否有理由相信有關兒童曾遭虐待或正受到虐待 2. 有關兒童是否急需醫療服務 3. 是否有理由擔心可能曾發生虐兒事件。另在針對性侵案件時，又需基於「向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轉介〈虐兒案件調查組的工作約章〉所涵蓋個案的需知」（處理受虐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07年修訂版），來更進一步探查下列相關資訊：

1. 為求資訊真實性，需多查問懷疑兒童受虐事件的資料，以了解誰為嫌疑受害者、發生了什麼事及何時發生。

²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2. 若嫌疑受害者願敘明事件為佳，但若不願，也可轉介其接受臨床心理學家評估／治療。
3. 即便對事件掌握十分重要，但無需掌握全盤細節，只要可判準其為性侵害個案即可。
4. 絕不應提出引導問題。
5. 若通報人懷疑兒童遭到性侵害，需了解事件發生的時間性。若事件發生時間久遠，則需要更多的詢問資料，如受害者記得多少細節、是否可辨識加害者等等。
6. 要注意此案是否屬刑事案件。
7. 若無法確認是否需轉介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時，可先行電話詢問。

另在服務課或已知個案所屬單位在進行社會背景的調查時，危機評估也是持續進行。危機評估的目的是思考是否為達到保護兒童而需要安排其離家。整個個案的服務過程中，危機評估是持續不斷地進行。其中危機評估過程中決策的指引有：

1. 兒童是否有即時被虐的危險或日後被虐的危機；
2. 在調查過程中，需要提供那些社會服務、或是採用什麼行動、運用那些支援系統以保護兒童；
3. 為保護兒童是否需安排其離家；
4. 需對兒童處於危機的成因來制定初步個案計畫；
5. 若有必要要修改個案計畫時，要思考如何可進一步降低危機和保障兒童安全；
6. 若已安排兒童離家，何時其可安全返家；
7. 何時可提供周全的照顧，使個案可圓滿的結束。

上述的危機評估指引是持續在個案處遇各個過程中來進行地，其特別要注意

的是識別危機、確認危機的急迫性、危機的成因類型和範圍、時間長短和嚴重程度、家庭能力與資源、兒童自保能力等等。依「處理受虐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07年修訂版)」中第二章認識受虐兒童中，有提供危機的評估模式(如表2-7)，依該表危機的程度可分為高、中、低三種，而危機的因素或參考指標則有十五項，如兒童的年齡、體能和智能、身體虐待或性侵犯的嚴重性及／或頻密程度等。

將這些資料收集後，個案調查社工應分析資料並擬一份社會背景調查報告，並在報告中提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福利計建議書提交多專案會議中。個案調查社工應為兒童及其家長提供可行的福利計畫，如替兒童安排住宿照顧、申請照顧或保護令；或是採取即時行動以照其緊急需要，如即時醫療協助、兒童離家到安全地方等，以保護兒童安全。

表 2-7 受虐兒童危機評估模式

危機因素		A. 低危	B. 中危	C. 高危
1.	兒童的年齡、體能和智能	十歲或以上，不需要或只需要有限的成人協助就可以照顧和保護自己；身體或心智沒有殘障／局限	五至九歲的兒童；需成人協助照顧和保護自己的任何年齡兒童；內向；有輕微的身體疾病／輕度弱智；有輕度至中度成長障礙	五歲以下的兒童；沒有成人協助下不懂得照顧和保護自己的任何年齡兒童；有嚴重的身體疾病／嚴重弱智；過度活躍；難於管教或惹人發怒；有嚴重成長障礙
2.	身體虐待或性侵犯的嚴重性及／或頻密程度	沒有受傷或輕微受傷；毋須接受治療；對兒童沒有造成可察覺的影響；獨立事件	身體輕微受傷或出現無法解釋的傷患，須接受某類治療／診斷；有懲罰／管教的歷史或模式；輕微的性衝突	須即時接受治療及／或留院；有過度懲罰／管教／性騷擾的歷史或模式
3.	疏忽照顧的嚴重性及／或頻密程度以及事隔時間	對兒童沒有造成可察覺的影響；獨立事件	懷疑照顧者無法滿足兒童對醫療、食物及／或居所的最低要求；沒有經證實獨留兒童在家／兒童乏人看管的記錄或模式	照顧者不願意滿足兒童對醫療、食物及／或居所的最低要求；經證實有長時間獨留兒童在家／兒童乏人看管或保護的記錄或模式；兒童受到傷害的風險極高

危機因素		A. 低危	B. 中危	C. 高危
4.	受傷部位	身體骨骼部位、膝蓋、手肘、臀部	軀幹	頭部、面部或生殖器官
5.	學校問題	正常返校上課;沒有已知的學校問題	經常缺課;有某些行為問題;兒童衣衫襤褸,經常捱餓	有嚴重的行為問題;父母不合作;兒童害怕接觸父母
6.	照顧者身體、智力或情緒方面的能力	沒有智力/身體局限;對兒童的期望合理;可以完全控制精神狀態	可能有身體殘疾/情緒障礙;中度智力局限;有犯罪/精神病記錄/歷史;推理能力差;需要計劃和協助保護兒童	嚴重殘疾;對現實的感知欠佳;對兒童的行為有不切實際的期望或認知;有嚴重的智力局限;因酗酒/濫用藥物喪失能力
7.	照顧者的合作程度	願意和有能力的有關機構合作解決問題和保護兒童	過份順從調查人員;家中有非侵犯者的成人在場/具備能力,可確保與有關機構維持最低限度的合作	不認為有問題存在;拒絕合作;缺乏興趣或採取逃避的態度
8.	照顧者教養兒童的技巧及/或知識	照顧者認識教養兒童的技巧或責任,有適當運用有關技巧和履行責任	表現前後不一,未能確定是否具備為兒童提供最低程度照顧所需的教養技巧及/或知識	照顧者不願意/無法運用所需的教養技巧,以及/或缺乏為兒童提供最低程度照顧所需的知識
9.	家中有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員	家中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員被視為可發揮支援/穩定作用	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員並非經常在家及/或只承擔照顧兒童的最低責任	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員與有關家庭成員同住,而且被懷疑是施虐者
10.	有虐待/疏忽照顧兒童的歷史	沒有已知的虐待/疏忽照顧兒童的歷史	過往的報告顯示曾虐待/疏忽照顧兒童;或曾為兒童、家庭或施虐者提供保護服務	正在等待虐待兒童/疏忽照顧兒童的調查結果;過往的報告顯示曾嚴重虐待/疏忽照顧兒童;有關的兒童、家庭或施虐者涉及多宗虐待/疏忽照顧個案;過往的依賴
11.	家庭支援系統的能力	家人、鄰居或朋友承諾會給予幫助;參加教會、社區組織或聯誼小組	家人會給予支援但卻居於遠處;朋友和鄰居能夠提供部分支援;得到有限度的社區服務	得不到親友的支援/親友不會提供支援或製造破壞;地理位置偏僻,得不到社區服務;沒有電話或交通工具
12.	施虐者是否可以接觸有關兒童	已離家,無法接觸有關兒童	住在家中,但很難接觸到有關兒童;兒童經常得到家庭內其他成人的監督	住在家中,完全可以接觸到有關兒童;無法確定其他成人可否保護有關兒童

13.	家居環境	家居環境相對清潔，沒有明顯的安全或健康危機；具功能性設備	垃圾和污水未經清理及／或電力中斷；家居受到螞蟻、蟑螂或其他害蟲的侵擾	生活在偏遠及／或結構有問題的住所內；電線外露及／或有其他潛在的火警／安全危險
14.	壓力／危機	穩定的家庭、職業或收入；有交通工具；與親戚關係密切	懷孕或剛有嬰兒出世；收入及／或食物不足；家庭管理技巧／知識不足；與親屬的關係敵對	喪偶；婚姻狀況或關係最近發生變化；嚴重精神病發作；虐待配偶／婚姻衝突；依賴藥物／酗酒；混亂的生活方式；曾參與犯罪活動；經常被捕
15.	濫用藥物／酗酒	沒有服用藥物／飲用酒類飲品；照顧者服用藥物／飲用酒類飲品沒有影響其對兒童的教養	服用藥物／飲用酒類飲品影響照顧者的活動能力；與現有的主要問題有關	經常大量服用藥物／酗酒，對兒童造成長期的危險；阻礙個案計劃的實行

其社工處遇流程如圖 2-5，茲說明如下：

(一) 成立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

調查組的組成成員包含有：服務課的社會工作主任、虐兒案件調查組的警務人員、部門臨床心理學家等。其成立這樣的聯合小組的目的有：A. 社署有法定責任調查虐兒的指控，以決定是否需要依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照顧或保護有關兒童 B. 警方有責任調查侵犯兒童罪行的舉報 C. 社署及警方均可具備調查虐兒指控的專業技巧，彼此可相互補足，以達到兒童最大程度的保護。

成立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的個案，調查組會負責制訂策略，以錄影會面或錄取書面口供的方式進行調查面談，視乎需要安排醫療檢驗，以及進行即時個案評估。如有需要，調查組或服務課人員會向有關人士，提供就受虐事件搜集所得的資料，以及通知他們即時評估個案的結果。

(二) 聯合調查：

此項調查的目的是在：保護兒童、避免加深兒童的創傷，以及在友善的環境下，收集虐兒的指控或懷疑兒虐的證據。展開聯合調查者，均應召開制定策略會

議，或盡可能在 24 小時內透過電話進行諮詢，參與成員如轉介機構／部門的社工、其他專業人員（如醫生、精神科醫生、心理師、老師）；若無法在轉介的 24 小時內制定聯合調查，則由警方或社工單方面進行初步調查，以評估是否需要保護有關兒童。在策略會議上也需要考量到所需的具體行動，如誰負責安排施虐者或兒童離家、必要的會面的時間、地點、醫療檢驗或錄影會面等等事項，並將這需決定妥善記錄。

一旦需先行採取即時行動來維護兒童安全時，需依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2)(a)條，由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探訪和接觸兒童，由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的交通工具將兒童送至合適的地方。另外，也要一併考量家中是否仍有其他受害兒童，如有需要也應展開相關調查。

策略會議後進行「調查會面」階段，此階段的兒童是屬於非被告身份，且可接受盤問，以及遵從法庭規所列明作記錄的情況者。進行錄影毋需取得父母需面同意後才進行，但仍應通知父母，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及允許。也需向兒童解釋錄影記錄的性質及涉及的權益議題。並透過受到訓練的人進行錄影及問話，地點也需在具有家居安全感的處所進行，若遇有溝通困難者可尋求翻譯的協助。

最後，調查後的即時個案評估階段。保護兒特別調查組與相關兒童進行調查會面後，會與轉介機構／部門的負責社工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士見面及商討，以評估是有否有足夠的證據來證明，以及是否有需要為有關的兒童提供即時保護。相關的行動有：1. 若施虐者已離家或家中無其他危機，則可安排兒童返家。之後再定期探視兒童及其家庭，以保障有關的安全和福祉，亦與警察、心理學家及其他專業人士定期商討如何保障兒童的福祉。2. 需安排兒童離家者：可安排兒童到父母／監護人同意的合適地點，或是依《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E 條規定，安排兒童往收容所其他當地點。相關的評估程序，除依上序危

機評估後，應再依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45A³條兒童評估程序來進行之。規定安排的法定程序應於兒童離家後 48 小時內展開。

(三) 多專業個案會議：

在收獲相關轉介資料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應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該會議組成的成員有：服務課、非政府機構、社署其他單位、警方、學校／幼稚園老師、幼兒工作人員、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醫生、護士長或其他等等。其主持人可為：負責本案的主任、具有相關豐富經驗者、或非直接處理個案的人等。本會議的目的在於提供一個交流平台，透過不同專業的人員來進行知識交換，協助訂定一個福利計畫。

該會在會議結束前需完成下述相關決議事項：A. 是否確定有關個案為虐兒個案或有被虐待危機的個案 B. 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成員制訂的福利計畫 C. 負責跟進個案的主責社工人選 D. 各成員於推行福利計畫時分擔的角色，及 E. 覆核會議舉行的日期（必要時）。主席審閱負責調查的社工擬訂的會議記錄後，於個案會議結束的兩個星期內送交參與成員（使其可提供修正意見），獲通過的會議記錄應於一個月內分發給各成員，故所有參與制定策略及評估的人都會接獲個案結果通知；在適當的情況下，有關兒童及其家庭也會獲得解說服務，即便家長不屬會議成員無法取得會議記錄，但主席可發信闡述個案會議的決定，並進行相關解釋，如子女的福利計畫重點為何、會議並不會造成警方對施虐者的檢控等。

(四) 跟進服務：

由負責該案之社工依據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建議，對案件進行兒童法律程序（如進行照顧或保護令之申請與執行）和跟進服務。不論原屬已知或新增個案，在一定程度後均會由服務課社工來進行跟進服務。相關的跟進服務有：照顧兒童的法定程序、就家庭暴力發出的強制令、家庭團聚、長久的照顧計畫、醫療、治療服務、康復服務等等。

³ 參考條文：<http://www.hklii.hk/chi/hk/legis/ord/213/s45a.html>, see at 2011.04.12

(五) 創傷復原：

有關創傷復原的部份，在完成錄影面談後，個案會議的成員依兒童的個別需要，評估是否需要在審前為其提供受虐後治療輔導。在提供輔導服務時，跟進個案的社工應同時輔導有關兒童及其家庭，重點在兒童與父母及其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兒童獲得適當照顧及**關懷的需要、健康及成長狀況、行為及情緒表現，以及學業問題。也需提供家庭支援服務，以改善父母管教子女的技巧及有關家庭的居家環境和經濟狀況，並且按需要提供代照顧兒童的服務，或是依法執行監管工作，以保護兒童。

若兒童在事件後，無法平服內心情緒，或克服恐懼、精神壓力、無助感、羞恥或不信任等感覺，以致情緒及精神嚴重失衡，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安排臨床心理學家或兒童精神醫生為其提供輔導或治療。但需注意有參與聯合調查的人士均不宜為兒童提供輔導、心理或精神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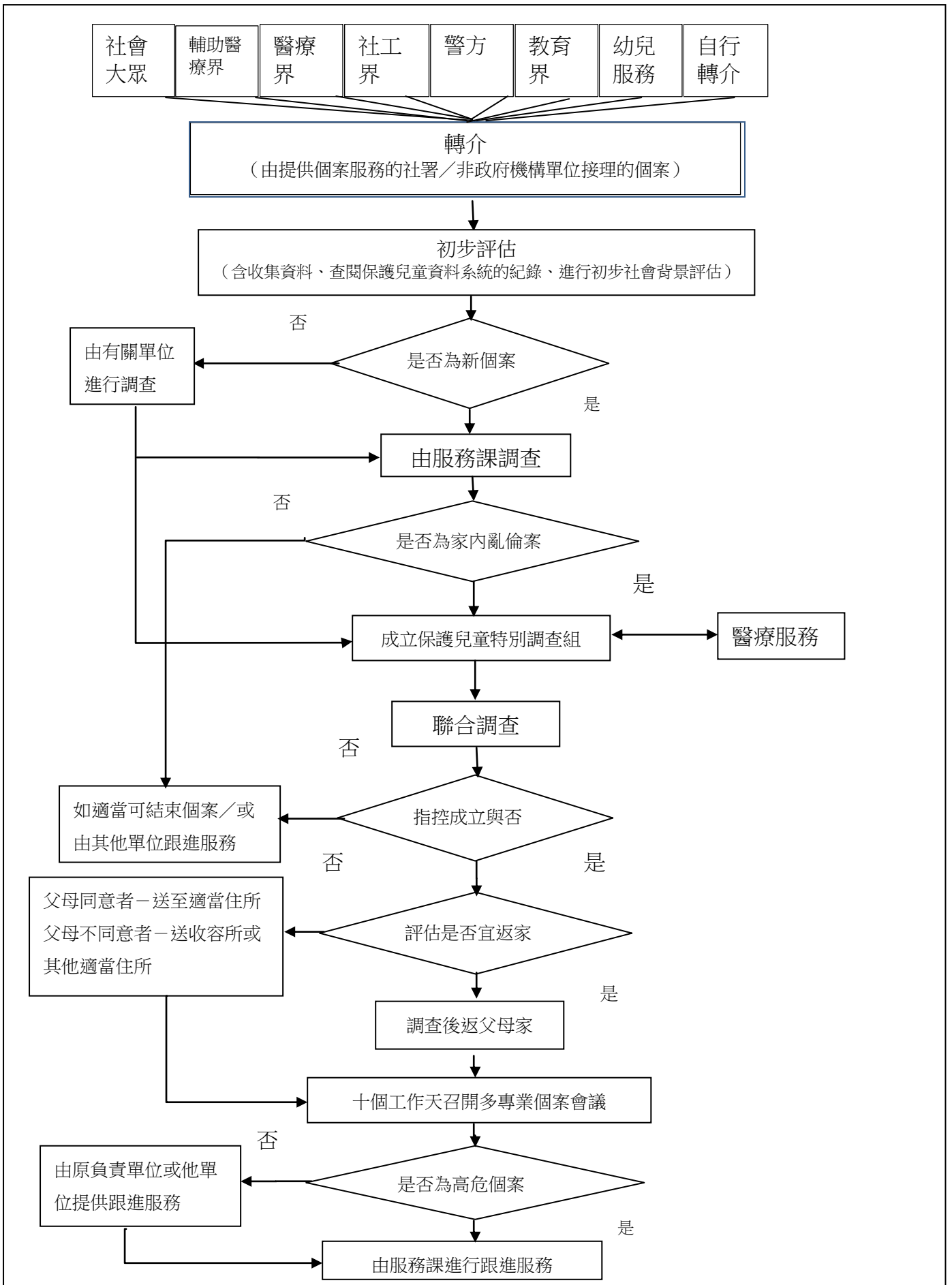


圖 2-5 社工處遇流程圖

有關香港針對兒童遭到家內亂倫案件與我國之差異點，有下述幾項：

第一，其成立調查組來進行調查。其調查組的成員含有警政、服務課及臨床心理師，與現行我國的調查發動較為不同。惟其社署的服務課有權可提供法定保護程序者與我國無異。

第二，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由會議中各個不同專家及面向成員來決定兒童最佳的福利制定計畫，其優點可以多面向及多元評估，減少個人偏差及誤差，以及責任及風險分擔。且該會議之結果會讓成員知悉，並且另行簡化函知兒童之家長，這樣的記錄傳送過程，有助於成員了解計畫與決定，減少不必要的專業猜忌，以及父母與主責社工之間的爭執。此做法可能有助於減少現行我國一線社工人員面臨後續進行家庭處遇或家庭維繫的困境。

第三，其在聯合評估中的人士均不宜為兒童提供輔導、心理或精神治療。此舉可能是避免有過多刻板印象累積，並且可活絡資源。惟我國現行在資源有限性下是否可採取此舉仍有待評估。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目的如下所述：

- 一、探討國外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之理論與處遇機制：蒐集及分析國外有關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受害者之理論，以作為發展本土處遇模式之基礎。
- 二、了解國內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之服務現況與困境：瞭解全國各縣(市)社工員對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之現況、困境、需求與期待。
- 三、發展國內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有效之社工處遇模式與策略：分析個案處遇良好之復原因子，進而建構國內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有效之社工處遇模式與策略。

為達上述目的，本計畫分為以下三部份進行：

- 一、蒐集國外文獻、相關專業機構之資料，以探討國外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理論基礎及處遇模式。
- 二、了解國內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現況與困境：
 - (一) 焦點團體：邀請全國北、中、南、東四區之縣市公部門具有實務經驗之社工員、社工督導，及民間單位如家扶、世展、安置機構之社工員、社工督導參加焦點團體。第一階段先以北區、中區為主，共舉辦 4 場焦點團體，其中公部門 2 場，民間單位 2 場。第二階段責在北、中、南、東四區舉辦 8 場焦點團體，其中公部門 4 場，民間單位 4 場。共計 39 位社工人員參加。透過十二場焦點團體資料之蒐集、彙整與分析，以了解社工員處理家內性侵害事件所遭遇之現況與困境。
 - (二) 個別訪談：邀請在家內性侵害處遇上經驗豐富之資深心理師 3 位進行個別深度訪談，以進一步了解諮商處遇之經驗。

第一節 研究取向

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取向為質化研究，主要蒐集資料之方法為焦點團體及深度個別訪談，其說明如下：

壹、焦點團體

本研究採用焦點團體的原則來進行蒐集資料。Stewart & Shamdasani (1990) 指出焦點團體是運用團體動力讓一群同質性高且興趣相同的人腦力激盪整合出研究者所需要的資料。焦點團體訪談的目的，在於塑造一種坦承的、常態的會談，以更深入探討研究的主題。焦點團體是一種由探討標的個人集合而成的團體，這群人就經過選擇的主題，應研究者的要求提出他們的觀點。就焦點團體所蒐集之資料的性質而言，Kitzinger(1999)也認為焦點團體非常適合用於探索人們的經驗、意見、期望及關心的事，尤其有利於讓參與者自發性地塑造自己的問題、構想及概念，並以自己的言語來說明自己的重點。同時也使研究者得以檢驗人們在一個社會系絡運作中的不同觀點。更重要的是，團體的運作得以讓研究者探討經由團體討論此種社會互動，參與者對事件的意見是如何被表達、譴責、反對或改變，以及此種同儕溝通與團體道德間的關連性。

透過焦點團體之參與，社工人員們用自己的語言和團體其他成員來探索他們對此議題的想法和經驗。焦點團體成員和研究者均有機會理解到對於類似經驗的詮釋之多元性。

在質化研究進行的過程中，研究者可以將資料的蒐集工作（焦點團體）分為幾個階段進行。每一個團體討論完畢，同時進行資料的處理及分析，並隨時修正分析結果顯示的階段研究設計缺失；修正後在進入下一階段，同樣的也是一面討論一面分析資料，並依分析結果決定再進行修正的需要。

貳、個別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是質性研究中經常被運用的資料蒐集方式，也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中最常被運用的資料蒐集方法之一。訪談 (interview) 就像對話一般，是指兩方面或多方之間透過語言談話來獲得一種「給與取」(give-and-take)的過程(吳明清，1991；陳瑩娟，2004)。同時，訪談的形式眾多，依不同的嚴謹度或是使用情境分為結構性訪談、非結構性訪談以及半結構性訪談等。又在運用訪談的過程中，訪談過程的注意事項更是需要研究者的了解。藉由以下說明深度訪談法的意義、類型、與實施的注意步驟以介紹訪談法。

一、深度訪談的意義與目的

在質性研究裡，深度訪談是一種經常被使用的資料蒐集方式，因此深度訪談經常也被稱之為質性訪談。潘淑滿(2003)指出，訪談是一種特殊目的性的談話，而且參與訪談的人都可以透過口語和非口語的方式來傳遞彼此的想法和態度。除此之外，學者 Minichiello 等在 1995 年指出，深度訪談主要著重在受訪者個人的感受、生活與經驗的陳述，而透過研究者和受訪者的對話，研究者可以從中瞭解與獲得受訪者個人對於社會事實的認知(摘自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而根據研究學者 Taylor、Bogdan 在 1984 年對於深度訪談的定義指出，深度訪談是利用研究者與受訪者面對面的重複交互作用來瞭解受訪者本身，且是透過受訪者以本身的語言做其生活、經驗和觀點的陳述(摘自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

因此，透過諸多學者對於訪談的定義中可以知道，深度訪談是一種透過瞭解受訪者的認知以及其用來解釋事實的思考脈絡，來窺見與理解受訪者之行為，因此深度訪談的概念就在於，根據受訪者的陳述去重複的建構出自己的解釋模式，藉此去看見他們對於社會事實的經驗(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而潘淑滿(2003)也說明著，訪談就像是一場對話之旅，對話過程會是由特定的情境脈絡建構而成，而任何一個脈絡都會有不同的人、事、時、地、物所構成，這其中包含了研究者與受訪者、以及訪談過程所傳遞的所有口語和非口語訊息。

綜上所述，深度訪談的目的是透過使用口語的方式，針對特定的對象蒐集有關的研究的資料，用以對研究的現象或是行動有全面性了解的資料蒐集的方法（潘淑滿，2003）。而這個方法的意義也因為藉由研究者與受訪者共同的深度參與，而能夠更深入的與全面的理解與獲得受訪者或是研究對象、與現象的經驗和資料，也因此，可以讓質性的資料更為豐富與深厚。

二、深度訪談的特質

深度訪談的意義在於獲取受訪者真實的思考脈絡、生活經驗與行為情境，因此，研究者使用口語的方式與受訪者深度的接觸，讓資料蒐集更為豐厚。根據林金定、嚴嘉楓與陳美花（2005）在對於在進行深度訪談之時，根據其意義所擁有的特色像是因為研究者與受訪者重複接觸，意味著花較長的研究時間，而花時間就有機會能夠更了解受訪者，同時研究者與受訪者的地位較為平等，讓受訪者較能有機會說出自己的真實經驗和感受，也較能有機會將自己的深入思考告訴研究者，再者，研究目的即在於觀察與獲得研究對象的真實世界，因此，當研究方式與資料獲取方式是以受訪者的角度出發，即被賦予高度的評價，除此之外，這樣的角度與資料是以受訪者熟悉的語言來表達，且是其透過本身獨特的方式來理解其對事件或現象的觀點，因此，使用深度訪談來取得研究資料就顯得更有意義。也根據其意義，潘淑滿（2003）說明訪談法所擁有的特色：

- （一）有目的的談話：與一般閒談和談話不同，是研究者有個特定目的來蒐集資料用的方式，且這些資料是透過溝通與互動的過程來探究現象與意義。
- （二）雙向交流的過程：因為是根據某研究目的所發展的溝通過程，因此，他必須透過延記者與受訪者不斷的互動，共同建構與深入探索對於現象的詮釋。
- （三）平等的互動關係：質性研究的研究者和受訪者是站在平等的位置為基礎，因此，受訪者在過程中有權利根據其意願接受或不接受訪談，同時也可以

根據其自由意願決定要揭露的程度。

(四) 彈性的原則：質性訪談必須根據其訪談實際的狀況、問題、形式等做最彈性的調整。

(五) 積極的聆聽：訪談是透過問與聽的過程來蒐集資料，因此問題是訪談中的潤滑劑可以引導受訪者的談話，也可以幫助瞭解受訪者的背景。因此，受訪者所關心事情是很重要的。

因此，當研究者透過積極聆聽、有目的性的也彈性的與受訪者交互會談，讓關於社工員個別的價值觀與工作經驗有機會可以被深入探索與思考。

三、訪談法的類型

在訪談法的類型裡，潘淑滿（2003）依訪談的嚴謹度來區分，結構式訪談、無結構式訪談與半結構式訪談，茲將區分如下表 3-1：

表 3-1 不同類型之訪談法

	結構式	非結構式	半結構式
意義	又稱為標準訪談。研究者以預先設另好的問題去理解受訪者的想法、意見和態度，並以標準化程序訪問。	又稱為非標準化訪談。研究者不須先擬大綱，目的以研究者如何收集到具有正確的資料為主，重視在自然情境裡，瞭解複雜的現象和意義。	半標準化訪談，或引導式訪談。先設計好訪談大綱，也訪談大綱做為方針，不必按照大綱順序問。
注意事項或優點	1. 解釋目的不冗長 2. 不偏離研究的介紹也不改變問題順序 3. 不中斷訪談，也不		1. 針對特定議題較為開放，因此，可以獲得較多的收穫。 2. 訪談過程較少受

	<p>中途有他人代問</p> <p>4. 對於受訪者回應，不提供任何意見。</p> <p>5. 不過度解釋問題</p> <p>6. 不隨意增加回答類別和文字順序</p>		<p>限，因此，受訪者有機會反思自己的經驗。</p> <p>3. 當研究動機是理解個人生活經驗或資料比較時，此方式相當適合。</p>
--	--	--	--

從表 3-1 之內容可知，研究者可以依據不同的研究需求而採取不同的訪談方式，而半結構的訪談法，是透過引導讓受訪者有更多的思考。因此，以半結構訪談方式引導與促使受訪者可以有機會思索更多的過去經驗，並且在訪談過程中透過深入的談話與思索，讓訪談資料更加豐富。

四、訪談法的實施

在真正開始實行訪談法，需要以下流程與注意事項，才能讓受訪者在無拘束的情境之下說明自己的內在想法。潘淑滿（2003）提供以下階段說明實施流程

（一）訪談實施流程

1. 發展研究主題：提供文獻或是文化脈絡將主題突顯，蒐集相關機構社工人員面對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處遇之相關文獻，如本計畫文獻回顧所呈現。
2. 研究設計：本研究依據文獻探討和研究目的設計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如附錄一、二、四、六），並於事前給予邀請函（如附錄三、五、七），以及考量研究倫理如後文所述。
3. 訪談工作預備階段：研究者熟悉處理兒少家內性侵害議題之社工人員背景與語言，並透過內政部兒童局及相關機構推薦、邀請合適之社工人員為受訪者。
4. 訪談進行階段：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要保持高度覺察力以及良好的訪談技巧，以其收到資料豐富的訪談結果。研究者為成熟的心理師，且對兒少家內性侵害之議題有豐富之經驗與理解，故具備足夠之能力來執行此焦點團體及

深度訪談。

(二) 事前的準備，而事前的準備如下：

1. 確定研究者角色與立場：在本研究中，研究者的角色是引導與催化，讓資深之社工人員有機會可以反思與探索屬於自己的經驗。質化研究的研究者本身就是重要的研究工具，本研究者在性侵害議題有豐富的經驗，且有成熟的訪談技巧，因此研究者已經擁有良好的事前準備。
2. 決定訪談對象與類型：根據研究問題與資料的豐富來挑選受訪者，才能蒐集到豐富的資料。因此，透過推薦與邀請資深的社工人員，讓社工人員在工作中的經驗有機會被敘說，也有機會讓不同的資料內容豐富研究結果。
3. 發展訪談大綱：根據文獻探討與研究者長期之實務經驗，設計訪談大綱，以期能獲得最豐厚的資料。

(三) 正式訪談工作與資料分析

最後即進入正式的訪談過程中，而這些過程最後將透過轉譯訪談資料，將研究資料做最有意義的解釋與分析，因此，依據不同的資料，分類資料的類別將資料做整理，或是運用文本資料將研究對象做有系統的描述，或是詮釋研究資料中其現象與現象之間的關係或連結脈絡等，都是質性研究資料可以做為分析的方式。而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最後將以紮根理論的質性研究法，讓訪談資料依據訪談大綱做開訪性編碼與譯碼，讓資料最深入的分析。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受訪對象為：(一) 實際從事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之政府部門工作人員，含社工人員及督導人員；(二) 實際從事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處遇之民間機構工作人員，含社工人員、督導人員；以及(三) 從事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諮商處遇之心理師。

聯繫過程中，兒童局協助發文予各縣市政府，使其提供符合參與本研究焦點團體之名單，並於約定之時間及地點，由研究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進行焦點團體。資深心理師之聯繫部分，透過社工人員之推薦，由研究團隊逕行連繫，以邀請心理師進行個別深度訪談。

本研究之資料蒐集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先以北區、中區為主，共進行 4 場焦點團體，其中公部門 2 場，民間單位 2 場。第二階段則在全國北、中、南、東四區進行，共進行 8 場焦點團體，其中公部門 4 場，民間單位 4 場。第三階段則邀請 3 位資深心理師進行個別訪談。下表 3-2 則列出三階段受訪對象及人數。

表 3-2 三階段受訪對象及人數

階段	訪談方式	訪談對象	訪談人數
第一階段	焦點訪談	實際從事兒少家內性侵被害人 之公、私部從事人員	9 位
第二階段	焦點訪談	實際從事兒少家內性侵被害人 之公、私部從事人員	35 位
第三階段	個別深度訪談	實際從事兒少家內性侵被害人 之諮商人員	3 位

本研究已完成我國北、中、南、東等四大區域之焦點訪談，共計 39 位社工人員參加。個別訪談部分，則有三位資深心理師接受訪談。訪談逐字稿編碼部分，第一碼設定為區域別，分別為北部 (N)、中部 (M)、南部 (S)、東部 (E)；第二碼為訪談方式別，焦點團體 (F)、個別訪談 (I)；第三碼以受訪者其業務從事單

位屬性別，分別為公部門 (G)、私部門 (N)，最後碼其為成員代號別。

參與本研究焦點團體、個別訪談人員之基本資料整理如表 3-3，表 3-4，表 3-5。

表 3-3 參與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第一階段)

代號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有無社工師證照	從事社工年資	從事兒保工作年資
NFG01	女	21-30	大學，社工相關科系	有	3 年 9 個月	2 年 9 個月
NFG02	女	31-40	大學，社工相關科系	有	11 年 10 月	5 年 6 月
NFN01	女	21-30	大學，社工相關科系	有	1 年 5 個月	1 年 5 個月
NFN02	女	31-40	碩士，社工相關科系	無	9 年	9 年
NFN03	男	31-40	大學，非社工相關科系	無	13 年 7 月	13 年 7 月
NFN04	女	41-50	大學，社工相關科系	有	15 年	8 年
MFG01	女	31-40	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無	12 年 7 個月	11 年
MFG02	女	51-60	碩士，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無	28 年	15 年
MFG03	女	21-30	大學，社工系	無	7 年 8 月	4 年 2 月
MFG04	女	41-50	大學，社會學系	無	9 年 10 月	5 年
MFN01	女	41-50	大學，社工系	有	19 年 11 月	17 年 6 月
MFN02	女	31-40	碩士，社工所	有	15 年	10 年
MFN03	女	31-40	大學，社工系	有	7 年	7 年
MFN04	女	31-40	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無	5 年 6 月	5 年

表 3-4 參與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第二階段)

代號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有無社工師證照	從事社工年資	從事兒保工作年資
NFG01	女	21-30	大學，社工相關科系	有	3 年 9 個月	2 年 9 個月
NFG02	女	31-40	大學，社工相關科系	有	11 年 10 月	5 年 6 月
NFG03	女	31-40	碩士，社工相關科系	無	11 年 3 月	8 年
NFG04	女	31-40	碩士，社工相關科系	有	11 年	11 年

NFN01	女	21-30	大學，社工相關科系	有	1年5個月	1年5個月
NFN02	女	31-40	碩士，社工相關科系	無	9年	9年
NFN03	男	31-40	大學，非社工相關科系	無	13年7月	13年7月
NFN04	女	41-50	大學，社工相關科系	有	15年	8年
NFN05	女	31-40	大學，社福系	無	6年	6年
MFG01	女	31-40	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無	12年7個月	11年
MFG04	女	41-50	大學，社會學系	無	9年10月	5年
MFG05	女	31-40	大學，社工系	有	12年10月	12年10月
MFG06	女	21-30	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無	7年1月	6年2月
MFG07	女	31-40	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無	10年4月	10年4月
MFN02	女	31-40	碩士，社工所	有	15年	10年
MFN03	女	31-40	大學，社工系	有	7年	7年
MFN05	女	21-30	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無	4年3月	1年5月
MFN06	女	31-40	大學，社工系	有	8年4月	5年
SFG01	女	31--40	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社工組	有	8年	8年
SFG02	女	21-30	大學，社工系	無	4年	4年
SFG03	女	21-30	大學，社工系	無	5年	5年
SFG04	女	51-60	專科，社工系	無	30年	19年
SFG05	女	41-50	大學，非社工相關科系	有	12年	9年
SFN01	女	21-30	大學，社福系	有	5年	4年8月
SFN01	女	21-30	大學，社工系	有	8年	1年
SFN01	女	21-30	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無	6年10月	3年8月
EFG01	女	31-40	碩士，社工系	有	12年	5年
EFG02	女	21-30	大學，社工系	無	7年1月	6年5月
EFG03	女	21-30	大學，社工系	無	2年6月	1年9月
EFG04	女	21-30	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無	5年10月	5年10月
EFN01	女	31-40	大學，社會系	無	15年9月	12年
EFN02	女	31-40	大學，社工系	無	11年	11年
EFN03	女	31-40	大學，社工系	有	8年6月	5年6月
EFN04	女	31-40	碩士，社工系	有	11年	7年
EFN05	女	31-40	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有	17年	14年

表 3-5 參與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第三階段)

代號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有無諮商師證照	從事諮商年資	從事兒少諮商年資
NIN01	女	41-50	博士，臨床心理	有	12 年	12 年
MIN01	女	41-50	碩士，心理諮商系	有	17 年 3 月	17 年 3 月
SIN01	女	41-50	碩士，兒童心理發展	有	23 年	23 年

第三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質化研究本身就是一動態剖析的歷程，研究者同時進行收集資料、整理資料和分析資料的工作。焦點團體及個別訪談所獲取之資料則以紮根理論進行分析。紮根理論由資料所建構的理論是為了解決具體的問題，而且將文獻視為資料的一種，而非引導研究的權威，所以研究不是為了印證既有的理論，而是由資料的歸納與演繹過程發展理論模式，有較大的創意空間，不被固有的文獻限制，可由實際狀況中發展理論。本研究使用紮根理論分析社工人員的焦點團體與個別訪談資料，其分析步驟如下：

一、開放性譯碼：

開放性譯碼是將資料分解、檢視、比較、概念化，和範疇化的一種過程（胡幼慧主編，1996）。開放性譯碼不但幫助發現資料涉及範疇，也協助確認這些範疇的性質和面向。進行開放性譯碼時先不考慮譯碼單位與單位間的關連，只將逐字稿內容分成數個現象與事件，然後定義現象或事件，給每個現象或事件概念化命名，也就是將其抽象化（abstracting）。在資料被分解成個別獨立的事例、想法、事件和行動後，再給於一個概念性名稱。於較大單位的事件下標出數個相關的次要小事件，把大單元事件盡量切割成能切割的最小單位。這時，各單位間有些從屬關係，屬於同一個範疇，有些則分屬於不同的範疇（吳芝儀、廖梅花譯，2001, p. 109）。故本研究開放性譯碼進行程序如下：

- （一）將第一、二階段共 12 個焦點團體之錄音資料轉為文字資料（逐字稿）。並加上三份個別訪談之逐字稿進行分析。
- （二）由研究團隊讀過全部的逐字稿紀錄內容，以得到資料的整體概念。然後回顧整體焦點團體過程，對逐字稿進行整理與編碼，以及製作錄音帶的內容索引，其中包括了錄音帶大綱，例如第幾次焦點團體、重要的接點位置、內容概要、資料的日期、每個受訪者的代號、及段落編碼等，以便於對焦點團體過程有整體的掌握，和日後重新抽聽。從閱讀逐字稿，紀錄下思想

筆記。

(三) 進行開放性譯碼的步驟如下：

1. 從關鍵字句形成初級概念。所謂的意義段落、關鍵字及初級概念，為一將資料系統化之過程，並與研究目標相環扣。首先將原始資料經由分析、比較與檢視，分解成獨立事故、念頭等各個現象，再賦予個別可以代表這些現象的名字，也就是「概念化」的工作。
2. 為減少概念的數量，同樣藉由分析，比較與檢視的步驟，將看似同一現象的概念聚攏成一類，這過程即稱為範疇化（胡幼慧主編，1996）。開發一個範疇（category），首先要開發它的性質（properties），再從性質中區分出面向（dimensions），此為次級概念的形成。如Pidgeon所建議的，編碼資料的同時，不只是將初級概念列出，亦開始去發現概念間的關係，由概念間的關係發展出初級概念的概念群（Pidgeon, 1996）。例如本研究資料中受訪者將描述到他們的工作壓力與處遇經驗，經由次級概念的形成，由原本的較多的初級概念，範疇化後成為較少類。

二、主軸譯碼 (Axial coding):

關聯類別與次類別的歷程，稱為「主軸」。由於編碼係圍繞著某類別的軸線進行，並在屬性和面向的層次上來連結類別。所以，主軸譯碼與開放譯碼在實務操作時通常是同時進行的。主軸編碼的目的，是為了將在開放編碼中被分割的資料再加以類聚。在主軸編碼中，將類別與次類別相互關連，以對現象形成更精確且更複雜的解釋（吳芝儀、廖梅花譯，2001，p. 128）。當分析者依據主軸來進行編碼時，藉由回答誰、何時、何處、為何、如何和有何結果等問題，分析者就能使結構（structure）和歷程相互關連（吳芝儀、廖梅花譯，2001，p. 131）。就本研究而言，研究者在分析資料過程中不斷詢問在處理家內性侵害事件之內涵及面對困境的詮釋與處理，以依主軸尋找答案。這麼做，研究者即能發現類別之間的關係。回答這些問題，有助於研究者將現象脈絡化（contextualize a phenomenon），意即將現象歸位在一個條件結構（conditional structure）中，

並指認出類別「如何」彰顯其意義（吳芝儀、廖梅花譯，2001，p. 149）。

統整工作的第一步是決定出代表該研究的主題的核心類別（a central category）（吳芝儀、廖梅花譯，2001，p. 152）。此階段目的在於將初級的概念群再度整合為更核心的概念，故重點在於初級概念間的關係與理論間的可能連結（Pidgeon, & Henwood, 1996, p. 99），亦為發展議題（themes）間關係的階段。研究者先將每份資料的重要段落標出，並整理標出關鍵字群，針對關鍵字群與意義段落進行次級概念的分組，再給予概念化的主題，並將這些次級概念對照研究目的，再組群為數項核心概念群。本研究主軸譯碼進程序如下：

- （一）依照譯碼典範將本研究要探究的主要範疇與其副範疇連結起來。例如將主範疇與其他副範疇，進行開放性譯碼的合併、組織，配合文獻中發現的相關理論，找出社工人員面對困境的內涵。
- （二）將所選取的逐字稿分類到副範疇中，為每個事件在範疇或面向的不同層次間找到定位，利用逐字稿的脈絡與順序檢視分類是否正確、完整，定義是否清楚明確。
- （三）在分析過程中若發現尚有遺漏的性質或面向就隨時補充進各個範疇，不斷問問題、假設，並在逐字稿間找證明，以驗證範疇間的關係。

第四節 研究倫理

在複雜多元因素交互作用的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中，自然科學研究的客觀原則在企圖獲得社會現象的內隱知識時往往不能起有效的作用，因此造成質性研究的興起。質性研究最大的特色在於研究者的角色經常必需是參與的，與研究對象進行有條件的互動。而在這種研究關係裡，研究者和參與研究者的互動條件和界限必須嚴格設定，也就是研究倫理的維護，以保障研究品質和研究對象的安全性。因此，本研究本著維護研究過程參與者權益的原則，特別著重於以下倫理議題。

有關同意權之行使（Informed consent）部分，一份良好的同意書應包含三項因子：提供盡可能完整有關研究的訊息、需考量研究參與者的能力及其自願性（Turnbull, 1977; Heppner, Kivlighan, & Wampold, 1992; McLeod, 1994）。

一、提供完整之相關訊息

同意權之決定是指潛在的計畫參與者依據計畫執行者所提供的訊息而作成是否參與研究的決定（Heppner, Kivlighan, & Wampold, 1992）。當計畫者提供潛在計畫參與者有關研究的過程、目的、及可能的危險，因此計畫參與者可以了解參與某計畫時個人可能需要付出的代價，可以為此負責（McLeod, 1994）。然而，在實際操作中，卻是非常困難定義何謂「完整」的訊息及應提供多詳細的訊息給參與者。

二、參與者之能力

需考量參與者之能力是希望其做成理智的決定是否可以參與計畫（McLeod, 1994）。然而在許多與實務相關的計畫中，潛在的計畫參與者通常在心智狀態及權力地位上是處於弱勢的，例如本計畫中機構主管若邀社工人員參與計畫，他們可能不易拒絕，因此權力的議題應被考量，既要讓社工人員有拒絕的權力，且不影響其原有之權益。

三、自願性 (Voluntariness)

自願性指參與者可以依自己之意願做成參與計畫與否的決定。而 Heppner, Kivlighan, & Wampold (1992) 更指出參與者之自願性不應只停留在一開始決定是否參與計畫，即參與者若一開始自願參與，當計畫在進行當中，並不喪失其停止參與之權利。

在本計畫中，計畫執行者設計研究參與者之邀請函（如附錄三、五、七），分別為第一、二階段焦點座談與心理師個別訪談邀請函。邀請函中則以參與者可以理解之語言陳述本計畫之目的、參與者參與之方式與計畫進行之方式。計畫主持人會告知計畫參與者執行計畫過程將錄音，並徵求其同意。不論機構或其員工是否參與本計畫，他們享有之社會福利及資源並不會因為拒絕參與計畫而受到負面之影響。

四、保密原則

匿名性意指參與者所提供的訊息均無法被讀者由參與者的基本資料相連結，而參與者的名字被號碼所代替，而原始的資料也將於計畫結束後被銷毀，在過程中這些資料需要被妥善的保管，例如原始的錄影帶或錄音帶（Heppner, Kivlighan, & Wampold, 1992; McLeod, 1994）。

計畫主持人亦有責任告知參與者，他們所提供的意見及想法是可能被呈現在報告上的。然而當參與者直接表達自殘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保密原則將會被打破。計畫主持人有責任評估其危險性，與參與者討論後讓其重要他人可以協助研究參與者（Heppner, Kivlighan, & Wampold, 1992）。

本計畫中，焦點訪談的資料、介入團體的資料、個別訪談的資料都將被匿名處理，以做為分析的基礎，而原始資料則由計畫主持人保管至研究結束後銷毀。

五、無傷害性的

無傷害性意指研究者不對參與者做出傷害之事(Watkins, & Schneider, 1991)。Diener 及 Crandall(1978)指出對社會科學家而言，最重要的原則就是不能使參

與者因參與計畫而受到傷害。計畫對參與者的傷害可能是有意亦可能是無意中發生，故計畫主持人有責任在計畫設計及執行時意識到可能的傷害(Heppner, Kivlighan, & Wampold, 1992)。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社工處遇之現況

本節分別從「家內性侵害兩造身份的改變」、「中央與地方政府角色分工」、「多元面向的安置評估」、「執行家內性侵害案件之人力與分工情形」、「減述流程未全面落實」、「訴訟中孩子的翻供現象」、「跨專業合作模式促效益」及「安置後孩子的返家及結案議題」，共八部份陳述我國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社工處遇之現況如下：

壹、家內性侵害兩造身份的改變 - 從上下關係至多元關係

家內性侵害的案件在兩造的身份關係，時常是以一種上下權利不對等的方式，來進行強害。因其權利關係的剝削，致使受侵害者無法在即時及友善的立場下表達自己的不舒服及侵害的歷程與感受。而在上下關係不對等的角色中，又分屬於二種情況，有血緣關係（如父對女）及非有血緣關係者（如同居人對同居人之女）。非有血緣者對受害者易因產生無同情心而進行侵害。

隨著我國小家庭、重組和繼親家庭數的成長，家庭中的角色關係也愈趨朝向多元性；再加上小家庭的結構易形成家庭內封閉的互動系統，缺少外控的監視力，讓家內性侵害的案件更不易被覺察。這樣的改變，形成家內性侵害的形式也產生了更多的樣態，不單是從上下不對等關係的樣態，也衍生出旁系親屬、手足、或是多重親屬對單一受害者等的形態。由兩造身份結構的改變及變化，亦可發現社會及家庭的多元化，直接影響到後續處遇時被害者的心理反應及因應策略的差異。

近年來，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案件常見之樣態有：一、無血緣關係的繼親、同居人或男女朋友為加害人；二、直系尊親屬對直系卑親屬；三、旁系親屬的性侵；四、手足間的亂倫；五、非單一加害人的家內性侵。其中非單一加害人的家內性侵如父親與友人均為加害人。

『我覺得比較大的改變，…就是在血親部份還是佔一部分，可是確實是有一

半的比例是發生在非血親的部份，也就是同居人跟繼父，或者是跟他們共住的那些親友，比如說小叔、舅舅、阿公、阿伯之類的。』(MFN021004)

『可是我觀察到的是，嗯！因為大部分都是發生在單親家庭，但有些是有些是有些是三代同堂，就是可能就是跟一些旁系親屬同住，但是好像像這樣子的孩子，大部分就會感覺自己是，地位變的是家中女主人的地位，就是說他們的態度跟想法上就會比較成熟，就是跟可能就是跟加害者的關係是很緊密。』(CIA015)

『那到了晚近的時候我們又發現有一些很特殊的例子，卻是兄弟姊妹之間的，比方說我們最近在我們另外一組裡面就發現姐姐跟弟弟，姐姐是自己都已經懷孕生產了，然後事情才揭露出來，而且是經過 DNA 鑑定才確定是弟弟做的。』(CIB009)

『對！那另外就是像剛剛講到的那個 xxx，他是被爸爸還有爸爸的朋友就是性侵。』(CIA011)

貳、中央與地方政府角色分工：地方自治下流程與組織的彈性發展

在性侵害及兒少保護的議題上，中央政府（以下簡稱中央）扮演二個很重要的角色，一是制定適用全國各縣市可依循的標準作業，如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覆陳述作業及相關法規，便利有一統一性作為；另一角色則是創設與地方有互動窗口，提供即時及對話的機制，如 113 專線及兒童局保護扶助組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等。另外，地方政府（簡稱地方）依地方制度法（簡稱地制法）得到了更多的權力及自主性，也可更加因地制宜，自行來創造地方資源及權宜作法。促使地方在處理家內性侵害案件上，其網絡團隊有更多元化之發展。

『中央家防其實有一個大致的流程，我們可能透過外督的方式，討論實際經驗是怎麼樣，社工的流程要怎麼樣進行比較好這樣。所以中央有個大概的流程，可是還是依每個縣市的操作，每個縣市有比較細緻的流程、方式這樣。』(NFG01001)

『因為我們家對於家內性侵案件不是擺在兒少保的，我們是家防，之前 xx 市不是把…？我們現在分組分成成人保護、兒少保、性侵害三個組，只是我們兒少保部分還會再分，因為它的案量來的非常多，就會在分兒 1、兒 2，但我們性

侵組還是會包含未成年和成年，但我們這組沒有另外再去拆，因為他的性質做前端調查和做後續接受的性質不太一樣。』(NFG01003)

『91年之後我們就是性侵、兒少保所有的保護都在一起，後XX縣就沒有做專組，全部都是家暴、性侵、兒少保多合併做法，後曾有一年分組性侵組、兒少保組、家暴組，但是那段時間只有一年，…，96年再之後就分區域中心，…，回來又都合併在一起，後今年五月開始分兒少保跟家暴，性侵以18歲來做切割，18以下歸兒少保就又有分組，18歲以上跟家暴一起』(SFG05001)

『性侵害防治中心裡面就是有醫療防治組、保護輔助組和暴力防治組，這是一個組織架構，實務面就是，暴力防治就是婦幼隊，對醫療防治就是衛生局，就是科長嘛，可是他只有會議跟核公文的時候才會出現。』(NFG04021)

參、多元面向的安置評估

家內性侵害個案類型趨向多元，加上各地方其人力、物力配置情況各有巧妙，若單以一套流程未能呼應地方所需，故地方多會發展其適切之服務方案，在不脫離保障案主之生命安全之最高指導原則之下。在不同時間需考量的向度分別有：一、個案本身特質及可能面臨的危機；二、非加害人之親屬的支持態度與系統功能；三、執行安置之人力及資源；四、跨專業間安置評估之參考模式等，為我國目前多面向的安置評估之現況。

一、個案本身特性及可能面臨的危機

進行安置往往是考量到個案非經安置，無法顧全其安全。依此根本思維，則在此層面會依案件類型、兩造關係、受害身心特性、對人身安全的危急程度做主要考量，並會進行完整的身心評估，以評估受創程度，尤其需要考量到家庭動力間的變化關係，兩造的關係若屬於上對下，隱含權力性質，且其尚不足有足夠心智能力自我保護時，從兒少最佳福祉與不再受傷害為為安置評估之依據。

『我們去評估孩子對這個事件情緒反應狀態是怎樣，如果他是非常害怕和恐懼的話，他有被我們安置的意願，我們會優先考慮安置。』(SFG04004)

『目前安置評估的要件是，小孩的年紀及可以處理自己能力的情況，如國高中階段孩子，親屬支持能力足夠，可能媽媽願意把他帶離，或是有一些轉變這個

部份。特別是現在家亂很多是男性親屬居多，要協助小孩的功能和角色會落在媽媽角色，若媽媽願意承諾可發揮功能又小孩功能佳，社工評估會採取信任媽媽，不做機構安置，年紀上會有影響，但若小孩還小或身心障礙就還是會採安置較多。』(MFN06006)

『我覺得個案層面的指標應多一項，就是個案自己自我保護的能力。我們有些青少年雖然也是家庭亂倫的孩子，可是他們非常有能力去保護自己，當再次面對加害人就是他爸爸的時候，是有能力去拒絕，去對抗他爸爸的。可是對孩子這個能力的評估也是因為，二線花很長時間跟孩子建立關係，所以我們知道他是可以的，因為指標可以評估讓他返家或是出來獨立生活。』(SFN01012)

『有些小孩尤其年紀很小，你把他擺在機構，其實是不適合的，尤其是已經被保護的很好的，可能是被保母照顧得很好的。有些小朋友有一些身心症的狀況的時候，其實在機構會不安穩。親屬照顧是我們第一時間評估安置也會考量進去，會問小孩你有跟親戚有密切連絡，他會點名出來，我們會評估其合法性，如何操作就是技術面的問題。』(SFG01007)

二、非加害人之親屬的支持態度與系統功能

家內性侵害案件的案發環境是來自家庭，而家庭中的動力與其支持體系，會因著案件的浮出柙面而直接或間接地被影響。不論是加害人是無血緣關係的長輩、甚或手足間的亂倫等，非侵害一方的主要照顧者的看法、態度及認知，會直接影響到被害者的感觀與身心安全。若其非加害人之親屬的支持態度不利受害者且系統功能不彰，為顧及個案之利益也會採行安置措施。本訪談實務工作者亦發現事發的第一時間親屬的支持態度會表現出他對受害人的支持，但可能因時間而產生變化，故須謹慎評估。

『基本上我們會先評估的是這一個孩子她的能力跟她的原生家庭裡面有沒有哪些支持系統，當然一個很重要的人就是非加害的另一方的照顧者，她的態度到底是站在哪一邊的，有沒有可能可以有能力保護孩子。』(EFN01010)

『在安置評估部分，我們會考量加害者和照顧者他們的態度是怎麼樣，像加害人是爸爸，那媽媽知道之後他可以做的保護措施是什麼。如果在當下，有些媽媽是當天才知道有時情緒會錯亂，在媽媽情緒不確定之下，我們也是會先安置。

安置會以機構做為考量，因為安置機構是和家庭完全沒有接觸的，這個狀態下我們有足夠的時間去評估整個家庭的樣態和樣貌。』（SFG03003）

『我們想了解事件第一次何時發生？有沒有跟另外照顧者另外一方，不是加害人的家長講這件事？這件事情照顧者態度是什麼？他怎麼如何去處理這件事情？』（SFG04003）

『其實我們處理手足的部份，基本上還是要看主要照顧者的態度，主要照顧者如果不相信這個被害人，是比較相信加害人的對我們來講就是我們要去評估的點。』（SFG05005）

『…親屬支持這段這時候我比較不會看重，因為很多親屬在第一時間是會表現出他對親屬的支持，但到底程度和層次到哪裡，還是要在觀察的，因為第一時間很難確定，所以不會那麼快就馬上評估說親屬是否可以幫忙家外安置。』（NFG04045）

『現在有一個評估考量是說，我們有沒有辦法信任非加害一方的親屬，有沒有辦法去照顧這個小孩的能力。變成非加害者能力評估很重要，市府社工在這部份要做很多考量，很多性侵小孩在機構適應不好，他們有非常多的問題在於創傷無法修復，因為跟主要照顧者關係上的破壞。若今日另一方他有意願也承諾可以保護小孩的時候是否要帶回。』（MFN02011）

三、執行安置之人力及資源

資源的多樣性及充足性會直接影響安置之進行與評估，如執行安置機構的人力及資源之合宜，並思考個案的需求之適配性等而進行配置。若安置機構之人力及資源的不足，在權衡兒少權益下也可能採行家內申請保護令或強化監督模式，或家外的安置方案，但親屬安置問題多較少採行。

『那安置資源的部分是，確實我們資源不足，品質也不一定，所以我們也會花時間在判斷是否有其他的可能性，那我的經驗來說親屬資源我是比較保留的，大部分是主要照顧者有保護能力的話，親屬就會比較少，所以我們一開始也比較不會走親屬，只會選家內或家外。』（NFG04051）

『我其實會評估得是資源啦，很多孩子被安置進來發生狀況的很多啊，那是我們無法推卻的，我們應當保護他的，很多社工都會討論是我們沒辦法動到安置

的部分，很多時候是母親可以當下保護他，那我們就不用安置，但是社工就是要去評估，所以在評估端就是做完整的家屬評估，之後再去想要怎麼做安置。』
(NFG03025)

『我們比較不會考量到安置資源的親屬寄養家庭，這個部分好像按照學理上孩子安置以親屬做優先考量，在安置寄養辦法裡也是這樣，但是我們實務上就會發現。就算親屬安置他，一個很容易接觸，孩子會受到另一方的壓力，我們幾個親屬寄養到最後都不是很 ok，孩子說詞會反覆不定。』 (SFG04006)

『倒過來是，有時候我們**市還真的會找不到床位，就會走一些平衡，這中間也會考慮申請保護令，比較是強化監督部分，對有些家人來講是有用的，大部分不知道是甚麼但知道警察會介入。』 (NFG04052)

四、跨專業間安置評估之模式

我國在安置評估雖未如英國及香港具有「多專家會議」，但社工人員在進行安置評估亦會參考司法觀點、心理諮商進展等跨專業及系統觀進行評估與安置。

(一) 司法觀點

現行性侵害案件必然會進入到司法審判模式，且我國司法一向獨立，又具有其權威不可挑戰性，故司法人員意見會成為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之標竿及努力方向。長久下來便形成了司法導向的審理及安置模式，如孩子安全考量外，也會為求證據之完整度，司法觀點多會期待安置個案，以免個案因面臨家中壓力造成證詞的變異，進而影響判決之憾事發生而納入安置思考。

『尤其目前是短安是三個月，在這三個月內檢察官一定會做完減述筆錄部分，後面再考量是否要延長安置或是結束返家的參考。那這些要點會變成三個月緊急安置之後，成為考量要繼續安置的評估，而不是說一開始要進入安置的評估。』 (MFN06005)

(二) 心理諮商的進展

透過心理諮商協助個案的自我保護功能提昇或家庭動力調整以為後續安置之評估之參考。

『安置期間是不是要做親職教育、做諮商、做家族治療，這樣子配合。慢慢的在每一個階段來評估他們家庭狀況。』(SFG04015)

『過程中有讓母親做諮商，後來才知道他們是背負著家庭壓力的問題，就是兩邊的家庭壓力，所以變的夫妻沒有正向互動方式，他們也有透過諮商了解到這一部份的問題，也覺得對不起小孩，他們對孩子也沒有責怪的態度。我們現有試著讓孩子漸進式返家回去，這個案子是沒有考量親屬安置部分。我們考量到當下先隔離，爭取一些時間再來工作，去看整體的樣貌是怎麼樣。』(SFG03005)

肆、執行家內性侵害案件之人力與分工

在處理家內性侵害案件時，因案件複雜度其需要團隊服務方式進行，不論是各網絡的介入或是各自社工人力的調度，方可使評估安置事宜更為妥適。不同的縣市其運用方式不一，有些縣市是一名社工直接進行安置評估，再與督導用電話討論。有的縣市則認為安置評估過程所擔負的責任過於重大，因此採取兩人一組的方式進行評估。

『會分年齡、會分類型，這是兩人一組時，至少可以先去做主談，旁談的人可以觀察去跟他討論。甚至有些比較細緻的東西，也許有相對人來鬧或家屬壓力時，可以回來再去跟督導討論。因為我們覺得一個社工去評估，擔負的壓力太大了，所以還是希望兩個社工一起去。』(NFG01011)

『對，我們會先報告督導，第一都會督導先篩過，有需要的話才讓社工去出勤的部分。如果在第一時間談沒那麼緊急，且有家人先做處理時，倒不會那麼急著去評估安置。』(NFG01015)

『如果是我們 XX，就是前幾年性侵害主導是社政，現在是歸給警政，那性侵害的案件是每個時間固定召開，人員就是會進來協助的單位，醫院、檢察官或警察等，看近期的困難是甚麼做討論。』(NFG022014)

伍、減述流程未全面落實

我國推動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減少重覆陳述之作業方式已行之有年，各縣市政府也積極配合，並形成一固定流程。現性侵害案件經通報後，會開啟性侵害案件服務網絡，先由社工進行減述評估，進入減述流程後，會由檢察官主導詢問之方向，以求減少重覆陳述之作用，但做法不一尚未全面落實。

『因為我們有跟 XX 市婦幼隊合作，是做完筆錄之後傳給檢察官，我們每周都有婦幼隊專組會加入減述，都是同一個檢察官，所以重覆簡述的部分會少很多，除非是孩子的訊息非常不夠，有時候孩子只是想講卻不想進司法，看起來這個狀態是連續進行的，對我們現行的是對社政部份是先去評估孩子的安全環境是我們要去做的。』（NFG022010）

『因為我們現行方式其實是這個案子我接到通報，也進到司法流程，確實我們會先做初步訪談，也要看是否要做到減述流程，光是減述流程的過程，因為我們 XX 市他牽涉到四個法院，經驗上只有 XX 地檢署是檢察官親訴，其他的都是值班的，他用電話指導警察，筆錄的部分是做了再傳給他看，完成當天的筆錄後，案件到了地檢署也未必是同一個檢察官，所以可能重覆再詢問。』（NFG04002）

『所以我的觀感是減述流程根本不存在，反倒是很多時候對社工來說都是先做危險評估比較實在，現在講的是這些案子都在 24 小時內進到流程了，但可能更多的是家內性侵案件卻還沒進到醫院或警察局，他可能是在偶然狀況下揭露…』（NFG04003）

『減述過程中理論上檢察官是應該要進來的，但是其實很多時候檢察官不在那裡，警察問了一些問題會變成有不足的地方的地察開庭覺得不夠還要再問。可能過了一段時間了，被害人講的有一些不一致的東西，他會問說你現在講的才是真的還是之前講的是真的。可能到地院又會有再去講的，這樣子已經經過好幾個月有些甚至一年，我們在陪同過程中看到被害人是辛苦的，還要去回憶或是還要重新去經歷這些部份。』（SFN02023）

陸、訴訟中孩子的翻供現象

實務中發現親屬安置或家內安置，因與其他家人接觸而可能發生翻供現象；反觀家外安置亦極易因為孩子想家而出現翻供之現象。

『小孩子的生活穩定跟生活連結會比較重要。像司法的話，家內性侵案件一定是第一時間的證詞鞏固很重要，之後的翻案是一定會的，因為承受很多家庭壓

力，之後是給法官、司法人員他們怎麼去處理，我覺得第一時間的資料收集完備是對司法守成是有幫助的，到後面和其他家屬接觸了，證詞都被污染了。』
(SFG01030)

『其實家內性侵害的困難度是除了兒少保概念之外，還要有一定的法律常識，要注意到刑事司法的部份，如何去蒐證及補強證據。如何讓被害人傷害減到最低，因為衝擊很大，即便我們做了很多考量但是對他來講無非就是一種傷害。被害人他必須站在前面，指控家人做了什麼事。家人的攻擊會面對他，即便我們站在前面說要保護他，內心還是有很多害怕、很多的矛盾，所以很多人翻供的原因。』(SFG01089)

柒、跨專業合作模式促效益

跨專業資源的引入對安置評估、受害孩子的復原、加害人的治療及家庭動力的改變均促效益，警政、司法、心理醫療與學校、社區等生態系統合作亦為現行社工處遇現況。

『我後來的經驗是我去和學校工作，要求教育局辦訓練我們去說明，說明安置的理由見解，學校會面臨到什麼狀況，比如說家長會來咆嘯學校，學校要如何面對，學校有哪些工作的方法？第一線的老師要如何處理。後續他有可能成為證人，出庭的時候他會遇到什麼狀況，哪修資源是可以利用，可以跟社工員合作等。這樣的模式後與學校的關係會改善，所以後來我們在工作再安置的時候，後續轉學與學校工作那一塊，還算蠻順利的。』(SFG04044)

『我的個人經驗要看學校的輔導功能，我所參加的個案研討會議，因現有學生諮商中心，也是督導級出來開會，會針對學生的輔導措施在會議裡做討論，而且這個是學校召開的，不是每個學校都可以做到這樣，要看資源，但是某些學校確實可以做到這樣，連導師或相關人員都參與這個會議。』(SFG01080)

『其實學校這塊真的要看學校狀況，通常會去跟學校合作是因為孩子要安置要轉學，或是真的需要協助才會跟學校說，通常在學校的部分，要看輔導室的功能，如果有好的概念，這個學校會特別安排一個好的導師，其實很難，如果真的可以這樣，孩子的狀況也真的會比較好，這樣的安置比較容易成功。』(NFG03014)

『後來我們的模式就由社福中心或學校來做加害人部份，因為我們覺得學校就是我們的網絡，他也是學校裡面的學生。從那個部份我們來做合作，或是社福中心裡面，如果說本來就是他們的社區個案的話，如果那邊有社工員來提供服

務，我覺得這樣的工作模式是還算蠻好的。』(SFG04011)

『應該說家外安置的個案，機構外面的資源我們都會去聯絡，比如說警政啦，學校之類的，當機構無法出面的時候我們就會去拜託，跟他們討論這些孩子的一些狀況，讓他們理解到孩子的狀況，這部分就是引進也是我們會做的。』(NFG022055)

『創傷復原要加入醫療單位，性侵害被害人嚴重一點都要看精神科了，或是門診、一般診所等。因為有一些生理上，例如長期失眠，有些需要保養一段時間再搭配治療進來。』(SFG01082)

『但是社區的人其實都是對孩子很友善的，也會跟他們建立關係，有些教會的人也會注意到個別的孩子，我們就會想那就做關心，我們期待那個關係他離開機構後還是存在的，就像寄養家庭的觀念，就是網絡可以多一些，也幫一些獨立的孩子找到基金會贊助他的學費，有些孩子會讀書但回不了家，就會有這樣的連結就不用擔心讀書的部分。』(NFN032032)

『社區支持的部份，本身我們機構有宗教信仰，故教會是長期工作部分，有定期聚會教會，大部份的牧師跟牧師娘很清楚我們的孩子會是什麼樣的概況，大部分牧師娘會有心理輔導背景，會讓孩子在過程當中得到支持部分，包括參加團契和課後輔導，增加在安置期間社會上的支持部分狀況，這是在安置奇蹟我們會為孩子做的。』(MFN06030)

捌、安置後孩子的返家及結案議題

安置後的孩子通常會疑惑的問「我家還是我家嗎？」因為加害人的抗告讓轉出加害人之路更顯緩慢，而孩子多也在返與不返間產生矛盾。此外，結案評估仍以家庭照顧他的能力和他自己保護自己的能力，還有生活能力，以及其返家意願等為主要之考量；故返家準備為重要結束安置之工作。

『通常加害人都會抗告審拖好久，然後我們等到他定罪定讞才結案的話，真的是太遙遙無期了。』(SFG05017)

『一個家庭裡，孩子被帶離之後，這個家好像也找到平衡了，再把孩子放回去，對這個孩子或是原本已經平衡的家庭未必是一個好事情。若加害人已經服刑了，孩子似乎意願也不高回到原生家庭。』(EFG02076)

『我們機構在做結案也是回到孩子的安全能力和能力，包含家庭照顧他的能力和她自己保護自己的能力，還有生活能力，都會去考慮，對性侵害的孩子，我們的評估也會環繞在這三個。』（NFN032020）

『在這三個前提之下，第一有無共住是考量要件。第二媽媽的功能和意願，其實意願要高於功能，其實他有意願但是功能不佳時，後續社工可以幫忙有一些資源介入幫忙媽媽提升功能。第三是我們安置期間常有爭議部分，是孩子自己返家意願，對孩子來說返家跟機構安置好像是一個二選一的選擇，也許他不是真的很想跟這個主要照顧者回家，而是因為不想待機構安置而選擇返家。』（MFN06012）

『我們會覺得孩子受到傷害在寄養的部分了，也是在適應寄家，他們結束安置給孩子的準備期也不夠，可能突然告知下個禮拜就要回家了，準備期真的不夠，如果事先一個月二個月，告訴我們說案子處理到什麼階段了？孩子什麼時候會返家？因為對寄養跟孩子的狀況都沒有事先告知，準備期太短。』（SFN03013）

第二節 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社工處遇之困境

社工人員在處理家內性侵害個案的評估與安置工作中，遇到許多來自不同層面的困難，如受害者容易因自我、他人因素而難以提供事實資訊；在特殊族群服務時社工人員易因文化等因素干擾；在系統合作方面，所面對的預防系統失靈、各方認知不一、權責不清、政治力與媒體干擾、減述程序困惑等；在資源不足與工作負荷過重的交互作用下，社工人員往往難以做成完善的安置決策，且很多時候需要承擔決策後所產生的種種風險，壓力非常之大。以下僅從「受害兒少身心特性干擾社工處遇及司法判定」、「社工人力資源與過度承擔風險」及「跨系統間合作」此三面向說明社工所處之困境如下：

壹、受害兒少身心特性干擾社工處遇及司法判定

社工人員也面對來自受害兒少、家屬及特殊因素干擾家內性侵的事實蒐集、評估、安置工作等。

一、受害兒少本身因素

受害兒少的心理是非常複雜、矛盾的，他們對加害者和家人會產生既害怕、厭惡又依賴、不捨的內在衝突。受害兒少本身會對安置評估與作業造成困擾的因素包括，因對安置缺乏理解，視安置為一種懲罰；無意願，擔心失去自由；家人壓力，無法承受家人指責或自責；適應困難，影響人際與學業表現；思念家人，保持證詞無污染與維繫家人關係間的衝突等。這些因素都會使受害兒少產生情緒不穩、避重就輕、改變陳述或採取消極抵抗等行為或態度，使得與其工作的人員需要在法、理、情間掙扎取捨，也不利創傷復原。

受害兒少容易因自我、他人因素而避重就輕、翻供，或抗拒提供事實資訊，或者年齡而涉及學籍等考量，故影響後續處遇。又因家內性侵害案件的處遇過程中也面臨多元文化的議題，包括年幼者、智能障礙者、外籍配偶族群以及原住民

族群等。社工人員在引導智能障礙者陳述時常遇到無法釐清事實的窘境；近幾年台灣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加，使得家庭結構的組成也有了一些轉變，這些外籍配偶在資源與能力上的弱勢，也反映在家庭性侵害案件的處遇過程；原住民在身體界限、家庭規範等，都與漢民族有很大的文化差異，當運用一套制式的法規去規範原住民地行為時，常會遇到文化不相容的阻力，種種受害兒少身心特性均形成社工處遇之干擾及甚至影響司法蒐證及可能的判定。

『但是其實是當他在陳述這件事情的時候，那個...那些掙扎部分哪，就會變成他在陳述事情的時候，他可能就是會有一些避重就輕...』(CIA016)

『其實我們會安置在家屬家裡或其他足以保護他的家屬家裡，她會覺得這樣還是會有串供的可能，所以可能是會影響到這些被害人這個小朋友這些少女被改變口供，包括少男可能會改變口供。』(CIB020)

『還有在處遇上我們經驗就是很難就是在安置這一部分，其實一般我們看到家內亂倫，我們就傾向於說就能夠做一個安置隔離，因為如果說繼續是留在家裏內的話，事實上是會有別人影響他可能會改變說法，尤其是對象是年幼還是身障者更容易被影響改變說法。』(CIB017)

『這個部分社工其實，如果是涉及到國中國小的部分我覺得還好，但如果是涉及到高中，不能夠轉學不能夠寄讀，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有需要努力的，因為國中國小了不起就轉學，那高中部分怎麼辦？』(CIA018)

『...身心障礙者跟非身心障礙者，就是處理過很多就是身心障礙者智能障礙者那一塊，我覺得其實那個分成兩大還蠻討厭，就是智能障礙者除了要引導他，能夠說出這件事情，還得告訴警察法官怎麼去問他話，...』(CID003)

『那最近比較困難的是，接到比較多的外配家庭增高非常大，可能媽媽是外國人，當自己的先生對自己孩子有侵害時，他們的資源和能力是非常有限的，再去處理這個家庭問題就是非常困難的，因為她沒辦法獨立、沒辦法離開這個家庭，過去她也非常依賴這個家庭，無法離開這裡，所以是弱勢中的弱勢。』(NFG011031)

『原鄉的部分他們比較...處理上也比較困難，家族系統的部分還有部落處理這些事情時也很困難。我們在前年剛好在時間點上安置非常多原住民家內性侵犯的

孩子，他們有特別幾個人會來進來關心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回事，為何針對我們這樣子，甚至對我們社工進去非常鄙視，認為妳用妳們漢人的方式在處理，說漢人和我們處理的方式不一樣。我們也因為這樣，每個禮拜固定上山去跟他們討論，我們不是針對不同民族這樣，而是用兒少法在處理這件事情。可是因為原住民真的身體界線、部落處理有其不同方式，所以工作起來真的不太一樣。所以跟不同族群工作真的不太一樣。』(NFG02041)

『孩子這個時候就退縮了，開始告訴社工告訴老師為什麼我要說出來，感覺做錯事情的是她，即便我們一再告訴孩子這不是妳的錯，這不是妳可以選擇，後續是法官或檢察官去處理的，但是她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狀態，覺得這件事情是我說出來，是我的錯。』(EFG03028)

『因為小孩本身就是受他家庭的重要他人影響，那常常在這情況中孩子也會出現比較不一致的態度，跟一種混亂的生活態度，就是他可能現在跟你講這個，下一次你去看他他可能又講不太一樣，或者是他情緒其實是不太一樣的，那這樣可能會影響比較多的是他在學校，在就學階段在人際關係或者學業上的部份是比較低成就。』(MFN041009)

『所以安置機構歷年的困難就是在於孩子沒有辦法適應這個被家庭遺棄跟背叛的議題，而且他會很想要逃離安置機構，這是安置機構在處理性侵害上很大的問題。』(MFN021011)

『發病的時候還要去想到底是為什麼，所以如果孩子不講，那我們真的花很多成本在這個，如果孩子願意配合的話，他復原的會比較快。』(NFN032007)

『但是我這樣的孩子進入到安置場所以後，其實會引發安置場所很大的波動。寄養家庭會被搞得天翻地覆，如孩子偷竊的問題，身體攻擊的問題，或是在機構裡面，有小孩子跑了，不上學、翹家、不見了、你要到處去找他，要去協尋。所以常常到最後變成是說，孩子會被系統拒絕，被送出來，送出來之後我們就會要去溝通說孩子的狀況如何，我們現在應該要做些什麼，所以我們可能要更多的時間去協助，我們會透過這個歷程希望孩子的居住場所至少要是穩定的，而且不要一直去經歷那個被拒絕的經驗，但是這是困難的。』(NIN01018)

『關於孩子想要回家，這都是合理當中會發生的事情，首先就是他最習慣且一直生長的环境，就算是個地獄也好他也習慣這樣的生活，他知道該怎麼在地獄裡生活。所以孩子最大的適應困難是他來到一個我們覺得不是地獄的地方，覺得很好相對來說像是天堂的地方，對他來說那像是另外一個地獄，因為所有的人並不是像他以前這樣對待他的。由其是性侵害的孩子很習慣性是一種交換的方

式，我可以用來交換關係、注意力、愛等。但是他到了我們的系統裡面以後，我們都沒有要跟他換這個，所以這些孩子其實有非常多適應上的困難，他會非常想回到原先的系統裡去。』(NIN01044)

『另外一個部份是，我們的系統常常也是很多問題的，無法給孩子很穩定的，很不錯的感受，我們自己的專業度也偏低這樣子，所以有時我們對帶孩子的方式也不太好。所以孩子從舊系統移出到新的系統，但是新的系統有時也出現問題，所以變成是他其實在當中無法做新的學習，所以他很自然的就認為回去好了，尤其是越大一點的孩子，青春期孩子的狀態是很明顯的，會想要回去。而且目前安置機構會有一個問題是會剝奪一部分孩子的自由，或者至少是說不會像原生家庭那麼自在，愛怎樣就怎樣。所以孩子在當中會受到更多的約束，他就想要自由而想要自由的方式就是想要回家。這是在適應新的系統上會有的困難。』(NIN01046)

『另外一個部份是越是受虐的孩子對施虐者是越忠誠的，所以他們會一再的希望回到舊的系統內，在那個環境下我的價值事件立在能夠做很多事情，建立在我是可以服務你的，可以犧牲奉獻我所有的全部。你給我一點小小的獎勵的，我就可以活下去。這個東西在我們新的系統裡不會用這種方式去對待他，於是他整個生存價值都受到挑戰。所以很多孩子也是盡全力想回到那個狀態，有那個價值。所以這些行為都會不斷的挑戰我們，但是這個時候孩子若無法在新的系統穩定下來的話，其實很難去做後續的心理治療處遇。』(NIN01045)

『因為在剛剛講的問題裡面都要不斷的去跟孩子建立新的關係，讓他體會到新的關係與舊的關係不同之處。所謂的被尊重跟界線到底是怎麼樣子的生活經驗，才叫做有界線的，不與你交換的。讓孩子可以重新的信任我們，這些孩子是不信任人的。要讓他們信任我們都需要爭取到一些時間，在系統裡可以合作。所以孩子的那些狀況是增加我們工作的困難度，卻是一定要克服的，沒有處理就無法做下面的。所以您剛剛提到部份，我會怎麼去看待他呢？其實都是預期之內要做的工作目標之一，他也會是我們要去克服的困難，這是一定會有的。』(NIN01047)

『我覺得社會局的社工好像常被罵，我常常聽到很多人在罵他們。因為安置一定是搞不好連孩子自己都不想要，家庭也因為這樣起風暴，搞不好也要離婚，過申請了保護令。反正家裡就變了，對於一切的變化就歸咎於社工。我曾經做過母女，當時安置原因是爸爸對女兒有一些性騷擾、性侵，可是女兒後來全盤否認，開始罵社工說他太無聊，沒事找事做，翻臉不認人。因為講是一回事，被安置之後他很不爽，就開始罵社工。。。』(SIN01058)

二、受害兒少親屬與相對人因素

社工員在面對受害兒少親屬與相對人時會遇到的困難包括，家人以性命威脅或言語恐嚇、逼迫或暗示受害兒少以破壞與污染證詞、尋求政治或媒體干預等，這些行為都讓社工員在面對親屬時如履薄冰，尤其是當社工員既是帶走受害兒少的一方，又是與家庭進行家庭處遇的一方時，更容易產生角色矛盾與錯亂。

『所以這工作真的非常困難，所以一方面顧好孩子，一方面還要去跟家長工作，其實很辛苦，因為家長很多阻擋的部分。』(NFG01022)

『…剛剛講到安置評估真的很為難，家長會說要死給你看來威脅，造成小孩擔心…曾經這樣爸爸是加害人燒炭自殺，整個家屬指責你，就是因為你讓這件事情所以他就去死了，未來的路還很長，他要怎麼去面對這個生活。』(SFG01022)

『其實我剛剛聽 XX 說媽媽到縣市政府自殺的事，實務上很常遇到家屬鬧自殺這件事。對社工而言很難的是，若回去有受侵害之虞就會安置，但是往往就在那裡拉扯，像媽媽就一直來威脅要自殺，那個部分在安置上對社工是而言是很大的考量。』(MFG07006)

『因為他（家屬）會覺得說就是妳社工來把孩子帶走，你社工去報案的，你這個案件被判刑或是甚麼，都會覺得是妳社工，那我會覺得在後續我們要去做家庭處遇的部分是非常困難的，因為我可能要花更多時間去跟家屬建立關係，到他可以跟我們工作，我們才真的可以進到所謂的家處階段，』(EFG04014)

『不管是媽媽同居人、爸爸還是家裡面親戚，我跟他們對話的時候，這些相對人是會直接否認的，然後開始一直講到孩子很多不好的事情，誇張的是還講到孩子也跟其他人發生性行為之類的，有些爸爸就是都不講話，他不否認，也不承認，他就是說孩子可不可以讓我見面，孩子是不是可以怎麼樣，那我願意配合，』(EFG02056)

貳、社工人力資源不足、角色衝突與過度承擔風險

由於各系統間對於彼此的權力、任務與角色分配認知不同，在合作處理家內性侵案件時，容易造成社工員權責混淆的情況發生，包括同時是受害者處遇與未成年加害者處遇的責任單位、案件調查與被害者評估界限不清、為保護受害者，與家庭產生立場上的衝突等。同時因為社工在系統中的實質與心理位階較

低，其他系統容易對社工寄予不對等的期望，包括要求社工員負起調查、評估、關係、管理、安置、保護、監督、輔導等角色，但是獨缺指揮權，使得社工處遇面對許多有責無權的困境。

一、社工人力資源不足

兒保案量多、社工人力不足所造成工作負荷過重，且現行由社工為主要安置評估者造成過度成擔風險之壓力與困境，甚至因此而形成工作之挫折與壓力。

『所以整體上面整體處理上面最難處理的算是家內亂倫的部分，因為兒保你起碼還有家處還有另外一個民間的社工可以做一些討論，那如果說單純就我們性侵犯的 WR 自己來做的話，等於是自己跟督導再加上一個科長在做，那能使上的力比較少，當然也可以結合兒保那邊的強制性親職教育什麼的，對但是比較困難。』(CIA025)

『可是當相對的，你手上的新案一直在接，而且你兒少保護，像我們幾乎兩天三天一件，我們也有一天兩件的狀況真的是，可是現在就是有比較好，就是因為我們會先進入初篩阿，在簡單的案件的話初篩會篩掉，然後出去的案件當然就是一定要必訪的，所以就是那個東西會擠壓掉很多社工處理其他案件的。』(CID014)

『我想應該是說，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呢？是因為大家對於專業裡面社工所負擔的責任跟社工所需要具備的能力，專業程度其實是不理解的。所以其實會在整個系統去要求社工做很多看得見的事情，所謂看得見的事情像是要去訪視，你要寫報告等。但是在大家的專業思考裡面，如你要做一個重要的決定，決定處遇方向的那個東西反而都沒有了。現在是只要出現一個案件，如哪個小孩受傷了，哪個小孩子死了等。我們就會開始去檢討，而檢討的做法就是增加社工的工作量，你要幾天之內，幾個小時之內如何處理。』(NIN01025)

『但是現在的問題不出在這裡，而是出現在我們即使做到這樣，可是我們看不清楚個案與案家狀況，所以我們常常會沒有做足夠或是夠深入的處理導致這些案子一直回鍋。不斷的被通報，結案之後又被通報，現在越來越多案子呈現嚴重的狀況是他會明明是高危機的案子，但是會以一般案子處理之後，後來一年之後會發生非常嚴重的受虐，或是孩子就被打死了。我們就發現現在是這個問題了，就是你做了那麼多可看見的事情之後，終究是無法解決你篩選不出來真正危險的案子，你看不出來一直到他出事為止。』(NIN01026)

『其實我覺得是那個過程當中社工是還蠻煎熬的，可你說安置那都是可以橋的，那那個內部溝通協調我想是內部溝通協調的問題，其實我覺得就是他的複雜性確實就是比其他案件要來的高，那有沒有讓社工有多餘的時間可以去處理這樣的案件，我想是還蠻重要的。』(CID017)

『因為合併之後就做了變更，好像聽說是因為轄區太大關係，婦幼隊好像就無法負荷，後來就下放到各個分局去，會變成婦幼隊的業務減輕，分局的業務加重，然後案件又分不平。』(CIC018)

此外，家內性侵案件非常複雜，但目前社政單位往往因人力缺乏、訓練不足及處理機制不夠完善、案件增加及無法在短期內消化，導致社工員的工作負荷加重、人員不斷流動，在缺乏有經驗、有專業能力的社工主持運作的情況下，整個處遇難以連貫與持續。

『我想補充關於社工的訓練，我剛開始接家內性侵工作時都會做惡夢，在學校或是在職的訓練很少有關於情緒的部份，雖然現在保護性個案說要兩年才能進入，但是這兩年是否真的是有關於這部分的訓練，真的是有待加強，否則進入兒少保領域的社工走的愈來愈多人，留下來的真的是傻傻地做。』(EFG02095)

『…比如說家暴中心他手頭上就是很多個案阿，那她沒有辦法對性侵這個議題做很深度的訓練阿，導致於她在她其實是不懂性侵的問題到底要怎麼做正確的評估，那就會形成是就是說我們的家暴性侵社工一直不斷得在流動阿，然後那個真的具有這個專業知識的人根本留不住在這現場裡阿…』(MFN04131)

二、角色衝突

『一開始做這樣的工作我的角色是很衝突的，今天我是一個要到案家去服務的工作者，我去告訴你你未來的司法的部分，就是妳有可能要受到哪些處遇，當然我們在陪伴他要提供他心理上的準備，但是在筆錄通知的同時，有些案家是抗拒的，不願意來做筆錄的，警察就會覺得你沒有把筆錄的時間約好，我們後續要怎麼做』(EFG03016)

『我想今天不是來批判警察它的工作職權到底是甚麼，但是在網絡中合作的時候有很多權責是很難細分清楚的。久而久之變成我們彼此間的界線沒有很清楚，我們在跟案家工作的角色中就會有很多的衝突』(EFG03017)

『像我另一個案件他被判十年，我可能又要去安慰媽媽、去陪伴，我又要告訴孩子說你做這件事情是真的在保護自己的權益，你做的雖然傷害了家庭，但是你做的還是對的之類的，然後我要跟爸爸講說你可以去作提告上訴的動作，』(EFG02026)

『所以我覺得其實很衝突，雖然可以一邊拿著棍子一邊拿著胡蘿蔔，說是社工角色的調適，但是真的不要把所有的角色都賦予在社工身上，如果可以適當的分工，或許對於這個家庭的重整我們社工不會再有這樣情感上的衝突，』(EFG02027)

『我在想，既然有這樣的組織架構，那為什麼還這麼難分工？跟中心層級真的有關係，家防中心還是在社會局下面，是第二級，所以你說特定的專業的組長，幾乎都是婦幼隊兼任的組長，真正要去警政調度人力的權力沒那麼大，要問局長，所以他也會挫折，因為他的實質權力沒那麼高，也會影響到他的參與度，那我不知道衛政的參與度怎麼這麼低。』(NFG04025)

『他其實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一環，在驗傷診療的階段很重要，在驗傷診療部分不同醫院有不同的判斷，同一個個案喔，所以我們期待衛政可以做處理。』(NFG022044)

『目前在台灣的兒少保護工作有很多國外的影子，國外的影子都是一個方法的引入，到了台灣之後實際執行的層面就常常會變成四不像，很多的問題其實是來自網絡，譬如兒童局的權限是甚麼，當然在兒少法裡會說社工有這樣的權力，可是在公部門的執行過程當中，可能跟教育體系的合作，他們的定位、彼此的認知又不同，』(EFN01059)

『戶政的單位在接觸社工的時候，他們對社工系統的理解又不一樣，牽扯到整個在個案的處遇過程當中，常常會因為是跟不同的單位，同樣是報戶口這件事情，妳來到這個鄉鎮OK，在另外鄉鎮就行不通了，就會變成有很多個別的奇怪的現象出來，那個是在個案工作上面對社工來講是。』(EFN01060)

『那常常我覺得是怎麼樣去定位甚麼是社工專業，整個養成系統跟它的專業角色定位的部份，我覺得現在是沒有那麼清晰的，變成只要孩子出事了就是社工的事情。』(EFN01061)

『通通是社工要去處理的事情，事實上在網絡系統上存在著許多沒有辦法橫向聯繫的事情，社工要去執行的時候就會被擋住，有時候是很簡單的事情，可

是卻是因為網絡上面不通，要耗很多的力量去溝通這件事情。(EFN01062)

『這些的組合裡，大部分的工作都是被動的，像諮商，他說個案拒絕就停止了，精神醫療也是，如果個案沒有來醫院，我們沒有權力提供服務，警察也是有人報案，他才可以出動，學校老師也沒有規定一定要家庭訪視，就看你學校老師的意願，只是他被迫每天都接觸學生，』(EFN03044)

『可是社工被要求妳一定要去接觸的，如果開會的人，他們實際接觸的時間很少，也很難真正討論出一個很落實的執行計畫，我們遇到的困難很多時候都是諮商師跟我說個案不來了，這個資源就沒了，然後這個真的有精神疾病的人，他不去就醫，永遠就只能這樣，就算打電話求助醫療系統，他也會說妳就想辦法讓她來。』(EFN03045)

『意思是說這個連繫裡面我們的角色要很清楚，我們是要站在個案這邊做心理的復健與調適，至於他的事實層面，除非他是精神病，整個現時都混亂，那要接受精神醫療。不然他如何看待這個事實跟對方會不會被判罪其實是一大距離了，他有做什麼沒做什麼，法官自己要去處理，還有當時採證的東西，用實質的證據去說，不能把責任掉在諮商心理師身上。現在有些法官很想看諮商內容，我覺得這也只能參考用。』(SIN01071)

三、過度承擔風險

『你可以看到那裡面的無助跟恐懼，可是真的能夠去協助他們之後，他們是很願意做的，所以根本不是動機跟意願的問題，而是這個系統裡面我們需要的專業資源真的太龐大了，但是他其實沒有辦法。所以後來傷害到的是孩子沒有受到照顧，而專業人員在當中非常受挫，很多其情況是晚上會作惡夢，心裡面是難過的，會難過中就沒有辦法幫到那個孩子。』(NIN0102039)

『但是還是會說因為什麼我不得不要把孩子送走，而心裡深處卻是很難過很遺憾的。不然就是要在裡面作一些情感上的隔離，才可以繼續做下去，孩子這麼多怎麼每一個都幫的到，或是說這麼多的孩子，我總不能每一個都這麼難過，只能在情感上作一些有距離的事情，去人性化的趨勢就出現了。』(NIN0102040)

『可是當我們同仁通報時，他們會說啊這個加害人到底是誰，年籍資料都不詳，我們沒辦法做，就我們要去調查，到底我們是警察還是什麼?啊可是我們分局承辦人反而不會這個樣子。對啊，所以我們現在對婦幼隊(苦笑)。對啊連那個加害人不詳的也叫我們去調查啊，去查年籍資料什麼的，他只要做那個。』(CIA035)

『就是一個三歲以下的小朋友，他因為就就很多的徵兆已經顯示說他是被爸爸，可能有家內亂倫的這種現象，可是在安置之後，其實在安置過程其實就已經很難，媽媽抗議啦！家屬會抗議啦！但是就為了說讓小朋友厚，在比較安全的環境裡面，因為因為一般家內的媽媽都會向著爸爸，選擇相信大人說不可能怎麼怎麼樣，那你較難的就是說，你在過程當中就是說，到後來是被檢察官就不起訴了，就很難堪了』（CIB037）

『之後我們社工員的創傷阿，就很需要去協助，因為他提的時候他也是在維護一個小孩的權益，他也極力盡量在幫忙，甚至我們都後來都又提再議，但是還是被駁回，所以反而是社工同仁的情緒需要被處理，他哭了好多天，很挫敗！因為家屬就會反咬一口嘛！就說要告，誣告嘛怎麼樣，後來誣告也都不成立，因為檢察官他覺得說，人家是依照既有的一個陳述趕快來做一個保護嘛，然後也不成立啦！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也是很創傷。』（CIB039）

『我覺得低估的部份是我們有的，但是這個困境要怎麼突破，有時候前端的時間和資訊真的就是不夠，反而到了中長期安置後，我們就是怎麼看這個孩子怎麼怪，我覺得說你剛建議前期就做完整身心衡鑑就會減少摸索期，我們是搞不清楚小孩的狀況才補做，有時候甚至是要拉很多資源進來，評估到這個階段時，都不一定幫的了，有時候是即將要發病了，那壓力真的很大。』（NFN05005）

參、安置機構之困境

安置機構為提供個案穩定的安置環境，積極整合系統資源，但在網絡整合中卻面臨許多困境，僅管如此，安置機構能為此發展許多方式解決困境，資料如下：

一、系統合作模式

（一）安置機構困難處

1. 資源難以整合

『我覺得比較擔心就是，她的失眠來自創傷，諮商師已經在走了，中間無法截斷，因為現在有個困難是諮商和心理開藥是分開的，所以常照顧者在照顧上有困擾是藥和諮商是分開的。』（NFA001）

『其實跟政府合作，我會想知道政府本身是否有評估的流程，聽到他們說有什麼九大階段，三大目標，有時候我會懷疑當孩子被發現了，到底有沒有流程去和案家工作，或是哪個階段，我發現好像是沒有了，常常孩子要回家是他們覺得

孩子可以回家了。』(NFA035)

『另外一個是家暴系統的後半期都是從保護轉委託，常這個評估是我們不知道的為何轉委託，耳聞是說 XX 市他們到一個階段就跟家長簽定這個部份，當然性侵的工作流程計畫我們都不清楚，可是弔詭的是，處理案家的權責都不是在被委託的對象，機構你轉過來的時候，返不返家都是社區社工做評估的，如果有返家會議是很好的，這樣的方式不應該單是在寄養，而是在每個系統都應該這樣做。』(NFA012)

『我們能做得有限，於法來講，加害人我們無法做到，他對我們有甚麼義務，在親子教育上我們根本隔了一層，我們安置一段時間後，孩子說她被家裡的誰性侵，走司法流程就有可能，因為我們跟家長走了一段關係，她也很信任我們，因為情感的因素來幫助家長面對跟孩子的關係，可能他要面對司法，他要去服監，我們也嘗試這樣做，進入這個系統去做這樣的工作，但是因為結構彼此間是不熟悉的，有時候他們也會覺得我們不需要跟你們合作啊，反正我們把我們的流程做完走完，加害者應該服刑就服刑，我們彼此合作的空間是沒有介入空間的，家暴系統也有他們的評估，但是有時候家庭這塊好像是交給司法去做，他們也不去做評估，加害人是否可以把孩子接回去。』(NFA042)

『因為這孩子狀態是轉好幾個機構，陸續都在處理被性侵的部分，後來我們才被告知她有這狀況，因為她跟心理醫師走的有困難，我們跟社區社工合作也不緊密，這孩子在機構行為很複雜，可能還有其他行為部分，後來很快去處理行為狀況，所以才把這些人找在一起，我們才知道原來心理師也有在處理。』(NFA011)

『我常感覺在返家處遇上，對機構都是困難的，因為案家工作的主責權不在我們身上，在性侵上，主責權都是在家暴社工和社區社工身上，案家恢復狀況我們是無法要求的，就是要求一定要按照甚麼步驟和程度，對社區社工是有困難的，可能案家不參與就沒效果。』(NFA012)

『現在的返家會議變得比較草率，好像只是個案資料的瀏覽，沒有實質的幫助，所以現在突破困境就是不斷的往聯繫會報走，安置機構的聯繫會報或是甚麼的聯繫會報往往都有客觀第三者出來主持會議，希望可以幫助孩子返家處遇過程更有保障跟更能被掌握的好一點，工作就變得蠻辛苦的。』(NFA023)

『我之前有遇過比較負向的經驗就是學校，我覺得學校體系其實還滿封閉的，因為有時候因為我可能不能去家裡訪孩子，或者說他不希望這件事情曝光，或我可能不能去家裡因為是危險的。。。那老師就會覺得那可能是孩子的問題，孩子說謊啊等等，就有時那個焦點可能會失焦，這是在工作上可能有的負面經

驗。』(MFN041015)

『可是學校比較容易就是…，我覺得家處社工跟學校合作接觸真的是會令人感到又氣又好笑，他真的是什麼事情都找你，中輟也找你，什麼都找你。然後社工就會變成新聞報導的焦點，我們真的是被丟太多東西，以至於有些新手社工他就會傻傻的什麼都去做，可是你忘了你自己的機構你承接的方案的目標到底是什麼，所以就變成是雜做，然後社工很快就會耗竭。我覺得跟學校合作很辛苦，因為你也不想破壞那個關係。』(MFN03041)

2. 評估態度不一

『其實我們最近有個孩子就這樣被毀了，他說她滿 16 歲啦，不用太擔心，我們擔心這孩子回去會受到傷害或是之前傷害沒處理，可能會用一些方式去換取，我們跟社工談這部分，他反而跟我們講說，這些孩子滿 16 歲了，法律的責任是豁免的，我就覺得說為什麼你可以把 16 歲發生性關係看得理所當然，我在想他們在這場域是不是做太久了，案家無法幫忙，所以就告訴我們不用擔心。』(NFB056)

『今天他要抓走就抓走，要來就來，孩子怎麼知道她是要來這個地方的？常是被騙來的，那個過程是非常衝擊、迅速和沒有透明化的，孩子通常都沒有被清楚告知，另外一層創傷更明顯。』(NFA007)

『有時候我們會去跟個管討論，個管就會覺得有那麼嚴重嗎？或者是說他會覺得林志玲都收了那麼多餽贈，為什麼我們的女孩你就覺得她有問題？這是孩子社交的方法，可是明明對象就是成年的男性了，這是很明顯的，所以遇到這樣的事情，我們就會覺得蠻不可思議的。』(NFB015)

『以前返家的權利是在社會局社工，她說時候返家就是什麼時候返家，沒有評估，或是他們認為合適的也會有危機，沒有人喜歡但是它就是發生了，所以她就會回到寄養家庭或是安置系統，其實回到安置系統也是二次創傷。』(NFB048)

『返家評估的部份我們會和社服中心主管討論，那有時他們的答案也讓我們傻眼，他們會說奶奶要得到一筆國家的賠償，那有錢就可以養小孩，那我就會說有錢跟養這個小孩根本沒有關係，他就會說她家是家徒四壁，至少可以買床給孩子睡，我就覺得說非常不知道如何溝通協調，難以置信她要讓孩子回去，變成我們只能讓孩子走自立生活計畫。』(NFA033)

『那我們也曾遇過一些比較不好的經驗就是社工就沒有很直接…。他就是把孩子帶走了然後發下一個公文，之後會有社工去然後孩子被安置，所以我們去就

是一個砲灰，就還要由我們來跟他解釋說你的孩子為什麼被帶走。』(MFN03017)

『所以我們就有幾個案子同居人的案子，法律的訴訟是一段很長的時間哦，看我們二三個案子因為處不了家，家處要處什麼？處孩子能夠回家，後來孩子在機構長期安置，是性侵的案件。』(MFN01024)

『我覺得那是一個前提，可是很有趣的是，我們是被動接受一個指令，而不是共同去討論，是他們先去做了一個預設：好，這個孩子可能可以回家，然後你們去做做看。』(MFN03020)

『當然會有一個期待，但是決定的時候並不是我們有共同的參與，我們的意見並沒有被納入，但我們就是被動要去執行。那當然我們可以做的事情，就是在執行當中如果真的是不可行那我們也會直接的做適時反映。那相對的是孩子在這過程中是不是耗了很多時間。』(MFN03021)

3. 專業人員耗竭

『其實我們這經驗跟老師這第三題跟網絡合作，我們現在都有談到。要不然我們社工其實也很挫折，我們社工也會專業耗竭，尤其是這個體系、公部門就是這個樣子，但是風險卻承擔在我們的身上。公部門好像在這部份的專業用途上越來越低，認同度會變低，也覺得手上的可以用的籌碼很少，對於這個工作開始質疑自己的能力，因為覺得對個案的服務無法往前走，也會懷疑自己工作的效能以及價值，更會自責對這個孩子幫助不大，就會想要離開職場。然後一下子孩子就長大了，開始就有很多的情緒擔心。』(MFN01038)

『我們真的是被丟太多東西，以至於有些新手社工他就會傻傻的什麼都去做，可是你忘了你自己的機構你承接的方案的目標到底是什麼，所以就變成是雜做，然後社工很快就會耗竭。』(MFN03041)

『我覺得做這份工作自我覺察很重要，真的真得自我覺察當助人者得自我覺察真的很重要，你是什麼樣的個案哦，你一定會有很多情緒，然後就一直怪罪我們的受害者，其實說怎麼去覺察在專業關係裡面那種情緒阿，我覺得這會影響，會影響我們的服務品質(是)因為我看到有一些社工做到都疲憊了。』(MFN01090)

4. 專業人員培訓困境

『我們會有培訓計畫大概三年，這三年來我們分好多個階段，大概是三個人到十五的人吧，希望透過這個階段可以生產出一個家庭，孩子就可以放到這個有

培訓的家庭裡，但是這個培訓計畫沒有很順利，後來其實只有五個完成，但其實也算多了，所以我們需要花更多的資本和資源投入。』(NFA063)

『因為有一些安置機構她卻時有她訓練上的問題(困難)(對)他其實是沒有辦法訓練他們的人員，去做專業上對性侵個案的處理嘛(真的)，這個是很現實的考量。』(MFN021060)

『但是因為現在我們安置機構太少了，所以安置機構太少而且安置資源也很有限的狀況之下，沒有機構願意來做這樣的事情阿，因為你一做就是機構要投入很大的成本去訓練那個員工(摠)，就是要具備對性侵個案的一些專業知識，那妳光是投入這樣的成本跟收這樣的個案那都是對機構很大的一個負擔耶。』(MFN021061)

『其實我是覺得就是說因為其實性侵的工作，真的是一個深度很難的工作，所以其實做這個行業的那個做這個議題的社工應該是要具備比較足夠的臨床經驗，就是類似就是說他可能要有比較豐富的實務經驗加上這個議題專業的訓練知識，她比較能夠就是說去針對這個議題做出正確的評估跟處遇拉。』(MFN021062)

『那所以我覺得其實是社工處遇的發展應該要針對這種困難性的議題要發展臨床社工的一個就是訓練(訓練)工作，但是我覺得我們缺乏這樣的訓練(這個部分)。』(MFN021063)

安置機構受限資源與委託身分，經常需面對資源合作的挑戰，被動接案與被動接受資訊，而專業培訓亦須面對資金短缺與時間成本所造成的風險，然安置機構仍積極找尋出路解決困境。

(二) 系統合作困難解套方式

1. 強化系統間資源連結

『所以當我們在開研討時就要找醫生找諮商師，可是有些精神醫師不了解機構樣貌，我們都會找有了解的醫生，可以給照顧者訓練，增加照顧者職能。』(NFB061)

『曾經遇過一個衝突是，跟社區社工合作得不到資訊，連最簡單的摘要也無法了解，所以後來就藉用李醫師的權力把她放在一起去討論個案，因為這孩子狀

態是轉好幾個機構，陸續都在處理被性侵的部分。』(NFA072)

『我們其實開案到結束，跟我們合作的社會處和法院都知道皮要繃緊一點，因為我們會有一些要求，因為有些社工孩子擺了就不管了，好像案家也沒有積極處理，跟我們安置目標有很大衝突，看到孩子被擺在這邊有很多議題沒辦法解決，我們有兩個評估，一個是跟孩子會談的部分，一個是書面的部份。』(NFB054)

『在評估的時候，我們會跟主管機關的社工和法院觀護人講很清楚，我們有九大階段，是由下而上的，因為我們沒辦法預期結案時間。』(NFA037)

『那剛提到跟網絡合作的部分，所以我們才去做一些調整，在開案評估時我們會講清楚我們的期待，我們會討論我們的合作，所謂開案，主管機構他是 leader，我們期待可以一起合作，甚至他不主動，未來每個月我都會通知他，聯絡請他過來一趟，我們對自己工作要求是至少一個月一次，包含好的不好的，希望合作的都是我們主動聯絡他，因為社會處很忙嘛，所以我們主動去聯絡他們。』(NFB056)

『所以我們在開案評估的時候都會到兩個小時，我們都會讓孩子跟社工了解這個地方是怎麼一回事，這是前置作業會做的事情，我們期待返家評估的權力安置機構也可以合作，所以如果只有結案才有權力，我們也對不起別人，所以為了負責和交代我們會和家人聯繫，如果是家內性侵的家內加害人我們會請主管機關安排，看如何循序漸進的搭配和合作。』(NFA060)

『我們有一招針對開案和結案有一套方法可以討論，不知道好不好，可是蠻有效的，就是我做很多，而且我都會提出分析給你，我會努力想辦法你跟我合作。』(NFB061)

『通常我們會請兩位專家，一位是心理界和法律界，針對案子的評估和給社工建議，通常會有工作期程和落實的目標，但是達成的機率和比例不像先前家暴中心重大決策會議那樣模式來的有用，通常我們中心請的專家的建議，我常要去追蹤這些東西是否有被落實。』(NFB082)

『就像是心理測驗啦，心智科一些的，心智科的醫生覺得要知會其他科的醫師啊，例如語言治療師等等的，他們就會完成這樣的報告，我們會看這份報告跟照顧者有比較多的討論和資訊往來。』(NFA079)

『那另外一個做法是，那本兒童保護社會工作裡也有提到，在國外的機制他們有個聽證會，其實他們有設一個服務的期限，例如說我六個月、三個月開一次會，各方的專業來跟我報告，例如諮商師、社工、寄養家庭全部來跟我報告，然後再由法官去判斷是否要停親。那當然他們措施是很好的，父親母親孩子都會有

不同的律師，都有各自的諮商師替他們做各方的訊息溝通，再讓法官去判，但我們這塊是幾乎沒有的。』(MFN03032)

『基本上我以前是在做安置機構，甚至於我們是會主動提出孩子最近很想媽媽，但我們不知到媽媽的狀況，可否在近期作一些安排。就是安置機構可以有個立場，我可以邀請你來，因為我們不能夠接觸家屬，但孩子需要一個答案，那是不是可以由你來。其實可以試著做一個邀請的動作，當然委託關係雙方都有些權利和義務，但是就孩子的需要我覺得是可以做一些溝通和表達的部份。』(MFN03033)

『應該是這樣講，就是他在安置機構時候，確實沒有家處社工。可是我們也遇到很多的困擾，就是孩子要遷出返家了，可是他還沒有轉家處社工，可是我們就會很期待說，如果這個案子，他已經判定入獄服刑，那小孩子很有可能會在三個月內返家，那我們就很希望找後追的社工，例如家處社工來討論。那我們甚至希望孩子在回家之前，媽媽可不可以先去做諮商，或者說做一些親子輔導，如何接回這個孩子，那可是其實沒有什麼這樣的準備欸。』(MFN021021)

『所以你們可以鼓勵你們的體系，如果有在安置的是不是都應該要轉出來給後續的追蹤輔導，要返家的後續追蹤輔導；要做家庭重整的是不是要轉出給二線的家庭處遇服務，我覺得可以從你們的體系去建議，可以主動提出而不是被動。要不然你們機構也很辛苦啊。』(MFN01036)

『我們都找那聯繫會議上決議，我們這一年內或是這一季內有多少的案子是沒有按照這個流程走，那我們機構就是會事先問，是機構的狀況還是大家都有這樣的狀況，如果大家都有困難我們就一起反應。當然跟公部門談事情你有數據是最好，這是我們累積下來的經驗。』(MFN03036)

『但他們是不是每個月一百，這當然我們也不清楚。大家是基於擔心孩子，因為他們的壓力真的很重，當然二線也被賦予這個責任，所以機構有看見的地方，我覺得是可以試著跟市政府談談看。』(MFN03038)

『那我們比較常是會議上的決議是有憑有據，那我們也習慣用這樣的方式去做一個溝通。大家都有經歷過有挫折的時候，那我覺得既然開了這個會就不是白開的。我覺得有些東西與其私底下很無助，那倒不如就提出來處理看看。』(MFN03039)

『以前像我們安置機構是一定會跟鄰近的某國中小打好關係，這樣比較容易做。但如果你是做區域，就有十幾所，那好的也是會遇到像您說的他就是會好好

的對待孩子然後他也不標籤，甚至說會跟導師有默契是不可以再繼續說的。』
(MFN03034)

2. 處遇流程透明化

『如果我們沒有跟案家做好朋友的話，孩子會在這資源網絡間嚴重的操弄，甚至是我們無法掌握孩子返家的安全性，因為案家的安全性在我們返家評估是很重要的目標，它的安全性必須倚靠社會處的安排和循序漸進。』(NFA022)

『後來我們就把諮商權拿回來，我們跟社會處做很多討論，他也有他推薦的，我們也有長期合作的，了解機構生態的諮商師，諮商師他有的證照我們也會讓社會處知道，我們會透明化，我們會做諮商的轉介，如果社會處有本來孩子就有合作的諮商師，我們也會支持。』(NFB014)

『我們會不斷把網絡變的透明化，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剛提的半年是指她要結案的前半年，我們會召開會議，通常是採半決議性的，結案評估會議會邀請孩子相關的人員，社工、觀護人或是家人，還有孩子本身，到那步其實已經有一些雛形。』(NFA023)

『我們深知我們是委託機構，他委託我，總不能委託以後甚麼都不做，民間單位權力也有限，我們是庇護型的所以不能讓人家知道位置，所謂權力就是合作的權利，我們都知道突然對孩子是種傷害，甚至他們把資源壟斷，就像是不把諮商的名字告訴我，我現在都覺得還是個謎啊，我們都會誠實說這在合作上是個困難，我們會很清楚讓他知道我們的成效是怎樣，既然是委託，既然是合作，既然我們是 365 天都陪在孩子身邊，那是不是照顧者也有發言的權力。』(NFB035)

『結案前的半年都會發生各式各樣的狀況，透過各式的狀況，我覺得只要開啟對話的空平台，我們也會有親子對話的平台，社工跟我們都在旁邊，甚至家訪有時候只要不危險我們也會跟，如果跟孩子是可返家的，社工說要家訪，孩子也會一起，都是我們會去了解孩子的生活場域，透過因為了解和對話，權力就會開始有，有時候主管機構要做決策也會跟你討論，就會有參與討論的權力。』
(NFA054)

『後來我們就會小心不要讓個案被包在原來系統，沒辦法透明，所以我們在開個研之前，我們會先把事情公開化，我們都會請很多人來，相關兒少科的，不會只有兩個主責社工或諮商師。好像這個議題很容易就會變成一個小小封閉的祕密，所以我都把它變成開放的，或是會去主動聯繫家暴中心的聯繫會議，任何處遇的個案都會往這個聯繫會議上放，把他公開跟透明，通常以臺北市的資源是

有能力可以處理這樣的案子的，司法流程或心理輔導或處遇模式都是有的，當案子公開透明後，一般來說社工或是督導就會要求社工主動介入。』(NFA050)

3. 建立社區自然網絡

『社區自然網絡其實是我們期待她可以找回連結，其實和我等下要講的目標有關，和我們培養自力生活有關，我們相信創傷的修復跟找回權力有關，也和避免和他人隔絕有關，我們自己人跟社區的人去建立連結。』(NFB068)

『在交付的時候告訴對方說孩子會有什麼狀況，請你不要主動拿零食引誘她，跟她不要有身體上的接觸，或是超過界線什麼的，就會跟他們有接觸，就是表示說這是我拜託你不要這樣做的，因為有時候叔叔阿姨會拿零食引誘，如果孩子是在社區裡面，她會去問他說，昨天你有跟她有什麼接觸嗎？』(NFA061)

『她在社區裡面，會跟社區的人，例如公車司機或是鄰居，寄養媽媽都會說，請你們這些公車司機不要主動給我的孩子零用錢或禮物，其實這也是主動宣示，你們有人這麼做，其實就是會說她是社會局的孩子，你們不要隨便碰她，也會跟社區警衛說你是不是有送她什麼東西，我知道是你做的，後來警衛第二天就辭職了。』(NFB043)

4. 建立照顧者專業培訓計畫

『這麼多年以來我們也被孩子的需要教會我們需要更多的專業和empower，跟對她的行為背景或是如何處理她的困難的方法與能力的裝備，所以我們會有培訓計畫大概三年，這三年來我們分好多個階段，大概是三個人到十五的人吧，希望透過這個階段可以生產出一個家庭，孩子就可以放到這個有培訓的家庭裡。』(NFA084)

『他們會有一個定期聚會，每兩個月就會有督導團體，這個是社工不參加的，因為很多時候是有關個人隱私和議題和價值觀，他們會跟督導有比較多的溝通，我們也發現這樣其實對凝聚力是有比較夠的，能量也比較強。』(NFA090)

『所以我是覺得說我比較會比如說我們講這個反思的部分嗎(對)，其實我是真的覺得要形成就是專業性臨床社工得這個訓練拉(訓練)，就是說穩定那些對這個議題已經具備專業知識的社工繼續朝那個臨床處遇的發展。』(MFN021066)

『對，所以我覺得還是在那個臨床社工的部分應該要訓練得更扎實，然後加深他們的深度拉，然後減低他們得案量。』(MFN021071)

5. 以加害人處遇代替受害人安置

『其實公部門可以針對加害人的路去走就好了，做加害人處遇的部份，他可以去聲請保護令，就別用兒少的部份來處理，就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進去就直接處理那個當事人就好了。為什麼他們就不使用家暴的法令。』(MFN01028)

安置單位透過開啟對話平台、積極連結資源與開發資源等方式達到資訊流通與參與處遇決策，過程耗費精力與時間，卻也累積出許多成功經驗，安置機構認為提供個案穩定環境是其使命，雖然辛苦卻不遺餘力。

肆、跨系統間合作

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工作涉及系統網絡內各專業之間的合作，但目前似乎從前端預防網絡未能發揮功效，到評估過程中各專業對於安置態度的不一，加以外在政治力與媒體的干擾，及對減述作業的質疑等，都使得系統合作面臨相當大的困難，茲說明如下：

一、預防網絡的失靈

在預防工作上採取三級預防的策略，但往往第一二級預防網絡無法發揮實際功效，且認為第三級預防的處理效力高，故多將案件直接通報至第三級網絡，導致案量大增，又無法結案的狀況。

『應該是因為三級預防，是把三級擴大得太大，結果一、二級預防資源沒有能力，因為大部分單位都覺得三級最快，一通報就可以馬上被處理，就有 24 小時就一定要去做，就會變成最後那層是最快速馬上會處理，所以很多資源都納入這塊。』(NFG02045)

『預防部分，因為高風險部分，沒有做到預防的東西，只有看到高風險，沒有具體的東西做預防，這東西前端沒做，就會變成很容易發生性侵害事件到我們中心。』(NFG011044)

『不然就還有一種是他看到一點點狀況不對就通報，什麼都通通來了，可能都還沒到這種要通報狀態，但回不去了，通報就要處理，不然就說我們在卸責。』(NFG011045)

二、跨專業系統間對專業權責分工不清、對安置評估的認知不同

社工員在處理家內性侵害案件時，通常需要與律政、警政、教育、醫療、社服等網絡合作。與其他專業系統合作時，常因彼此專業養成背景不同、認知不同、步調不同、信任度不夠等，而在處理程序及處遇目標上彼此難以配合及達成共識。首先，社工員在進行安置評估時，除了受害者狀況本身的複雜性外，也會面對不同系統的不同聲音甚至責難和有不符合現實的期待，使得做安置決策時需承受各種來自不同專業系統、受害者及家屬的巨大壓力。其次，由於受理性侵案件有時間限制，社工員因此需要各系統間的密切合作，但是礙於各系統本身的資源不足或彼此欠缺合作誠意、自我保護、推卸責任等，讓社工員疲於奔命、事倍功半。同時，各系統負責的相關人員驛動頻繁或無固定、單一合作對口，也讓社工員不斷處於與各系統磨合的狀態，導致推動工作銜接與配合困難，也因難以保密而對受害者造成傷害。專業系統間合作不良的另一個情況是簡述作業因人為或政策因素而無法貫徹，除了造成系統間的相互咎責與增加社工員的工作負荷外，這往往會直接或間接的傷害了受害者的權益，造成受害者的再度創傷。另外，社政與社服系統之間也有很多因缺乏明確的作業流程，及雙方針對安置措施、處遇目標、返家準備等工作的溝通、協調與尊重不足，在共識不足下，無法全面掌握訊息與受害兒少及家屬工作，並難以對處遇結果做有效評估。社工與心理治療與諮商師的合作也會基於專業認知不同而出現信任度與尊重問題，導致合作不愉快的情況發生。在某些情況下，系統合作的障礙有時是因為地理環境、城鄉差距所造成。總之，由於缺乏系統間的支持與配合，社工員常必須承擔所有成敗責任，抑或是被期待應解決其他系統的問題，造成巨大的專業耗竭。

『有關未成年加害人部分，我一直非常困惑，為何這種的人是我社政要來處理的業務。若家內手足的問題，當然以家庭為工作對象，不可避免是要去工作的。』（SFG04008）

『弄到後來是我們社政一定要接。包括法院都理所當然，如果加害人是未成年的，他們司法有觀護人，觀護人有心理輔導資源，也有安置資源。可是因為

一個的少年事件法，所謂的轉向安置，他找不到地方，覺得司法沒有錢了，好像社政有錢，就叫我們做安置。結果不是只有安置，包括孩子的輔導全部都要處理，但這些造成我們的負擔，我們的人力跟資源沒有那麼多的時候。』(SFG05011)

『。。。全部都放在我們為主的時候，我們會變公親變事主，同時做被害人同時做加害人，社工員的價值理念有時候也會混淆，其實在處理家內性侵，同時有家暴又有性侵議題，誰對誰錯？當你陷入對錯漩渦裡就易迷失，新進社工也難以自拔。可是其實不是在於對錯，而是在於那個核心的價值的發展，那不應該發展。』(SFG05012)

『這真是一個困境，這是由兒少案件通報進來，兒少福利法主責單位就是社政，社政依這個法律不得已我們只好是發動或啟動機制的人，除非法令要做一個修改，比方說你這是刑事案件，刑法當然就是婦幼隊、警察或是檢察官，你們要處理，我們社政要配合。可是如果說他今天是用兒少福利法通報進來的話，負擔都在社工，所以法的功能和角色要再調整。』(SFG04019)

『不論哪個制度，兒童局要有這想法，也要推動法務部、司法院、警政署有此概念，上面有共識之後下到地方再去協調會比較容易。可是不能說上面只有兒童局，要社政到地方部門自己去做，相對是有困難度。我們是平行單位沒有指揮權，他願意跟你合作是可以，但若不願意就有困難。我認為網絡不只有地方的網絡，中央的網絡也是必須要有一個共識。大家都很辛苦，我也知道他的辛苦，這不僅是錢的問題，連網絡上面的共識都要幫助我們架構出來。』(SFG05044)

『但在團隊中沒有這種人，其實是非常難推的，大家都會看自己的困難，這些事情我們只能說以被害人權益出發期待你們做些什麼，也不能勉強對方，有彼此的立場，除非遇到承辦人可體諒被害人的情況，就會多願意做一些，若不行把流程程序擺在前面時社工就只能安撫被害人，除了溝通之外還要安撫情緒。』(MFG05021)

『因為已經涉及到法了啊，如果你們要安置我們就配合安置。我們講家內亂倫，但是我們很多案件其實都不清楚，你知道嗎？而且我們沒有調查權我們事實上只有評估權。那我們要去評估是不是成案。』(CID056)

『對啊，應該是警察去判定，怎麼會叫社工去判定成不成案，我那麼厲害(台語說)，那麼厲害我就直接做筆錄了。』(CID057)

『整個體制就很弔詭，性侵害一開始就通報社工，我就覺得還蠻弔詭的。我一直不懂，好啦，老師，我書唸的比較少，其實不懂，我做了那麼多年還是不懂，

為什麼要一開始通報給我們。怎麼會是社工去評估他有沒有犯罪，不是，如果是進行減述，我們要去評估小朋友的情緒，我還可以得到一點點的解釋。』(CID060)

『但要我去評估這個案件是不是性侵，亂倫。好，你警察去偵辦這些事情，這是個家內亂倫，但情緒不好，我們社工去我都覺得 ok，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要社工去評估這是不是家內亂倫吔。啊一去做筆錄，啊怎麼會跟我先前問到都不同，警察會說啊你社工是在問啥？』(CID061)

『而且召開過程中，你看到檢警有階層部分，今天社工員不只是處理孩子的問題，當加害人有問題的時候，警察甚至說你跟檢察官討論好不好，社工上還要擔負司法上的連結，社工還被擔負一些司法的連結，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常態他們還期待社工可以去順這個連結，包含偵查和問出小孩的問題，』(NFG022022)

『我們教育體制是覺得只要安置就沒有事了，之前就有學校通報不完全，我們請她通報完全，我們就去就責，我們就請兒少科去了解，結果那個學校氣到就卯起來每天都通報。』(NFG011042)

『我覺得是在前端比較會遇到問題，比如說跟教育體系，教育體系會覺得妳就是要安置這個孩子，家內的話就會覺得當然這沒什麼需要討論就要安置，可是當孩子出現一些偏差行為，老師認為安置就是處理一切問題的時候，就會問社工為何不去安置孩子，覺得安置後這個孩子就不會逃家、逃學，所以行為就會獲得改變，而這個家庭系統就會獲得改變，可是我們一直去跟教育體制講的是，安置是人身安全的一個維護，安置不是監獄，妳安置了她要逃家還是會逃，但教育體系的人就會覺得安置是一切問題解決的萬靈丹，這是一直長期溝通的點，但還是沒辦法讓他們知道，老師可能都是看法條去想事情，只要維護孩子權益就可以安置，有安置就好，但是社工在評估安置時不是那麼簡單、那麼粗糙的，所以他們會認為這就是改善問題的萬靈丹。』(NFG02044)

『我們常被檢察官笑，性侵害性騷擾搞不清楚嗎？我說有時候是你們檢察官看法不一樣，有時候是性行為有時候是性騷擾。』(CIB076)

『我不能因為你的偵辦所以就我就把他安置，而且他現在是安全的像他是住在學校是很安全的，我幹嘛要安置他，但檢察官他也會有質疑他[家屬]可能會去，我說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應該是你們警政要負責任的阿！譬如說我現在保護令都請了，那你還讓他接觸，那哪你們警察駐點好了啦！不然小孩子而且他他那個時候要升高二，那他接下來高三要考試，所以我其實這個部份我會跟檢察官爭取案主的權益，但是如果他是國小，那就不一樣，國小國中，當然是國三我也會考量，如果是國小大概就，不用他講我們就…』(CID036)

『還有就是包括我們安置的部分，其實要安置也不是不安置也不是，好像我們我們後來我們這個法院的 XX 檢座，之後我們的檢察官就每次遇到家內亂倫的個案就會強調說為什麼你們沒有安置。』(CIB019)

三、對減述作業的困惑

目前我國對減述作業的做法不一，甚至因為不同檢察官而不同形成未全面落實的困境。

『…我們的減述作業流程好了，一點都沒有簡述，但是其實去開檢討會他們都覺得他們都已經減述了你知不知道嗎?』(CID006)

『一站式還是有很多站，減少陳述還是有很多陳述。』(CIB022)

『我覺得減述的定義的前要條件是家防官的態度要一致，有些家防官對減述不是很認同，不管孩子的年齡，就是抱他來申請還不過，這一塊警政還是要先繼續做教育訓練，讓他們知道為什麼要有減述的功能存在，才可能在後續部分對被害人有效。』(SFN03017)

『減述過程中理論上檢察官是應該要進來的，但是其實很多時候檢察官不在那裡，警察問了一些問題會變成有不足的地方的地察開庭覺得不夠還要再問。可能過了一段時間了，被害人講的有一些不一致的東西，他會問說你現在講的才是真的還事之前講的是真的。可能到地院又會有再去講的，這樣子已經經過好幾個月有些甚至一年，我們在陪同過程中看到被害人是辛苦的，還要去回憶或是還要重新去經歷這些部份。』(SFN02023)

『但是的確光減述的流程，要檢察官來就是一件很難的事，因為檢察官可以不來，你也不能怎麼樣。更何況是在這麼多，和醫生和每個專業之間他們是否願意共同合作和協調，大家都覺得他的專業是有他的立場。』(SFN02027)

『有!所以我們現在就是有在努力啦「減述」就是其實很難，你很難坦白說你很去難說服他們使用這個東西，因為你在當下，我覺得小孩子的陳述，就誠如剛剛所講的，她的時間距離當你發現，當然如果說你是歷史有很正確的東西的，但是有些真的是三四年前發生的事情，你也很難說一站完了之後她真的是一站，所以我覺得司法上看的他們要的就是證據調查，更不要提後面的驗測謊阿那一大堆哩哩扣扣的，怎麼一站呢?』(CID009)

『我們減述因為最近換了一批檢察官，今年換了新的，很年輕的檢察官，所以經驗度不是那麼的足，然後也沒有像以前檢察官，主檢阿以前主檢是很支持的，所以現在在推動上面就會有點困難，人家還會質疑我們要做減述，為什麼減述那麼多啊？全部都要進入減述阿？這樣子，那當然家內亂倫的個案一定都是會進入減述。』（CIA019）

四、安置資源不足，安置後返家之路多是困途

安置資源仍顯不足之困境；安置後返家之路多是困途，說明如下：

『在最困難應該是說我們的安置機構安置的名額一直不夠嘛！真的發現說有一定要安置的，但卻找不到床位安置的。』（CIB035）

『所以我昨天半夜也拒絕 XX 派出所，就不安置，不過因為他那個是可以的啦，因為那個是通緝犯的媽媽帶著五個月的小孩，我說你就讓他入監申請那個攜子入監服刑，因為其實沒有沒有那個機構可以安置啦。』（CIB036）

『因為（安置）資源不多而且品質不一，我們社工更多是花力氣在安置機構，花力氣在跟機構和工作人員溝通，如果他們沒有穩定的能力可以穩住孩子的話，我們也有很多孩子是一來就吵著要回家了，對孩子來說除了受害事件還有更多意義。』（NFG04027）

『其實應該這樣講，安置機構阿其實本來就應該，要因為妳安置的原因去設置不一樣，就是比如說我家暴的個案就是某一些安置機構做；我性侵的個案某一些安置機構做，可是我們大多數我們的安置機構就是都不願意做性侵個案阿，就是因為這個性侵個案很複雜阿，而且又很難做，所以大部分的安置機構都只要做失依兒童，就是他們只想接失依兒童。』（MFN021059）

『目前看到是說，孩子在這些地方的人的穩定的重要性，遠比不上孩子住在哪裡的穩定性的的重要性高。換句話說，不是人換來換去的問題，而是孩子在居住的地方換來換去，現在這是很普遍的情況，因為我們有所謂的緊急安置，安置完在進入中長期，這中間都是不一樣的單位或機構在照顧小孩。所以如果孩子緊急安置時就會住一個地方，若他乒乒乒乒很難照顧的話，搞不好兩個月當中就換了兩個。』（NIN0102013）

『之後進行中長期評估，有可能去機構或是去寄養家庭，就會去試試看，試試看之後不一定合或是待的下來所以有可能會換，所以孩子普遍在這個過程當中可以很穩定的住跟很穩定的長大比例是不高的，這影響是蠻大的。這一換什麼都換，只要一換安置地點，你就會換學校，然後一定會換主要照顧者，全部都換

一批新的，同學也是新的，老師也是新的，照顧你的人也是新的，連社工也是新的，安置機構一定會有新的社工。』(NIN0102014)

『這個問題會發生在社工可以把孩子放在這邊，但是安置機構是可以去說他不適合我們這裡，請你再轉一個機構。通常這種情況會有非常大的衝突，因為主責社工立場還事會希望孩子可以穩定在一個地方，尤其是孩子還希望住在那裡。但是如果機構強力反彈，要求要把孩子遷出時，就會有一段不太順利的溝通歷程，會看到當中可以談談情，說說道理，權力的運作等。總而言之你可以看當這當中有非常多的事情會發生，這會不會影響孩子的狀況？當然會，會變成是機構告訴孩子說你要離開，只是時間還沒有確定，但是你要心理準備。另一方面社工會鼓勵孩子你就好好表現，社工我再幫你爭取。但是孩子處於一個焦躁不安的狀況，我什麼時候要被趕出去，現在到底是怎樣？』(NIN0102019)

『這過程一拖也會拖蠻久的，十之八九是真的會遷出的。到最後就是一定要有人讓步，除非真的是可以在專業上達成一個協議。不然很多案子到最後都是遷出的，能夠好好的處理遷出這件事就不錯了。我聽過很誇張的情況是，突然寄養爸媽就把孩子帶到家扶中心，把孩子放著，不用通知任何人，連寄養社工都不用通知，很傻眼。或是要求在大過年的就把他帶走，剛好過年後隔一天就把他帶走，完全沒有時間上的討論空間。』(NIN0102020)

『要看他去哪個機構，像剛剛將的有些安置機構他的流動率大。人員的流動率很大，所以那個孩子都很想要他的生輔員關心，但是機構覺得他做不到。所以他的人員配比可不可以……，但是很難，大家會知道困難處是錢不夠與人不夠。那孩子要的注意力就不夠，所以並不是他不想關心他們，而是全部都分出來了可能還是不夠。』(SIN01052)

『但是現在很重要的關鍵是沒有人來做整合或是親子會談、或是家庭評估或是後續的安置計畫他到底要做多久，那甚至是不是就放棄返家，我們就自立生活就好了。』(MFN021013)

『這個部份社工其實很弱，社工就是在等待法律的期限。就是這樣，因為很多孩子也都在問，我什麼時候可以返家，安置機構也無法做主，因為安置機構也要看市府主責社工的安置時間是要多長。』(MFN011031)

『一線社工會評估假設加害人不在，但是不是只是面對加害人而以，他還要面對家人。市府這邊會覺得這樣子就決定，即使和他們討論針對孩子目前的狀態是不是可以再給一點時間，或是配套措施，但市府的部分是法律結束了就結束了，沒有後續的服務了。』(SFN03012)

『我們會覺得孩子受到傷害在寄養的部分了，也是在適應記家，他們結束安置給孩子的準備期也不夠，可能突然告知下個禮拜就要回家了，準備期真的不夠，如果事先一個月二個月，告訴我們說案子處理到什麼階段了？孩子什麼時候會返家？因為對寄養跟孩子的狀況都沒有事先告知，準備期太短。』(SFN03013)

此外，由於家內性侵案件歸屬於兒少保護案內，因此在資源分配時需做整體考量，因此當地方資源不足時就會影響家內性侵的資源，這類的情況尤其在偏遠地區更為顯著。

『因為我們 XX 是跟家性在一起的，所以家性在一起的，所以很多資源是在兒保那一塊。。。但是因為兒保案量也很多，然後家扶中心可以承接的家處案量也有限，那等於說家內亂倫性侵的個案就會吃掉兒保的資源，所以有時候會有一些就是科內的同仁也會有一些，對！其實在整體的處理上面有時候會造成，嗯.. 社工之間會有一些的也不能說對立啦，會有一些衝突的問題，那真的縣內資源就只有這樣子，那如果說都拿到來家內亂倫這邊用，那目前兒保資源會愈來愈少嘛。』(MFG011024)

『我們在 XX 已經要驗傷了，如要衝一站式業績，故全部人又移到 XX 去做一站式驗傷，因為下班時間醫院彼此也不熟，相當混亂，一站式驗傷地點在急診，在 XX 的醫院是從急診直接到護理病房，電梯直接上到產房，其實是更好的環境，拉到那裡之後氣氛變得很差，後要作筆錄檢察官又不來，要我們去婦幼隊，我們從 XX 來車程要一個小時，又要去婦幼隊一個小時，造成整隊人移來移去，我們也很痛苦。若類似的調查小組，會選擇公立醫院，可是我們這裡真的沒有。所以車程問題我們真的相當困擾。』(MFG06023)

『對我們 XX 來說，資源其實很少，有太多的時間跟精力是耗在我要找誰找人、地點的狀態下，反而是要跟孩子工作的時間相對被壓縮，除了性侵的工作，手上有很多行政，不只處理這個案子，還有其他案子要去處理，工作的同時要如何兼顧，做到面面俱到是很困難的。』(EFG03043)

五、心理創傷復建之困境

創傷復原需要長期治療，在安排創傷復原處遇時，社工人員往往面對許多有形無形的障礙，其中包括什麼時機提供復原處遇才是有效的、到哪裏及如何取得適當的家內性侵處遇資源、經費拮据、什麼才能算是創傷復原了、家庭處遇安

排不易、以及與諮商人員的配合上存在彼此不了解、不信任等等，都讓社工們對創傷復原的效果感到莫衷一是。

(一) 治療時機點與創傷復原的定義、評估難以確定

家內性侵案件因受害兒少的個人狀況與受害程度都極為主觀，再加上外在因素不同，每個案件的情況都有非常大的差異，因此到底什麼情況下及什麼時機點應開始進行治療，以及治療到什麼程度方可視為復原，都難以估計與預測，使得復原評估困難。

『但是小孩也是是在過程當中，這創傷我覺得很難用我們今天言語可以陳述她的創傷，因為那種創傷很多時候是很多年以後的。』(MFG041005)

『我覺得那個是我們一直比較困擾的，而且如果說我覺得很可怕，就是大家一接到性侵害案件就一定要諮商，就轉諮商，我也同意要轉諮商，可是我覺得時間點，而且也很多小朋友，像我有一個個案小朋友，那他剛開始不知道什麼叫創傷，三年後再找我結果是顯性創傷，我不知道是他傷還是我傷，我明明結案的，因為案件然後他回來就說他最近開始有一些狀況』。(MFG041015)

『...我覺得是長期的過程，目前我們做的是流程完就結束了。我覺得創傷不盡然是立即顯現的，是否可拉的更長，不是諮商當下做完就沒事，不是結案就恢復良好。我的有些個案是在當下處遇之前都是沒事的，都是在交男朋友進入那個階段才有狀況，但到那時可用的資源系統都切斷了。』(MFG04049)

『創傷復原，如何叫做復原？只能就現階段去看到他的需求盡量去滿足這些需求。其實會面的執行跟監督，也會有一些困難。諮商是最容易的，只要轉介就可以了。增進家庭自治功能，我們也很想做，但是家庭已經被我們破壞得不是很完整了，要談增進家庭自治功能。』(MFG04052)

『最討厭了，當然有些是有創傷，可是我覺得你司法在進行的時候，不曉得那個創傷是沒有辦法憑著一個諮商師的報告去評斷他有沒有立即性的創傷，可是司法人員現在很也很簡單的就是說，反正你就是性侵害嘛！你就是提他有沒有心理創傷，好像是一個審理案件的指標了，我們不否認坦白說，可是是因為司法流程，他其實如果你有證據力去顯現那他大概一兩年就結束了，但那個創傷有時候真的不是，譬如說我接案六個月他就有創傷，可是你就是要要去做喔！創傷厚！好像這樣可以加重刑期，我覺得這是有需要討論的。』(MFG041019)

『另外諮商的效果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其實我們很難去做評估。我們會發現這類型的個案在情緒穩定有個週期啦，可能一段時間的陪同他穩定了，但在什麼狀況下她可能又會情緒不穩定的情況出來，到底什麼時候應該結束諮商。』
(MFG02085)

『像我最近一個卡了三年還在卡的，就，好，一次測謊，測謊，好，地方法院測謊的不算，高院再測一次，光是陪偵就陪了八次，然後你看每一次，她就是來回，這樣三年，那我該怎樣評估她創傷復原，可是轉了三次，每次諮商師都說這樣已經 OK 了。』(MFG041071)

『所以我們很難評估說個案到底有沒有復原，而且社工的 loading 那麼大，新案都一直在接，舊案你結案以後，基本上就很難一直去…，這部分真的蠻難的。』
(MFG011041)

『創傷復原這部份真的很難，這個部份，雖然我們會找諮商師，但實際上我們看到的東西真的是有限，他提供的記錄就這樣子，雖然說我們會和諮商師討論孩子的狀況，有時候我們自己也會跟孩子作會談嘛，有去問家長孩子做諮商的一個情形，家長他們也會有一些感受，就認為孩子回到家後，諮商一小時，回到家後他的一個行為表現是不是有稍減，創傷有沒有減輕，如作惡夢的情形。』
(MFG03019)

『所以復原很難說，一個新的事情相關，會被勾起他過去創傷，那資源真的要投入非常多。我們盡量朝向復原目標，能不能發現或確定復原好像也沒辦法陪伴個案者麼久。』(MFG05044)

『這是一個計劃部份，都會是去考量的點。只是家內性侵害的傷害一定比其他性侵嚴重，長期的陪伴跟諮商真的很重要，但是可能受限於一些礙於財務及社工流動等問題，很難有朝一日完全創傷復原，真的會有很多的困難。』
(MFG07028)

『盡可能提供資源，返家之後也有一年的追蹤期。其實我們也會盡可能的提供有限的資源給他，但是我們苗栗縣對資源的投入還蠻肯花錢的，也不太會受限次數，只要專案簽准就好。即便主管非本科系出身但仍願協助，現行政體系給的支持是有的簽核都不會有大的意見。所以在這方面給我們蠻大的支持，只要是受害者有這樣的需求，社工評估基本上都會准，但回到社工評估壓力就變得很大。』(MFG01018)

『…像有一些孩子在受性侵害之後，就是對她心裡上面的一個影響啊，那個深度跟甚麼時候會發作，就是她在心理上面可能會變成失功能或是發病，有時

候是不太能夠預期的。』(EFN01024)

(二) 創傷復原資源限制

由於心理諮商與治療並非社工員的專業，因此對於轉介諮商與治療的資源並不十分了解，特別是不清楚哪些治療師有足夠的經驗與能力，能勝任家內性侵這類複雜的個案，對於治療的內容與效果也存疑。社工員也常遇到有能力勝任的治療師往往有限，接案量也多已飽和的狀況。另外，治療經費不足也使得社工員在創傷復工作上面對種種限制，以至於受害兒少往往無法接受完整且長期的心理治療處遇。

『。。。但轉介諮商輔導後，應該說資源也不是很多，中部的諮商師應該沒有北部的那麼多，所以在聯結上面，好像就那幾個。到底說他在這部份是不是比較專長的，也不知道。能找到就不錯了，人家也不見得願意來做，因為經費也不高啊，費用都不多。有時候法官都希望我們的諮商師可以提供諮商輔導的記錄，來做一個參考，那甚至於要出庭當證人。所以大家壓力很重，願意接的人也不多啦！』(MFG02084)

『。。。所以我覺得諮商的部份，他有沒有可能可以給我們，那個諮商的背景本來就要很豐富的經驗，可是我們連那個資源都很難取得，因為諮商證照一開放，諮商的太多了，多到你不曉得到底那一個是合適的，他到底有沒有受到專業訓練。』(MFG041072)

『好，然後諮商我們也不曉得你的來龍背景看一下，我們社工畢竟不是學諮商的，我真的不知道你受了那些專業訓練是可以，我還是覺得性侵案件是跟一般的不一樣的，我自己個人認為，因為如果他單純的只是諮商，我覺得要處理到復原的狀況那真的太難了。』(MFG041074)

『對，可是一般我們拿到証照就覺得他是諮商師心理師了啊，我們就覺得OK他就是可以做這個東西了，我們很難判定說他是不是可以作。就好像我們在和諮商師溝通的過程中，我們會覺得A她好像不符合我的期待，那我的案去了，也會覺得，啊你介紹這個人，他好像也沒有…。我幾次諮商的經驗都非常的不好。我也有合作好的，固定的，就是那個老師是我非常知道的，但他不可能每次我的案件都給他，因為她有一定的工作量。』(MFG041075)

『所以針對諮商這個部分，我個人是還蠻困擾的。因為分的太細了，有的像學齡前的，諮商跟本就…。要有效，就例如要走遊療、藝術治療，但就我所

知台灣走藝術治療遊療的人好像沒有很多吧。我有和一個老師配合過，那個老師是國外的，就一個學齡前的小孩，但國內目前這個階段的人還不多吧。』
(MFG041076)

『感覺就是蠻困擾的，有沒有可能諮商界這邊可以列出一個表單，例如說老師啦，針對哪一個區塊針對性侵的個案好了，其實這一些老師是比較專長的，是不是可以表列名單給我們，這名單提供給我們，我們還要問諮商師願不願意跟我們簽約。』(MFG011039)

『可是那個資源其實我們很清楚地講，性侵案件來講其實我們的經費有限，他好像有譬如說一年內的案件，他是超過三年，轉諮商的話，就要專簽，不要為難小小社工，我覺得不是專簽的問題。』(MFG041016)

『還有我們諮商輔導有一定的預算和限制，有時諮商和我們討論的時候要延長諮商，但又會遇到一個行政考量的問題，行政人員會覺得說你今年 20 小時都已經用完了，那就不行，就要來專簽，要說明什麼理由，要與諮商討論要提出什麼理由來足以說服行政人員和主管，同意延長諮商。』(MFG02086)

『我覺得，基本上各縣市政府還是卡在經費，性侵害也很難講到家庭維繫跟家庭重整的部分，家庭重整怎麼整都整到他們離婚了還是說家內亂倫去關了，還蠻難運用到家庭維繫或家庭重整這個概念來看性侵害案件。除非說有那種不是純家內亂倫的，他以前就沒有住在一起，可能是阿伯，就很難很大的部份需要去做到家庭維繫或家庭功能這部分。』(MFG041088)

『對於個別諮商部份，我認為我的孩子是需要長期陪伴的孩子，可是諮商時數是一次簽 2 4 小時，最多延長一次，卻簽不出來長期時數。主管回應是為何做這麼久都沒有成效，仍然要繼續做下去？要不要評估做那麼久需要換諮商師。但是我認為這是一個長期的東西，主管說你去問媽媽要不要付費？為什麼都要我們出錢。我想幫忙，卻遇到很多困境。』(MFG06034)

『遇到這樣的孩子我認為諮商是長期的，從在機構中適應新環境需要諮商，進入司法流程也需要諮商，返家之後也是，因為在轉換新環境同時角色也在轉換。我覺得我們現在的諮商時數是我有開給你就是有做了，可是我認為沒有去看到孩子比較邊緣的部分。為了這件事情與專員討論，他說讓他去看身心科，可是我認為是不一樣的，可是規定就是如此。』(MFG06035)

『個人覺得無力是諮商師有無能力與其他家屬晤談，這個部份我其實很質疑，像是家內性侵案件加害人是爸爸，那個媽媽就很需要處理，可是有幾個諮商

師可以和媽媽工作？」(SFG01073)

『可能各縣市補助經費不同，加上小朋友還在讀書，有些很遠，沒有人接送，我們要把他們帶到諮商室去，他們才要做，那我們光接這個就好了啊。接近出庭就罷了，了不起他一二個月才一次，諮商一個禮拜去一次，我又不是…。』(MFG041091)

『我們的諮商師的行動力要強化，如要做家族治療，必須要到這個家中跟媽媽討論，或是對爸爸，這個孩子在返家的時候，這個家庭怎麼去迎接這個孩子。那返家之前的這個工作，我覺得諮商師的行動力還需要去加強。因為一般傳統概念是說諮商我就是坐在這邊，到我這邊來，而不是到你的場域。好像離開諮商室，到案家家裡去做好像不是傳統的，不是恰當的工作模式。』(SFG04040)

『但是強親的進行跟個案的諮商後續，或是後續家庭處遇上的搭配，其實效果不大。有時候我們做安排會覺得安排強親沒什麼，會涉及諮商師的功力、目的、跟認知等，有沒有專業性去看透家內性侵案件的評估點是什麼。』(SFG01074)

『國中階段的孩子就要再多一點，大概要一年半左右。高中的孩子，目前沒有遇過可以正常結案的狀況，一來他們年紀比較大，到十八歲資源使用上就會有問題了，二來是他們的問題都太嚴重了。長期性侵害亂倫的倖存者，如果到高中時期才接受治療的，其實都發展出非常嚴重的身心症狀，那個大概精神科醫師也不一定可以處理，因為他需要非常長期的整體的全面性的復健，那是整個人格系統都受到非常大的摧殘，功能損傷是很全面性的，所以治療上面都有資源不足的問題因為無法做得很長，所以沒有在正常狀況下結案的，且時間花得很長效果卻很有限。所以就是越後面越長，但是效果越差。』(NIN01038)

『基本上政府來的案子，很多都很難處理到很深度的創傷部分，沒有辦法完全處理。原因是時數補助的問題，我稍微幸運一點是因為政府單位對我蠻信任的，所以當他們看到孩子的行為真的有改善，如 12 次就改善，他們就馬上核下一個 24，有改善的話他就會再核，我就會有辦法做一個中長期的規畫，在中長期時，除了建構他自己之外，可以開始做一些基本簡單的受創傷事件的問題。』(MIN01057)。

(三) 家庭處遇不易進行

家內性侵受害兒少的創傷復原處遇往往需要與家庭進行工作，以協助受害者的心理治療，但是常遭到家長的抗拒，同時社工員也需要考慮家長對受害兒少

情緒與想法的影響，因此多數社工員對家庭處遇並不積極。

『像我自己，大概媽媽強親我都會開，因為其實媽媽，我覺得媽媽扮演的角色很重要，媽媽願意接受這個事實，小孩才有返家的可能性。所以這個部份我比較強硬一點，就是或她拒絕的話，我就開強親及家族治療，因為我們強親就是有那個部分。』(MFG041068)

『困難在於說只要說要怎麼鼓勵家長出來面對。那種抗懼面對來接受諮商。要不然你把一個抗拒型的交給諮商師也是會有困擾。』(MFG02097)

『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家庭會談是很難去進行，因為關係就不平等了，而且對焦也不太可能是我們家庭會談期待的重點。』(EFG02091)

『至於加害人親職那一塊，我的經驗是很少有餘力可以做到這一塊，特別是進入司法之後，那個關係是相對的緊張，我覺得很困難，而且很多案件我們評估他未來再跟孩子共同生活的可能性是很低的，所以我們會轉而把心力放在另外一個媽媽身上，比較不會放在加害人這一塊。』(EFG01048)

『所以我們在做家處時有一個為難是，市政府常常會覺得那位加害人還在身邊，小孩子就無法回去，這對於我們重整家庭的過程來說是比較困難的。』(MFN031007)

『不是每一個家庭都可以修復的，但是在專業能力上的評估真的不好。所以要不就是都沒有修復，要不就是亂修復一通，把資源一起放在沒有用的事情上面。』(NIN01066)

『其實我們上次安置出來的孩子，他的媽媽就是一個阻礙最強的人，那個媽媽。孩子是國中一年時安置的，這個家內性侵是哥哥對妹妹。媽媽很重男輕女，所以當跟媽媽講是強制親職教育跟諮商都有安排，我是做諮商這個部份，我會發現媽媽好難接受女兒受傷是真的所謂的傷，他會覺得那沒什麼。因為他若承認那真的是傷就覺得他兒子真的是一個性侵犯者，是一個犯罪者，不願意去承認那一面。』(SIN01048)

『可是有時候真的沒辦法，甚至是理想基本上沒有幾個孩子可以做到這種事情。原因是有些家長根本不來訪，有些來訪時我沒有辦法配合。』(MIN01092)

孩子的心理創傷多是看不見，且會因其特人身心狀況、安置措施之進展、

司法評估及其他因素，影響心理復原工作。

六、來自政治力與媒體的干擾

台灣的關說文化及媒體未能保密等干擾，又因家內性侵案件涉及的層面廣泛，有時因上級的政治考量、家族通過民意代表施壓、及大眾傳媒的任意評論等，都使得政治力與媒體有機會滲透並左右案件的調查與評估，也造成社工員的壓力，及案件無法進行較客觀的處理。

『我覺得案子都處理不完了，還有這種若有似無的進來，如果不 hold，XX 市狀況就是家庭意識比較強的時候就會找政治進來，長官因為有政治考量決策就變得很有趣。』(NFG011046)

『所以這個家庭的爸媽有階層的人士，所以不斷地有民代關注、長官關注、所有的人都說不可能，就是非常嚴重的。』(NFG02022)

『總結的說就是媒體會下指令要怎麼做，其實他們自己所了解的不見得是我們自己所了解的，可是他可能在媒體上面就說了很多，請教很多不同的專家就在那邊下指令說你要怎麼做怎麼做。』(CIB047)

『我們也還好，基本上都是和督導討論 OK。除非，有時候會面臨到有議員特別關切，我們怎麼樣跟議員特別交代清楚，主管會問一下…』(CID038)

第三節 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受害人社工處遇配套措施之可行性

根據美國、英國及香港家內性侵害社工處遇模式之探討，研究者進一步提出「聯合調查小組」、「多專家個案會議」乃是可考量加入國內現行處遇流程之配套措施，以利國內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社工處遇更加完善。以下則就「聯合調查小組」、「多專家個案會議」執行之可行性加以分析。

壹、聯合調查小組

一、可行性的探討：

家內性侵是複雜且交錯的事件，非僅只是性侵害的檢、驗傷工作，更多的是有關家庭中的權力結構、親密感及歸屬感的消失，以及界線的崩解。它需要更長的時間及更多元的外力來協助介入此一事件，使陷在其中的人可以得到其未來生命的看見。故，團隊工作的型態便為執行此種樣態事件較佳的模式，團隊中各式的工作人員，如警政、司法可協助其證據及司法正義的展現，心理諮商人員可協助其創傷評估及復原，社政及教育人員可協助其生活的回復及資源的連結等。調查小組試圖結合數種專業在第一時間提供安置評估的可行性討論，讓兒少的最佳利益可得保障，也可避免單一專業的霸權。

(一) 對此概念形成的態度：

1. 採認同與支持立場者：

『可能不是如此，應該是說在第一時間危及的時候對案件做一個危險評估。這個評估不是由社工評估，而是有一個專業的網絡一起來評估。所以相對來說會給社工人員一個較多面的，或是較完整的執行方向。』(SFG01039)

『我覺得當有一些人一起討論時，我覺得還蠻好的，不會是自己一個人孤軍奮鬥，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工作要做，我可能是做原生家庭那一塊，可能給家長支持甚麼的，警方可以做司法那一塊，他們去 follow，包括簡述、進展啊，他們去做那一塊，老師只要讓孩子穩定在學校裡面，那由諮商師去做，每一個人都有

自己各自的工作，我覺得是可行啦，但是到底是哪些人會進來，就不知道要怎麼樣實際去運作。』(EFN04023)

2. 採擔心與疑慮立場者：

『如果說一開始就有警察進來的話，是不是就會進到司法，我同意有跨專業的合作，既然是這樣討論的話，就不能忽略司法訴訟對案件的影響，所以這樣的操作有助於，像我們台灣不起訴的案件很高嘛，目前家內案件不起訴的比例高，這會議是否有助於定罪？或是有可能羈押加害人嗎？』(NFG04011)

『如果是家內性侵的個案一定被通報，社政一定會知道消息，他要作出後面的處遇，如果它的召集是社政這一邊，不管是警方、學校、心理師都不會那麼快…。』(EFN01068)

『所以我的觀感是簡述流程根本不存在，反倒是很多時候對社工來說都是先做危險評估比較實在，現在講的是這些案子都在 24 小時內進到流程了，但可能更多的是家內性侵案件卻還沒進到醫院或警察局，他可能是在偶然狀況下揭露，孩子是不是準備好了要處理？24 小時真的還只是做危險評估，卻不是要不要進訴訟的問題，所以我很懷疑如果是 24 小時的話，哪真的就是只能都進評估，就時間來看的話，很多家內性侵，我很難想像這樣的操作，感覺這個會議都只是會議操作，時間是另外一回事。』(NFG04003)

『所以我覺得如果 24 小時可以聚集這麼多專業的人，他的功能可以多一點，如果我們可以 24 小時專業人員都在這邊，那就不要只是討論被害人，因為有些案件雖然是家內案，但其實不嚴重，而且其實他還有其他親友照顧，那親友和支持系統就很重要啊，也是需要其他專業系統幫我們看，而不是只是看是不是只是給他吃飯洗澡啊這些，所以我覺得這個會議可以這樣，但是 24 小時內，基本上簡述都不會全到了，所以有困難啦。』(NFG012010)

『但是在時間點還有執行的層面上，真的有實務上面的限制，自己有一個疑問是，我不知道英國和香港前面執行的步驟是甚麼，執行的過程裡面，後續的處遇計畫實際運用在那個孩子身上，那個執行的效率也不知道是甚麼？』
(EFG03002)

二、以兒少最佳利益來看的可行性：

『是可努力的方向，對被害人來說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服務。不會像現在一個人都問一次，孩子說光這個事情都講了五六遍，後面還要再去開庭也問了鉅細靡遺。都過了這麼久了還要去回答這麼細節的地方，有些跟加害人說的不一樣的地方你還要去回憶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連社工在旁邊都很難受了，更何況是被害人。』(SFN02028)

『其實我在想像說，當然做筆錄、心理衡鑑跟心理師、司法部份會有些差異，如果我們在同一時間內要做這麼多事對被害人也是很大的煎熬，有可能是怎樣的機制只要一次到兩次，其他專業人員都可以採集這些的意見去做評估或處理。就像我們去做心理衡鑑，精神科醫師、醫院社工、心理師等都同時在場，被還人可以透過一次描述當時就可以做釐清跟處理，後續不用又要跑醫院有要跑法院又要怎麼樣。』(SFN02029)

『我自己沒那麼悲觀，因為好幾年前，家防會有辦一個訓練，到英國參訪兒保工作模式，回來後在 XX 縣經驗有在想是否可行，英國的工作模式是警察和社工一起做初訪，我們當時在 XX 市有試辦了半年，其實效果還蠻好的。』(SFG04016)

『但是對我是社政背景出身的人來看，一個警政背景的主管在保護面的部分是強化的，可能我們剛開始認知是他不懂，但不同面的主管進來時，他讓我們了解另一面的狀況。』(NFG022041)

『大家很憂慮說我們在整合網絡單位時，被害人在等待。被害人是否會覺得我得到很好的服務，是否未來我們仍要投入這麼多的資源呢？以城鄉差距來說，還是我們可以用最適切的資源在短的時間來完成，讓被害人覺得等待的時間跟煎熬的時間縮短，到底該如何衡量。』(MFG05023)

『我覺得在台灣的一個屬性就是，人的屬性太強烈了，關係真的太難了，當然每個工作都會從自己的主觀面來看，像我們認為這樣問就會引起孩子的創傷，但是今天檢警因為要收集一個證據，所以當孩子有太多的情緒我反而沒有辦法可以問，沒法講清楚，所以看的面不同，所以要把大家都磨好，就要花很多時間，而不是要立即去評估孩子的部分。』(NFG022025)

三、目前滯礙難行之困境：

(一) 團隊合作的概念薄弱：

『可是在現行的處境要融入時候，以我們現在的模式好像有一個初步的模型，婦幼隊、加防中心社政、檢察官有專組了。可是我覺得那個共識一直不夠，不清楚跟不明……包括一站式，雖然講說要弄，但是實際上當醫療、警政、社政，你在那個地方能夠做得可能其實只是筆錄的完成。』(SFG05022)

『我覺得系統間合作上面就不合作了，那會議有甚麼用？大家至少頻道要是通的，跟學校講，學校有沒有保密和保護的能力，以我們的經驗來講，要找到可以合作的老師，還要先鼓勵慰勞他，希望可以彼此相待彼此合作，那還沒辦法進到專業的對話，畢竟現在的老師就是被教會要教書，處理這個的能力沒被訓練起來，所以我覺得還有很多要走的。』(NFN032038)

『XX市有一主任檢察官很有熱忱投入簡述，跟一站式，以警政社政無法撼動其體系，但檢察官可以。我們現在遇到的情況是有很好的檢察官過來，但婦幼隊換副隊長，本來XX市已經走了六年婦幼隊專責可是當工作默契已經建立起來，但換副隊長後，說明沒有要做這個業務，還有許多勤務要做，又改到各分局去做，因為一直變動沒有專責的對口情況下。檢察官認為第一時間證據的取得是否完備，他會很積極去推這一塊。』(MFG05019)

『其實減述後社工要幫警察做很多他們本來要做的事。感覺警察認為簡述是你們推的，你們也是第一個接觸被害人的，由你們去問，社工比較專業，被害人需要情緒安撫什麼的，有時警察失去了他的功能，如他要第一時間評估搜証的狀況，反而是社工要提醒他，警察會認為社工比較好開口與被害人談這些事情。』(MFG012012)

『一個會議不是個案研討而是處遇方向，那就是各個專業如何看待自己涉及的角色，那實務經驗可以聽到，各專業有自己的考量他會決定他的參與度，我覺得是回到參與的共識，那關於簡述應該主動的應該是檢調，但是卻是很被動的角色。』(NFG04004)

(二) 現行人員編制的有限性：

『網絡單位的工作，是為了被害人所做的事情，而不是為了解自己問題的觀點，可是要大家有共識好難。』(MFG05035)

『依照原本的方式，接進地檢就好。若拉這麼多人，我們只是被更多人指使，個案花更多的時間去作等待。若要開會就會造成社工被更多人的指使。』(MFG06022)

『因為他們在之前我們討論的部分是他們無法在一天裡面就下判斷，我覺得他們需要時間和接觸才能做評估。』(NFG022006)

『有一些問題確實是可以做討論，我不知道別的縣市怎樣，但是網絡成員的變動性很大，這個網絡提出的問題到下次討論的未必可以得到答案，可以拋出大方向問題，但是否可以獲得解決就不一定，像告發問題，也沒有結果啊！』(NFG022015)

『要不要進司法的討論啊，或是換一個主任檢察官就會換另一種說法，定案就會不同啊，這個東西一直沒有重要的決定，我們會議雖然招開討論，但是地方有地方的決定，但是換了一個可能就因檢察官不一樣就有不一樣的聲音，會覺得都已經到社政了，那你們不清楚狀況的檢察官就這樣貿然進去，到底會收集到甚麼東西，因為他們需要被害人報案才能找加害人啊，會議是一定會進行的行政上的程序，只是實質效果就是會不斷改變。』(NFG022016)

(三) 我國司法時程及法令上的限縮：

『猥褻不會啟動一站式，我們很多猥褻案件。有驗傷的個案其實也不是很多。』(SFG01033)

『現行十日內會比 24 小時容易，目前光國內要跑現行流程，如下午發現案件情況兩點多，跑完筆錄完就半夜了，這個過程中工部門社工要陪同去做這個事情，還要 24 小時召開，會加諸更多的工作壓力加於公部門社工。』(MFN05015)

『再來以加內性侵害案件來講，這是一個突然出現的危機，對市府社工而言，他也是剛收到這個資訊，在跑流程時孩子要去面對很多人一再的問他事件的發生，而且問的非常細，這對孩子來說也是傷害。這個時間公部門社工還沒有時間去了解家裡成員怎麼說，很多資訊都只有單一資訊，在 24 小時之內以單一的資訊去開這樣的會議，他的公信度或是他的評估點，效益到底在哪邊這是需要被考量的。』(MFN05016)

『我認為以 24 小時要召開這個會議確實會造成很多困擾。我傾向第一時間以現行模式，社工跟警政，包含地檢，先去做出部的評估，若有危險就安置，若危險度低孩子由親屬安置。』(MFG07018)

『至少第一時間把驗傷跟筆錄部分，還有安全的部分做好。我傾向再直接進

入十日內召開多專業服務會議，把專業的人放到後面去做他的後續處遇計畫。第一時間先不要那麼多人，確認安全之後，再招集相關人事進行後續處遇計畫由多方共同協議，其實對個案較好，也可減輕社工壓力。』(MFG07019)

『召開策略會議我認為時效上是否會影響到，各案等我開會議後才能夠做適配方案。社工知道 24 小時之內，我們不僅要出勤去處理這些還要主導會議嗎？』(MFG042025)

『警察和檢察官都不是在第一時間，檢察官簡述的部分他們願意做，但都不是在第一時間，我們都是另排時間，但是檢察官願意來，因此在網路連結配合都有各自考量的因素無法在第一時間進來，他們都有卡住的狀況。』(NFG022003)

『但困難的是，我們接觸到的醫療部分都不願意在第一時間針對這狀況去做評估，他們不願意做一個判斷是他是不是因為這樣就有創傷的反應或是面臨事件揭露後的面對司法的恐懼環境所產生的反應是跟這個有關的，我覺得對心理醫療部分他們不太願意下這樣的背書。』(NFG022005)

『有時候也是為了要參加會議，他們壓力也很大，為了要參加會議就要去多做參與，加害人那端不好就找被害人，所以我不太確定這個會議是不是只有針對安置的部分，那如果是沒有安置的，那是不是一天到晚都去找被害人呢？』(NFG04015)

『這個家庭還有甚麼樣的資源、外在的資源可以讓孩子先離開，但是多數的經驗裡，家內性侵的案子都是要在至少接獲通報當天就必須要做出這樣的決定。』(EFG01006)

(四) 場地及設施設備的不足：

『城鄉差距問題很大，我們鄉村型的城市的話，沒辦法向 XX 市轄區小，相關單會可以立刻配合去聚集。我們主要是路途遠，像 XX 縣到 XX 市範圍也很大，我們 XX 縣從北到南要好幾個小時，是否可以在短時間召集到這些人，我覺得是有困難的。』(MFG07016)

二、執行之配套措施：

(一) 法令的完備性，依法有據：

『當然如果他可以立法，規範大家這樣做的話，就可以減輕社工連結資源的

壓力，像我們可能還要去找醫生討論，有時候醫生還會撇清責任說這不是我的病患，我們也要連絡老師去了解他的狀況，還要找諮商師討論他的狀況，如果這是標準流程的話就可以減輕。』(NFG012014)

(二) 調查小組的發動權：

『領導權或是主導權如果由婦幼隊他們來統籌的話，或許他們的態度跟責任感是不一樣的，反而是他們找我們來要去處理這個案子，因為本來在司法上我們就比較是陪同的角色，在家庭的部分我們是家處的功能，而不是去執行司法或是判定這個案件屬性的部分。』(EFG04018)

『所以要走聯合調查小組也不無可能，但誰要來主導很重要，關於被害人網絡認為是社政，目前簡述、一站式，即便我們評估案主目前身心狀況不合適簡述，當下我們傳真去地檢給值日檢察官，檢察官說要就要，主檢覺得若二者差異太大就請電主檢。』(MFG05020)

『老師如果是這樣的立足點的話，我比較建議從檢察官下手，由檢察官指揮偵辦，則是司法啟動社工配合，這樣子比較會有效率。性侵案件是一個刑事案件，精神科醫師都是支持和協助評估的部分，可是最終的啟動權是檢察官，他才會有調度權可以立即做偵辦，警察也還是要聽檢察官指揮偵辦。』(SFG01044)

『但在團隊中沒有這種人，其實是非常難推的，大家都會看自己的困難，這些事情我們只能說以被害人權益出發期待你們做些什麼，也不能勉強對方，有彼此的立場，除非遇到承辦人可體諒被害人的情況，就會多願意做一些，若不行把流程成序擺在前面時社工就只能安撫被害人，除了溝通之外還要安撫情緒。』(MFG05021)

『由警政主導，我們負責被害人安置及配套。性侵案件其實他們是主導，若性侵害案件直接通報警政，因為我們不清楚他們到底有沒有發生，我們只評估被害人是否安全要不要安置，案情訊問不是我的專長。』(MFG042022)

『所以社工角色在當下是會混淆的，到底是該做些什麼。若聯合調查小組可由地檢署直接召開，層級會更高，可直接指揮辦理，如果在緊急時間內召開的話，證據力保持會更好。』(MFG012014)

(三) 調查小組成員：

『所以社工角色在當下是會混淆的，到底是該做些什麼。若聯合調查小組可由地檢署直接召開，層級會更高，可直接指揮辦理，如果在緊急時間內召開的話，證據力保持會更好。』(MFG012014)

『如果有專責單位就可以，例如在地檢署，有一個聯合辦公室，有這些網絡的人在裡面值班，每天都有值班人員就可行，每天發生案件來就有人可以討論就可行，但若就現階段狀況來講頂多社工、警察和檢察官才可能，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看他有沒有空，老師勉強可以，學校導師可以，如通報人員可以，但醫師、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很難。』(SFG01031)

『所以台灣就不只法院還要有精神科醫師和心理師，其實現在法院裁定安置的那個，就有一個家事事件法有一個類似有一個像心理師進來，像有些比較先進的法官就會採美國的，就是會想找…背景是律師或心理師，法官會參考他們的意見，考慮要不要做安置或是其他的處遇，其實不見得是家內，兒少法可能都有，但不是每個法官都做這個方式，這是新的，所以還在觀察，社工也要出院說明，所以變成需要一個專業人員協助法官收尋資源。』(NFG03005)

『而且不見得每一案都要精神科醫師，如果可以理想到說，例如說北、中、南的單位，若有一個聯合辦公室在那邊，那些人都有，其實我們早其鑑定是這樣，如果有一個專責編制人員在那邊，他沒有其他業務就隨時可以配合。目前來講不可能，都有自己的業務來講不可能，就連心理師也不是隨叫隨到，有時心理師在學校要上課，都是要預約的，誰不用預約，就是社工不用預約，警察不用預約。』(SFG01034)

『第一步是要成立心理師和醫師的評估團隊。現在我們對性侵害的評估太少了而且都仰賴社工一人調查評估，最好先由其成立心理師和醫師成形成性侵害的評估團隊，至少醫生跟心理師有一個清楚的評估之後，再將社工的家庭調查評估整合，會比較容易開處遇會議。』(MFN02033)

『所以說有專責單位這兩個就好辦了，專責人力、專責配置、專責經費就可以了。』(SFG01059)

『但是兩個層次是，假設這兩種會議都要在的話，第一個會議他的目的是危險評估，那他是不是要請民事庭的檢察官，那另一種要針對後續的話，那是不是要邀請刑事地檢署的法官？還有是台灣民情的問題，這些處遇我不覺的司法不是

很重視，他只是依法判刑，那相關人等把他納進來去幫助個家庭，我覺得還是可行啦，把會意放在司法單位我覺得不太可能。』(NFG012016)

『所以若聯合小組都是各個網絡的窗口人員，這樣是可行的嗎？因為有一些窗口會認為我沒有接觸這個案件都是聽承辦人告訴我的，若這裡是社政督導下去，我們也是要先跟 worker 了解狀況，才能夠提供意見到會議裡面去判斷，可是如果說都是承辦人，第一時間要做的事太多了，我如何可以第一時間完成所有的事呢？』(MFG07017)

『有可能由單一窗口那些固定幾個人來召開，會不會快一些，以名單，警政幾個單位，類似委員制的方式，較有可能 24 小時之內。』(MFG042029)

『關於案件的資料收集該如何 24 小時？可能要兩組人馬，一組專門在收集，一組專門在開會。我認為有些制度在台灣後來變得很怪會走調。』(MFG05024)

『如果真的要這樣的一個會議，第一個先要訓練像教師、警察或是精神科醫師各縣市專業的，有跟我們志同道合的專業的人，再來是去制定 sop，因為會覺得要先去找到這樣的人，去制定流程，才討論甚麼時間點介入我覺得比較適合。』(EFG02004)

(四) 執行的時間：

『我認為在時間點或是在先蒐集資料上面是比較可行，因為 24 小時或許收集到的資料不充足，例如說家庭裡面保護的功能、家庭的結構、孩子的性侵史這些也是需要一些時間去蒐集的，才能在會議上做充足的討論。24 小時內可能沒有辦法蒐集到這麼完整的資料。』(EFG02009)

(五) 執行的場域：

性侵害案件需要面臨檢驗傷場域、司法系統的場所以及安全安置等不同的場域。個案在家內性侵害案件揭露後，除本身所面臨的壓力外，更要面臨不同流程所衍生出場地的異動，使其更加惶惶不安。又因應地方自治後，各地有其因應性侵害之處遇運作方式，其資源又不盡相似，地點的轉換在所難免，距離上也可能過長。而專業及合宜的執行場地，除營造團隊合作氣氛，也有助於團隊評量，減少個案因一再面臨不同的專業人員的不適感。

(六) 固定的地點：

1. 一站式的設立：

『之前在做家暴服務的時候，其實在美國家暴服務也有這樣的流程，那時候我在法院服務的時候說要在法院對面蓋一棟這樣的大樓，做一件這樣的事情，但是那棟樓到現在都還沒動土。』(SFN02026)

『我覺得有難度，有次上課忘了是美國哪個地方，針對性侵部分借一個專門的大樓，包含性侵孩子進行性侵犯的驗傷及心理諮商師部分，不管在哪邊會把孩子帶到這棟大樓進行驗傷跟請警察做筆錄，也有專門做服務性侵的心理諮商師在這裡做服務，我認為成立這樣的調查小組，必須每個人每個網絡的人都是受過訓練的，調查起來功效比較好，在溝通部分不會有這麼大的落差。』(SFN03018)

『我想到真的可能要先蓋一棟大樓在裡面工作。可能是聯合調查小組，延續的一群人，可能在初次對個案有一些基礎的了解的話，後續在做這個工作沒辦法是分開的。』(SFN02031)

『如果有專責單位就可以，例如在地檢署，有一個聯合辦公室，有這些網絡的人在裡面值班，每天都有值班人員就可行，每天發生案件來就有人可以討論就可行。』(SFG01031)

『有沒有可能現在，像高雄市和台北市一有站式服務，有沒有可能是在一站式那時候帶到醫院，直接檢察官、醫生都可以到的地方，一站式應該是精神科醫師也會在醫院，指是那天值班的人是誰的問題而已。』(SFG03010)

『臨時要召集這麼多人來不太可能，一站式理想上完成所有程序，但是實務面還是不太可能，比如檢察官沒辦法到，或是筆錄完成的部分。我是想到一站式，因為是在醫院。』(SFG03011)

『有一種方式是各縣市都要有，各縣市商調人員過去，他們人是在那個辦公場所上班的。』(SFG01052)

2. 地點規劃的妥適性：

『城鄉差距問題很大，我們鄉村型的城市的話，沒辦法向 XX 市轄區小，相關單會可以立刻配合去聚集。我們主要是路途遠，像 XX 縣到 XX 市範圍也很大，我們 XX 縣從北到南要好幾個小時，是否可以在短時間召集到這些人，我覺得是有困難的。』(MFG07016)

『也許可以有行動工作室，可能要有一組，他們就是哪裡有案子，這一車的人馬上過去，這樣的話比較容易偏鄉的地方可以到。目前以這麼多的人要集合有困難，我想可不可以調整一下，因為兒少福利法是社政主責，也許可以從社政警察和加上檢察來試試看。也許可以先做做看，因為像是簡述剛開始也是這樣。』(SFG04024)

3. 配套的設施設備：

『我看美國的機構有個會談室，我忘記那位角色是心理師或社工師會談，了解事情的始末，他要帶耳機，觀察室後面就有這些團隊，問話過程中警察覺得漏問什麼部份，可以透過耳機提醒那位，好像也會錄影，整個過程一次，孩子就不用再在陳述第二次了。』(SFN03021)

『第二是，還有限於轄區的配備，要有場地，要有單面鏡或其他錄影設備等等，XX 是好找，都會區好找，但在苗栗去那找。要有配備的點，挑戰資源上的跳度問題。我相信每個系統的人都願意配合，他們其實都蠻看中性侵害案件的調查，就單純就性侵案件是有可能的，因為倒不是所有案件都需要進入這樣的調查，只單純就性侵害案件的話應該是有可能的，只是可能需要完整的準備才可行。』(MFN02024)

4. 執行的流程：

『我覺得通報以後是可以同步通報到警方那裏去的，因為現在變成說好像我們先前要去做很多釐清，那包括孩子他不說整個案件的狀況，我們要背負整個壓力，就是到司法程序之前的整個壓力會在我們身上，包括警方會覺得說你也沒有確切的資料，就不可能去啟動所謂的一個司法程序。如果是同步警方他們也要獲報，啟動他們的程序，或許我們才能去做到陪伴或是家庭重整的工作。』(EFG04019)

三、對此調查小組成立後的期待：

『在法上面如果有一個很清楚的定位，他們來參與這樣的會議，後面其實有一個責任是要承擔任務，而且是被監督的，在這個個案上是共同負擔責任的，如果可以這樣我會覺得很好，在個案處遇過程中可以更全面的去評估，也可以避免社工隨便下處遇嘛。這是在想操作的可能性。』(EFN01068)

貳、多專業個案會議

一、可行性的探討：

(一) 對於概念形成的態度：

1. 疑惑與擔心

『這個多專業的會議，目標以台灣來講也許不盡然是多專業會議，可能類似教育訓練，可以訓練各網絡的人。有實際的個案這樣操作的話會有這個觀念，可是沒有動的話網絡還是這樣各自為政。放在台灣可能無法擬出處遇計畫，但是可以訓練各個網絡的人。』(SFN01025)

『如果在這樣的前提下，會議邀請來的社政、警方、學校、心理師、醫生、護士，他們就是實際要接觸這個案的人，還是它是一個決策單位，決策的會議者，那可能社會處的督導去開，督導開完之後可能交辦給社工去執行，那也可能警察局局長來開，開完之後可能交辦給他所屬社區的警察局或是派出所去執行，我覺得需要去思考它的定位是在哪裡？』(EFN01058)

『以我們應該是所謂工作小組的概念比較好，不過這個在召開會議會有困難，因為每個個案所謂的工作小組應該都不一樣，召開會議應該會有實際上困難，大家匯集在一起不容易。』(EFN05009)

『相關網絡要有一個大概的概念在，你要推這個光是要把這些人召集再一起就是很困難的部分了，聚集在一起之後當然各自會有各自的立場，但是若沒有基本的概念在的話，不知道這個集合對孩子是好事還是另外一種傷害不確定。』(SFN03019)

『我覺得他有一點像家暴的高危機會議，我覺得在這樣會議當中漏了個案的聲音，不一定個案要在場而是說個案本身的意願和聲音。如在高危機會議覺得要這個個案要申請保護令才會受人生安全的保障，可是個案可能有一些考量沒辦法做這個決定，可是這個會議專業人員都這麼覺得了，這件事情就回到社工身上，社工要想辦法說服各按去申請保護令。但是在這樣過程當中是某種程度上專業霸權。現在也有個研，類似這樣的方式，不是每一個個案會進入這樣的會議。當然這也是一個好方法，但這個處遇誰要執行和怎麼分工，可能會是薛要思考的，如果大家討論好了又回到主責社工身上去做，對社工來講也會是很大的壓力。』(SFN02030)

『如寄養會議是很ok的，我們也想要配合，不想承擔這麼大的責任，可是

現實上是有困難的，如到現場是否要先就孩子為主，萬一會議評估出來不適合該如何是好。』(MFG042037)

『如個案研討，若社工需要則各單位會先序了解孩子的狀況。但若是至制式化個案研討，相關的部分包括孩子的安全及學校適應狀況、孩子的心理狀況等，原則上都是我們自己評估，就會變成社工要寫資料並在會議上報告，有時我們沒有表達太多，也會造成他人認為覺得沒那麼嚴重情況，可是這樣帽子也是扣在我們身上。』(MFG06027)

『我有另外一個想法是，會議功能不是不好，會議功能不是單純解決某一部份的事情，像老師所說的預防部份我們可以高格局的去看待，而不是決定安置這件事情就解決了，老師回去做老師了，好像孩子與他沒有關係了。安置到另一學校的老師又來吵了，問題又開始了，因為老師不願接納這些孩子，所以衍伸很多問題，他不過是安置從這移到那。』(MFG042046)

2. 支持與贊同：

『相對來說十日內召開比較有可能，緊急的去了解案件的狀況或是家裡面的情況，孩子的身心評估等等，這樣也會比較有效益。』(MFN05018)

『至少第一時間把驗傷跟筆錄部分，還有安全的部分做好。我傾向再直接進入十日內召開多專業服務會議，把專業的人放到後面去做他的後續處遇計畫。第一時間先不要那麼多人，確認安全之後，再招集相關人事進行後續處遇計畫由多方共同協議，其實對個案較好，也可減輕社工壓力。』(MFG07019)

『我們有一個類似的機構內性侵案件是三日內要開危機會議，成員也是有這樣的成員，我們還有外聘一個專家。是可行的，但是因為我們現在沒有專責處理加內性侵害的社工。本身社工個案負荷量也很大，如果要這麼專精要挪一組專業人員處理家內性侵，要有經驗才能夠累積。』(SFG01061)

『是好的，我覺得是好的。因為目前評估是落在社工身上，我評估個案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其實我們沒有那麼大的能耐，說結合較多各方專業，相對會給案家更多的資源處遇會更完整，有這樣的會議對處遇來說是好的。』(SFN03026)

『如果可以有一個固定的會議去做統整或分工的話，我相信對後續的家庭重整也是有幫助的。』(EFG02024)

『因為看來這個指標是很多面向都要考量，可使在執行時我們不可能全勾才

進到安置，我以我們要勾哪一個這樣子。在評估時每個人看的層面不同，我覺得要安置，他覺得不要而會產生爭議，或許在事件發生時有參考指標，是再次發生意事件比例沒那麼高所以可以不進到安置體系，對於一開始事件發生是比較周全的。那這些指標是說孩子可否在三個月內回家或是再繼續安置。處理上會比較周延一點。』(MFN05012)

『分享目前家內性侵的案件要花很大力氣在和家庭工作，諮商部分諮商師評估有需要，會邀請家人一起來，目前有進行家庭諮商部分，這樣諮商的效能是好的，大家共同理解家裡面發生的事，每個人有機會去說，在諮商的場合，因為在家庭中沒法討論，對其他手足也是難以啟齒，透過這樣的過程，會從一開始混亂慢慢走向穩定，我們蠻能夠贊成這樣的方式。當然不是每個家庭都適合，但是對有些家庭是好的。』(SFN02045)

二、滯礙難行之困境：

(一) 團隊合作的概念薄弱：

『在那樣交錯底下，我覺得要開個會意是還蠻辛苦的，有可能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有點像多頭馬車。』(EFN03037)

『這個多專業個案會議裡面的出發點是好的，可是在執行的部份到底涵蓋的人是哪些，是非相關的人嗎，只是在這個領域的專家來參與，或者是所謂的工作小組的概念？』(EFN05008)

『我們要如何去說服其他網絡單位依照國外現行制度來執行，真的需要一些很大的努力跟推動，才會達到我們設置這樣的模式最主要的用意。』(MFN06021)

『我們可以很順利地進到家庭提供服務，而不是在於說今天對於孩子是要甚麼角色，對媽媽是甚麼角色、對爸爸，甚至有時候對於學校老師、機構或是其他單位，我們都要扮演著好多角色，工作愈久，反而跟個案工作不是感覺到最大的阻礙，跟相關單位工作才是很大的阻礙，因為我沒有辦法得到其他相關單位的支持，如果這個會議要推動的話，相關單位才是很重要的一個推手，願不願意這樣支持下去，否則三個月或六個月，我們社工本來就要做評估嘛，如果能再加入會議的評估，我會覺得更完善。』(EFG02028)

『網絡單位的工作，是為了被害人所做的事情，而不是為了解自己問題的觀點，可是要大家有共識好難。』(MFG05035)

『若是會議在分配工作，而不是把工作交給誰，至少就要把各單位業務分工清楚，而不是來只是解決某些問題，老師來講講學校所發生的事情後續就沒我的事。』(MFG07025)

(二) 現行人力之有限：

『至少我接觸學校老師就很困難嘛，然後心理師諮商師我覺得他的困難是還沒有辦法深入到個案的生活裡面，其實很多個案會覺得是不同世界人的對話，也不願意很敞開心胸的去講話，有時候順路載諮商師回家的路上，我去個案家家訪的時候，他就會很驚訝地告訴我說「他們睡客廳喔」，我想說「對啊」(笑)「我的家庭大部份都睡客廳啊」，你會感覺到我請這個諮商師來，他到底能了解這個人生活多少。』(EFN03039)

『可是這對社工來講業務量是非常非常的大，每個領域我都得懂，有時候求救無門時，我還得更專精地去研究，其實是非常辛苦的，然後真的遇到問題的時候，真的完全不知道要找誰，就只能靠自己的時間去找她，看誠意會不會讓局面有一些變動。』(EFN03043)

『如果在性侵案部份可能都是需要有業務共識的，有時候跟不同領域的人講話，雖然他們也是專業人士，但是很難有共識的基礎，所以我們後來就找輔導室老師，警方就一定要找婦幼隊，不然會遇到那種不懂我們、不懂程序、不懂保密原則、不懂得孩子心情的人，都需要一些類似相同背景的人的時候，才有辦法做這樣的會議及討論。』(EFN04022)

『我覺得這個也很弔詭的地方。因為孩子在寄養家庭所以寄養社工最了解小孩，家庭部份是一線社工去做，但是兩個不會接洽。如家長問一線社工孩子目前寄養狀況，他回答不出來。但是寄養社工不能和家長有溝通的，是沒有辦法的，所以好像各做各的。』(SFN03028)

『如現在家處也要做結案評估報告，網絡單位間的資料也是由我們負責，會議機構也不來開會，若考量可不可以接就看社工的功力。但是這個會議也不可能請孩子過來，若有一個案子我們去做討論，但是沒有看到孩子就不適合做太多討論。我認為若要開個案會議，很多部份像是心理師應該要接觸到孩子，而不是全部的資料都由社工轉植。』(MFG06028)

(三) 專業霸權的凌駕：

『人的部分在社工領域上面也很重要，現在在台灣像剛剛大家講的，我們怎

麼樣去找到合適的人真的可以理解個案處遇的，有概念的這樣的人，有時候真的很不容易，老實說有些專家學者我們都會鞠躬一下，因為他們提供的意見跟想法有很多窒礙難行的地方，如果他在整個個案的機制裡又是一個列管的機制，這個專家學者說了，妳要往這個方向去處遇，那妳下一次為什麼沒有往這個方向去處遇，他實際給的建議未必行的通，那工作人員到底要不要往這條路走就會就會被卡住。』(EFN01064)

『而且召開過程中，你看到檢警有階層部分，今天社工員不只是處理孩子的問題，當加害人有問題的時候，警察甚至說你跟檢察官討論好不好，社工上還要擔負司法上的連結，社工還被擔負一些司法的連結，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常態他們還期待社工可以去順這個連結，包含偵查和問出小孩的問題。』(NFG022022)

『我在想，既然有這樣的組織架構，那為什麼還這麼難分工？跟中心層級真的有關係，家防中心還是在社會局下面，是第二級，所以你說特定的專業的組長，幾乎都是婦幼隊兼任的組長，真正要去警政調度人力的權力沒那麼大，要問局長，所以他也會挫折，因為他的實質權力沒那麼高，也會影響到他的參與度，那我不知道衛政的參與度怎麼這麼低。』(NFG04025)

(四) 我國司法時程及法令上的限縮：

『若進入多專業個案研討用意好，也有可行，可是最後又是社工在提報告，個案研討由社工題報告，以社工立場來看這個案家，十日內包含家庭的資訊等，提供給大家做討論是否適合做安置，這些東西我們其實一職在做，但是在十日內或一個月內我如何很精準的提供所有的資訊。』(MFG042038)

『老師的意思是不是，因為我們有 72 小時緊急安置的時間嘛，是不是為了維護孩子的時間，也確保這個會議能夠形成，就是在 72 小時這段時間之內召開會議，再去決定孩子是不是要繼續三個月的繼續安置或者是延長安置，是這樣子嗎？』(EFG02001)

『會有擔心，會帶給社工更大的壓力，十日內社工要收集到所有正確的資訊個案會議才能夠使用，但我可能沒法在十日內提出正確的東西，如家內亂倫等較複雜的案件，緊安程序或小孩情緒安撫跟網絡之間的聯繫就要花很多時間。無法在十日內提供一份較簡單的報告，或是叫全面性的報告。』(MFG042033)

『以親屬寄養來說，這段時間內家屬是否可以提供照顧跟在安全場所內讓孩子有穩定生活的環境。若只是提報告給專家學者來協助立意良好，但要十日內收集所有的訊息又要配合警政的流程，如禮拜五街道案子，扣掉六日，禮拜一警政

接到案子，這樣子就扣掉四天。而減述也曾做過五天，十日內還要提供評估去做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基本資料這樣真的很為難社工。』(MFG042035)

三、執行之配套措施：

(一) 會議的發動權：

『我覺得發起者與權力位階有關係，以台灣目前的狀況，如果由社政發起，其它的警政、司法、衛政進來，位階都比社政還要高，他們自認為位階都比社政還要高，那出席這樣的會議時，都以專家學者的身分出席，而不是以一個大家夥伴關係出席，即便今天以社政發動，我覺得沒有辦法達到大家相互平等討論的空間。』(EFG01022)

『如果今天發起人是用位階比較高的部分，以現行運作的位階，司法應該是位階最高的，把發動權交到他們手上，某種程度是否可以賦予他們或教育他們，他們應該要朝案家的模式去思考，而不是站在他自己的位階上去思考說，我要這些人去幫我蒐集甚麼資料以利我作出最正確的判決。』(EFG01023)

『記得看過一份資料是兒保卻有相同機制，由法院主導，法官再追蹤作裁定孩子現在服務狀況，有孩子這方的心理師、律師、社工，媽媽或是爸爸等其他親屬評估未來照顧者的律師、心理師、社工，一起在法庭做對話。由法官裁定討論孩子後續所需要的東西，心理師、律師、社工都會把他們的意見丟出來。但很清楚有人在主導，接下來誰負責那個部份，這個主導是蠻強而有力的。』(MFN03035)

(二) 會議的人員配置：(妥適性、重要性及一致性)

1. 共識度

『他們可能平常有一些培訓，碰到這個案子，就這一組人出馬，可能就會有共同語言，也因為平常的訓練，每個人都愈來愈熟。』(EFN03051)

『我覺得像 XX 講的，很多的共識是要透過會議才有辦法去建立的。否則你做你的我做我的，大家都會認為是自己的專業憑什麼干涉我？就規定要這樣做。透過這樣的會議是有多一些一些討論。』(SFN02039)

『比較好的經驗是，我之前在法院家暴服務處工作，推動與法官的茶會，法官連繫會議和法官溝通，並邀請警政、社會局、衛生局，加害人處遇各單位聚在一起，剛開始會有很多的不順利，因為大家都各持在自己的立場上，但是慢慢下

來發現大家開始懂了，彼此在說什麼話、我們在做什麼事，因為沒有很多溝通，產生很多誤解，透過這樣的會議至少可以理解對方在做什麼事，對服務對象而言是有益處的工作。』(SFN02040)

『不論哪個制度，兒童局要有這想法，也要推動法務部、司法院、警政署有此概念，上面有共識之後下到地方再去協調會比較容易。可是不能說上面只有兒童局，要社政到地方部門自己去做，相對是有困難度。我們是平行單位沒有指揮權，他願意跟你合作是可以，但若不願意就有困難。我認為網絡不只有地方的網絡，中央的網絡也是必須要有一個共識。大家都很辛苦，我也知道他的辛苦，這不僅是錢的問題，連網絡上面的共識都要幫助我們架構出來。』(SFG05044)

2. 團隊成員的多元性：

『我覺得這個會議可以擴大，可是如果這位置有辦法給加害人一些建議，我覺得比較有建設性，如果單就危險評估，我覺得好像社工介入就該做了，如果是針對加害人的建議，我覺得社工就是評估環境因素，精神科醫生就是做個人因素，那如果這東西是可以有建議，法院也願意採納，如果這個會議有擴充檢視的功能，那就比較積極啦，如果只是一個形式的話，每個月都要召開性侵害方案會議啊。』(NFG012002)

『發展這樣的模式的話在建議某些面向的評估，可以借用這些專業，分工去調查某些部份，在召開會議時各自提供其專業收集的狀況與結果，在做一些評估跟討論，就可落實於專業人員的共同性指標，而不是依照社工提供資訊進行評估。』(MFN06019)

『他是在接獲轉介資料 10 天內，如果是通報者，通常是學校老師居多，那如果學校老師通報，一定會轉介到社工那邊，然後警方那也會有，因為通報到婦幼隊，這個線被啟動，這些人是一定要參與的，我覺得是比較有可能召開的，那心理學家、醫生跟護士那時候都很難進來，而且社工去蒐集資料、了解家庭背景有時候不比學校老師多，好像一開始可以召開的，社工、警方跟學校是比較有可能的，而且很多都是學校老師通報的。』(EFN04028)

『如果這些專家學者在一開始 24 小時他就是同時有什麼問題在警訊筆錄之後他又接下去問，那其他大家也知道他們的問題是什麼的時候。十日後要去開會議他們針對他們選項的評估有一些瞭解當然就可以。可是這群人跟後面這群人不是一樣？就會回到說是不是要專責單位、專責人力。這樣大家才會有共識，他們就是一個 teamwork，每次去做評估，然後他們還要有足夠的指揮權可以從各自的網絡去後追。到底他能不能到這個程度。』(SFG05033)

『我建議這個多專業個案會議，如果他有安置，應該加入安置的輔導人員。如果他是親屬安置，應該是親屬參與會議。這樣才能夠了解從接案到開會這段時間個案有沒有什麼變化，或是什麼特殊狀況。』(SFG01065)

『處遇會議繼續時再邀請檢察官參加，因為檢察官參加協助案子的掌握是清楚的，因為檢察官在偵訊這種性侵害案件都很緩慢，因為不了解這是不是真的，需要很多證據。這個會議會幫助其了解各專業評估，有利於他偵辦案件。』(MFN02034)

3. 教育訓練

『即便這沒成立專業人員的訓練仍是要做，在網絡之間的專業還是要開始建立。因為在服務的過程，他們會碰到的這些網絡人員都是不斷再傷害他們，所以國內要做專業知能訓練是很重要的一部分。』(SFN03020)

『可能這一些人是比較常一起受訓練，受這一塊的訓練。至少在諮商、醫師、社工、警政應該是找得出這樣的人，老師是跟著變動，應該比較難。然後再用法律強制發生的家庭一定要配合這些人的服務。』(EFN03052)

『如果真的要這樣的一個會議，第一個先要訓練像教師、警察或是精神科醫師各縣市專業的，有跟我們志同道合的專業的人，再來是去制定 SOP，因為會覺得要先去找到這樣的人，去制定流程，才討論甚麼時間點介入我覺得比較適合。』(EFG02004)

『我覺得要能夠達到這樣的境界，需要前面做多少的訓練，對性侵有相同的共識，有時候我們也召開過多專業的會議，但是機構講的東西學校單位無法了解，他還是會用家庭概念來看機構，但是機構就是不同於家庭，就會產生誤解和成見。』(NFN032034)

4. 會議人員的職責：

『網絡各自要分擔做什麼，不是無限上綱，是分工的，各個網絡可以負擔什麼樣的功能。』(MFG042052)

『但在團隊中沒有這種人，其實是非常難推的，大家都會看自己的困難，這些事情我們只能說以被害人權益出發期待你們做些什麼，也不能勉強對方，有彼此的立場，除非遇到承辦人可體諒被害人的情況，就會多願意做一些，若不行把流程成序擺在前面時社工就只能安撫被害人，除了溝通之外還要安撫情緒。』

(MFG05021)

『每個人都是有工作的，但是可能還是需要一個統籌的人，那時候不是家內性侵犯的案子，不過我的角色比較像是家長，所以每個部門都要確認一下狀況，社會處來參與幾次會就結束了，還要跟他做最近的狀況進展是甚麼，』(EFN04021)

『後續的會議，我覺得還是回到一個議題，回到專業之間大家彼此對於安置的決定以及對於協助這個案家，大家出於自己的專業去做這樣的決定，而不是站在自己的立場，說我是警察，希望你把我需要的東西都給我，好讓我可以執行我的工作。』(EFG01011)

『還是需要有個委員還是什麼來主導，因為不論社工、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一般醫師，我們還是在做資訊的交流，但是到底要由誰做統整。很難由心理師告訴社工說你要做這些，或是很難由社工告訴心理做這，大家就各自撿各自的去做，順利協調就 OK，那不順利的呢？主導會議仍是需要一個很了解或是這方面專長的專家來主導，會議會比較推的動。』(MFN03037)

5. 參與人員的專責性：

『再來如果有時間上壓力的話，更會覺得應該是一個社工專主責家內性侵犯，因為她對於資源網絡建制會比較好，再來是她可能專心做這個，時間也比較來得及。不然如果有原本排定的會議、訪案，根本就是難上加難。』(EFG04044)

『一站式服務的大多部份工作在社工身上，我們希望研發的部分就是希望減輕社工負擔，去增加專業人員評估的面相，若按這樣的機制又會變成社工寫報告，要求老師來看看我們報告上的一些內容，有沒有一些問題再去做評估。其實那個責任沒有分擔出去，反而加重社工的壓力，他還要去回應這些老師們的問題，這些其他網絡成員的問題。』(MFN06018)

『若要融入，應要有警政專屬的專責人員，如婦幼隊做或家防官做，像彰化縣有一年是婦幼隊統一做，家防官偵辦的方式會有很大的差異，家防官對於家內亂倫的流程不夠細緻，導致評估出來問的筆錄會比較粗糙的，就會影響到後續的偵訊問題。』(MFG042023)

『所以若聯合小組都是各個網絡的窗口人員，這樣是可行的嗎？因為有一些窗口會認為我沒有接觸這個案件都是聽承辦人告訴我的，若這裡是社政督導下去，我們也是要先跟 worker 了解狀況，才能夠提供意見到會議裡面去判斷，可是如果說都是承辦人，第一時間要做的事太多了，我如何可以第一時間完成所有

的事呢？這是很好的，可使實際上操作有很多……，只要想到我要做這些事情我還要來開會我就……。』(MFG07017)

『所以說有專責單位這兩個就好辦了，專責人力、專責配置、專責經費就可以了。』(SFG01059)

(三) 會議的時間：

『就像老師剛講的，如果先安置呢，我們再來開會，其實我覺得沒有不行，一定可以，因為這麼多的人可以一起討論對這個孩子後續的，總比一個社工決定這個孩子後續可以怎麼做來得更周全，我個人會這麼覺得，只是在執行面上我不曉得要如何執行比較好。』(EFG03006)

『在前面是在形成一個決策嘛，要不要走家外安置的這條路，那如果已經進到所謂的安置處所，我們也向法院遞狀申請安置的部分，然後再來召開這樣的會議。』(EFG01009)

『多專業會議的部份，我們沒有固定何時召開，如 XX 剛剛所說有困難時會召開，不一定十日內的法定時間去做這件事情。若個案都需要這樣，是否要有分級，否則不然會變成每個都要開。』(MFG05026)

『每個單位的立場間不大一致，若每一個案子都需要這樣進行，各個單位上的人皆無法負荷，若真的要召開是否有分級制度，在什麼情況下必須召開這樣的會議，』(MFG05028)

『其實我們前三天都在作緊安的訴狀，還要作裁定。一個月內還是很緊，裡面包含心理學家，若他是一個比較負責要先和孩子談過才有辦法討論這個案子，不然會是聽取社工資訊，如做孩子諮商部分，做了一段時間再來討論這個問題會比較有結果。』(MFG06026)

(四) 會議的程序：

『提出建議部分是，這會議應是承上個會議繼續作推動，故這個評估資料部分醫師、警方大家應會了解，但現行個案研討的問題是醫師和心理師是依據社工的資料回答，但是社工不一定對個案有正確的評估，常常醫生跟心理師想要問的焦點部分，社工無法回答。如你覺得孩子的創傷是反應在什麼層次上？之類的問題是社工沒有這個訓練，會無法回答。故會擔心如果沒有前一個會議的基礎直接跳到這個會議的基礎，我會擔心心理師和醫師會難做建議，因為他們沒有看

到……。」(MFN02028)

『我認為可能還是需要的，如果在剛開始的會議是屬於分工的話，那可能也需要去檢視後續的分工狀況進行到甚麼程度，是否需要相關單位的聯繫和安排，像相對人的部份，在進入司法之後，是否可以由司法那邊去告知相對人開庭或是需要配合的事情？』(EFG02022)

『就是剛剛提到的這些會議，或是對於性侵害案件流程的評估，有一套很明確的教戰手冊，或者是對於進到家內性侵處理或是兒少保處理的情緒調適，可能遇到的狀況，案例的演練等。』(EFG02097)

(五) 對此多專業會議成立後的期待：

『就像老師剛講的，如果先安置呢，我們再來開會，其實我覺得沒有不行，一定可以，因為這麼多的人可以一起討論對這個孩子後續的，總比一個社工決定這個孩子後續可以怎麼做來得更周全，我個人會這麼覺得，只是在執行面上我不曉得要如何執行比較好。』(EFG03006)

『所以在那會議的氛圍都是有差的，連基層的小女警處理性侵害案件的都很有 sense，我看到警察單位也很積及建立他們的 SOP，XX 市婦幼隊長和副局長也說他們也要面對人事流動，所以他們希望可以有人可以接續，所以如果要跟司法掛上我會挫折啦，但是合作還是有好的效果啦，只是實際上執行面要精緻一點，但比起 XX 市的話還不錯，至少檢察官不會換人。』(NFG012018)

『剛剛提到哪個工作模式可以對這個類型的案件應該會有效比較重要，而不是這個委員會，提到法的部分，一旦進入家暴，不管用到甚麼法之後，只會造成這個家庭的決裂，再來是性侵這件事情，如果真的是用到法的話，應該也是會造成這個家庭的決裂，更把這件事情攤在陽光下。』(EFN04033)

『如果從法條上去設定會不會比較容易，如果確定有這件事情發生，家長就必須配合幾天之內跟一個諮商師做會談，或是諮商或精神科醫師在這邊一定有個角色，家長一定要去報到，去配合，醫生或諮商師也一定見得到他們，然後醫生護士不知道是不是因為驗傷的關係，就是確認這些人出席的目的跟意義是甚麼，然後用法條來強迫他們一定要去接受這樣的服務。不知道這樣的會議能不能夠貼近一點。』(EFN03048)

『性侵害案時十日內就要評估好如何進行也不會那麼容易，台灣的諮商心理師也不做外展，還不是我們要帶他們去。可行，但不要社工主導。』(MFG042042)

『這一年很明顯就是，檢察官或法官好像比較積極的來要報告，他們都來要所有的相關記錄和諮商報告，我們幾次經驗都像是要去輔佐他判定案件，但是這種狀況我們都希望可以釐清，到底他要的是甚麼資料。』(NFG04017)

第四節 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之安置評估

本節分別從「台灣與其他國家內性侵危機處理程序比較」、「安置評估過程中司法系統的角色」、「公部門安置前之決策評估指標」、「安置地點的考量」、「安置行動的責任歸屬」、「安置期間創傷復原之處遇」、「創傷復原處遇之障礙」、「結束安置之評估」、「進入機構前，民間單位之評估」、「安置時期之處遇方向」及「結案評估之要件」，共十一部份陳述我國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社工處遇之安置評估如下：

壹、台灣與其他國家內性侵危機處理程序比較

在處理家內性侵害危機的程序上，我國與歐美或香港因國情與體系的差異，而有許多不同之處，如主導部門為警政或社政的不同、危機處理的結構與程序不同、專業人力的配置不同、及各專業的責任歸屬劃分不同等。

一、主導部門不同

『英國和香港是警政作完才交給社政據我的了解，跟我們台灣的方式好像是不太一樣的，不是嗎？』(MFG041054)

『他們一般，因為性侵害是刑法，所以調查單位就是警政單位，警檢單位都介入，因為有要安置，不是我們社政單位。』(MFG02074)

『對啊，那我們是，台灣是通報第一時間，社工就介入了。(MFG041055)

『他這個發動單位應該是檢警單位，應不是我們社政單位。他這裏一定有個機制，就像檢警發現，他先留滯。』(MFG02075)

二、結構程序不同

『因為國情不一啦。我就在想說，那香港是怎麼做的，他們像我們有個家暴性侵害中心，就可以很權威的馬上，我三天以內所有裡面相關人員就可以來開這個評估會議，要不要安置，後續的處遇怎麼樣。』(MFG02078)

『在我們這邊的話，要找老師是不太可能啦，我已經排滿了，要下個月才有空。所以他這個專業團體是本身就是個常設性，常設性的才有可能隨時應付說要開這個專業評估會議。』(MFG02079)

『因為其實 XX 市之前就是婦幼隊，我們之前是性侵害防治組跟婦幼隊配合，也不用牽涉到分局、派出所那些，所以案件一律都是由婦幼隊偵辦，也不會有不詳不去調查的，他們處理久了對流程瞭解，也知道要怎麼處理，被害人家屬只要單一窗口就去找婦幼隊就好了，也不用找分局。』(MFG03017)

三、專業人力的配置

『其實我蠻同意剛剛各位說的，但我想到另外一個，如果是要參照他們的作法的話，那從剛開始的調查那些都是由警政他們。但我想到另外，其實現在警政他們人力也是很吃緊，他們的業務也是增加了一些五四三二一的，對啊，所以其實他們也蠻辛苦的啦，人家外國，可能針對這些，可能有專門在處理這些的警察，是跟那個一般的警察分開來的，所以國內到底有沒有這樣的人力配置是很大的問題。像 XX 縣的警政缺了快兩百個人一直都沒有補，也沒有人要來，警政人力也斷層。』(MFG011033)

『因為像之前啊 XX 市有律師也是希望說推動司法社工，那可能他可以協助處理那個被害人走司法程序這部分，再來就是醫院的部份，現在是有設置醫院社工，但他們有時還有身兼其他科室，就是其他別科的，嘿，還要去服務其他的病患，所以大家的業務會多很多。』(MFG03016)

四、責任歸屬劃分

我記得之前我們主管不知道是去荷蘭還是英國，他們主要是成立專責做性侵害的，有時候就像老師你剛說的裏面有行政人員、警政、社政、心理專家，對，他們是只要案件一進到，一接獲通報通，他們就是全部一起啟動，就譬如說不用再等誰再去開會，而且是立即啟動去驗傷，什麼的。我覺得這部份是比較像大家一起去承擔責任，而不是單只有我們先去詢問到案情，然後再去轉誰誰誰，就像現在在推的一站式或是減述。』(MFG03014)

『對啊，就像如果所有的網絡成員都可以一起的話，就可以縮短時間，被害人心理負擔也比較不會那麼重，加害人的部分，情緒反應也不會只有針對社政或是針對警政什麼的，對啊，我覺得這部份…應該怎麼說，整個案件會比較順一點啦。』(MFG03015)

『這個很重要，因為在國外多是警政先介入，他們不會讓我們在那麼搶小孩。我們是在那麼搶小孩，在那邊和家裏，他們不會有這個。』(MFG02077)

貳、安置評估過程中司法系統的角色

司法系統在性侵害案件的評估過程中扮演著一種特殊又強有力的角色，社工首先必須面臨案件是否要進入司法的壓力，其次可藉助司法的強制力進行干預措施，因此當案家不願進入司法時，社工會行使獨立告訴權，以維護個案的權益。

一、案件是否必須進入司法

當案件屬於非告訴乃論，個案不願進入司法時，社工對於自己在此評估過程中需承擔的角色有許多掙扎及壓力，後來逐漸摸索出一種與系統工作的角色分工模式。

『基本上剛剛提到司法是性侵害案件中很重要的一環，我覺得最近很多，最近警政署也做個研究案，對非告訴乃論案件的處理方法，先前我也覺得社工也面對著到底要不要進入司法的壓力，所以兩三年前，我們也討論過面對社工這樣的壓力時，有討論說可以透過外督的機制去討論怎樣比較好，不過現在我們也討論到可以先去看案子屬不屬於共訴案件，也還沒進入司法系統的話，就會去寫為什麼不進入司法，因為跟它會談就會知道為什麼她不想進入司法，然後寫單子送去婦幼隊處理。婦幼隊就會去看、會去聯繫，因為我覺得這不是社工去擔負的角色，所以我們已經進到公部門，廣義的公務人員，就不能知法犯法，所以如果我們無法擔任這個決定的角色。』(NFG02016)

『每個機構都會這樣，是否要進入司法都很困難，但家內案件其實依法，我們都要進司法。我的工作方式是家內案一定要進司法，18歲以下或是家外的話，除非和議才會有空間討論不進司法，不然就算是家外性侵害案件也會進司法，因為這涉及到公共安全議題。18歲以上又是家外的話，比較多自主權在案主，它如果不想進我不會強迫要告發。』(NFG011007)

『但如果是安置案的話，直接就都進司法、進地檢，那因為地檢和少年不同，以前少庭法官是不願意接檢訴案件的，因為是球員兼裁判，又要調查又要做審理，所以之前他們是不願意的，但我們跟他們講未成年的話，他們就要歷經多次的詢問，權益是受損的，所以跟他們歷經多次的討論後，他們就願意是這樣子。』(NFG02018)

二、司法的助力

司法具有嚇阻力，有助於預防案件的再犯，特別是手足間性侵害，也有助於讓處遇得以進行。

『其實我會覺得手足未成年一定要進司法，因為對未成年的罰則很輕，但是卻有達到嚇阻的作用，針對未成年沒有加害人的處遇，社工的部分可以挾司法來做。』(NFG02019)

『可是家內，我覺得社工員進去訪視，就說這是算法的，根本沒有嚇阻作用，安置後還沒進司法，最後只是送回去而已，所以我覺得司法是可以輔助我們去做後續的家庭輔導。』(NFG011008)

『家內案…我們有遇到那種從頭否認到底的，他否認就可以不做輔導阿，可是如果有司法強制力，不管你否認怎樣，我們可以說是法院判的喔，幫助我們有力去處理，因為那個是協助案主復原的部分。我倒不 care 說這個加害人否認、承認的問題，而是我覺得在被害人復原部分，這對他復原絕對有影響，還影響到這個孩子返家、家庭如何看待這個孩子，以及對於家人接受這個秘密揭露者。』(NFG011009)

三、行使獨立告訴

獨立告訴的行使有助於捍衛受害人的權益。

『提不提獨立告訴其實有個重要的點，就是維護孩子司法權益，我覺得家內案很可憐，因為只有她被安置，然後全世界的人都不相信他，那妳再問他要不要告對方實在很殘忍，所以這個責任就由我們來擔，我們中心來報，減輕她身心壓力是有覺得的功效；再來加害人打死不承認，我們又沒有相關證據，那最後會不起訴，那我們去提獨立告訴就是有再議權，我覺得那個再議權是要..讓孩子知道他這輩子最親的家人，可能對他做出扭曲的愛的事情，可是這個世界上還有人為她努力，社工師、諮商師老師都在為她努力，這是重要的。』(NFG011026)

參、公部門安置前之決策評估指標

社工進行安置評估時，會掌握幾個主要評估的焦點，以維護孩子的人身安全以及後續處遇方向為重點，分別包含家庭、個案、及相對人幾個層面。

一、家庭層面

家庭是孩子主要的支持來源，也關係著孩子在事件調查過程中能否承受性侵害揭露後的壓力，以及能否協助孩子創傷的復原，故對家庭支持系統的評估，特別是主要照顧者的評估相當重要。一般來說，會關注以下幾個層面：

(一) 家人知情與否

了解家人對案情的知悉與否，有助於協助社工知道家屬的面對態度，以及評估家人是否可協助孩子承受壓力及創傷復原。

『知不知道的目的在於他們認知到這件事情孩子是受傷害的，還是用以前的思維說這件事情他們自己處理就可以了。因為雖然妳們有在討論非被告訴乃論的部分，但還是很多人會覺得這是家內事，我們自己處理就好，因為我們處理的話一定會走司法處理的部分。對，所以我們會知道家人知不知道，也看後端看能幫助孩子的資源有哪些，其實是幫助孩子復原的一個考量。』(NFG02012)

(二) 重要他人的保護能力

重要他人或主要照顧者，特別是媽媽，如果能發揮其保護孩子的功能，協助孩子免於繼續處於危險情況，則有助於維繫孩子的安全，就無須進行安置處遇。

『那如果就是重要他人，如媽媽，如果可以幫忙孩子去做一個區隔的話，我們倒不會馬上去做安置的部分。』(NFG02010)

『甚至於是說評估以後真的是家家裏面的人大概都都沒有辦法，很明確很具體的可以保證說一定可以維護他的安全，就不會再發生同樣的一個事件出來，大概就是要安置。』(MFG02033)

(三) 父母的態度

這種情況主要是發生在手足間性侵害的案件，父母面對兩造都是自己的孩子，在事情揭發後內心的矛盾衝突，也會影響面對將事件揭發那一方孩子的態度，這些都將影響孩子之後的創傷復原。

『然後哥哥就是外在那種乖巧的孩子，然後妹妹比較平常會是在學校鬧事，然後三不五十家人要到學校處理妹妹那種。所以當案件發生時，全部人都不相信這個妹妹，覺得是妹妹說謊，所以這個家庭的爸媽有階層的人士，所以不斷地有民代關注、長官關注，所有的人都說不可能，就是非常嚴重的。但孩子的創傷真的很明顯，我覺得專業者就是可以分辨什麼是真的受傷、假的受傷，你和孩子談時看到他的談話非常一致性，他的狀況就是一副遭受到性侵害的狀況，而不只是對兩性好奇。所以這工作真的非常困難，所以一方面顧好孩子，一方面還要去跟家長工作，其實很辛苦，因為家長很多阻擋的部分。』(NFG02022)

『通常比較可憐的就像這種，週遭的人都不相信他。。。其實爸爸媽媽是有功能的，即便哥哥也承認了，哥哥也道歉了，但他們始終就對這個妹妹很不能諒解，覺得為什麼妹妹要揭露，因為這個家裡因為這件事情而混亂。所以他願意接受處遇，但就是無法釋懷這個東西。反而爸爸還說，如果要我兩個選一個的話，我要選哥哥，所以像這種就很難回得去，就是靠諮商一直 hold，一直讓諮商 hold 住爸爸媽媽。』(NFG011014)

(四) 是否與加害者同住

社工人員在評估是否要安置受害者時，基於保護受害者的安全，是否與加害者同住會成爲一個重要指標。

『至於安置那個部分我們聽到家內亂倫，第一個想到應該是要評估她是不是需要安置，對!腦袋裡面就會想說我出去以後就是要安置了，會先做好安置的社工員做好心理準備，說我要安置她，但是安不安置，基本上都會以安置為第一優先考量，那當然就是看說他是不是她的加害者是不是跟他共同共同居住，如果共同一起居住的話，基本上就一定安置的。』(MFG011020)

『對!今年的亂倫案件只有那兩個哥哥對案主性侵那個很多年前的事情，那一個沒安置其他的通通都安了，因為那個加害人，哥哥現在都不住在家裡面，所以其實是沒有共同居住的，所以其實我們會先以是不是共同居住為主，若共同居住一定是會安置的。』(MFG011021)

二、個案層面

在評估受害者是否應進行安置時，受害者本身的狀況也是評估的重點，此層面會依案件類型、對人身安全的危急程度做主要考量，並會進行完整的身心評

估，以評估受創程度。在手足間性侵害的部分，則會關注發生原因，以利後續的處遇方向。

(一) 案件類型

若個案與相對人關係屬於上對下，隱含權力性質，個案年紀又小，則會進行安置。

『應該說是如果是長輩，上對下的話…手足的部分我倒覺得沒有那麼急迫去做安置。但上對下的話，如父親、同居人、旁系親屬這種，孩子又年紀小的話…。我覺得應該可以這麼分，如果是在國中以下的，我們第一考量就是做家外安置的處理，如果是高中，他的保護能力又跟國中以下不同，所以高中我們就比較不會立即作家外的安置的部分，因為他們的自我保護和向外尋求支援的能力是比較強的。』(NFG02009)

『還有我覺得就是國小的部分，他比較不能保護自己，大概我想年齡，應該就是年齡跟他的情緒，這是我比較評估比較重視的。』(MFG041035)

(二) 對人身安全的危急程度

評估個案所遭受的人身安全威脅，是進行安置評估的首要重點。對人身安全的威脅則與發生時間、再犯率及相對人的家暴史有關。

『比如說還沒有再發生，比如說是一個月內。因為我們曾經…因為現在有時候是比較有能力才能揭露這個狀況，但如果比如說在是一年以前發生的，一年來都沒發生，我們會思考還有沒有其它可以不再受性侵害的狀況，如果她沒有再受到侵害，那也許就不用立即做安置。所以急迫性除了發生時間是否在近期之外，還有相對人的部分，他有沒有家暴史，因為如果有家暴史的話，對孩子的侵害就會更嚴重。我今天接了一個孩子，就是這樣，因為他的父親有黑道背景，有長期暴力的因子，最近發生的，所以這就很危及，因為牽涉到人身安全的考量啦!』(NFG02013)

『就是孩子他，他被侵犯的次數跟嚴重程度啦!因為我覺得有些有些通報進來，孩子是說被摸屁股，或是說被親吻臉頰，就是有一些可能是比較輕微的，對!我覺得照顧部分就是有需要再去釐清，因為就是沒有到很嚴重的侵犯程度，這也

是安置的一個考量啦!對啊!如果說是很很密集的次數或是說他其實是不小心接觸到什麼的，那個是很難去界定啦! 』(MFG03010)

(三) 完整的身心狀況

為呈現個案遭受性侵害所產生的創傷反應，社工會在個案的生活場域蒐集多方面的資訊，例如學校、短期機構等，以了解個案的行為表現與創傷反應，將評估期間拉長，有助於完整呈現個案在不同時間階段因創傷而有的反應表現，這些評估內容將有助於後續進行司法程序。

『我覺得一般來說，如果這孩子安置的話應該就是重大案件了，因為我們要擔負一些責任，像我還會再做一些整理，比如說這個孩子有念書的話，我會去蒐集他在案發之前學校的一些狀況，安置之後在短期機構中的生活狀況，或是後續在寄養家庭中的生活狀況，因為她的狀態是變動的，時間又再跑，所以只有在他的環境愈趨穩定時他的創傷才會跑出來，所以我就會去蒐集和觀察他的這些身心狀況以後，才會寫法令報告書給法院。』(NFG011020)

『我覺得這個是重要的，因為其實一開始知道這狀態，這案子一揭露到進司法，其實我們可以看到的都有限，比如說在法令報告書上我就會說，小孩子的身心狀況觀察，因為一定只是初評嘛，因為我才跟小孩接觸幾天而已，可是之後我就會去整理，包括我之後會做的身心評估嘛，把這個報告和她身心狀態、創傷狀態和行為表現一起呈現給法官看。』(NFG011021)

『因為我覺得家內案比較特別的是，有時候扭曲的創傷反應狀態不見得會顯現在外表，那孩子會很乖巧、很聽話，但就是有些行為表現是扭曲的，然後人際關係上是不合常理的，甚至有些自殺、自傷的狀態，我會覺得這是可以證明她生活中一定有遭受到一些重大變故，那是要協助司法的進行。那我覺得如果是幼小孩子，一定要做身心評估，但就不是社工能做的，就需要請醫療單位的諮商師去評估她的身心狀態，我覺得這對孩子和家庭都是重要的。』(NFG011022)

『我覺得就是被害人的情緒，如果他真的是當下沒有辦法回去面對這個事情的話，這時我可能安置他，這個部分，他不敢回家，我反倒不認為家內亂倫我一定要安置，可是如果說，他讓我很明確地感受到，就是回去家裡他根本是沒有辦法面對，他的情緒跟他自己的。』(MFG041034)

『我是覺得說很簡單就是兩點啦!一個是說如果有碰到就是說有自殘的行為的嘛厚,甚至於是說評估以後真的是家家裏面的人大概都都沒有辦法,很明確很具體的可以保證說一定可以維護他的安全,就不會再發生同樣的一個事件出來,大概就是要安置。』(MFG02033)

(四) 手足間性侵害的發生原因

一般為避免重複陳述案情,社工不會對案情進行了解,但案件若發生在手足間,則因為對兩方都會進行處遇,因此了解事情發生的原因將有助於後續進行諮商的方向。對於手足間性侵害案件,沒有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分別。

『也是手足案件,然後哥哥就是外在那種乖巧的孩子,然後妹妹比較平常會是在學校鬧事,然後三不五十家人要到學校處理妹妹那種。所以當案件發生時,全部人都不相信這個妹妹,覺得是妹妹說謊,所以這個家庭的爸媽有階層的人士,所以不斷地有民代關注、長官關注,所有的人都說不可能,就是非常嚴重的。但孩子的創傷真的很明顯,我覺得專業者就是可以分辨什麼是真的受傷、假的受傷,你和孩子談時看到他的談話非常一致性,他的狀況就是一副遭受到性侵害的狀況,而不只是對兩性好奇。所以這工作真的非常困難,所以一方面顧好孩子,一方面還要去跟家長工作,其實很辛苦,因為家長很多阻擋的部分。』(NFG02022)

三、性侵害相對人評估

家內性侵害案件也會針對相對人部分進行評估,包含成年與未成年均有。主要著重在協助促進孩子的復原歷程,未成年的相對人,特別是手足間性侵害則是與後續的處遇方向與處遇焦點有關,且因為手足間性侵害沒有加害人與受害人之分,故均會視為需協助的個案進行處遇。

『我們會針對性侵害加害人有相對人評估,也走在司法前,就是我們用會談的方式。大概 10 小時的相對人評估,無論成年未成年都有。因為未成年家內案就是兒少保,就是要跟相對人工作,也要了解為何會發生這件事情。六小時評估做了兩年,但跟諮商師做效益討論時,發現六小時評估其實是不太足夠的,因為如果有時候要去做到一個道歉儀式的時候,需要時間要拉長,所以目前都

採 10 小時，一定要他們有意願進來，我們會說服他們，請社工作的原因是可以幫忙你去看妳擔心的東西，也幫妳找加害人的諮商師，去跟你談。』(NFG02020)

肆、安置地點的考量

目前安置機構的選擇有親屬安置、寄養家庭與機構安置的幾種方式，不過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也有社工會被迫將兒童帶回家緊急暫時安頓。對於安置方式的選擇則有其一定的考量因素，包括考慮兒童的情感與安全需求、司法的公正性、專業度等。

一、親屬安置

基本上基於孩子的親情需求，親屬安置是社工的一個重要選項。但也必須評估親屬是否有照顧能力、對問題的面對能力及處理能力，母親是否有能力告知等因素，這關係著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會面臨一連串的調查過程，有能力告知意謂著能面對的態度。

『一開始我們一定會先考量親屬，當然就是說考慮親屬跟家庭的關係，我有接個孩子年幼就喪母了，和爸爸相依為命，可是爸爸長年性侵她，從四歲就開始性侵她，可是一考量的到，其實爸爸其實有很多手足，其中有個哥哥小時候也有撫養過這個小孩，阿伯阿姆就有幫忙扶養，所以當時我叫爸爸提供我家屬的名單，可是爸爸要求我說是他們打架，馬上就被我打槍，自己做錯事還要我騙人，但我那時候考量到一定想走親屬安置，是因為考量到那個親情維繫，因為這個小孩從小就跟父親相依為命，然後如果我馬上全部切掉，因為安置的話他要轉學、跟老師段關係什麼，所以後面就有些現實的考量，包括家屬的經濟問題，所以後來他還是留在中心安置。』(NFG011016)

『如果會選擇親屬的話會看照顧者有沒有能力，有沒有能力面對這件事情，除了認知事情，還有如何處理這事情，如果他的功能是 ok 的，我們就會給他親屬照顧，但如果這樣我們也會問媽媽說，那妳要怎麼跟親屬說，因為他一定要能夠去說這件事情，她願意去說這件事情的話我們才會給他的親屬照顧。因為如果妳連親屬都不能說這件事情的話，我覺得不行，因為後續要進司法、要諮商，是長期的工作，因為這樣只會用更多謊去圓，而且發生這件事情不是孩子的錯，為何要說謊，我們自己都告訴孩子，發生這件事情不可恥，因為不是妳的錯，是對方的錯，那為何要去說謊呢？父母對於這樣的重要者，比如說爸爸或阿伯，如果能對親屬告知我們才會考慮親屬安置。』(NFG02023)

『那再下來就是安置到哪裡，就是看說親屬部分就是通常，也會納入考量拉，但是在第一時間比較不會安置在親屬那裏，避免說影響孩子之類的，就是有一些家屬之間的壓力，避免孩子造成很大的壓力。』(MFG011022)

二、寄養家庭

選擇寄養家庭的方式主要是寄養案童的年齡考慮，期待能給年齡幼小個案持續建立依附關係的機會，修補受創的依附關係。但寄養家庭數不夠、寄養家庭的照顧能力也是個必須正視的問題。

『再來就是考量是安置機構還是寄養家庭，寄養家庭的現實考量就是床位的問題，但比如說有些孩子我知道是困難的，如果大一點的孩子進入寄養家庭會是困難的，但我會想到那個依附的問題，因為他就是缺乏父母的關係，依附關係的穩定性。所以如果這個個案可以有依附關係，對他比較好，但回歸到一個點，這個家庭到底 hold 不 hold 的住，就是雖然我希望他到寄養家庭，獲得好的依附關係，可是家內性侵案件的個案，後來的那個創傷反應、情緒行為反應都是很複雜的，複雜到在機構，社工都 hold 不住。所以那是我們很大的風險，因為還有些會二度創傷。所以除了床位問題，還有家庭的能力。』(NFG011017)

『雖然寄養家庭是我們比較期待的方式，但是寄養家庭也是要訓練也要篩選，所以人數一直沒達到預期人數。』(NFG02025)

『我想各縣市可能不一樣，像我們現在國小除非逼不得以的，如果機構沒有辦法就安置到寄養家庭，除非寄養家庭沒有爸爸，就是可能是單親，不然風險比較高。』(MFG041085)

『XX 縣性侵案件是不安置在寄養家庭的，家內性侵案是不安置在寄養家庭的，因為太危險了，而且我們認為不適當，因為寄養家庭它們其實並沒有受過這樣子正規的，我想如果會接受性侵的小孩，他應該要有一些比較需要特殊的，可能就是學前的教育或是什麼之類的，所以我們就是目前就是一百年開始，其實我們在彰化縣的部分，強制性性侵的案件幾乎是除非說真的是都滿床了，暫時安置幾天。』(MFG041010)

『不然我們現在基本上都不安置在寄養家庭的，我們現在是有一個自己辦的，然後再加上 XX 的資源在一起，那家內亂倫其實我覺得，我自己處我倒是不認為就是安置的那些東西是困難的。』(MFG041011)

三、機構安置

大體上，12 歲以上的個案會進入機構安置，但也同時會面臨安置機構數不夠的窘境。

『確實是機構和寄養家庭數不夠，所以五年級以上的去寄養家庭的機會比較低，因為機構也是以 12 歲以前以後去區分。機構也是以 12 歲以前以後去區分。所以 12 歲以上的就會走機構的方式。』(NFG02024)

『其實主要年紀小啊而且家裡面又沒有保護能力，就是一定要想法擠出床位阿，再硬塞在緊急庇護中心，然後在之後的這幾天裡面再去找，有時候也會送到外縣市。』(MFG02042)

『我們上個月還曾經我們社工員把小孩帶回家自己照顧，因為那天晚上也沒有地方可以送，所以他就自己帶回一天就一個晚上，不過他自己是覺得說他自己也有評估啦！說那個小女孩本身個性文靜，行為還好不是很叛逆，因為是學齡前的小朋友，自己有評估啦！，如果是大一點的國中可能就不敢了。』(MFG02043)

『因為連我們自己緊急的都不收阿，那有什麼辦法？我們自己公設民營的單位都不收，已經有跟主任講了，其實那個同仁是不得不的，因為已經處理到晚上十點多了，還是問不到機構問不到保母，我們有社區保母支援系統，小孩還是需要休息的，他就帶回去趕快讓他洗洗澡阿，然後趕快把床鋪好，讓他安頓好睡覺，所以最痛苦的還是找不到床位啦！』(MFG02044)

伍、安置行動的責任歸屬

受害者最終要被進行安置時，社工人員會面對來自親屬、學校、個案等的抗拒，各縣市處理的方式也有不同，有些是由社工進行處理，有些則請警政單位配合，效果也有所不同。

一、由社工處理

『剛剛講到說安置的時候，那我看我們 XX 縣的社工最猛，我們就自己去啊！然後就自己把小孩帶走，我們也不會請警察來或什麼的，我們就給他一張安置，告訴你安置單，還有不一定我們，今天如果說是近的會請婦幼隊，如果是遠的你還是要自己去啊！』(MFG011030)

二、由警政單位處理

『我們我們 XX 縣的作法我們是習慣帶到派出所，我們會說是警方帶出來的，我們在派出所帶走不是學校，請警察先去帶啊!這樣他們就不敢去警政單位鬧。』(MFG02028)

『我們會直接跟婦幼隊連繫，就是我先去了解這個案件，確實小孩子就真的是這樣子陳述，我會請婦幼隊到學校來，我不會帶到派出所，因為我騎摩托車，因為我們社工都沒有車，我們都騎摩托車。』(MFG041024)

陸、安置期間創傷復原之處遇

安置期間會針對親情關係的維繫、案家資源的連結做處遇，希望能提昇案家的家庭功能、重要他人的照顧功能，以提昇孩子未來返家的可能性。

一、親子會面的執行與監督

孩子被安置後，為避免孩子的親子關係中斷，會定期安排親子會面，社工則在一旁監督會面，或協助促進親子間的互動，以修補受創的親子關係。

『那安置後一定會有親子會面交往，因為我們不希望安置後就完全斷了他們的親子關係。親子交往的部份我們中心也有制定相關的規定，像是前三月屬於緊急處遇的時候，我們會告訴他們每個月會面的頻率和規則，那為了不讓他們斷了親子關係，我們都有監督會面的狀態。』(NFG02028)

『對阿!可能就是尷尬、帶食物來，可能就是社工有時候，要會面督導，去觀察他們的互動之外，也要去想一些讓他們互動的活動，可能準備個拼圖，跟孩子會面前請家長想想看妳要跟孩子講什麼，就是幫助他們做親子互動，不然絕大多數真的蠻沉默的。』(NFG02037)

『學齡前幼童做親職的還蠻多的，因為…它的不同性是如果是學齡前的幼童和家裡的依附是非常深的，所以如果家外安置的話她的情緒是非常大的，他們可能無法認知到受到性侵害是個傷害，他可能覺得是個遊戲什麼的，所以常常對學齡前家外安置時，我們反而更常要處理的是親子分離。』(NFG02038)

二、心理諮商

為協助孩子心理創傷的復原，會引進心理諮商的資源。以個別諮商為主，如有需要才考慮進行家族治療。

『我們會先做個別，諮商師如果認為有親子議題需要處理，我們才會考慮做家族的諮商。』(NFG02031)

『我剛剛有提到如果是家內有權威者的部分，就會做相對人的評估，因為有些孩子年紀比較大，會想了解為什麼我會遇到這件事情？為什麼妳要對我做這樣的事情，他能有這個能力去做接受道歉的儀式的話，我們才會去做家族的部分。』(NFG02032)

『因為家內亂倫的案件事實上，連社工員要跟他建立關係到轉介到諮商師，我覺得都是需要很長期的時間，不然的話如果我今天就接了這個案件，我就轉給諮商師，我相信做完諮商他還是一樣，所以我覺得在家內性侵像我自己在處理這樣案件的時候，我都會跟我的被害人有一定關係之後，當我去評估到他確實真的，譬如說像我有一個個案他比較嚴重，他有自殺的傾向，但他堅持不看醫生，在那個過程當中其實很久，我得要說服他相信我，接受我我安排的性侵害諮商師可以跟他有一個很好的互動，他可以接他可以接受，我覺得那個過程是很辛是需要時間的。』(MFG041013)

『那當然我們內部也會結合就是評估說這個個案真的是有必要作家處，我們會跟兒保說這個個案結合在寄養家庭，安置在兒保裡面的寄養家庭，然後也轉請他們作家處的部分。』(MFG011024)

『像我自己，大概媽媽強親我都會開，因為其實媽媽，我覺得媽媽扮演的角色很重要，媽媽願意接受這個事實，小孩才有返家的可能性。所以這個部份我比較強硬一點，就是或她拒絕的話，我就開強親及家族治療，因為我們強親就是那個部分。』(MFG041068)

三、非加害人處遇

針對非加害人部分會提供情緒適應的協助，協助主要照顧者去面對這一連串的事件中角色的拉扯及衝突。

『其實非加害人我們主要放在主要照顧者的部分，因為不管他是知悉或不知悉這件事情，但我們知道長期介入他面臨到很多衝擊，也需要穩定，所以如果他願意，也希望他也能夠一起諮商，因為它面臨的壓力不是我們能看到的，其實事情發生之後我們也不覺得父母離婚是惟一解決方法，但是社工也會希望他們離婚，對母親會有這樣的期待，雖然我們知道這不是為一處理的方法，但為了安全我們總是會希望這樣做，所以當母親出現一個妻子和母親的拉扯時，我們會提醒社工不要給母親太多壓力。有些社工會說這媽媽怎麼這樣不站在孩子立場想一想，尤其是年輕社工拉，但我覺得他們很難去分離她還是一個妻子的角色，所以這時候就需要給媽媽很多心理支持，去適應去面對這個過程。』(NFG02034)

柒、創傷復原處遇之障礙

創傷復原需要長期治療，在安排創傷復原處遇時，社工人員往往面對許多有形無形的障礙，其中包括什麼時機提供復原處遇才是有效的、到哪裏及如何取得適當的家內性侵處遇資源、經費拮据、什麼才能算是創傷復原了、家庭處遇安排不易、以及與諮商人員的配合上存在彼此不了解、不信任等等，都讓社工們對創傷復原的效果感到莫衷一是。

一、創傷復原處遇的時機難以估計

『但是小孩也是是在過程當中，這創傷我覺得很難用我們今天言語可以陳述她的創傷，因為那種創傷很多時候是很多年以後的。』(MFG041005)

『我覺得那個是我們一直比較困擾的，而且如果說我覺得很可怕，就是大家一接到性侵害案件就一定要諮商，就轉諮商，我也同意要轉諮商，可是我覺得時間點，而且也很多小朋友，像我有一個個案小朋友，那他剛開始不知道什麼叫創傷，三年後再找我結果是顯性創傷，我不知道是他傷還是我傷，我明明結案的傷，因為案件然後他回來就說他最近開始有一些狀況。』(MFG041015)

二、創傷復原處遇的資源限制

『但轉介諮商輔導後，應該說資源也不是很多，X部的諮商師應該沒有X部的那麼多，所以在聯結上面，好像就那幾個。到底說他在這部份是不是比較專長的，也不知道。能找到就不錯了，人家也不見得願意來做，因為經費也不高啊，費用都不多。有時候法官都希望我們的諮商師可以提供諮商輔導的記錄，來做一個參考，那甚至於要出庭當證人。所以大家壓力很重，願意接的人也不多啦！』

(MFG02084)

『因為…嗯…因為學生的資源那個我覺得還好的是，次數那個問題是我怎麼跟諮商師討論。我覺得我的困難是，不知道那個諮商到底可以提供什麼給小朋友什麼東西，因為我看到的只有，結案報告一定是復原良好，我自己啦。』

(MFG041069)

『所以我覺得諮商的部份，他有沒有可能可以給我們，那個諮商的背景本來就要很豐富的經驗，可是我們連那個資源都很難取得，因為諮商證照一開放，諮商的太多了，多到你不曉得到底那一個是合適的，他到底有沒有受到專業訓練。』

(MFG041072)

『好，然後諮商我們也不曉得你的來龍背景看一下，我們社工畢竟不是學諮商的，我真的不知道你受了那些專業訓練是可以，我還是覺得性侵案件是跟一般的不一樣的，我自己個人認為，因為如果他單純的只是諮商，我覺得要處理到復原的狀況那真的太難了。』(MFG041074)

『對，可是一般我們拿到証照就覺得他是諮商師心理師了啊，我們就覺得OK 他就是可以做這個東西了，我們很難判定說他是不是可以作。就好像我們在和諮商師溝通的過程中，我們會覺得A她好像不符合我的期待，那我的案去了，也會覺得，啊你介紹這個人，他好像也沒有…。我幾次諮商的經驗都非常的不好。我也有合作好的，固定的，就是那個老師是我非常知道的，但他不可能每次我的案件都給他，因為她有一定的工作量。』(MFG041075)

『所以針對諮商這個部分，我個人是還蠻困擾的。因為分的太細了，有的像學齡前的，諮商跟本就…。要有效，就例如要走遊療、藝術治療，但就我所知台灣走藝術治療遊療的人好像沒有很多吧。我有和一個老師配合過，那個老師是國外的，就一個學齡前的小孩，但國內目前這個階段的人還不多吧。』(MFG041076)

三、創傷復原處遇經費的考量

『可是那個資源其實我們很清楚地講，性侵案件來講其實我們的經費有限，他好像有譬如說一年內的案件，他是超過三年，轉諮商的話，就要專簽，不要為難小小社工，我覺得不是專簽的問題。』(MFG041016)

『還有我們諮商輔導有一定的預算和限制，有時諮商和我們討論的時候要延長諮商，但又會遇到一個行政考量的問題，行政人員會覺得說你今年20小時都已經用完了，那就不行，就要來專簽，要敘明什麼理由，要與諮商討論要提出什

麼理由來足以說服行政人員和主管，同意延長諮商。』(MFG02086)

『基本上各縣市政府還是卡在經費，性侵害也很難講到家庭維繫跟家庭重整的部分，家庭重整怎麼整都整到他們離婚了還是說家內亂倫去關了，還蠻難運用到家庭維繫或家庭重整這個概念來看性侵害案件。除非說有那種不是純家內亂倫的，他以前就沒有住在一起，可能是阿伯，就很難很大的部份需要去做到家庭維繫或家庭功能這部分。』(MFG041088)

四、創傷復原評估困難

『當然有些是有創傷，可是我覺得你司法在進行的時候，不曉得那個創傷是沒有辦法憑著一個諮商師的報告去評斷他有沒有立即性的創傷，可是司法人員現在很也很簡單的就是說，反正你就是性侵害嘛！你就是提他有沒有心理創傷，好像是一個審理案件的指標了，我們不否認坦白說，可是是因為司法流程，他其實如果你有證據力去顯現那他大概一兩年就結束了，但那個創傷有時候真的不是，譬如說我接案六個月他就有創傷，可是你就是要去做喔！創傷厚！好像這樣可以加重其刑，我覺得這是有需要討論的。』(MFG041019)

『另外諮商的效果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其實我們很難去做評估。我們會發現這類型的個案在情緒穩性有個週期啦，可能一段時間的陪同他穩定了，但在什麼狀況下她可能又會情緒不穩定的情況出來，到底什麼時候應該結束諮商。』(MFG02085)

『像我最近一個卡了三年還在卡的，就，好，一次測謊，測謊，好，地方法院測謊的不算，高院再測一次，光是陪偵就陪了八次，然後你看每一次，她就是來回，這樣三年，那我該怎樣評估她創傷復原，可是轉了三次，每次諮商師都說這樣已經 OK 了。』(MFG041071)

『創傷復原這部份真的很難，這個部份，雖然我們會找諮商師，但實際上我們看到的東西真的是有限，他提供的記錄就這樣子，雖然說我們會和諮商師討論孩子的狀況，有時候我們自己也會跟孩子作會談嘛，有去問家長孩子做諮商的一個情形，家長他們也會有一些感受，就認為孩子回到家後，諮商一小時，回到家後他的一個行為表現是不是有稍減，創傷有沒有減輕，如作惡夢的情形，或是說…。』(MFG03019)

五、安排家庭處遇不易

『像我自己，大概媽媽強親我都會開，因為其實媽媽，我覺得媽媽扮演的角色很重要，媽媽願意接受這個事實，小孩才有返家的可能性。所以這個部份我比較強硬一點，就是或她拒絕的話，我就開強親及家族治療，因為我們強親就是那個部分。』(MFG041068)

『困難在於說只要說要怎麼鼓勵家長出來面對。那種抗懼面對來接受諮商。要不然你把一個抗拒型的交給諮商師也是會有困擾。』(MFG02097)

六、與諮商人員的合作

『因為我覺得如果大家要合作，就一定要知道你可以做什麼，我能夠作的是什麼，諮商師可以做什麼，我們才有可以談到合作的問題，如果我都轉給妳，妳都說案子保密，你跟他之間，然後保密…那噯是安捺。因為每一個人的角色是不一樣的。』(MFG041081)

『我們也有配合得很好的。我們有一個很好的諮商師，我們可以坐下來一起討論。甚至就是好，爸爸那個，好案家那個部分很難溝通，我們換個，看看有沒有別的方式，才有可能一些轉變和進步。因為他諮商師也是專門在作性侵害相對人處置，雖然他現在目前還沒有過諮商師資格考試，可是我知道合作關係中，可以進一步。』(MFG041082)

『社工其實沒有辦法跟諮商師作討論，她說什麼就是什麼，對，這感覺很像被諮商綁架阿。目前我可以付，我們會想辦法付，妳可以告訴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結案阿，或什麼嗎？感覺成效不知道到底要怎麼辦。』(MFG011038)

『我們是有簽幾個諮商師阿，也要看諮商師的時間能不能他們配合，然後孩子本身自己有沒有意願，諮商，我是不知道諮商成效怎麼樣，到底要多少次。』(MFG011037)

『其實我覺得那不是諮商師的錯，其實這樣類的個案，他的情緒起伏，長期就這觸及了又發作了，都很難去…所以我才說就是要，有像一個常設像國外一樣，有一個常設的，一個諮商師永遠像家庭醫師，永遠陪著，妳就是性虐的，妳就是會來找我的去談，我們經常看很多影集，就三更半夜也找他的諮商師，會有付錢的，半夜可以去找妳，我是說美國啦。』(MFG02091)

『感覺就是蠻困擾的，有沒有可能諮商界這邊可以列出一個表單，例如說老師啦，針對哪一個區塊針對性侵犯的個案好了，其實這一些老師是比較專長的，是不是可以表列名單給我們，這名單提供給我們，我們還要問諮商師願不願意跟我

們簽約，願不願意來我們苗栗啊。』(MFG011039)

捌、結束安置之評估

結束安置通常是在司法程序完成後，先由社工進行個案評估，然後舉行結案評估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但若結論是延長安置，有時會讓社工需處理繼續安置的其它困難，例如機構照顧能力等等。不過在評估結束安置的實際運作上，各縣市仍有自己的考量重點。而因為家內性侵害案件對家庭關係與動力的整體破壞性，因此如返家評估條件無法滿足，就會造成兒少一旦被安置就難以返家的事實。

一、完成司法程序

為避免孩子因司法程序而承受來自家人的壓力，故會在司法告一段落後才考慮結束安置。

『還有一個點是，如果是警安進來的孩子，我們一定會在司法告一段落後才會回去，因為司法是一個很強大的壓力拉，當然諮商一定會在 hold，可是司法告一段落很重要。』(NFG011047)

『結案評估一般還是以整個司法流程結束，有基本情緒穩定，孩子狀況可以維持最基本生活，比如說沒有很明顯創傷後症候群的話，這部分就可以結案。』(MFG041043)

『我們一定要收到法院正式裁決書，結案評估表，表格裡面包含小朋友的情緒，會有家庭功能部分。』(MFG041046)

二、社工的返家評估指標

當決定要結束安置時，意謂著孩子要返家，主責社工需針對個案的情況做一評估，包含：

(一) 內政部評估指標

『還是有啦，妳要依內政部評估的指標還是家內亂倫安置一段時間，比如說自己和家人的關係都可以重建了，她想要回去，妳可不可以讓她回去?其實如果

亂倫個案加害人已經接受執刑出來了，那就看到媽媽也覺得說，我現在跟她住再一起，可是他已經接受刑法了，所以他不會再犯？所以要求小孩是不是可以回來了。』(MFG02064)

『有幾個指標是說如果已經判刑了、入獄服刑了，我們就可以先結案了。』(MFG02065)

(二) 家庭功能

『坦白說其實是很難去評估家庭的功能，家庭功能部分大部分是離婚的小孩，有時各住各的又會搬離外縣市，尤其是父親對於小孩的，基本上如果母親沒有一個想要站在小孩的立場，我們應該也是不結。就評估母親的功能這塊，每個媽媽碰到這塊都蠻難去處理的，我們其實工作很久的，我們很少碰到還沒結束結已經……但我們碰過……然後整個司法流程走完，我們會有這樣的評估點是因為，在過程當中妳不斷的要陪偵幹嘛的，所以就是一個最簡單的評估阿，小孩的情緒還蠻難的，這樣的案件如果轉給心理師，諮商也都結束了，相對人也都結束了，沒有理由不讓小孩回去，畢竟她還是要回到她的原生家庭，所以大概是這樣。』(CID046)

(三) 安全性

返家是希望孩子能在原生家庭的安全環境下成長，因此若孩子不能在原生家庭獲得好的照顧，可能就會準備繼續安置於機構中，而影響因素包含專家學者、或學校老師的意見。

『第一個當然是人身安全，還有孩子心理狀態的部分，他的創傷，她回去後的壓力、還有家庭支持功能的評估，還有回去之後這孩子在家庭中的穩定，這是返家評估中會評估的。』(NFG02049)

『最近被否決的案例是，有個孩子已經滿 19 歲，司法也告一段落、同居人也承認，但母親用情緒威脅的方式，他相信同居人不相信孩子，覺得孩子說得太嚴重，可能只是碰觸，所以母親覺得在司法案件還沒結束時都不要孩子回來，司法確定後她才要孩子回來，是因為她要孩子照顧他，因為媽媽是長期洗腎患者，需要有人照顧它什麼的。孩子當然有意願要照顧母親，但老師認為母親是個情緒控制者，孩子回家真的適宜嗎？所以像這個案子，我們覺得這個討論也是否決返家的。所以她回家不會再被性侵，人身安全解除，但是問題在重要他人。』(NFG02053)

『可能老師覺得考慮不夠周全，可能這個家人不如我們想像那麼有能力，或是她的家庭功能不那麼好，可能媽媽剛獨立，經濟狀況不那麼穩定時，因為老師希望看到回家後的角色部分，所以有時候不見得是人身安全的考量，危險環境解除了就不會有問題，而是可以再多一點點時間，慢慢適應返家的部分。』
(NFG02052)

(四) 受害者的意見

『小孩一聽到媽媽要她回去那關係一方面又歡喜又更複雜，她很想回到家裡，繼父或爸爸已經回家了，這部份比較為難，國中以上還可以看她的經驗，可是小孩回去要跟爸爸在一起，也要詢問小孩的意願，所以像這樣可不可以結案。』
(MFG02064)

『對呀，回家他也覺得媽媽沒有站在我這一邊啊。如果發生的過程，母親都沒有在支持的話，小孩子自己也會覺得媽媽把別人視得比她還重要。會抗拒跟媽媽回去。』(MFG02098)

(五) 受害者的獨立性

『我碰到有些狀況是有些家屬，比如說其實他們再來接觸我們就再接觸一次痛。所以這個部份，我是覺得小孩子都夠大了，他應該…當然年紀小的小孩需要長期的陪伴，但是他已經成年了，再碰到社工，第一個小朋友他社工會到學校去，第一個。所以其實我覺得說，有那個空間開放，像我們那個諮商輔導中心，他們有需求他們主動去尋求，那當然很 OK。』(MFG041047)

(六) 加害者的態度

家內性侵害一經揭露，原本的家庭關係及動力全然改變，孩子被帶離開後，實務經驗上通常很難再返家，主要的因素可能是加害者不承認，家內危險情境未解除，孩子便持續待在機構。

『還有很多加害者都不承認，有九成都不會承認的，那這樣孩子回去這個家也不妥當，而且都不承認也很難幫助家庭走到復原的歷程。而且有些孩子只要一個道歉，但如果他不承認他也不會走到道歉。』(NFG011061)

三、結案評估會議

『會舉行的話，安置的話，如果是從緊急安置轉到委託安置，委託安置是指監護權回歸監護人，但還是委託社政單位安置時，就會有轉委安的會議；還有結束安置、委託安置結束也會開會，就是每次轉換都會開會，除了評估完整性之外，社工員會提供報告，來跟專家學者討論，看結束安置或返家的決定適不適當。』(NFG02048)

『通常返家評估會議會邀請的專家學者，要有孩子的心理師、家長的心理師就不一定看狀況，看孩子的生態夠不夠穩定。安置機構的社工不一定會被邀請，但主責社工一定會來。』(NFG02050)

『因為結案評估，因為你手上案件也不可能一直 hold，所以大部分來講就是把流程結束，我遇到的家亂，整個司法流程走完大概也要一到兩年，所以一般來講就是司法流程，整個家庭功能維繫，但是我們彰化縣市結案全部要經過整個會議同意，所有的兒保案件，會經過結案評估會議，一年有 3-4 次，有外聘督導一起來討論所有的案子。』(MFG041044)

四、返家的方式

通常會採取漸進式返家的方式，協助孩子與原生家庭逐漸適應返家的過程。並且會在確定可返家時即開始幫孩子做準備。

『漸進式返家會是在確定可以返家後才會進行。因為我們不太敢讓他就這樣回去，我可能會在她通過會議討論後才會進行。會議結束後也會大概抓個三個月時間，讓她慢慢適應。就像安置會議也是，通過會也會有個準備。讓她知道有這件事情，有個準備進去安置。』(NFG02051)

五、結案後追蹤

『如果是妳的案件就不用談了，我們不會因為地方法院結案我們就結案，我們有一些案件是四年，整個司法流程走完就四年，所以今年這個月才判刑。妳結完案一年內通報都是妳的。』(MFG041045)

『有幾個指標是說如果已經判刑了、入獄服刑了，我們就可以先結案了，再追蹤輔導一年，監視到他回來以後再重新開案。』(MFG02065)

『那是法的規定要追蹤輔導一年，不管你安置一天二天還是三天。』(MFG041041)

六、無法返家個案的處遇

無法返家的結果有時並非個案所能接受，此時會有相當大的情緒挫折，需協助個案處理，另一方面，則需協助培養個案的獨立能力，因此有獨立自主方案的進行。

(一) 孩子的看法

性侵揭發後，孩子雖然免於繼續受到侵害，但當面臨無法返家的結果時時，意謂著須獨立生活，不僅無法擁有親情的支持，且須承擔其他同年齡孩子部用承受的事，讓孩子心理無法平衡。

『這些孩子回過頭來覺得寧可不要揭露過一過就過了，反而這些東西蓋過就好了就沒事了。我們把孩子帶出來時已經進入司法，我們讓秘密曝光了，就很難面對家庭了，再來有司法了要被處罰了，司法是會帶一輩子的是很重的，那都是妳害的，妳不講就好了。甚至孩子就覺得我那時後逃家就好了、等到 18 歲就好了，也不會搞到現在沒有爸沒有媽。』(NFG011056)

『他們也會說為何我要出來生活、賺學費、自己洗衣服、做家務，早知道就不要安置。有時候我們都想做錯事的不是他們卻要被安置，所以孩子說寧可再被侵害也不要被安置，被侵害忍一忍就過去了，所以他們面臨到很多不是在她們這個年紀要遭受的事情。有些孩子一直無法接受這個事實，所以要花很多時間處理他們的憤世嫉俗，無法通過這個點就無法獨立。』(NFG02058)

(二) 獨立自主方案

缺乏家庭支持的個案，在安置期間時，就需逐步進行獨立能力的培養，一般多會在孩子就讀高中的年齡時進行，但若孩子心智年齡不成熟，停留在幼小階段，會影響獨立能力的培養。

『看家人跟能力。如果完全沒有返家可能性那種，家人從頭到尾都不相信的，就是勢必她之後要獨立生活，所以在高中時就會開始準備讓他走獨立自主部分。』(NFG02057)

『像我剛剛那個案子，就完全沒有父母和親友就一定要走獨立，但何時要開始準備獨立就要看他能力，有些現實感很差，就讓她住機構，但讓她開始去打工，開放程度是慢慢放，討論她以後生活模式，幫他租房子，以前台北市有個計畫就是幫他們租房子。就是看她的能力。』(NFG011054)

『還有一種是他們本身的心智年齡，因為他小時候就受到創傷導致他的心智年齡一直停留在小時後。他其實已經 18 歲，但妳跟她相處時就像在跟小學三年級的相處阿，他們完全無法社交，每天寧願發呆也不願去上學、工作，這樣根本無法去獨自生活。』(NFG011055)

七、加害者出獄後的處遇

社工人員在處理家內性侵害時，最擔心的還是加害者出獄，因為這意味著受害者的安全又受到挑戰，一旦加害者出獄，就是重新開案的時候。

『結案真的很難，雖然內政部已經訂了，家防會有結案指標，但我們有些同仁會認為，在家內亂倫加害人已入住監獄沒有危險了，我就讓她回家了，回家了以後，加害人提早出獄，假釋後出來啦，還是說什麼..特赦，出來的時候如果是社區保護照會是不夠的話，就會嚇壞我們啦，怎麼會出現在家裡面，本來就服刑就結案了，就再開案，所以結案點真的很難。我們還有碰過 18 歲年滿了，那狀況穩不穩定，是不是要提供自力生活方案再繼續提供關懷，繼續瞭解生活起居就學狀況。有幾個指標是說如果已經判刑了、入獄服刑了，我們就可以先結案了，再追蹤輔導一年，監視到他回來以後再重新開案。』(MFG02065)

玖、進入機構前，民間單位之評估

不同安置單位有其收案流程與標準，但往往會受限於系統合作、人為因素與裁定時間而影響了個案進入機構前的準備狀態與安置期間的適應狀況。在訪談資料中指出，部分個案因法院判斷錯誤而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為安置條款受到自由的剝奪，安置評估流程的正當性與專業性，都值得我們探討。個案在安置前，機構為了確保可提供穩定的安置品質，往往會針對個案的過往與身心狀況做初步的了解，這也成為個案輔導計畫的前導作業。而了解的來由不外乎由主管機關與醫療單位提供，但個案真實狀況往往需要長期觀察與評估，因此機構亦延伸出許多彈性做法。

一、機構收案種類

(一) 法院安置

『我們機構特性比較特別，我們是有法律強制效力在執行，所以孩子進到我們系統裡就是因為性交易，後續接手安置工作時也會發現有性創傷的議題，這些東西都會拉扯在一起，主要孩子進到這裡和他們離開都是法院裁定的。(NFA004)』

『我們有很多小朋友是她可能是毒品案件，但是她被性侵害，可是法院就會硬是判說你是性交易，所以你要進到中途學校，因為沒有地方要收這個小孩，後來政府還在說兩年太長了，可能半年就要讓她回家，像現在法院還沒通過的是，我們不收有愛滋、懷孕和智能障礙的，可是後來也會說沒地方收了所以就要收了。』(NFB005)

『我是覺得說我們整個在處理性侵害部分時，其實還是比較著重在司法保護的部份，是因為司法保護在性侵防治法上是有明文規定的，所以市府在介入這時是依法辦理的，是很清楚的。所以在偵訊、調查、保護司法的程序他們其實已經做的是滿好的，比起以前來說，其實這整個過程已經算是滿完備的。』(MFN021008)

裁定過程中，法院憑藉社工評估報告決定個案未來可能安置與否及其安置單位，但在裁定過程中，受限法律條文、安置單位數與評估過程過於簡略而忽略了個案意願、個案創傷議題及安置單位與個案的適配性，裁定後的後續效應往往是安置機構與個案須自行承擔的。

(二) 主管機關委託轉介

『以中長期孩子都這樣啦，除非社工很積極處理家庭這塊，這是以政府社工很積極轉介的。』(NFA001)

『以社會局說法延長是都可以到 21 歲，我沒遇過這麼長的，不過我的案子都是延長 1 年到 2 年。』(NFB004)

『那最近的案子，就像剛剛 xx 所說的，因為我們不屬於保護的系統裡，我們是被動的接受政府的轉介，但是政府的轉介我知道有一些是因為家人是服刑入獄的，他們覺得他們家的照顧系統是 OK 的，所以就沒有進入我們的體系追蹤，因為他們的家人和父母覺得不需要，甚至要進一步的提供諮商服務或者一些創傷復健，他們也覺得不需要。』(MFN01004)

個案受到安置的限制，在資源連結與家庭評估上往往需要仰賴主管機關的安排，這過程中，安置機構如何將個案需求傳達予主管機關亦是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

(三) 自收個案

『我們自己收的就是我剛講的那個孩子，她對父親有親情上的需要，但是她不需要回家，她自己也知道有危險。』(NFA011)

『我們的是放進來就沒打算要出去了，希望放著就放著。』(NFB014)

安置單位依循自身的評估向度與標準收容個案，這也強調個案往往就隱藏在社區中等待發現，而安置的目的便是提供個案穩定環境與關係。

二、個案類型

個案接受安置的時間多長達一年以上，安置原因多與生長環境有極高關聯性，在資料的收集過程發現個案類型相當廣泛，主要以家庭暴力、兒少議題、家庭議題與性暴力為主，但針對研究主題，故現階段以性暴力為主要分析資料。

(一) 性暴力

1. 性創傷

『我們其實只有 14 名個案，我們沒有自收個案，我們都是政府或法院轉介的，後來發現比例很高都是有性創傷的，之前曾經還有到 13 名，比重其實很高，不管是她是逃學、逃家、性交易或竊盜進來的都跟性創傷有關。』(NFA021)

『我們機構特性比較特別，我們是有法律強制效力在執行，所以孩子進到我們系統裡就是因為性交易，後續接手安置工作時也會發現有性創傷的議題，這些東西都會拉扯在一起，主要孩子進到這裡和他們離開都是法院裁定的。』(NFB004)

『我們有很多小朋友是她可能是毒品案件，但是她被性侵害，可是法院就會硬是判說你是性交易，所以你要進到中途學校，因為沒有地方要收這個小孩，

後來政府還在說兩年太長了，可能半年就要讓她回家，像現在法院還沒通過的是，我們不收有愛滋、懷孕和智能障礙的，可是後來也會說沒地方收了所以就要收了。』(NFA005)

『那如果是在安置機構型的，通常是被家內亂倫帶開，或者是性交易個案或是少年轉向，少年保護管束他不是送到法院是被安置在機構，他進來原因都是偏差行為的或是性交。然後進來之後才發現他以前是有過被性侵的，被阿公或者是同居人。』(MFN01010)

2. 兒童與青少年性交易

『我們有很多小朋友是她可能是毒品案件，但是她被性侵害，可是法院就會硬是判說你是性交易，所以你要進到中途學校，因為沒有地方要收這個小孩，後來政府還在說兩年太長了，可能半年就要讓她回家，像現在法院還沒通過的是，我們不收有愛滋、懷孕和智能障礙的，可是後來也會說沒地方收了所以就要收了。』(NFB015)

3. 家內性侵

『如果是家內性侵的家內加害人我們會請主管機關安排，看如何循序漸進的搭配和合作。』(NFA009)

『在中心其實接了蠻多有性議題的個案，其實蠻多家內性侵的個案，比例愈來愈高，尤其是家庭結構有問題，大部份都是父親或叔伯或哥哥性侵家裡面的女孩，比較多都是家庭結構的問題。』(NFB010)

『而且那些容易被性侵的孩子就是生長在那樣的環境裡，就是缺乏穩定、固定去照顧他們的。他們往往是在一個很飄蕩的環境裡，比如說媽媽就是忙著工作，或他常常遊晃在社區裡，然後相對在家內就是被這些人發現認為可以有機可趁的人的機率就比較高。這是在實務上看到的樣子。』(MFN021006)

『所以那個處理的方式會有些不一樣，比如說加害人入獄了，那孩子會有什麼樣的情況，比如說我曾經處理一個家中生了六個孩子的，然後那個六個孩子裡面，其實對媽媽比較嚴重的是家中經濟的議題，因為一個男人進去了，他很現實的面臨的經濟的議題，他怎麼撐起這個家，還有這六個孩子安親照顧的議題。另外還一個就是說，因為老大是被爸爸性侵害，所以當家裡缺了一個工作者的時候，勢必媽媽出去工作，老大就要撐起整個照顧弟妹的責任。所以他們家裡面狀況很亂，家裡東西都體無完膚的。因為這些小孩在小時候都一直目睹爸媽的婚姻暴力，那當老大去維護爸爸的時候，他也會被修理的很慘，但當這加害人離開這家時，

他也用同樣的方式去照顧弟弟妹妹，因為他就變成一個親職化的孩子，所以照顧的時候他就使用暴力。』(MFN01011)

訪談資料顯示，性暴力下的行為往往以性侵害為主要行動，家庭結構與家庭支持系統是否健全往往左右傷害性行為發生的機率，遺憾的是，家內性侵的個案似乎佔了安置人數相當大的比例，而性創傷也是誘發其他非行行為的主要原因。

三、進入機構前的評估

(一) 綜合評估

1. 個案特殊狀況評估

『我們有很多小朋友是她可能是毒品案件，但是她被性侵害，可是法院就會硬是判說你是性交易，所以你要進到中途學校，因為沒有地方要收這個小孩，後來政府還在說兩年太長了，可能半年就要讓她回家，像現在法院還沒通過的是，我們不收有愛滋、懷孕和智能障礙的，可是後來也會說沒地方收了所以就要收了。』(NFA013)

2. 個案創傷歷程

『我們其實只有 14 名個案，我們沒有自收個案，我們都是政府或法院轉介的，後來發現比例很高都是有性創傷的，之前曾經還有到 13 名，比重其實很高，不管是她是逃學、逃家、性交易或竊盜進來的都跟性創傷有關。』(NFB014)

『在中心其實接了蠻多有性議題的個案，其實蠻多家內性侵的個案，比例愈來愈高，尤其是家庭結構有問題，大部份都是父親或叔伯或哥哥性侵家裡面的女孩，比較多都是家庭結構的問題。』(NFA021)

(二) 個案過往生活經驗

『那其實在這之前，我要講的是我有個個案那時候安排到北部，那時候他進來的原因是高風險進來的，那時候是小六。那開始進去的時候就覺得這孩子很乖，他是五年級的那個暑假進來的，那到了六年級，孩子的家長就開始反應，他怎麼開始會說謊、會偷竊、四處交朋友，後來到國中因為家長、阿嬤跟我說沒辦法照顧這孩子，這個孩子很會偷跑、說謊、交了很多朋友、不聽管教，所以被安

置到機構，後來他到機構才爆發說，為什麼我會變成這樣子，是因為爸爸強暴她，一個禮拜都來兩三次，但是阿嫲一直否認一直否認。那時候當我們在處理這個小六的高風險時候的社工，他只能去處理怎麼幫這孩子，因為孩子不願意講，因為阿嫲包括外面的人，包括爸爸媽媽、老師，都覺得這個孩子基本上就很會說謊。』(MFN01016)

『所以那個處理的方式會有些不一樣，比如說加害人入獄了，那孩子會有什麼樣的情況，比如說我曾經處裡一個家中生了六個孩子的，然後那個六個孩子裡面，其實對媽媽比較嚴重的是家中經濟的議題，因為一個男人進去了，他很現實的面臨的經濟的議題，他怎麼撐起這個家，還有這六個孩子安親照顧的議題。另外還一個就是說，因為老大是被爸爸性侵害，所以當家裡缺了一個工作者的時候，勢必媽媽出去工作，老大就要撐起整個照顧弟妹的責任。所以他們家裡面狀況很亂，家裡東西都體無完膚的。因為這些小孩在小時候都一直目睹爸媽的婚姻暴力，那當老大去維護爸爸的時候，他也會被修理的很慘，但當這加害人離開這家時，他也用同樣的方式去照顧弟弟妹妹，因為他就變成一個親職化的孩子，所以照顧的時候他就使用暴力。』(MFN01011)

入機構前的評估多以家庭結構與個案創傷歷程為主要的內容，但諷刺的是，個案創傷往往來自家庭結構的不健全，性創傷個案受安置比例佔安置人數相當高，這也凸顯出家庭環境確實會影響一個人的成長。

(三) 適配程度評估

1. 個案安置意願

『我們收的孩子在性侵部分，進到機構的評估多半是她願不願意住在我們機構，因為中長期的安置是一個開放型的，孩子進住都是很自由的，所以在機構評估家內性侵個案是否適合安置，原則上只是了解孩子意願。』(NFA017)

『在結案的前半年我們最基本是必須要開結案評估，這是在安置階段目標裡面的，目的是為了孩子被抽走的時候，有時候是當月耶，當月就被抽走了，我們覺得這過程對孩子傷害很大，對機構其他孩子傷害也很大，所以在開案評估的時候不是只有社工會知道，開案評估的孩子也會知道，我們期待她知道她不是被關的，不是機構選她，她也有選擇性。』(NFB034)

『而且在服務的過程當中，小孩子也會也會覺得，我為什麼要一直重複回答這樣的問題，我為什麼要一直出庭，為什麼一直這麼冗長。那你在工作的過程當

中，妳就必須花很多很多得時間去跟他談，那也不是只有你談就有用，還必須是家裡成員，其實也要能夠相等相同也要付出一些。』(MFN041019)

『甚至有些時候在司法得過程小孩子還要測謊，那他也時候會錯亂阿，我就沒有說謊我為什麼要測謊，感覺他說出來這件事情成效好像沒有很大，他這過程裡面其實她會有這樣的一個感覺。』(MFN041020)

『所以孩子是其實我們在處遇性侵害，我覺得孩子是在這體系裡面是錯亂的，不是我的錯為什麼是我離開，你們告訴我不是我的錯阿為什麼是我離開。』(MFN01053)

『我覺得另外一個部分，是之前曾經就有一個感受，是今天帶離開的那個人，還有接受丈夫的那個人，是不是有願意陪她去探索他的那個感受。是在那個剛帶走或者是剛帶走的一兩天，我覺得那個是對孩子來說很重要的。因為有時候我們只是急著幫她安頓好，他的住，然後她的學校應該要讓它恢復，可是找到那個秩序感，對他來說很重要。可是相對的我們太少去聽她有想要說什麼，或者是他也說不出來，可是卻好像沒有那個管道，去讓孩子，讓她慢慢她是不斷去接受別人給我，可是其實社工對說我要捍衛我的權益妳沒有錯，可是我感覺到我被帶開了，我為什麼被帶開了？可是我跟媽媽會面，可能媽媽又跟我說看起來好像捨不得我，可是為什麼媽媽在哭。』(MFN03051)

2. 安置機構與個案適配程度

『所以我們在開案評估的時候都會到兩個小時，我們都會讓孩子跟社工了解這個地方是怎麼一回事，這是前製作業會做的事情，我們期待返家評估的權力安置機構也可以合作，所以如果只有結案才有權力，我們也對不起別人，所以為了負責和交代我們會和家人聯繫，如果是家內性侵的家內加害人我們會請主管機關安排，看如何循序漸進的搭配和合作。』(NFA039)

『我們機構特性比較特別，我們是有法律強制效力在執行，所以孩子進到我們系統裡就是因為性交易，後續接手安置工作時也會發現有性創傷的議題，這些東西都會拉扯在一起，主要孩子進到這裡和他們離開都是法院裁定的。』(NFB041)

3. 主管機關合作意願

『在評估的時候，我們會跟主管機關的社工和法院觀護人講很清楚，我們有九大階段，是由下而上的，因為我們沒辦法預期結案時間。』(NFA051)

安置機構在受限法律外，多會尊重個案意願並且賦權個案，期待個案可從

中找回自主權與自立能力的培養，而系統之間是否建立健全脈絡支撐個案，亦決定了個案的安置品質與資源運用的能力。

(四) 創傷歷程與復原力評估

1. 個案過往創傷事件

『最近有對姊妹是被爸爸性侵害，媽媽因為離婚又再婚而離開家庭系統，那外婆就一直打電話希望可以調查，到最後姐姐是已經認同了，認同自己的角色很重要，而且都不說，認為這是個祕密，也對爸爸的行為沒有反感排斥，可是妹妹一直想求助，姊妹就有一些衝突，但是妹妹也沒有主動告訴學校老師或社工，後來是外婆又打電話來，家暴中心才終於開案，我就覺得像這樣的家庭都沒有人去幫忙他們，原本他們都覺得是外婆和爸爸對立才謊稱女生被性侵，後來不知道到哪位社工開案才發現狀況很嚴重，到後送機構的時候大部分的人都不敢安置姊姊，寧願說孩子哭鬧甚麼的都沒關係，反而像姊姊認同了就讓人手足無措。』(NFA047)

2. 個案創傷歷程與復原狀況

『因為小孩本身就是受他家庭的重要他人影響，那常常在這情況中孩子也會出現比較不一致的態度，跟一種混亂的生活態度，就是他可能現在跟你講這個，下一次你去看他他可能又講不太一樣，或者是他情緒其實是不太一樣的，那這樣可能會影響比較多的是他在學校，在就學階段在人際關係或者學業上的部份是比較低成就。』(MFN041009)

『另外一個比較讓我想到的除了家內性侵安全議題之外，更難處理的其實是小孩的心理狀況。怎麼跟孩子工作這部分因為他不像成人、或家庭暴力可以用其他人的支持系統，孩子的心理層面比較不容易去工作。』(MFN041010)

個案創傷因素往往來自家庭，在創傷過程中，是否認同加害者行為與加害意義，將會影響個案創傷歷程的復原力，然，遺憾的是，許多個案往往因發現的晚，而在創傷歷程中認同了加害事件，而降低了自我意識覺察能力。

(五) 家庭系統評估

1. 個案於原生家庭生活經驗

『就是孩子被安置後，我們會去收集家長和孩子互動的資料，包含緊短給我們的報告或是會客的狀況，有初步的了解這個家長是否有工作的空間。』
(N2A036)

2. 原生家庭結構

『那些容易被性侵的孩子就是生長在那樣的環境裡，就是缺乏穩定、固定去照顧他們的。他們往往是在一個很飄蕩的環境裡，比如說媽媽就是忙著工作，或他常常遊晃在社區裡，然後相對在家內就是被這些人發現認為可以有機可趁的人的機率就比較高。這是在實務上看到的樣子。』(MFN021006)

『像我們手上也有一些是媽媽的男友，都是同居在一起然後對小孩性侵的，後來孩子就開始跑出去的，亂交一些朋友，生活狀況很亂。然後家長就把焦點放在小孩的偏差行為上，卻忽略是家裡發生了一些事，甚至有些媽媽會認為小孩是在跟他搶男人。』(MFN01007)

『那到我來到 XX 市的時候跟受虐兒童的家長接觸建立關係後，發現很多比例的施暴家長小時候都有受過性侵，甚至有幾個比例是媽媽有精神疾病的，或者我們自己評估應該是患有人格違常疾病，如憂鬱症、重鬱症或躁鬱症。因為沒有去診斷，但很多和他們談的發現他們小時都嚴重的被性侵。在過去他們從未被發現過，也不知道自己其實有些身心疾病存在，導致他們為人父母後在照顧孩子時出現很大問題，包括前陣子我們也有位媽媽自殺。』(MFN01003)

『所以那個處理的方式會有些不一樣，比如說加害人入獄了，那孩子會有什麼樣的情況，比如說我曾經處理一個家中生了六個孩子的，然後那個六個孩子裡面，其實對媽媽比較嚴重的是家中經濟的議題，因為一個男人進去了，他很現實的面臨的經濟的議題，他怎麼撐起這個家，還有這六個孩子安親照顧的議題。另外還一個就是說，因為老大是被爸爸性侵害，所以當家裡缺了一個工作者的時候，勢必媽媽出去工作，老大就要撐起整個照顧弟妹的責任。所以他們家裡面狀況很亂，家裡東西都體無完膚的。因為這些小孩在小時候都一直目睹爸媽的婚姻暴力，那當老大去維護爸爸的時候，他也會被修理的很慘，但當這加害人離開這家時，他也用同樣的方式去照顧弟弟妹妹，因為他就變成一個親職化的孩子，所以照顧的時候他就使用暴力。』(MFN01011)

『那我看到孩子還有一個狀況是，他真的是有身心創傷的狀況，比如說進入電梯，覺得暗暗的他就開始心生恐懼，然後他洗澡都洗三個小時，還有看到落腮鬍他就會緊張。所以我在處理方面多數會放在經濟面向還有他們的…。當然這個孩子後來有進入遊戲治療，是跟諮商師合作，但整個手足家庭就是暴力，一個一個打下來。然後老二就開始逃家，老二到國中就跟很多男生交朋友有性行為。』

(MFN01012)

『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體系裡面、這種類型，最主要是穩住家庭，然後做孩子的個別治療以外，另外還有做整個家族手足的關係以及親子的關係，這個個案做了治療做了兩年多。』(MFN01013)

『那其實在這之前，我要講的是我有個個案那時候安排到北部，那時候他進來的原因是高風險進來的，那時候是小六。那開始進去的時候就覺得這孩子很乖，他是五年級的那個暑假進來的，那到了六年級，孩子的家長就開始反應，他怎麼開始會說謊、會偷竊、四處交朋友，後來到國中因為家長、阿嬤跟我說沒辦法照顧這孩子，這個孩子很會偷跑、說謊、交了很多朋友、不聽管教，所以被安置到機構，後來他到機構才爆發說，為什麼我會變成這樣子，是因為爸爸強暴她，一個禮拜都來兩三次，但是阿嬤一直否認一直否認。』(MFN01016)

『所以是孩子有透露，但身邊的人都不相信，那社工也無法去評估資料的真實性。我覺得這也是處遇上有一些的為難。』(MFN01017)

3. 繼親家庭結構

『那我自己會覺得再看這些繼父是加害人的案件，會覺得那些母親跟小朋友的依附關係是沒有那麼好的連結，導致在後續的工作經驗，她會比較離不開(加害人)，那我覺得相對的在處遇方面會有一些的困難。』(MFN03004)

4. 同性家庭結構

『那我也發現有幾戶家庭內，我們有兩對媽媽後來是找同性的，狀況也就是我結婚了，我小時候被性侵，後遭受到家暴，小孩也被暴力對待，她離開了那個男人，她找的依附對象是女性，所以我們現在手上有好幾個的是同志家庭，這是我看到的一些不一樣。』(MFN01006)

5. 同居家庭結構

『對，像我們手上也有一些是媽媽的男友，都是同居在一起然後對小孩性侵的，後來孩子就開始跑出去的，亂交一些朋友，生活狀況很亂。然後家長就把焦點放在小孩的偏差行為上，卻忽略是家裡發生了一些事，甚至有些媽媽會認為小孩是在跟他搶男人。』(MFN01007)

『那有的時候像我們遇到的家庭結構常常就是離婚，然後跟同居人在一起，或者是他很貧窮就會跑去跟莫名奇妙的親屬共住，那又沒有辦法照顧他的小孩，

所以就常常在這樣的狀況下發生性侵害。那我覺得這個是整個社會結構和家庭結構改變的原因，也是說我們現在的家庭結構已經不像過去一樣很單純，其實小孩會遇到的人也就是那幾個，現在的小孩會遇到的對象其實是非常複雜多元的。』(MFN021005)

『而且那些容易被性侵的孩子就是生長在那樣的環境裡，就是缺乏穩定、固定去照顧他們的。他們往往是在一個很飄蕩的環境裡。』(MFN021006)

6. 隔代同居家庭結構

『也有發生是阿嬤帶著幼小孫子，阿嬤有另外的交往對象，對小孫子就像是阿公一樣但實際上並沒有血親關係也沒有法律上的名義，對小孩來說也像阿公，那可是這個孩子也有父母，都住在一起生活，只是發現的時候父母好像也無法主導，反而是阿嬤在主導他們家的一切事情。』(MFN041002)

家庭為養育的起源，因此，即使家庭會傷人，仍然對家庭有無限的渴望，在安置階段，對家庭收集與評估的目的往往是期待有改變的可能或是找尋其他可行方向，然家庭結構並非一朝一夕鑄造而成，往往改變的歷程需耗費精力與時間卻不見得有所成效。

(六) 安置機構之收案評估

1. 緊急短期安置中心處遇之程度與內涵

『我們有很多小朋友是她可能是毒品案件，但是她被性侵害，可是法院就會硬是判說你是性交易，所以你要進到中途學校，因為沒有地方要收這個小孩，後來政府還在說兩年太長了，可能半年就要讓她回家，像現在法院還沒通過的是，我們不收有愛滋、懷孕和智能障礙的，可是後來也會說沒地方收了所以就要收了。』(NFA016)

『做安置的話，當然，第一，我們機構一定第一先提供就是緊急庇護，就是在整個調查過程期間裡面，先給她做安全性的緊急庇護，這是一定會做的危機處理部分拉。那在這個危機處理的部分過程裡面，她當然就會配合市府進行司法調查，那這個就是說就是在前置，就是說他再安置得時候，我們一定會做的這些就是危機處理工作。』(MFN021041)

2. 緊急短期安置中心之個案評估

『之後她就會有司法和輔導流程，如果沒有司法流程的話我們會去跟個管員討論後續輔導計畫，因為我們發現孩子到寄養家庭時就會有很多狀況，比如生活自理的困難、人際關係建立困境或是情緒是比較高漲的，或是有暴飲暴食的狀況，或是嚴重的會有自傷行為，有時候在寄養家庭裡是蠻大的挑戰，為了分散寄養家庭的壓力和提高他們的照顧的意願，我們會請個管員提供一套輔導處遇計畫。』(NFA037)

『他們過往議題都會先在緊短已經先做處理或處遇，進到我們機構就先按照原本的方式繼續做，本來是性交易的狀況的話，進到機構時，都會按通報流程，因為我們是教育單位，學校流程都會特別強調，因為有一些孩子性侵時間是相對久遠的，後來走通報流程是否會進司法就不是我們處理的重點，他們可能比較信任我們就會揭露她的狀況，可能是報告本來沒有的。』(NFB043)

『那經過這段期間，假如他確定他必須安置在機構裡面以後，那你必須得在這個機構待一段比較長的安置期間，那我們就會比較是整體性的去評估說這個個案的需求在哪裡，因為有些孩子的創傷反應是比較高的，甚至會影響她的身心發展的部分，所以有得時候我們會先做一個整體性的評估，再評估這個孩子的需求在哪裡。』(MFN021042)

3. 安置前身體健康檢查

『開案之前我們都會請個管員做做身心的評估，因為她的發展和身體狀況是不是有甚麼特殊需要，通常會提供照顧者更多的資訊，避免照顧者不清楚或疑問。』(NFA039)

(七) 安置前身心科檢驗

『就像是心理測驗啦，心智科一些的，心智科的醫生覺得要知會其他科的醫師啊，例如語言治療師等等的，他們就會完成這樣的報告，我們會看這份報告跟照顧者有比較多的討論和資訊往來。』(NFA051)

『那一般來說，會提供給他們的處遇方向來講，會有幾個面向拉，第一就是說，如果她的身心的議題，比如說她有憂鬱症或有一些創傷反應的話，我們會評估要不要結合醫療資源，去做就是說診斷評估或者是用藥，就是有些孩子就是她已經病發有些躁鬱或憂鬱的症狀，可能就會用藥這樣子。』(MFN021043)

『那比較多一定會做的就是心理諮商的部分這樣子，因為很高比例就是市府

都會希望他們去做心理諮商，所以就是說心理諮商得這個服務，也是會被評估納進來的。」(MFN021044)

個案安置前，安置單位期待可對個案有全盤性的了解與評估，安置為團體生活，故健康檢查為基本必要性資料，而身心狀態、家庭結構與創傷歷程卻是左右安置生活穩定性與安全性的重要評估指標。

拾、安置時期之處遇方向

安置機構視安置過程為「合作」的概念，不僅與系統合作，更與個案合作，依循此概念，各機構衍生出屬於自己的處事風格，但都共同做到賦權個案及培養照顧者專業能力。在系統合作上則是不斷找尋各種方式增加對話空間；與個案的長時間陪伴中，機構扮演多種角色，機構如何使個案願意與機構共同對困難與挑戰，甚至是發展出穩定關係，未必是容易的，但是，安置機構在提供個案有品質的安置環境，願意多方嘗試及釋放相關權利予個案，使個案可以為自己發聲，相信這已足以為個案開啟一嶄新體驗。

一、安置初期的權利與義務

(一) 安置流程及規範透明化

『在司法部分，家暴限制也會告知孩子，有家暴的話也會有公權力的介入，建議她是否用公開方式見面，當中有政府社工在，至於有危險性的，社工都會跟孩子談。』(NFA063)

『返家是孩子基本需要的，她看到別人返家就會有傷害在，那是一個內在的需求，就需要社工多談她們的需要，用安全的方法達到目標。』(NFB065)

『在評估的時候，我們會跟主管機關的社工和法院觀護人講很清楚，我們有九大階段，是由下而上的，因為我們沒辦法預期結案時間。』(NFA072)

『在結案的前半年我們最基本是必須要開結案評估，這是在安置階段目標裡面的，目的是為了孩子被抽走的時候，有時候是當月耶，當月就被抽走了，我們覺得這過程對孩子傷害很大，對機構其他孩子傷害也很大，所以在開案評估的時候不是只有社工會知道，開案評估的孩子也會知道，我們期待她知道她不是被關

的，不是機構選她，她也有選擇性。』(NFA085)

『那剛提到跟網絡合作的部分，所以我們才去做一些調整，在開案評估時我們會講清楚我們的期待，我們會討論我們的合作，所謂開案，主管機構他是 leader，我們期待可以一起合作，甚至他不主動，未來每個月我都會通知他，聯絡請他過來一趟，我們對自己工作要求是至少一個月一次，包含好的不好的，希望合作的都是我們主動聯絡他，因為社會處很忙嘛，所以我們主動去聯絡他們。』(NFB087)

『我們會不斷把網絡變得透明化，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剛提的半年是指她要結案的前半年，我們會召開會議，通常是採半決議性的，結案評估會議會邀請孩子相關的人員，社工、觀護人或是家人，還有孩子本身，到那步其實已經有一些雛形。』(NFB092)

『其實我覺得雖然說性侵一定會面臨到等待審判期的問題，但是這過程我們都可以協議的。那媽媽就是低意願低功能，那我們是否可在這期間內快速的掌握這部份，我們藉由討論會議或一年一次的評估會議的去看狀況如何，那我們才可以告訴孩子訊息說現在家庭的狀況，以及你多久可以見媽媽一次面，但是你不能返家。』(MFN021014)

『那小孩通報後進入司法程序，亂倫的個案幾乎都是安置在機構絕對不可能放在家裡的，進入安置機構後小孩就很難回去了。因為一來說性侵的審判是很漫長的，你要等到加害人入獄服刑沒有等到…。但你要在這漫長的過程裡面你要安置機構做些什麼，你要家處社工做什麼，其實沒有一個很完善機制，規劃保持追蹤跟討論，甚至我們是不是可以評估不用做家庭處遇了，因為他沒有機會返家了。因為其實我們就是早一點讓孩子認清事實，你可能只能等你成年之後才有機會跟媽媽見面。但是其實我們都沒有這樣的評估機制做個聯合會議。』(MFN021009)

『其實我們機構就有提出這樣的要求，當孩子已經決定要返家，要我們做後追的話，要在前兩三個月提出，我們要孩子在安置機構的時候就要知道狀況，在協助進階式返家的部份，我們才能知道孩子在返家前我們能做些什麼。可是這部份還是有部分屬於家暴，不全然是性侵的。』(MFN03034)

安置時間冗長，安置機構滿足個案了解對己身相關事務的疑惑，為權益捍衛與發聲，並有安置流程做依循，使個案在系統中從靜默者轉化為發聲者。

(二) 以安置階段、時程與階段目標評估個案需求

『孩子進到機構後還是有做到陪伴，後續也轉介到諮商處理，這孩子還在安置，我覺得困難是她和加害人的關係，因為加害人是她的父親，孩子本身對親情需求很大，其實很需要父親，但是父親給的傷害卻很大，後來因為這父親有案件在身的關係，所以孩子相對的安全。』(NFA074)

『返家是孩子基本需要的，她看到別人返家就會有傷害在，那是一個內在的需求，就需要社工多談她們的需要，用安全的方法達到目標。』(NFB077)

『定期召開個研去跟她的諮商師做了解狀況，也會討論孩子在生活中的狀態，有時候孩子在機構會有一些情緒和反應，我們都覺得應該要讓諮商師了解。』(NFA101)

『我們會做自我保護的課程，孩子會定期聽到這類的資訊，法律的保護或資訊，我們會定期宣導。』(NFA103)

『我覺得多一點是在照顧者的身上，因為照顧者會多注意孩子在生活上的狀態，她可能睡不著覺或甚麼的，因為諮商師一個禮拜才一次，這些事情發生時可能也處理不到，照顧者如果無法處理，我們其實都希望照顧者可以處理，因為我們不希望生活上社工不了解情境還需要處理，有時候狀態是照顧者比較清楚。』(NFB105)

『所以我們在開案評估的時候都會到兩個小時，我們都會讓孩子跟社工了解這個地方是怎麼一回事，這是前製作業會做的事情，我們期待返家評估的權力安置機構也可以合作，所以如果只有結案才有權力，我們也對不起別人，所以為了負責和交代我們會和家人聯繫，如果是家內性侵的家內加害人我們會請主管機關安排，看如何循序漸進的搭配和合作。』(NFA112)

『我們設定在中長期機構，半開放，比較特別的是我們很積極使用社區自然網絡，就是孩子會很積極接觸社區資源而且必須要學會和使用。』(NFB014)

『社區自然網絡其實是我們期待她可以找回連結，其實和我等下要講的目標有關，和我們培養自力生活有關，我們相信創傷的修復跟找回權力有關，也和避免和他人隔絕有關，我們自己人跟社區的人去建立連結。』(NFA121)

『安置目標階段性，我們會按照年齡和階段，配合九大階段，也會使孩子逃跑率較低，我們會落實在生活輔導、個案管理，各種個案團體，第一就是培養復原力，第二就是探究或修復家庭關係，就算最後他無法返家，但是她怎麼跟家人相處跟家人共處，這個議題是一輩子的功課，再來是培養自立生活，所以就算她

是結案返家的或沒辦法結案返家的，我們相信，她具備照顧自己的能力，所以從安置的第一天開始，我們的孩子會自己煮餐，從我們帶著做到教著做，陪著做到放著做，循序漸進培養生活能力。』(NFA124)

『剛進來三個月不能返家，是適應期，她必須適應現有的生活和人際關係，包含我們要收集家庭的資訊，當然是要等孩子準備好。』(NFA130)

『如果是家內性侵的家害人，主管機關其實掌握比較多的資訊，比如說我們會期待爸爸去做諮商，或是有一些評估，針對加害人再犯的機率，有時我們會聽到媽媽站在爸爸那邊，那我們就會知道不行，我們也會找其他家庭資源系統，爸爸媽媽或手足或親朋好友，親朋好友他們可能會知道其他的訊息，依照一整個家庭支持的力量是甚麼，其實是蠻大的評估指標的。』(NFA132)

『其實我們會先鼓勵獨立生活這個部份，因為這是進來第一天就在做的，實務經驗發現就算她可以返家了，也不是每天都在家裡面，跟家庭有聯繫但是還是需要培養自立生活。』(NFA135)

『我們會花很多時間去跟孩子談諮商是甚麼，也會循序漸進談到，我們都會一點一點釋放訊息，那也是孩子自己準備好的，那孩子有勇氣跟你談到這個議題了，我們都是一點一點的去做，那都很後面了。』(NFB037)

『孩子有勇氣跟你談到這個議題了，我們都是一點一點的去做，那都很後面了，你家怎樣怎樣啦，或是爸爸突然要聯絡，孩子當然會有一些身心反應，讓他看到也知道她的狀況，也告訴她我們尊重你，有時候孩子會說我想試試看，可不可以從電話開始，她有她的步調，從電話到寫信，搞不好為了見面都要耗好幾年。』(NFA038)

『之後她就會有司法和輔導流程，如果沒有司法流程的話我們會去跟個管員討論後續輔導計畫，因為我們發現孩子到寄養家庭時就會有很多狀況，比如生活自理的困難、人際關係建立困境或是情緒是比較高漲的，或是有暴飲暴食的狀況，或是嚴重的會有自傷行為，有時候在寄養家庭裡是蠻大的挑戰，為了分散寄養家庭的壓力和提高他們的照顧的意願，我們會請個管員提供一套輔導處遇計畫。』(NFB040)

『雖然我們不斷去討論返家的疑慮，我們就會教她叔叔哥哥爸爸舅舅等等要去辨識，這些人甚麼時候可以跟你見面，甚麼時候碰到你，碰到哪部分是社交哪部分是超過界線的，當你遇到時你該怎麼辦，這個家庭哪些人是你可以說的，哪些人是不能說的，會幫她做這樣的安全地圖，讓她帶著裝備讓她帶回家去，但是後來還是有多的狀況，有時候寄養媽媽會出動會做孩子安全的維護。』(NFA142)

『後來我們就會小心不要讓個案被包在原來系統，沒辦法透明，所以我們在開個研之前，我們會先把事情公開化，我們都會請很多人來，相關兒少科的，不會只有兩個主責社工或諮商師。好像這個議題很容易就會變成一個小小封閉的祕密，所以我都把它變成開放的，或是會去主動聯繫家暴中心的聯繫會議，任何處遇的個案都會往這個聯繫會議上放，把他公開跟透明，通常以臺北市的資源是有能力可以處理這樣的案子的，司法流程或心理輔導或處遇模式都是有的，當案子公開透明後，一般來說社工或是督導就會要求社工主動介入。』(NFB044)

『第二個是這個主要照顧者是否有能力或能量與功能去保護照顧好自己的小孩和自己，這是要看很長程的，這又是另一個治療系統。』(NFA146)

『因為我們學校太偏僻了，家長不可能常來，可是我們會跟社會局討論，我們會針對個別孩子的需求與家防社工作討論，也會適時去做家庭社會適應計畫，但是也會針對進度去做討論，如果我們發現這是有助於孩子降低從事性交易的可能性，那我們也會去跟社會局討論和連結相關資源，我們會適時的執行回歸家庭的計畫，讓她跟家人一起進行諮商或是互動，進一步的工作。』(NFA148)

『那通常就是安置機構對案家很失望，因為等不到任何消息，然後我們就要處理孩子的情緒問題，因為從來沒有人跟孩子談過這個事情，因為市府社工也很少來機構，他大部分時間都在處理他的司法跟一些安置的行政程序。但是你要怎麼做這孩子的家庭問題，坦白說我們沒有辦法做，因為我根本就不認識那位媽媽，我怎麼去溝通他跟媽媽的關係，那是不可能的。』(MFN021010)

『其實我覺得雖然說性侵一定會面臨到等待審判期的問題，但是這過程我們都可以協議的。那媽媽就是低意願低功能，那我們是否可在這期間內快速的掌握這部份，我們藉由討論會議或一年一次的評估會議的去看狀況如何，那我們才可以告訴孩子訊息說現在家庭的狀況，以及你多久可以見媽媽一次面，但是你不可能返家。』(MFN021014)

『譬如來說可能是我們要做家庭的重整，因為孩子在安置機構嘛，那我們就會被賦予一個期待要去評估監護人，例如媽媽她有沒有意願要把孩子帶回來。』(MFN03005)

『那通常安置評估就是說她就是兩個考量嗎第一個就是她安全性的評估跟她那個照顧者功能（功能的評估）那第二個就是司法議題的評估，比如說就是說她如果她沒有這個親屬可以接回的話那只好等待司法程序的評估阿，就是說比如說她到底有沒有被判刑阿加害人有沒有入獄服刑就只有這兩種。』(MFN021033)

『所以大多數這兩種的評估都是落在市府社工個人手上，就是市府社工自己

做評估，阿我們也很少就是說發現他會召開評估會議。』(MFN021034)

『如果她有一個替代照顧者的話通常也會返家，通常如果就像之前前面說過的，第一個如果這個威脅的人還在這個家裡面通常很難做很難很難會返家，對，就會帶離嗎就是加害人還在身邊然後呢能夠返家大概就是加害人已經離開了媽媽離開這個男人，或是阿公阿嬤或是誰願意照顧她家的那個親屬裡面有人願意照顧。』(MFN01047)

『但是如果說我們是在召開一個處遇的整合會議的話，可能就會比較有方向，比如說像我們剛討論的那個方向就是，那家長到底現在做到什麼程度，那我們那個孩童在安置機構的現在的那個適應程度在哪裡，然後就是說兒心科醫生建議是什麼，諮商師的建議是什麼，如果可以整合這個資訊的話，或許就會比較有利於那個個管社工，就是市府社工在規畫整個參考面向拉。我覺得這個是可能會比較好。』(MFN021036)

『我們做家處的比較習慣去看她的意願跟能力這兩點，對，那如果就是他離開了，你也發現就是他不是為了演給你看，他就真的有那個照顧的意願也努力在學習怎麼當媽媽的話，其實我是案子是這樣的一個情況可是就是加害人也還沒有關就是還沒有進去這樣子。對，但是其實就是媽媽已經有決定要就是，這個可能對孩子不好，那個我覺得但是真的比較少。』(MFN03046)

『比較多是那個其他的親屬有出來承擔這個照顧意願，或許是我是那個我是那個媽媽，告訴親屬說不然妳來照顧，她也希望孩子回家，但是他知道孩子回到這個家，或許對他跟對繼父都不好，所以她就說那回去外公外婆家，這也是一個方式。』(MFN03047)

『他會覺得說傷害我的人沒有離開這個家，反而是我要到別人家，反而我要到阿嬤家。所以她有一些的少年就是或來就是轉換成就是對媽媽生氣，你為了這個男人然後逼退我（叫我到別人家），為什麼你偏偏不離開家。』(MFN01049)

『不知道什麼時候我們這邊也可以。表示這個議題已經從幾十年兒保裡面的就有講，講過了因為國外就是讓加害人那個離開的，沒有把那個孩子遷離家庭的。這已經談了幾十年還是沒有改變，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台灣還是這樣子。』(MFN01050)

『因為其實就是說還是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其實另外一方的照顧者就是不是加害人，我們所謂的母親或是祖母嬤，他們其實是不支持小孩的，那妳就算把那加害人叫走了，然後媽媽要接你回來怎麼可能她會覺得就是因為妳那個人才

會走（對）對阿，而且如果說就像我們講的嘛，很多祖母是不相信小孩說的話她會覺得他就是根本就是說謊嘛。』（MFN021039）

個案在安置機構中需接受安置往往超過一年以上，長時間的團體生活及相處，個人議題與需求將隨著時間顯露出，因此機構在個案輔導計畫上是否有彈性且瞭解個案所需便成為個案與機構間關係建立的關鍵，這過程是具挑戰性且辛苦的，但提供穩定環境與關係卻是安置機構的使命與成就。

（三）安置前身心評估

『開案之前我們都會請個管員做做身心的評估，因為她的發展和身體狀況是不是有甚麼特殊需要，通常會提供照顧者更多的資訊，避免照顧者不清楚或疑問。』（NFA015）

『就像是心理測驗啦，心智科一些的，心智科的醫生覺得要知會其他科的醫師啊，例如語言治療師等等的，他們就會完成這樣的報告，我們會看這份報告跟照顧者有比較多的討論和資訊往來。』（NFA064）

『只要孩子有任何狀況他們就會直接轉到醫院的精神科，我在職的後半年就會發現，大部分的小孩都看過精神科，而醫院的精神科醫生也就那兩位，醫生都會說你有邊緣性人格疾患或是你有精神分裂，然後就開藥給他們吃，他們過來就會服用大量的藥物，後來因為原就診的醫院太遠了，我們就必須轉去XX、XX或是XX等大型醫院。』（NFB072）

『那經過這段期間，假如他確定他必須安置在機構裡面以後，那你必須得在這個機構待一段比較長的安置期間，那我們就會比較是整體性的去評估說這個個案的需求在哪裡，因為有些孩子的創傷反應是比較高的，甚至會影響她的身心發展的部分，所以有得時候我們會先做一個整體性的評估，再評估這個孩子的需求在哪裡。』（MFN021042）

『那一般來說，會提供給他們的處遇方向來講，會有幾個面向拉，第一就是說，如果她的身心的議題，比如說她有憂鬱症或有一些創傷反應的話，我們會評估要不要結合醫療資源，去做就是說診斷評估或者是用藥，就是有些孩子就是她已經病發有些躁鬱或憂鬱的症狀，可能就會用藥這樣子。』（MFN021043）

在緊密的團體生活裡，個別的個體有獨特的創傷與生活經驗，為維護安置品

質，提供身心評估報告不僅可達到預防的效果，更可對個案的特殊狀況做適當性的處遇安排。

二、生活照料與司法歷程陪伴

(一) 適應團體生活

『但是孩子在機構，比如說我們庇護安置的部分，優先一定就是要團體生活的適應，因為有些孩子開始跟人家生活裡面，我們優先處理是那個真得是適應，人際關係得重新建立，在寄養家庭裡面也是，那怎麼重新建立依附的關係，那個跟人的關係，那是優先會去處理的，我們可能會在加上這一些。』(MFN01056)

(二) 提供日常生活照護與關懷輔導

『返家是孩子基本需要的，她看到別人返家就會有傷害在，那是一個內在的需求，就需要社工多談她們的需要，用安全的方法達到目標。』(NFA164)

『我們面對一種狀況是，對於想回家的，我們告訴她可能危機的狀況，最後的決定還是在孩子手中。』(NFA167)

『我們會做自我保護的課程，孩子會定期聽到這類的資訊，法律的保護或資訊，我們會定期宣導。』(NFA169)

『我覺得多一點是在照顧者的身上，因為照顧者會多注意孩子在生活上的狀態，她可能睡不著覺或甚麼的，因為諮商師一個禮拜才一次，這些事情發生時可能也處理不到，照顧者如果無法處理，我們其實都希望照顧者可以處理，因為我們不希望生活上社工不了解情境還需要處理，有時候狀態是照顧者比較清楚。』(NFB070)

『但是我們不是把問題丟給諮商師，他在諮商中的觀察和評估，我們會回到日常生活去做修復和調整，因為我們相信透過生活關係是可以做創傷修復的，所以如果今天諮商師是我們做轉介的，諮商師也必須跟主管機關做媒合。』(NFA172)

『大部分前面他評估家庭一關關都 OK 的時候，要去家訪，孩子也會希望我們陪，畢竟是照顧者，本來社工說你們不要去，孩子都會說可是我希望姐姐陪，我們都說姐姐啦，每天的照顧其實就累積了也知道我們是可以陪她度過生命的過程，有時候孩子會被要求出庭或家訪啦，他們都會要求。』(N2A173)

『我們會花很多時間去跟孩子談諮商是甚麼，也會循序漸進談到，我們都會一點一點釋放訊息，那也是孩子自己準備好的，那孩子有勇氣跟你談到這個議題了，我們都是一點一點的去做，那都很後面了。』(N2A175)

『孩子有勇氣跟你談到這個議題了，我們都是一點一點的去做，那都很後面了，你家怎樣怎樣啦，或是爸爸突然要聯絡，孩子當然會有一些身心反應，讓他看到也知道她的狀況，也告訴她我們尊重你，有時候孩子會說我想試試看，可不可以從電話開始，她有她的步調，從電話到寫信，搞不好為了見面都要耗好幾年。』(N2A177)

『我們是最少兩年，孩子有說那個經驗是第一年是適應混亂蜜月期，第二年就會拼命做錯事，就會見證你是否真的愛他接納他，到了兩年才會真正的信任我們，然後再看家庭評估和自立的評估再離開。』(N2A180)

『雖然我們不斷去討論返家的疑慮，我們就會教她叔叔哥哥爸爸舅舅等等要去辨識，這些人甚麼時候可以跟你見面，甚麼時候碰到你，碰到哪部分是社交哪部分是超過界線的，當你遇到時你該怎麼辦，這個家庭哪些人是你可以說的，哪些人是不能說的，會幫她做這樣的安全地圖，讓她帶著裝備讓她帶回家去，但是後來還是有多的狀況，有時候寄養媽媽會出動會做孩子安全的維護。』(N2A182)

『是由寄養家庭的照顧者來轉給媽媽，這是一致的，就是不要讓她退回原來的樣子，就是她已經會自己洗碗洗內褲了，或是自己起床了，就不要再幫她，也會去處理忠誠的問題，就是她可能愛寄養媽媽比她媽媽多，可能她發現寄養媽媽比她媽媽好。』(N2A184)

『還有處理焦慮感，其實要花很長的時間和資源，通常很多孩子沒有這過程就回去了，現在我們要求和爭取的事這些東西可以進來，我們才能讓她回家。』(N2A187)

『我們比較是在孩子的生活適應和療癒，最後是返家的轉銜，如果我們可以報告到這個部份是角色任務完成了。』(N2A190)

『如果你以社工處遇來講就是比較是傾向這個部分，但是安置機構本身她就是有生活照顧，所以你的生活照顧輔導就是他的另外一種處遇拉，但她就比較類似是生活輔導功能的部分。』(MFN021050)

『其實那個諮商還有團體能夠修復的部分還是很有限的，那最重要的還是一個很持續的陪伴的一個復原關係啦。那在機構裡面其實這個因素是最容易被掌握

的，因為你是透過專業的人員在提供這樣的陪伴關係，不一定是就是說他可能是社工，它可能是生輔員，但是至少他都是專業的（而且是穩定的）對，而且是穩定在那邊，那其實會有異動那也是會有預期性的，她不會突然離開。』(MFN021052)

機構不只提供生活層面的照護，在心理輔導上更與專業資源合作，建立健全脈絡以隨時更新個案最新狀態，並且在生活中落實輔導與療癒，但系統中的對話與溝通仍有更大的空間努力。

（三）陪同司法流程

『在司法部分，家暴限制也會告知孩子，有家暴的話也會有公權力的介入，建議她是否用公開方式見面，當中有政府社工在，至於有危險性的，社工都會跟孩子談。』(N2A021)

『那在我們手上的案子，很多孩子的訴訟案其實很多還沒結束，那必要時我們也會一起陪孩子一起去開庭。我覺得這是個比較正向的經驗，真的是風格的不同。』(MFN041013)

『因為其實再性侵害孩子，他們會經過一個很漫長的司法歷程，可是市府再提供這個司法歷程得過程裡面，他們其實是很片段的，。。。我們就會針對這個法庭服務的部分，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服務，那這個完整得部分裡面就是包含說我們的孩子如果說她，因為這個司法歷程他必須要出庭的話，那我們就會幫他做一個法庭教育(教育)。就是做一個比較完整司法歷程提供的部分，因為其實司法這個部分對孩子來說是非常重要的。』(MFN021044)

『其實孩子是就是孩子的主體性是沒有被看見的拉，所以我們得這個服務，會比較重視得是當你的主體性被看見，妳對妳的司法案件有比較高的掌握性的時候，你就會確認自己的位置在哪裡，然後你也會比較知道說，我現在是在什麼樣的一個情況下，當他們越來越確定自己得時候，他們會來問我說為什麼我還要再去出庭我不是去過了嗎？』(MFN021046)

『那當她越來越掌握這個流程得時候，他就會越來越知道我現在走的是什麼階段，那他也越來越會知道就是說為什麼我要留在這哩，因為我的司法案件是還沒有結束的，所以我們會有一個部分其實是在提供這個法庭服務的部分。』(MFN021048)

在司法過程中，安置機構以溝通媒介與陪伴者姿態，為個案串起連結並討論

因應方式面對司法。

三、各種能力的提升

(一) 重建個案復原力

『返家是孩子基本需要的，她看到別人返家就會有傷害在，那是一個內在的需求，就需要社工多談她們的需要，用安全的方法達到目標。』(NFA184)

『我們就想了解套方式，這是從實務經驗開始發展延用到現在，搭配機構核心復原力的使命。』(NFA186)

『社區自然網絡其實是我們期待她可以找回連結，其實和我等下要講的目標有關，和我們培養自力生活有關，我們相信創傷的修復跟找回權力有關，也和避免和他人隔絕有關，我們自己人跟社區的人去建立連結。』(NFB087)

『安置目標階段性，我們會按照年齡和階段，配合九大階段，也會使孩子逃跑率較低，我們會落實在生活輔導、個案管理，各種個案團體，第一就是培養復原力，第二就是探究或修復家庭關係，就算最後他無法返家，但是她怎麼跟家人相處跟家人共處，這個議題是一輩子的功課，再來是培養自立生活，所以就算她是結案返家的或沒辦法結案返家的。』(NFA189)

『其實我們會先鼓勵獨立生活這個部份，因為這是進來第一天就在做的，實務經驗發現就算她可以返家了，也不是每天都在家裡面，跟家庭有聯繫但是還是需要培養自立生活。』(NFB090)

『我們會花很多時間去跟孩子談諮商是甚麼，也會循序漸進談到，我們都會一點一點釋放訊息，那也是孩子自己準備好的，那孩子有勇氣跟你談到這個議題了，我們都是一點一點的去做，那都很後面了。』(NFA192)

『再來是這個小孩的內在狀況、情緒和自我認同都在創傷事件裡需要被處理的，這不是五次十次就可以的，其實主要照顧者和這個受創的孩子都需要被再次處理，整個家庭的結構可以回復到可以運作，人是安全的人，是可以上學和安心的，這樣孩子跟媽媽的自我認同被照顧好的時候，就是可以考慮是不是可以回家。』(NFA194)

『那媽媽也是小時候有被性侵的經驗，。。可是我發現有一個工作經驗模式是很好的，是你一定要做三代，就是你不要只做單一個案或者媽媽跟孩子。。。』(MFN03008)

『所以我覺得我的工作經驗中蠻好的是可以建議去做三代，透過一些家庭力量去影響，因為媽媽有時候其實是很脆弱的。』(MFN03014)

『那我覺得對於孩子來說，就是創傷復原就是如此，控制感的提升是創傷復原的最大關鍵。可是你今天給孩子的都是遙遙無期的等待審判期，而且審判期的決定又不在他手上，你是要如何提升他的控制感。可是我覺得控制感提升可以透過很多種形式，不一定是返家。你也可以說，好吧雖然我不可以回家，但是媽媽至少一個月會來跟我見一次面，或者媽媽多久可以來跟我做個交流之類的，我可以跟弟弟妹妹約在哪裡見面，就他至少可以做這樣的期待，跟家庭成員還有一些情感上的連結。』(MFN021015)

『所以這個兩性的那個部分，是在我們創傷復原的處理，其實我覺得也變成是他們之後的那個，這個算是什麼，我該怎麼形容比較好。』(MFN01062)

『然後另外有些就是案子阿，就是如果像我們知道它可能不太回的去，可是他還是需要一個依附關係的話，其實我們會請他去思考周圍哪個人可能可以成為他比較，那我們就去協助她去跟他建立那個關係這樣，對阿，其實就是還是要讓她找到一個，著根的地方這樣子拉。』(MFN03056)

『我覺得那也需要，家長也須要教育，是說其實他可能會有一些本能的情緒反應，其實那所謂的親子教育的部分，是另一類特殊得去針對說，性侵害的孩子他可能會有的一些，它可能也還是不斷的在測試，我能不能信任你阿(對)等等這些東西。』(MFN03057)

『但是怎麼幫助孩子，幫助這個家長看到其實他內在需要可望有人愛她，幫助媽媽看到那個愛讓她能夠很滿足，讓她能夠知道說妳是真的很愛她，不是用其他的方式去得到他想要的東西。對家長得這個部分的孩子的受創之後的行為反應，可能需要更多的工作，可是這是最不容易做的。』(MFN01065)

『而且就是說因為創傷的孩子他們的復原力是一個很持續性的，她不是一年或兩年他可能是三四年，而且他可能那些議題會隨著它的發展階段，再重新就是說被攪亂。』(MFN021054)

『然後我剛也在想說其實對那個個案的療癒的部分，其實我覺得還有一個東西是如果那個孩子的身心發展是OK的，我所謂的OK是，我覺得其實他是應該要參與他的未來的決定，我覺得那就是很重要一個復原的一個做法。』(MFN03068)

『我要講得是說其實後來我們覺得說應該是要停，因為孩子雖然她有創傷的經驗，但不等於他什麼都跟創傷有關，她總是孩子還是有一個另外在她生活的一個歷程，她生活的學習、新的學習、新的經驗（新的挑戰）面對新的挑戰，那她自己的有自己長出自己的能力去run run看，而不是好像一定要透過諮商，就好像吃嗎啡一樣，諮商就好像變成他的嗎啡。』（MFN01079）

安置機構以創傷歷程、家庭結構、自立能力培養與復原力等，做為評估依據，為個案設定個別輔導計畫，以階段論循序為個案提早安排未來規畫，個案參與討論為權益發聲，不再是只能噤聲任由他人安排。

（二）提升個案自我保護能力與意識

『我們會做自我保護的課程，孩子會定期聽到這類的資訊，法律的保護或資訊，我們會定期宣導。』（NFA195）

『我們就會教她叔叔哥哥爸爸舅舅等等要去辨識，這些人甚麼時候可以跟妳見面，甚麼時候碰到妳，碰到哪部分是社交哪部分是超過界線的，當妳遇到時妳該怎麼辦，這個家庭哪些人是妳可以說的，哪些人是不能說的，會幫她做這樣的安全地圖，讓她帶著裝備讓她帶回家去，但是後來還是有多的狀況，有時候寄養媽媽會出動會做孩子安全的維護。』（NFB096）

『那今天告知他「不會你可以捍衛你權益」後，那孩子會不會轉移成我接受了這個事實但是我開始生氣我的媽媽。我覺得孩子是有些心路歷程是在你安置的同時有沒有被處理，對於他回家之後性創傷有沒有被安頓好是很重要的，而不是加害人離開家小孩放回去就好。』（MFN03012）

機構安排課程及實地演練的方式提供個案辨別危險關係及提升自我保護概念，使個案回到社區的生活仍帶著裝備，為自己的權益勇敢拒絕危險關係。

（三）重建資源網絡

『我們相信，她具備照顧自己的能力，所以從安置的第一天開始，我們的孩子會自己煮餐，從我們帶著做到教著做，陪著做到放著做，循序漸進培養生活能力。』（NFA165）

『孩子有勇氣跟你談到這個議題了，我們都是一點一點的去做，那都很後面了，你家怎樣怎樣啦，或是爸爸突然要聯絡，孩子當然會有一些身心反應，讓他看到也知道她的狀況，也告訴她我們尊重你，有時候孩子會說我想試試看，可不

可以從電話開始，她有她的步調，從電話到寫信，搞不好為了見面都要耗好幾年。」(NFA174)

『如果是家內性侵的家害人，主管機關其實掌握比較多的資訊，比如說我們會期待爸爸去做諮商，或是有一些評估，針對加害人再犯的機率，有時我們會聽到媽媽站在爸爸那邊，那我們就會知道不行，我們也會找其他家庭資源系統，爸爸媽媽或手足或親朋好友，親朋好友他們可能會知道其他的訊息，依照一整個家庭支持的力量是甚麼，其實是蠻大的評估指標的。』(NFB084)

『這麼多年以來我們也被孩子的需要教會我們需要更多的專業和enpower，跟對她的行為背景或是如何處理她的困難的方法與能力的裝備，所以我們會有培訓計畫大概三年，這三年來我們分好多個階段，大概是三個人到十五的人吧，希望透過這個階段可以生產出一個家庭，孩子就可以放到這個有培訓的家庭裡。』(NFA193)

『我們會有培訓計畫大概三年，這三年來我們分好多個階段，大概是三個人到十五的人吧，希望透過這個階段可以生產出一個家庭，孩子就可以放到這個有培訓的家庭裡，但是這個培訓計畫沒有很順利，後來其實只有五個完成，但其實也算多了，所以我們需要花更多的資本和資源投入，如果這五個是比較專注和有意願的，對他們的情緒反應是有比較多的包容的。』(NFA201)

『最後在返家評估部分，我們就會更小心去評估這個孩子是不是適合返家，返家評估部分，我們會盡可能在人力所及範圍去做家庭工作，例如家長來懇親或是親子假都會去觀察，就會辦一些家長日或圍爐促進親子關係，我們也會主動家訪，大概安置三個月內去家訪，在結案之前半年也去做家訪，確認家庭狀況，因為我們蠻主動跟家長聯絡，因為孩子是強制被安置，有時候基於學校體系，我們學校的社工和老師都會密集性的和家長聯繫。』(NFB033)

『我們會針對個別孩子的需求與家防社工作討論，也會適時去做家庭社會適應計畫，但是也會針對進度去做討論，如果我們發現這是有助於孩子降低從事性交易的可能性，那我們也會去跟社會局討論和連結相關資源，我們會適時的執行回歸家庭的計畫，讓她跟家人一起進行諮商或是互動，進一步的工作。』(NFB047)

『就是孩子被安置後，我們會去收集家長和孩子互動的資料，包含緊短給我們的報告或是會客的狀況，有初步的了解這個家長是否有工作的空間。』(NFA208)

『社會適應計畫是因為很多家長或社工把小孩丟了就不管了，所以我們就想說那我們就把他轉成自立計畫的一種，可能帶你回家或是出去玩，有個小孩的媽媽很殘忍是他搬了家卻沒跟小孩講，所以我們就變成帶你去建立社會關係、認識大眾運輸工具，起碼以後你出去之後可以自己照顧自己。』(NFA210)

『所以我覺得我的工作經驗中蠻好的是可以建議去做三代，透過一些家庭力量去影響，因為媽媽有時候其實是很脆弱的。』(MFN03014)

『在這個家庭關係的議題上其實還是盡量些努力的拉，在可被接受的安全範圍內，試圖得去跟它還可以的連絡的照顧親屬一方做一個維繫，因為即便他不能夠返家，但是定期得維繫還是對孩子來說是一種親情的維繫還是重要的啦，所以我們還是會再那個家庭維繫的部分，還是會做一些努力這樣子。』(MFN021049)

『過去我的個案也做過，就是手足跟家庭都要一起進來，因為那個其他的沒有被性侵的，那幾個弟弟就會說都是妳害的都會怪姐姐，害他被關。所以我們就是會做手足的團體，做個別之後，再來作手足，然後再來作家庭。』(MFN01072)

安置期間，機構有計畫的為個案籌備自立培養，整合各項資源，連結網路以為個案重整安全網絡，避免個案過度曝光在危險的系統中而無法抉擇，經過這樣的歷程，提供個案多元的檢視技巧，為自己做出負責任的選擇。

拾壹、結案評估之要件

安置的最終，往往面臨個案未來的方向，返家？自立？繼續安置？許多研究指出，個案自安置機構返家後，再度離家的機率相當高，但安置經驗往往帶給個案許多與以往不同的經驗。而安置機構針對個案的結案評估要件如下：

一、個人因素

(一) 個案創傷復原歷程

『孩子進到機構後還是有做到陪伴，後續也轉介到諮商處理，這孩子還在安置，我覺得困難是她和加害人的關係，因為加害人是她的父親，孩子本身對親情需求很大，其實很需要父親，但是父親給的傷害卻很大，後來因為這父親有案件在身的關係，所以孩子相對的安全。』(NFA077)

『返家是孩子基本需要的，她看到別人返家就會有傷害在，那是一個內在的需求，就需要社工多談她們的需要，用安全的方法達到目標。』(NFB081)

『孩子有勇氣跟你談到這個議題了，我們都是一點一點的去做，那都很後面了，你家怎樣怎樣啦，或是爸爸突然要聯絡，孩子當然會有一些身心反應，讓他看到也知道她的狀況，也告訴她我們尊重你，有時候孩子會說我想試試看，可不

可以從電話開始，她有她的步調，從電話到寫信，搞不好為了見面都要耗好幾年。』(NFA086)

(二) 個案自立能力

『其實我們會先鼓勵獨立生活這個部份，因為這是進來第一天就在做的，實務經驗發現就算她可以返家了，也不是每天都在家裡面，跟家庭有聯繫但是還是需要培養自立生活，其實這些在她所在的地方都可以感覺出來，比如她在她待的地方有沒有感覺到安全感，有沒有滿足基本需求，這些也要搭配諮商，有時候我們會跟孩子談她的勇氣程度啦，有時候她會覺得她要先顧到生活品質就好了，等她要談了，有時候她不想談家裡的事，因為就連她的就學或生活都需要時間適應，有時候她感覺安全了，就會有勇氣可以談這件議題或是諮商這件事情也是。』(NFA091)

『我們學校社工我覺得蠻自立自強的，我們本來沒有社會適應計畫這東西的，其實這個前身是家庭適應，因為有些家長都不來看小孩，或是她從來沒放過假，可是小孩又想回家，我們就會說好那社工帶你回家，後來變成社會適應計畫是因為很多家長或社工把小孩丟了就不管了，所以我們就想說那我們就把他轉成自立計畫的一種，可能帶你回家或是出去玩。』(NFB093)

在個人因素的評估要件，個案復原力與自立能力佔相當高的比例，許多安置機構認同，個案復原力逐漸強壯也表示個案面對未來挑戰的因應能力較高，而自立能力則是培養個案未來生活能力，避免因能力缺乏而失去選擇權利。

二、家庭因素

(一) 個案與案家關係修復階段

『我們也遇過孩子是在家內遇到家人性侵，然後要返家，所謂返家是中間定期回家，那是蠻困難的，很多是沒有安全感的，有時候是親情上的評估是困難的，因為孩子需要親情，有時她就是要回家，但是回家很危險，那就是很大的挑戰。』(NFA047)

『我們現在主要遇到的問題是孩子她返家後被性侵，最近幾個個案都這樣，她已經安置在機構一段時間了，那整個做法上曾經考慮過是否要繼續安置，因為擔心加害人會繼續騷擾，我們之前有一個孩子就是這樣，考慮她留在機構的安全性，也走通報流程，都按照程序處理，曾經孩子也提過要轉機構到加害人不知道的地方，後來我們跟孩子談了也評估了，孩子還是留在我們機構。』(NFB052)

『如果是家內性侵的家害人，主管機關其實掌握比較多的資訊，比如說我們會期待爸爸去做諮商，或是有一些評估，針對加害人再犯的機率，有時我們會聽到媽媽站在爸爸那邊，那我們就會知道不行，我們也會找其他家庭資源系統，爸爸媽媽或手足或親朋好友，親朋好友他們可能會知道其他的訊息，依照一整個家庭支持的力量是甚麼，其實是蠻大的評估指標的。』(NFA066)

『再來是這個小孩的內在狀況、情緒和自我認同都在創傷事件裡需要被處理的，這不是五次十次就可以的，其實主要照顧者和這個受創的孩子都需要被再次處理，整個家庭的結構可以回復到可以運作，人是安全的人，是可以上學和安心的，這樣孩子跟媽媽的自我認同被照顧好的時候，就是可以考慮是不是可以回家。』(NFB071)

(二) 照顧者照護能力

『第二個是這個主要照顧者是否有能力或能量與功能去保護照顧好自己的小孩和自己，這是要看很長程的，這又是另一個治療系統。』(NFA053)

個案返家首要面對的挑戰便是家庭關係，若家庭修復歷程順遂，個案離家的機率便會降低，照顧者的健康與否也成為個案返家適應狀態的關鍵因素。

三、專業資源網絡

(一) 網絡合作狀況

『我們也嘗試這樣做，進入這個系統去做這樣的工作，但是因為結構彼此間是不熟悉的，有時候他們也會覺得我們不需要跟你們合作啊，反正我們把我們的流程做完走完，加害者應該服刑就服刑，我們彼此合作的空間是沒有介入空間的，家暴系統也有他們的評估，但是有時候家庭這塊好像是交給司法去做，他們也不去做評估，加害人是否可以把孩子接回去。』(NFA050)

『我們會不斷把網絡變得透明化，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剛提的半年是指她要結案的前半年，我們會召開會議，通常是採半決議性的，結案評估會議會邀請孩子相關的人員，社工、觀護人或是家人，還有孩子本身，到那步其實已經有一些雛形。』(NFB049)

『後來我們就會小心不要讓個案被包在原來系統，沒辦法透明，所以我們在開個研之前，我們會先把事情公開化，我們都會請很多人來，相關兒少科的，不會只有兩個主責社工或諮商師。好像這個議題很容易就會變成一個小小封閉的祕密，所以我都會把它變成開放的，或是會去主動聯繫家暴中心的聯繫會議，任何

處遇的個案都會往這個聯繫會議上放，把他公開跟透明。』(NFA057)

『有時候在返家評估的時候，相對主導權就沒有那麼多，不過我們會盡量去拉進來，我們會去跟主責社工討論家庭的合適性和到底孩子要走自立還是要返家，那是現階段就可以返家嗎？還是要在延長一些時間。』(NFA066)

『亂倫的個案幾乎都是安置在機構絕對不可能放在家裡的，進入安置機構後小孩就很難回去了。因為一來說性侵的審判是很漫長的，。。。但你要在這漫長的過程裡面你要安置機構做些什麼，你要家處社工做什麼，其實沒有一個很完善機制，規劃保持追蹤跟討論。』(MFN021009)

『那通常就是安置機構對案家很失望，因為等不到任何消息，然後我們就要處理孩子的情緒問題，因為從來沒有人跟孩子談過這個事情，因為市府社工也很少來機構，他大部分時間都在處理他的司法跟一些安置的行政程序。但是你要怎麼做這孩子的家庭問題，坦白說我們沒有辦法做，因為我根本就不認識那位媽媽，我怎麼去溝通他跟媽媽的關係，那是不可能的。』(MFN021010)

『所以安置機構歷年的困難就是在於孩子沒有辦法適應這個被家庭遺棄跟背叛的議題，而且他會很想要逃離安置機構，這是安置機構在處理性侵害上很大的問題。』(MFN021011)

『但是現在很重要的關鍵是沒有人來做整合或是親子會談、或是家庭評估或是後續的安置計畫他到底要做多久，那甚至是不是就放棄返家，我們就自立生活就好了。』(MFN021013)

『這個部份社工其實很弱，社工就是在等待法律的期限。就是這樣，因為很多孩子也都在問，我什麼時候可以返家，安置機構也無法做主，因為安置機構也要看市府主責社工的安置時間是要多長。』(MFN01031)

『其實我覺得雖然說性侵一定會面臨到等待審判期的問題，但是這過程我們都可以協議的。那媽媽就是低意願低功能，那我們是否可在這期間內快速的掌握這部份，我們藉由討論會議或一年一次的評估會議的去看狀況如何，那我們才可以告訴孩子訊息說現在家庭的狀況，以及你多久可以見媽媽一次面，但是你不可能返家。』(MFN021014)

『那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可以定期開會的話，我們比較有辦法能夠掌控個案的資訊，就像你們做家處也要了解孩子嘛。那通常我們也會期待是否我們的孩子不要讓家處社工知道，他是不是可以跟媽媽動之以情說，其實小孩常在日記裡寫到今年母親節，媽媽不在身邊我很想媽媽這樣。』(MFN021018)

『我們之前就是有一個個案，也是跟市府社工合作。那因為媽媽不知到孩子念哪裡，我們每個月就是拿孩子的聯絡簿去酒店包廂給媽媽看孩子近況，但是媽媽就是一直哭。』(MFN03028)

『可是我想要分享的是兩個部份，其實家屬的部分還好是有一個機制，就是兩年未結案的一個評估會，就是我們的家庭處遇再兩年後會開一個會議，請專家學者來評估到底這案子接下來要怎麼做，還是其實真的沒有處遇空間了。但其實比較少邀請到寄養的社工或者安置的社工就是一起參與個案的討論，比較是就只有我們家處社工幾個單位。』(MFN03029)

安置機構期待建立健全的網絡合作關係可有效降低個案遭遇風險的可能，然訪談資料亦指出，受限人為與資源成本因素，系統的建立往往是困難的，但各機構亦發展出方式爭取對話空間。

(二) 階段轉銜任務

『第一就是培養復原力，第二就是探究或修復家庭關係，就算最後他無法返家，但是她怎麼跟家人相處跟家人共處，這個議題是一輩子的功課，再來是培養自立生活，所以就算她是結案返家的或沒辦法結案返家的，我們相信，她具備照顧自己的能力，所以從安置的第一天開始，我們的孩子會自己煮餐，從我們帶著做到教著做，陪著做到放著做，循序漸進培養生活能力。』(NFA091)

『我們比較是在孩子的生活適應和療癒，最後是返家的轉銜，如果我們可以報告到這個部份是角色任務完成了。』(NFA105)

『最後在返家評估部分，我們就會更小心去評估這個孩子是不是適合返家，返家評估部分，我們會盡可能在人力所及範圍去做家庭工作，例如家長來懇親或是親子假都會去觀察，就會辦一些家長日或圍爐促進親子關係，我們也會主動家訪，大概安置三個月內去家訪，在結案之前半年也去做家訪，確認家庭狀況，因為我們蠻主動跟家長聯絡，因為孩子是強制被安置，有時候基於學校體系，我們學校的社工和老師都會密集性的和家長聯繫。』(NFB063)

個案接受安置開始，機構便運轉屬於個案的個別輔導計畫，透過將計畫階段化及個別化為個案打造適配的合作模式，因應個案安置初期、中期、長期與結案的需要。

四、社區環境因素

(一) 環境安全性

『有時候像社服中心的案量大，他們處理的都是中低收入戶、尤其是家內性侵，尤其是媽媽阿嬤長久住在這個社區，沒有界限，沒有保護自己家人的觀念，用自己家中的女生跟社區的人發生關係來做策略和生存方式的時候，這樣我們要推動的議題和處遇計畫通常是行不通的。』(NFA086)

(二) 社區網絡完整性

『有時候他會透過見面去檢查，再來是會馬上去詢問，在交付的時候告訴對方說孩子會有甚麼狀況，請你不要主動拿零食引誘她，跟她不要有身體上的接觸，或是超過界線甚麼的，就會跟他們有接觸，就是表示說這是我拜託你不要這樣做的，因為有時候叔叔阿姨會拿零食引誘，如果孩子是在社區裡面，她會去問他說，昨天你有跟她有甚麼接觸嗎？』(NFB087)

『她在社區裡面，會跟社區的人，例如公車司機或是鄰居，寄養媽媽都會說，請你們這些公車司機不要主動給我的孩子零用錢或禮物，其實這也是主動宣示，你們有人這麼做，其實就是會說她是社會局的孩子，你們不要隨便碰她，也會跟社區警衛說你是不是有送她甚麼東西，我知道是你做的，後來警衛第二天就辭職了，就會去做一些孩子在身體界線上還無法清楚了解傷害的可能。』(NFA094)

除家庭、專業網絡的合作外，個案所處的社區亦為左右個案復原的關鍵因素，安置機構努力將個案與社區做界線畫分，避免個案在社區中成為受害者而不自覺。

第五節 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復原

家內性侵受害者的創傷復原因素多元且複雜，根據訪談資料，受害兒少在穩定、支持、健康的環境中較能從創傷中復原。其中幾個重要的因素包括：一、系統與環境因素：當系統之間能夠形成處遇共識，從多面向同心協力協助受害者復原時，他們就能夠成為受害者的重要穩定成長力量；二、受害兒少與受害狀況因素：受害者本身的復原力是必不可少的因素。同時，受害情況的嚴重性或時間性也有一定影響；三、家庭與加害者因素：家庭的支持程度與加害者的態度、下場等也對受害者的復原產生重要影響；四、諮商與諮商師因素：除諮商的穩定性與有效性外，諮商處遇是否能持續也是受害者創傷復原的重要指標。

壹、系統與環境因素

家內性侵受害兒少很多從小生長在功能不全的家庭，因此其復原往往不是單一因素可以造就，尤其是因為案件涉及各級單位，因此需要非常多的系統資源配合。

一、積極配合與運作良好的系統

系統間對彼此專業背景與能力有足夠的了解、信任，且溝通良好，才能夠積極分工合作進行有質量的處遇及避免受害者在漫長無盡的調查、轉銜中一再受傷。

『我覺得社工和社工之間的溝通還蠻重要的，會影響到這個小孩他在機構內有沒有辦法，穩定的受到好的照顧。』（MFG041088）

『因為他的人生歷程中的重要他人多是背叛他的人，要找到他這樣處遇過程中找出一個重要他人支持他才能協助。有個案曾經跟我說過：所有人都遺棄我，只有你沒有放棄我。因為我也在中心沒走，如果轉換了也許這個個案就不是由我負責，我可能也不會在去 follow 後面的情形。所以我覺得家內個案社工的穩定是很重要的，當督導我個案還是自己 Hold。我們現在的社工都是憑著使命感在做，不然以這種待遇早就走人了。。。』（SFG01088）

『其實在創傷復原計劃的部份，期待這些裡面我們都可以做得很順利。有時候會遇到孩子想見到父母，也需要衡量父母的狀況是否可安排見面，因為計劃是這樣實際執行時會遇到一些狀況，例如我們也不敢跟孩子說你的媽媽不想見你，故需要網絡間很密集的去討論或者是說我們會引用一些方式，如你媽媽不想見你但家中其他人是想見他的。』(MFN03045)

『這樣說好了，系統合作的哪一部分會對個案復原更有幫助。應該是說今天一個個案，不論是怎麼樣的個案離開了他的原生家庭之後，他還是需要一個至少六十分的環境去讓他繼續發展跟成長，這裡也不限於是哪一種形式的個案，而是所有的兒童、青少年個案，當他被移出家庭進入一個新的環境以後，這個環境裡具備的至少是六十分的功能是什麼嗎？』(NIN0102008)

『如果是這樣的話，還是回到我們的兒童青少年在他的發展裡面需要的東西是什麼，基本的是他會需要穩定的，飲食的照顧，不會讓他餓肚子的義務，安全的生活環境，穩定的就學，這些都是基本，包括提供他各種文化性刺激，有人會跟他有情感上的連結，是關心他的，有喜歡的照顧者，且有一起玩耍聊天的同伴，當他心情不好時，有人可以告訴他你可以怎麼樣做。他在過程當中去學習如何跟不同的人互動，跟權威互動跟同儕互動，』(NIN0102009)

『學習如何去跟自己有一個好的連結，情緒管理會比較好做，情緒也比較好。這些其實會是一個很基本的要去提供的功能，所以系統之間只要去好好協調這些東西都存在的話，對孩子來說就相當的不錯，可以看見孩子穩定成長。』(NIN0102010)

『可是我認為資源進來之後如何分配也很重要，所以我剛剛講的都是外圍，因為不知道該說怎麼樣是好是壞，因為當時是兵荒馬亂的時候。如何放到一個安全的地方，之後安全的地方安置所或寄養家，寄養家如何幫助孩子住再一個陌生的環境，其實還不跟性侵有關的內容，都還是在外圍，轉學之後同學都換了，換到一個地方如何開始？那就是個人適應力的問題。你適應新環境的這個部份，這些就會要仰賴當時把他帶出來的社工如何安撫他進入新的環境，這些都是一步一步來，假設我們做得很粗糙，突然把他拔除塞到一個地方，我會覺得那段經驗恐怕不太好這樣子。』(SIN01068)

二、功能與運作健全的安置資源與環境

系統中與受害兒少直接工作的所有資源能夠保持穩定狀態，與受害兒少建立長期的信任、支持關係，提供安全的環境，是最關鍵的復原因素。這些資源包括，

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對受害兒少問題有足夠訓練及處理能力，特別是生輔老師與社工間的配合，能夠給予受害兒少所需要的穩定、滋養、安全、尊重的環境療傷，及適應與學習新的人際關係、依附關係、性教育等。

『而且像那種國小跟國中，後來是老師有說，除非寄養家庭曾受過判斷，曾經有了解遭受性侵害的一些傷害可能有那些的專業訓練，我們才可能把他安在寄養。安置機構就是專門作性侵害的機構。它不是那種大雜燴的。大雜燴的我們也沒有安過。』（MFG041086）

『因為其實就是對孩子來說家內性侵害本來就是一種關係的破壞，或者是一種混亂，就是我們在機構裡面做個案的復原來講，最重要就是要重建那個維持的穩定性的依附關係，那所以就是說如果說，當然如果說我們以往都會比較重視說，是不是可以用一些諮商拉或是用一些團體課程，讓這一些人重新修正那個性教育就是被破壞的那個傷害，但是我們後來是自己比較發現是，其實那個諮商還有團體能夠修復的部分還是很有限的，那最重要的還是一個很持續的陪伴的一個復原關係啦。那在機構裡面其實這個因素是最容易被掌握的，因為你是透過專業的人員在提供這樣的陪伴關係，不一定是就是說他可能是社工，它可能是生輔員，但是至少他都是專業的（而且是穩定的）對，而且是穩定在那邊，那其實會有異動那也是會有預期性的，她不會突然離開。』（MFN021052）

『但是其實會跟這整個家庭工作的或者是持續跟那個孩子保持關係，真的是社工阿，所以如果社工它的臨床服務技巧是高的時候，他其實就很能夠跟這個孩子就她的生活得整個面向去做處遇，』（MFN02168）

『寄養家庭的教育訓練、親子諮詢還有寄養家庭定期團體督導，他們後來就形成一個顧問，有什麼議題就可以一起討論，也會有一些工作坊。』（NFN042038）

『後來我們就引進長期志工，我們就去引進專門可以陪伴這些孩子的人，我們會面試去篩選，我們會一季就會跟寄養專業志工跟他們討論孩子的狀況，建立長期關係，目標是他們可以有認同的對象，後來發現他們對這樣的關係是期待的，我們會去找各式專長的志工，像他們大一點的想打籃球，我們就會去找籃球專門的志工，他們喜歡畫畫，就找會畫畫的，』（NFN042041）

『就是一個可以自我肯定的能力，跟可以陪伴引導他的人，我們發現這樣其實還不錯，他們就會有動機想要去學習，我們就會很用心去經營這樣的志工，有些孩子可以剛受創，我們就會請志工姐姐陪他去剪貼，他可表達的文字，那我覺得那樣的方式是不同的人表現自己的方式不一樣，那志工朋友就可以滿足他的需

要，那我們要長期不要短期，我們就會去做這樣的安排。』(NFN042042)

『還有就是家園的旅遊，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的旅遊，全部都要到，這件事情我們做兩年的，從孩子的回饋裡面可以看到他們很矯情的說他們感覺愛是一件美好的事情』(NFN05031)

『XX 其實在創傷復原的過程中，有嘗試針對受害者發展團體，目前來講成效還不錯。一方面就團體和社工員建立關係，一方面發展同儕支持。青少年的部份，很難用有結構方式去講團體形式，一開始初衷是因為和這些少女建立關係不是容易的事。就用支持性休閒團體，可能去玩、喝下午茶、看電影，固定每季一次、兩季一次，再進到藝術治療、戲劇團體、自我照顧團體裡，去思考下一屆可以幹嘛，個案參與團體意願提高，連帶願意參與諮商比例高。』(SFN01039)

『機構能夠做的是幫這樣的孩子找心理治療，這是一定要的，還有用一個健康尊重的態度來管理安置的小孩，而不是羞辱的、逼貶的，把他們當牢犯，雖然有些機構還是會沒有讓孩子擁有那麼多的自由，但是無所謂，前提是你有沒有關懷這個動作？有沒有設計一些課程？如機構裡面常常有生輔老師，跟社工是分開的，所以生輔老師的角色是否可以跟社工合作？可以當一個管理者跟媽媽的角色，對這樣的孩子就會很有幫助。』(MIN01074)

『因為諮商師一個禮拜只跟孩子談一個小時，孩子最主要還是在生活當中，所以機構最主要理念是否可以跟心理衛生，希望一個人的生活可以被尊重被體貼又應該嚴厲的去約束他不好的行為。有能力去約束他以不好的方式紓發情緒，抒發痛苦，機構要能夠做這個。』(MIN01075)

『若是機構內跟孩子相處的時間非常長，所以把自己照顧好，有些時候要知道孩子對他的情緒反應或是對他的善意有時候都是投射，要能夠理解心理機制的防衛機轉效應，孩子的一些反應，不論是生氣還是喜歡，有時候這樣情感的投射社工要比較敏銳一點，角色的明確也是很重，對孩子有尊重的態度但是界線跟規範要清楚。』(MIN01130)

『如果依照我們剛剛說的優先順序，先就安全考量先定下來。那邊就有所謂的法制、警察、社政，這種比較大的部分牽涉到法治跟警力的這種，在這個時候還沒有介入卻相當重要。假設他們的安全一再的被破壞，也會影響後續我們這種陌生人要介入的服務，會比較不容易，卻又很重要。他被安置出來如何檢查？如何上法庭？他說的話如何被採納？我們最近就有被法官傳去，他是被媽媽的同居人性侵的案子，變成說社工的服務裡面，有的會幫忙他們申請金錢，算是緊急救難等。』(SIN01067)

『他們不是治療師，可是他們要知道怎麼……，如特別有依附議題他可能事會討好你或是跟你做怪導亂看你會不會更關心他，所以關於這些要近距離相處的要能夠拿捏得宜。顧的了秩序就顧不了個人，他們彼此之間要去討論很多安置所內的生輔員跟社工常常在這兩個東西自己都橋不攏，他們自己機構內的督導要跳進去幫忙，不能夠只是置身事外，很像家裡面能不能夠平和。』(SIN01148)

『有權力的、管秩序的還有管心情的，他們是要一起工作的，像是有人要一起賺錢，有人要負責招呼，家裡就像是這樣。機構裡不能夠說全部都是秩序，這樣大家心裡很難過，可是沒有秩序又很難生活，那他們要怎麼合作。』(SIN01149)

三、學校系統的適時介入與支持

由於受害兒少在學校時間較長，因此學校系統也需要發揮守護、關照、輔導及資源聯結功能，積極與社工、諮商師合作提供受害兒少支持性環境與接受長期性治療服務，協助受害兒少在安全的環境中產生情感連結與歸屬感。

『因為學校之前有學輔中心，而且學校會再安排駐點的諮商師，或是我們幫他安排，學校是OK的，減輕他們在安排一個認輔媽媽或認輔老師。』(MFG03023)

『學校與網絡的支持功能對孩子的復原計劃也是有功能，因為大部分的通報都是來自學校，代表孩子對學校有一定的信任，所以有幾個孩子即使轉學了之後，還是會定期地找老師，可能會跟她講說孩子的狀況怎麼樣，幫她們會面，孩子有時候會希望參加原學校的畢業典禮，所以即便孩子離開家，離開了熟悉的環境，還是期待她在關係的那個部分是有所連結有所支持的。』(EFG02087)

『所以剛講的去參加原學校的畢業典禮啊，原本舊有關係的聯繫部份是很正向的，那個都是孩子很重要的一環，這些也都是她的資源，她才能夠繼續走下去，是復原當中很重要的部分。』(EFG01047)

『我後來的經驗是我去和學校工作，要求教育局辦訓練我們去說明，說明安置的理由見解，學校會面臨到什麼狀況，比如說家長會來咆嘯學校，學校要如何面對，學校有哪些工作的方法？第一線的老師要如何處理。後續他有可能成為證人，出庭的時候他會遇到什麼狀況，哪修資源是可以利用，可以跟社工員合作等。這樣的模式後與學校的關係會改善，所以後來我們在工作再安置的時候，後續轉學與學校工作那一塊，還算蠻順利的。』(SFG04044)

『我會和學校形成伙伴關係，請學校當我們的守門員，他只要觀察，觀察孩

子的狀況，有什麼不對勁讓我們知道。因為學校會擔心其輔導室的功能是否可以照顧到孩子，類似亂倫案件情緒比較複雜，我也不敢讓學校承擔太多的責任。請他們當我們的守門員，觀察者。』(SFG04047)

『後來是因為進到寄養家庭後，性侵的事情被揭露了，我們也才正式跟學校說，那這小孩是小六要升國一，那時候學校早就有準備了，因為暑假要升學了，所以可以申請xx市的體育班，這個升學的體育班可以住校，這個也可以不用讓原生家庭知道的，我覺得學校好像可以幫助我照顧到孩子的安全。』(NFN042034)

『再來是學校支持的部分，我覺得因為孩子在我們家全部都要我們簽名啊，包含轉學、I E P，或是像我剛說有住院歷史有情緒失控的，學校常不知所措，有一次小孩比較誇張需要住院，那一次就是兩個月，那我們就要從家園開始教他如何建立安全關係，以及如何覺察情緒需要之類的，條列式的等讓他知道，老師也可以快速知道可以怎麼教孩子，讓他知道孩子的需要幫他建立人際關係，孩子知道他的界線，但是他的界線把他切割得亂七八糟，如果老師不能理解，那對小孩就會有負面的看法，我們變成在學校工作有很多面向，讓他可以適應好一點。』(NFN05028)

四、社工與諮商資源的良性互動

社工與諮商師之間有足夠的信任關係，對受害兒少的創傷復原有一定目標共識，同時，能夠充分了解與交換受害者的狀況與資訊，對創傷復原工作的順利進行非常重要。

『我們也有配合得很好的。我們有一個很好的諮商師，我們可以坐下來一起討論。甚至就是好，爸爸那個，好案家那個部分很難溝通，我們換個，看看有沒有別的方式，才有可能一些轉變和進步。因為他諮商師也是專門在作性侵害相對人處置，雖然他現在目前還沒有過諮商師資格考試，可是我知道合作關係中，可以進一步。』(MFG041082)

『。。。遇到不同的諮商師，他可以跟你工作他的能力也夠的時候，他一個人分別做再一起做。我們覺得那個成效反而是好的。跟個案作之後再跟社工員討論，我們再去作返家計劃跟處遇。各自都知道狀況就可以 follow。』(SFG05041)

五、提供家庭與家長有效的資源

系統也需要保持與受害兒少家庭的聯係，充分掌握家庭狀況，以便在計劃復原處遇時更全面、有方向感與效率。社工員如能連結社區網絡資源提供家庭，尤其是非加害家長足夠的支持，也能為家長賦能盡到保護受害兒少的責任。

『再來是網絡跟支持是重要的，社工要去找哪些是可以支持她，教會就是一個很大支持的力量，如果媽媽有虔誠的信仰，也可以提供媽媽很多的幫助。』
(EFG03038)

『在這樣的一個處遇的時候，因為可以結合諮商的東西，我們就會交給諮商師做嗎，那我們可能就是要諮商以外的家庭得這個整個維繫或者是她一個復原的過程，只是說關係的建立真的非常重要。。。』(MFN04130)

『再來就是家庭支持部分，我們不太跟家庭工作，但是需要拉一些線進來，因為個管不常跟孩子見面，我們會爭取跟一些家庭聯繫，從孩子的事情開始連結，從小事情開始跟個管爭取。』(NFN05026)

六、促進社會倡導與教育

系統推動家內性侵與性別平等的社會倡導與教育以減少受害者被污名化，也能間接促進受害兒少的創傷復原。

『所以我們在受害人這邊會做非常多的事情，但是加害人這邊相對做的很少，這個東西需要藉由倡導加強大家這件事情很糟糕很恐怖，但是也不是什麼事情都沒有辦法做。我們是可以做的只是我們需要投入非常多的資源。我們要教育我們的社會大眾在這個部份，我們如何去支持他們。由其是家內亂倫，你說這些孩子有什麼錯呢？倒楣的事情不就是他生在這個家，不是嗎？』(NIN01041)

『如何給他們一些支持，把污名化的比例減少。這就是知道事情的專業人士都有一些責任去做倡導跟教育的工作。希望是看是不是有更多的人願意去做這件事情，但我想這應該很困難，因為做這些事情的人很少，願意出來拋頭露面講的應該就更少了。』(NIN01042)

貳、受害兒少與受害狀況因素

家內性侵受害兒少的創傷復原與受害兒少本身及受害狀況因素息息相關。訪

談資料中歸類出的因素如下：

一、受害歷史與問題狀況

家內性侵受害者本身的復原因子除了一般研究中所提到的受害歷史長短、受侵害次數、介入快慢、創傷治療的時間點外，還包括，創傷後呈現的問題嚴重程度、介入時遭受的對待、接受何種處遇機制、及安置時年紀較小者復原情況較好；雖然有些訪談者認為受害嚴重性對創傷復原有影響，但也有訪談者指出每位受害者對創傷的解讀與承受不同，因此創傷嚴重性與復原並沒有直接關聯。

『這跟孩子的年齡會有關係，以亂倫案來講學齡前通常是最快可以結案的。因為學齡前，一來是他受虐的歷史短，因為他也沒幾歲很早會發現。。。』
(NIN01036)

『小學以後的階段的，通常就會久一些，而且他們常常會合併行為議題，如偷竊、還有情緒能力處理上的欠缺，所以需要協助的部份會多一點，然後因為他們在適應新環境，依附關係上是應又會困難一點，由於接受不當對待的時間比較長，所以通常會要一年左右的時間，但是前半年會是很不穩定的時候，差不多到八九個月之後可以慢慢看到一些進步，如果穩定下來之後一年結案。』(NIN01037)

『國中階段的孩子就要再多一點，大概要一年半左右。高中的孩子，目前沒有遇過可以正常結案的狀況，一來他們年紀比較大，到十八歲資源使用上就會有問題了，二來是他們的問題都太嚴重了。長期性侵害亂倫的倖存者，如果到高中時期才接受治療的，其實都發展出非常嚴重的身心症狀，那個大概精神科醫師也不一定可以處理，因為他需要非常長期的整體的全面性的復健，那是整個人格系統都受到非常大的摧殘，功能損傷是很全面性的，所以治療上面都有資源不足的問題因為無法做得很長，所以沒有在正常狀況下結案的，且時間花得很長效果卻很有限。所以就是越後面越長，但是效果越差。』(NIN01038)

『我還是會說每個人都不一樣，但是他們所造成的創傷程度會不會不一樣。其實都一樣，應該說每個人都不一樣，但是不會是你是第一級如猥褻就不會有第三級的創傷，所以等級的嚴重指數不會影響到一個人創傷的程度。』(MIN01097)

『有的受到第一級及創傷程度跟第三級相同，他覺得自己一輩子就是一個很髒的女孩，老是被別人上下打量，覺得自己被猥褻、被侵犯，跟被強暴的感覺是一模一樣的。所以不會是因為等級不同所以創傷指數減少。』(MIN01098)

『應該是這樣講受傷時介入時間的快慢影響他復原的狀況，跟年紀小沒有太大的關連，當然有些研究也是這樣表示，可是我覺得沒有絕對，是他受傷時第一線介入處理的人的態度，若他很小介入時爸爸媽媽的態度非常正面，有的幾乎都沒有創傷效應。可是如果年紀很小，介入處理時態度是很差的。我也看過個案小時候爸爸媽媽處理的很不好，創傷會影響二、三十年，而且沒有比較好，所以我認為這很難說。』(MIN01141)

『我認為是介入時的處遇機制有沒有比較健康、穩定跟成熟，若沒及時處理，創傷效應就會比較嚴重。』(MIN01142)

『所以這個孩子比較小時安置出來，會只發生一次還是兩次左右，發生次數不會那麼多就可以馬上被安置出來。我們就會跟他說做錯事的人不是你，爸爸如果上過課，知道他不可以這樣對待小孩子，他有反省跟檢討你就可以回家了。可是如果是換別人來講，可能會說你不可以講什麼，害死你爸爸等。這個部份是第一要看他強項的能力夠不夠去抵抗這個事件，第二個是重建的部份的資源進的來嗎？』(SIN01112)

『像是虐待之後所影響的層面，反正書上都有寫，看他在哪些地方被破壞的情況多大，來找我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治療時間是？。。。』(SIN01125)

二、受害兒少發展狀況

受害兒少發展狀況包括身心發展健全程度，如是否曾有正常的人際關係經驗、是否能與他人建立信任關係、對未來是否有願景等。另外，受害兒少社會化程度也與創傷復原有關，以其受害時年齡來看，受性侵年齡越小發展出負面自我概念的可能愈小，因此復原情況較佳，年齡越大則社會化歷程越多，復原情況越困難。

『。。。然後社會化歷程也比較少，他比較小，來不及發展成很多有問題的自我形象，或是別人對他的看法這種東西。所以常常會處理的式急性一點的症狀，如焦慮、恐懼、還有新環境的適應、依附關係的重新建立等，所以一般來講，若一個比較好的安置環境裡面，在半年到九個月可以結案的比例很高。而且結案之後不用常常回來的，這種狀況很好，所以學齡前的孩子大概是這樣的情況。』(NIN01036)

『然後我剛也在想說其實對那個個案的療癒的部分，其實我覺得還有一個東

西是如果那個孩子的身心發展是 OK 的，我所謂的 OK 是，我覺得其實他是應該要參與他的未來的決定，我覺得那就是很重要一個復原的一個做法。』(MFN031068)

『這個我真的不敢講。他也有可能太常被破壞會一直覺得這可能是正常的事情，我覺得這是因人而異，我覺得起碼他有一段時間是正常的，如會作衣服的孩子，第一他頭腦好。第二他有過過正常的日子，他跟舅舅阿嬪住過一段時間。所以他知道正常人的相處方式。』(SIN01109)

『他知道愛你是怎麼樣做，而不是幫你做什麼洗澡按摩等。你跟我有什麼關係，而且我是什麼年紀跟你有這個親密度嗎？我才幾年級，沒有要做這個事情。那他就知道正常的情況，像太小的時候，其實我也有一個孩子很特別。』(SIN01110)

三、受害兒少個人能力與特質

受害兒少本身的能力與特質對創傷復原具有很大的影響，這些能力包括，學習能力、適應能力、理解力、表達力、領悟力、控制力、應變能力、對危機有警覺性、有自我保護能力、求生能力及有分辨責任歸屬的能力等。對於來自功能無法修補家庭的受害兒少，則特別需要能夠培養出自立與自我照顧的能力。特質方面則包括；勇敢、果斷等。

『被害人有沒有支持系統啊？都只是在確認而已，那被害人的創傷諮商，最後他的力量有沒有長起來？如果他能力長起來，那他回到家庭的話就可以捍衛自己，所以我覺得我們最終的目標是家庭結構是否有改變，父母是不是有父母的樣子，孩子是不是可以鞏固他的位置，我覺得就是這樣。』(NFG022039)

『我要講得是說其實後來我們覺得說應該是要停，因為孩子雖然她有創傷的經驗，但不等於他什麼都跟創傷有關，她總是孩子還是有一個另外在她生活的一個歷程，她生活的學習、新的學習、新的經驗（新的挑戰）面對新的挑戰，那她自己的有自己長出自己的能力去 runrun 看，而不是好像一定要透過諮商，就好像吃嗎啡一樣，諮商就好像變成他的嗎啡。』(MFN011079)

『我覺得孩子還是終究靠自己長出那個力量，相信我們孩子有復原的能力，不是說一直靠諮商，創傷等於全部都要進入諮商，好像是吃嗎啡，我想提出的是這個。』(MFN011081)

『理想的結案是這個受到家內性侵的孩子他知道自己是誰。我的確有很多成功的案子。他知道自己是誰，可以坦誠的面對家人對他的傷害，也可以有機會面質家庭傷害他的人。這是最理想的，可是真的可以面質加害人的人，我做了十七年才處理三個孩是四個而以，很少的比例，我已經上萬個臨床時數了，只有四個個案面質過家人，可以告訴家人說你對我做的事情造成我很大的傷害。其中只有兩個是社政單位的，兩個是自費的。』(MIN01066)

『再來，在經驗過程當中，他重新建構自己，自我定位再修復，有自己一個新的架構起來，所以有一個十六七歲的孩子完全是脫胎換骨。社工都會說沒有辦法想像，跟他進來的時候完全不一樣，後來還成為模範生，所謂模範生是有能力，然後講話清楚情緒控制很好，不會用脫序的行為方式紓壓。我覺得是成功的結案方式，以健康的方式，而且這樣的孩子比沒有受過傷的人還可愛，因為他對自我更有知覺且對別人的傷害更敏銳，很有同情心能夠同理，他可以知道自己對有些事情有敏感反應，因為有些傷痛的記憶會浮現，修復好不等於不會痛。可是他可以敏銳到他痛苦的感覺，卻不會作過度反應，我認為這就是很成功的案子了。』(MIN01070)

『所以後來我有一個主張，去看從原生家庭被帶出來的孩子放在一個健康的系統的孩子，這些孩子我會花比較多時間，把個案量放在他們身上。因為他可以跟干擾他的系統脫勾，可以好好修他，不要讓媽媽一直情緒虐待他、爸爸性侵害他，哥哥常常觸摸他，又有著重男輕女不願意去處理這個問題。若脫勾讓他完全的安全，我可以開始讓他獨立化他自己，獨立化他的性格並修復他，這會是好的。』(MIN01073)

『我會讓孩子知道回家後可能會遇到什麼問題？每一個個案的家庭狀況都不一樣，所以孩子要對回家會遇到的問題要有現實感，才有辦法想他跟我一起學習的過程當中他自己對自己新發展的能力有沒有辦法去應變回家的過程。如果沒辦法應變，其實很多不會成功。因為我很多自費的個案也一樣，來來去去，一下成功一下不成功，可是這不代表失敗，所以也要讓他知道，他不成功會有什麼資源可以使用，替他預備好可以求助的資源。』(MIN01094)

『剛剛前面有提過，支持系統、每個人的性格、人格特質、斷開創傷事件，就是不會讓傷害持續發生，停止傷害行為這件事情也跟復原有很大的關係。』(MIN01143)

『所以我覺得成功是在於孩子能力好壞占很大的一部份，所謂能力好壞是說，他知道那部是他的錯，就算媽媽要跟第二任先生分手也是媽媽的決定。他沒有要求媽媽繼續或不繼續，但是他總可以想說他不要跟他住一起，而他也如願

了，而媽媽也會回外婆家看他們。所以他也沒有失去媽媽，同時擁有他的家所以感覺更上一層樓。這個部份是我先確認環境是安全可行的，接著就是他內在資源的部分。我發現說他沉浸在過去的部分比較少，反而是對未來還蠻有熱忱的。他有他的樂趣，才華等。』(SIN01095)

『像這樣的案子我就覺得算很漂亮，這個性侵並沒有打倒他。他是意圖、準備但是還沒有發生，他有幫他洗澡，幫他按摩可是他一直覺得怪了，你為什麼要幫我洗澡，兒子這麼小不去幫忙他洗澡？他就覺得困惑，準備逃生包放在門口。他要對他怎樣他就想要跑了，還放了兩百塊，他很聰明。那這種就是你知道他離開這個環境，反而覺得安全，就很好。而且也不是他的錯，他自己也覺得蠻幸運的。』(SIN01096)

『其實那次大概十幾次做完他就結案了，就帶回去了。不是帶回家是跟社會局那邊心理諮商就結束了。是不是找到安置處所要把他送到誰家去可能是這個原因。所以說哪些案子成功，想這樣的案子他雖小但是他本身的架構還蠻不錯的，心理比較健康所以他可以抵抗大力的破壞摧殘。』(SIN01100)

『勇敢是一個重點，那個敢部一定是敢跟他正面衝突，敢說出來就算敢了。你連他做這個事情都要忍耐。連寫紙條或打電話跟媽媽講通通敢這種不敢其實是很大的預測指標，會很無助，覺得自己沒有辦法去抵抗這一切。』(SIN01103)

『我覺得能力很重要，再來就是那受不受的了，受不了反而是好的。因為受不了所以他通報或是檢舉，他選擇求助。』(SIN01104)

『所以他就要犧牲自己受傷的事實，有時候能夠站到一個立場出來，不一定是正面對決但是他起碼是面對承認自己不喜歡被人家傷害的這一面，而不是拿自己去送給人家，我覺得這也是有一點預測指標。最後他能不能夠保護他自己，若他覺得要割自己來送給人家才是好的，那你叫他怎麼長出力量才保護自己，這個也不太行。』(SIN01107)

『他本來的適應裡怎麼樣？本來的適應力比較好的他後面要恢復也比較好。很多受傷的孩子在這裡是青春期的孩子，我覺得比較小跟青春期都有他們不同的結果。像青春期孩子可能會覺得不要這個成人來碰他，可是不一定他在性跟感情的部分是獨立的。他也有可能是轉成一個太渴望跟太容易，若比較小比較沒有概念只是覺得身體這樣弄我很討厭，他就要花一段時間去培養一些界線觀念的問題。』(SIN01108)

『有可能。像這個孩子他的幸運是來自於他的口齒表達太清楚了。他是大班

時幫他爸爸猥褻，方式是拿他的手去幫他自慰，可是他可以講得很清楚爸爸做了什麼？他就可以把過程一五一十講一遍。他爸爸跳到黃河也洗不清，因為講太清楚，他不能夠否認。可是這個孩子口齒非常得清楚，救了他的東西是因為他講得清楚，可是有更多那麼小，孩子是講不清的。』(SIN01111)

『他本身的求生能力。剛剛講了那麼多其實是一個求生能力，還有沒有失去求生意念。還有求助連繫是否能建立跟周遭關係，有的判斷力很差，他屢屢靠近他的人就是很差，為何會這樣？要判斷跟注意自己的需求，這種會是未來不幸的一種可能。』(SIN01124)

參、家庭與加害者因素

家庭功能是否健全是家內性侵受害兒少創傷復原的重要因素，訪談中歸類出的家庭與加害者因素如下：

一、家庭與家族對受害兒少的支持

包括家庭對性侵事件及受害兒少的理解與態度，如家庭是否重男輕女、是否選擇相信加害者、是否企圖要求受害者掩蓋事實、是否歸咎受害者，以及非加害家長是否對受害者有支持行動、願意學習如何照顧及與受害者互動、家族內是否有其它支持資源等。同時，在受害者被安置期間，家庭是否維持與受害者的連結，讓他們能夠感受到家庭的關心，而非歸咎、遺棄、利用。

『之前有一個媽媽就覺得還不錯，跟孩子一起去成長，就去放下孩子過往遭受到的一些經驗，因為這小孩才三歲，那後來就是搬遷，看到孩子慢慢去遺忘這件事情，但是我看到媽媽的狀況是比孩子嚴重的，那諮商師在和孩子談了之後，孩子好轉後，因為媽媽必須要再去替孩子進行一些司法程序上的流程，有時候不會找孩子而是找媽媽，所以媽媽感受反而比孩子還深，後來所以會希望媽媽也可以一起加入治療，媽媽做的比孩子還多，成效也比較明顯。』(MFG03021)

『後來是孩子的生父出現了，知道了這件事，生父對媽媽不是責怪的，反而是支持同理媽媽，願意開始關心媽媽關心孩子，媽媽緊繃的程度才開始減少一些些，直到現在才願意關心孩子。』(EFG03041)

『透過一些折衷的方式，或是用手足間的書信往返，或是有其他的親屬來探望，在親子會面上是可以有一些折衷的，可能不能只侷限在某一個對象身上。』

(MFN03046)

『之前我們做過家族治療，前提是 XX 市資源比較多，我們曾家做到最多是，可能孩子要回家親屬家，是阿姨、舅舅、舅媽、舅舅的小孩跟外公外婆全部，是要做到確認在環境中的每一個人家都願接納孩子的回家，我們比較不 focus 在某一個人，而是盡力做到孩子的親友接納那成效會比較好。當然這是目標而以，但有時候能力與資源都有限。』(MFN03047)

『妳就不會看到是侵害的部分，而是整個家庭動力的狀況，再來是爸爸媽媽本身的照顧功能，他們也會覺得男生很難管教，就會協助他們怎麼去看孩子的行為，他們怎麼去了解孩子為什麼會這樣，也有鼓勵他們上家長團體，媽媽的情緒起伏比較大，但是功能比較好，所以我們有安排做諮商，哥哥他們的部份也有排，妳再重新看的時候就會看到整個家庭是多重的狀況，就會針對需要去做服務。』(EFN02018)

『光做個別諮商其實沒甚麼用，孩子最終跟媽媽那一塊還是要做一些調整，我們都還是會再做一些會面啊，或是一些共同諮商，還是會努力一下，讓媽媽知道孩子的想法是怎麼樣。』(EFN04015)

『分享目前家內性侵的案件要花很大力氣在和家庭工作，諮商部分諮商師評估有需要，會邀請家人一起來，目前有進行家庭諮商部分，這樣諮商的效能是好的，大家共同理解家裡面發生的事，每個人有機會去說，在諮商的場合，因為在家庭中沒法討論，對其他手足也是難以啟齒，透過這樣的過程，會從一開始混亂慢慢走向穩定，我們蠻能夠贊成這樣的方式。當然不是每個家庭都適合，但是對有些家庭是好的。』(SFN02045)

『。。。是他受傷時第一線介入處理的人的態度，若他很小介入時爸爸媽媽的態度非常正面，有的幾乎都沒有創傷效應。可是如果年紀很小，介入處理時態度是很差的。我也看過個案小時候爸爸媽媽處理的很不好，創傷會影響二、三十年，而且沒有比較好，所以我認為這很難說。』(MIN01141)

『這邊在工作他的原生家庭，可是這個連繫要怎麼維持？維持會非常的困難。如性侵他的是男性，可能是爸爸或哥哥，還是媽媽的同居人，表示說他是希望跟媽媽連繫的，那媽媽這邊要怎樣準備好工作，看到這個孩子的時候是有幫助孩子，而不是要孩子做出不利他自己，而是利他的同居人等。等於是把他當犧牲的卒子，這邊沒有準備好，當他做探視時，就會灌輸孩子，孩子覺得自己是一個壞蛋，他不但被送出去了，他的證詞還會害媽媽很受傷。所以這個孩子會腹面夾攻。』(SIN01026)

二、家庭與家族對受害兒少的保護功能

受害者返家後是否有獨立、有足夠照顧與保護功能、及能理解受創兒少心理、情緒、生理狀況的照顧者，是否有安全的生長環境，及爲了受害者的安全是否重新安排生活環境空間等，也是受害者復原的重要因子。

『因為他們之前會有這樣受虐的案子，可能在居住環境的空間規畫不是很理想，後來比較能做的是幫他們在家庭環境空間上怎麼去做區隔，也讓孩子知道，然後我們做比較多的，可能是在孩子本身怎麼去照顧自己。有時候孩子回去就變成是互不來往的狀況，也會變成那樣的狀況。』（EFN05006）

『有，若心理師能夠在孩子返家前讓主要照顧者理解孩子目前的心理狀況是什麼？對於性傷害讓家長得到一些衛教的概念。對孩子返家跟主要照顧者面對性侵害會很有幫助，因為他雖然不是主要受害人卻也是間接受害人，我的孩子受到傷害，我也是有很多衝突卻沒有被處理。所以也讓他能夠理解會有什麼效應跟問題，可以如何互相陪伴，跟有功能性的照顧都是很重要的。』（MIN01093）

『我分享一個，他沒有安置，他被性侵之後她和媽媽住，後媽媽發現孩子有自慰的情況，媽媽不知怎麼去處理，後來我們發現性侵這件事情對孩子還講還是有一些狀況的。那孩子部份讓他繼續諮商，我們請老師讓媽媽進行親職教育部份，讓媽媽知道孩子這樣的狀況是正常的只是還需要一些時間，使媽媽了解孩子相關的歷程這樣。』（SFN03032）

『。。。家裡面是屬於高風險的裡面有酗酒、精神病的，或是媽媽本身就是依附男人生活的人，危險最高。如果說家庭功能本身是好的，如果說成員中有其他親友，親人是很疼這個孩子可以作為他的家庭，這個孩子本身智力是良好的。我覺得那個機會會好很多。』（SIN01120）

『所以媽媽能夠獨立，能夠看到自己是媽媽而不是也同樣是一個渴望愛的小女孩，他才能夠站在媽媽的位置保護他的小孩，小孩回去才有意義。大概是這樣的復健，每一環都要去關照去協助。我們常常看大人本身都有一些缺陷在，所以小孩才會受到那麼大的苦難。不是把小孩修好還給他而環境都沒有改變，會是羊入虎口。』（SIN01135）

三、加害者的態度與處置

在加害者方面，其態度，包括是否接受治療、懺悔、道歉、移出，及是否接受法律制裁等，也與受害者的創傷復原與返家計劃是否成功有關。

『加害人一定要有心理諮商，有時高度懷疑加害人自己也是受害者，被諮商後要有機會被這個受害的孩子面質，他們才可以開始決定是否要有一個新的關係。所以這是一個過程，如果加害人本身都沒有道歉過或是為自己的行為本身負過任何責任。如何期待在面對這個人時好像有一些罪惡感，可是會沒事或是會小心，不大有可能性，他從來沒有承認過自己的問題。』（MIN01126）

『受害者他要面對加害人的時候，要確認他跟加害人在一起的感覺，所以才說離開機構一後要有另外一個諮商師陪他面對這件事。因為有時他會解離，沒有感覺，他並不是不害怕，而是跳電了，壓力負荷太大沒辦法。那如果有心理專業的人陪伴他回家的過程會比較清楚。』（MIN01127）

『不知道這樣開始好不好，無法去說好還是不好。有的很想重新開始，有的會覺得拔掉過去他怎麼開始。所以我會覺得如果可以早一點協助孩子查的水落石出，讓他該移出的不是他而是加害者，或是把他的家庭可以有新的整頓，讓他可以有機會不用離鄉背井這麼久。對他也是比較好。』（SIN01075）

『第一他沒有跟太太失去聯繫，第二他有做一些懺悔跟道歉的動作，說我不應該這樣做，對不起。這個女兒當然有他青春期的議題，重新調整對待他的方式，如要交朋友有可以，但是不可以去外縣市，不回家的，還有時間、範圍講一講，讓他也願意配合。』（SIN01114）

『。。。接著是加害人的下場，有沒有受到法律制裁，還是逍遙法外，還獲得我媽媽更多的支持，後來我媽媽接受他而放棄我，這些情況差異很大。他有沒有地方去？當他一路成長以後，對於性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克服？有的是用性來傷害他，而後他是用性來做什麼？是工具嗎？還是有一個界線。』（SIN01125）

『接著是加害人的下場，有沒有受到法律制裁，還是逍遙法外，還獲得我媽媽更多的支持，後來我媽媽接受他而放棄我，這些情況差異很大。他有沒有地方去？當他一路成長以後，對於性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克服？有的是用性來傷害他，而後他是用性來做什麼？是工具嗎？還是有一個界線。』（SIN01125）

肆、諮商與諮商師因素

諮商是家內性侵受害者創傷復原的重要資源之一，有關創傷復原的諮商與諮商師因素，大致分為客制化的諮商目標與形式，及諮商師正面影響與功能。

一、客制化的諮商目標與形式

創傷復原諮商的形式有很多種類，目標也因人而異，不過整體來說，諮商的短期目標多在協助受害者在安置環境中穩定下來，處理緊急的自傷、自殘行為，焦慮、憂鬱、恐懼、甚至解離等創傷症狀與適應不良的行為與情緒。如有必要且情況許可，則接著會協助受害者處理其扭曲的性發展認知與行為，以及社會化與自我形象議題。諮商處遇是否能持續對創傷復原很重要，同時造成諮商是否能夠持續的影響因素很多，目前，多數家內性侵受害者的諮商都只能達到階段性目標，這可能對創傷復原不利。

『除了這七點外，我們有做長期團體的工作，有分兩種，一種是人際一種是藝術治療，藝術治療跟著孩子已經有三年的時間，其實從工作人員的反應就會說孩子上完課就會比較好帶，如果我們想停課，孩子就會希望可以不要停，但為什麼說不出來，老師觀察覺得孩子可以有時間跟自己在一起可以沉澱，也可以紓發他對家庭的感覺，作品裡面也會說到對自己的期待，這是跟他們的自信或是紓解壓力的團體。』(NFN05029)

『另外就是人際，家園這麼多小孩，那他們過往的經驗就不好了，但是在這裡他們可以重新體驗和練習，這些都是帶狀的，都是一整年一整年的。』
(NFN05030)

『其實工作目標已經太多太多，看你要從什麼方面來講，首先孩子在整個發展上都是受到影響的，如果不是太糟糕的照顧的話，認知發展可能沒有問題，其他的都是問題，性發展是一定有問題的因為他就是過早接受性刺激，以不當的方式，這個東西會引發孩子因此有一些在親密關係上、界線上的問題，比較小的孩子被 proactive 太多東西，他可能會自慰，還有一個問題是有些孩子會發展出創傷反應，因為他一直不斷的在想這樣的事情，困惑這樣的事情，所以他要去 creative 要去重新經歷在經驗當時的情況，所以他開始去對別人做類似的事情，發展出一些加害行為這樣子，這些全部都是要處理的，這只是其中一個。』
(NIN01048)

『另外一個是孩子會有很多情緒上的問題，焦慮、恐懼、憂鬱，但是每個孩子所呈現出來的樣子不相同，有的孩子尿床，有的孩子躁動被懷疑是 ADHD 其實是情緒上的困擾，有的孩子是過度警覺，有的孩子是強迫行為，他不斷偷竊，有的孩子是發展出各式各樣的衝動行為，如他很焦慮時就過份的自慰。所以會有很多情緒上的問題，這事要處理的。』(NIN01049)

『再來就是，社會化的問題因為他們沒辦法有一個好的自我形象，也無法學習好的人際技巧去建立關係，所以跟異性的關係，跟同儕關係全部都是問題，包括跟自己的關係都是一個問題，這些東西都會有各式各樣的問題行為出現，我就是一整個從根本去處理。所以要處理的事情是包山包海，但是這樣子的案子進來的話會有一些急一點的東西要先處理，因為先得讓整個系統撐住活下去，所以先把最干擾系統的東西先處理掉，其他部份可以再慢一些。』(NIN01050)

『要處理的東西很多，但是先後順序的話會依照緊急程度。但是所謂緊急程度所謂幾個標準是對孩子目前最大的影響，如自傷自殘行為要優先處理，或是會讓他住不下去的問題行為要先處理，因為系統撐不住後面也不用談了，所以大概會做這樣的區分。』(NIN01051)

『通常在第一次談話就會去想有哪些是可能未來要去做的，做不到的就不講，能夠做的部分是假設孩子常自殘、覺得自己很污穢、渴求感情卻一直碰壁。從這裡去做的話會覺得他需要感情教育，需要情緒調控的方法。這些不滿足的部分，他逃並向內工及傷害自己，建立一個正向的對自我的看法跟期望，變成當務之急。』(SIN01085)

『所以我們的任務是，務談前三次，可以有這樣的圖譜。跟孩子來說明之後我們可以往這樣來努力。在短期之內會要求他做一些功課，如他想割自己時，是否可以先寫下他……，可以拖過這些時間，所以會教他怎麼不去砍自己，可以作一些活動情緒可以紓發出來，慢慢在往下，在一邊追蹤他這個部份。所以不外乎在自我形象，情緒控制，也許跟他最相關的是加害者這些的看法，增加他的適應功能，除了孩子所講的比較特殊的部分，要看他怎麼講，有些孩子要上法庭，剛開始上法庭之後整個症狀都崩解了，上完法庭回來就崩潰了，要重頭來一次。』(SIN01086)

『有一些孩子是預計要上法庭會很緊張，因為牽一髮動全身，比較年幼的我們會跟他作一些角色扮演。讓他知道法官只是要聽你講真正的事情，你不用去考慮說講了會傷害誰，法官詢問什麼發生的事情你就一五一十講，這就會是正確的事情，所以就是因應著他生活中會遭遇到事情做一些補強。也有一些孩子後來發現她很依賴，因為他就站不起來，如何讓他慢慢獨立，培養一先自控的能力與

感覺，在生活當中看如何去培養他。所以每個人的目標大致是這樣，少部分可以看到一些比較特殊的部份就要加進去，或者是對他的家人的恩怨情仇等。』

(SIN01087)

『怎麼訂治療目標嗎？其實所有的案主我都沒有假設他可以做很久，因為跟華人文化有關，不會確定是否可以完成完整的療程。所以我的假設是讓他先不痛就好了。讓心裡的痛苦指數降低，先止痛，再來是建立一些基本的照顧能力。』

(MIN01054)

『所有的人來我會先做這個，但是每個人的版本會不相同。因為每個人來的情況不相同，有的很嚴重，有的好像沒感覺。所以並不是說你叫他不痛，他本來就不痛，但是他其實是痛到麻痺，所以要如何去抓……。從專業來講是先停止症狀反應，建立好自我修復的基本功能，可以的話我才會進入創傷的療癒。』

(MIN01055)

『我們今天主要 focus 政府轉的案子，若是政府轉的案子就要政府給的次數。如果給的次數不夠，通常是 24 小時，24 小時讓他不痛就已經很了不起，因為他會有很多問題反應，很多心理的痛苦，跟媽媽吵架，跟爸爸打架，吸毒、抽菸、飆車，光是收他這些部份。24 個 session 有一些困難，要讓他穩住，穩住以後才有辦法再建構他，才有辦法處理創傷。』(MIN01056)

『基本上政府來的案子，很多都很難處理到很深度的創傷部分，沒有辦法完全處理。原因是時數補助的問題，我稍微幸運一點是因為政府單位對我蠻信任的，所以當他們看到孩子的行為真的有改善，如 12 次就改善，他們就馬上核下一個 24，有改善的話他就會再核，我就會有辦法做一個中長期的規畫，在中長期時，除了建構他自己之外，可以開始做一些基本簡單的受創傷事件的問題。』

(MIN01057)

二、諮商師的正面影響與功能

一位固定、對家內性侵議題的複雜性有充分認識與實務經驗的諮商師，是受害兒少重新建構人際關係的重要穩定示範與療癒資源。

『其實我覺得那不是諮商師的錯，其實這類的個案，他的情緒起伏，長期就這觸及了又發作了，都很難去…所以我才說就是要，有像一個常設像國外一樣，有一個常設的，一個諮商師永遠像家庭醫師，永遠陪著，妳就是性虐的，妳就是會來找我的去談，我們經常看很多影集，就三更半夜也找他的諮商師，會有付錢的，半夜可以去找妳，我是說美國啦。』(MFG02091)

『我會找比較有家內亂倫諮商經驗的諮商師，因他們有經驗會比較有充足的 sense 去處理家內複雜糾葛的關係。我遇到的諮商師，那個案子是家庭關係太緊密，一開始有幫他們排家族，可是他們整個家庭動力就封閉了沒有辦法會談，有把他們拆開。他這個方式還不錯就先拆開個別父母，還有孩子，再來把父母結合一起，因為家裡還有手足，就作手足跟孩子的手足支持，還有母女關係重建，整個分開做完之後再整合，我覺得對孩子創傷復原效果還不錯，因為他也是有經驗的。』(SFG03021)

『我覺得諮商師可以的話，同一個諮商師對這個家庭會比較好，因為我的孩子也是，諮商師是先和孩子談，可是若孩子特殊，無法一二次就知道狀況，像是身障的孩子的話他講話本身就反覆，若諮商師願和原生家屬談去做諮商的話也可以更了解家庭的結構，或是家庭的動力狀況。也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可能發生家內性侵父母，主要照顧者是如何去保護孩子或是其他的因應方式，可以大概了解他們的互動方式，或是如何加強孩子的諮商及提升父母親職功能的部份，從這兩個地方去做一個提升。』(SFG02004)

『諮商師反而是當中最穩定的，只要固定是家防中心的個案不論你案子到哪去，孩子都可以送回家防中心做諮商。我常常是跟個案的工作歷史最悠久的，因為社工已經換了 n 個之後諮商師是穩定的還留著。我就是陪伴他換社工，換安置機構的歷程。所以這一點來說還算是好一點的。』(NIN0102015)

『最好的方式，有幾個孩子返家之後，不論回到哪個縣市，我會跟他說你要告訴那個縣市接手的社工在追蹤時如果可以盡量幫他安排一個心理師，有一個 follow up，讓他本來在機構內做心理治療，可是這個心理治療讓他出去時可能不能遇到同一個心理師，能讓孩子可以有另外一個心理師，幫助他去適應返家很多起伏跟衝突。』(MIN0111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回應本研究之目的，結論將分為八部份描述：安置前公部門社工可能評估準則、公部門安置初期、公部門中期及公部門末期的處遇可能之內涵；安置單位社工的可能評估準則、安置單位安置初期、安置單位中期及安置單位末期的處遇可能之內涵，最後則是結案評估依據，以回應創傷復原之需要，並整理出可能遭遇之處遇困境，同時將文獻中之建議一併加以整合。為使閱讀簡便，將以表格方式呈現。

壹、公部門評估依據

一、安置前公部門社工可能評估準則

安置指標主要需要考慮以下幾項：家庭功能、非加害人的保護及支持能力、社區資源、主事者社工督導及法院法官的判決。而安置評估的訪談之重點為：評估虐待的程度、家庭的資源、社工督導及法官的偏好、非加害人的能力、社會資源及家庭功能結構，以下分別以表格說明之：

(一) 家內性侵的型態評估

可能的評估指標	可能遇到的困境
1. 無血緣關係的繼親、同居人或男女朋友 2. 直系尊親屬對直系卑親屬 3. 旁系親屬的性侵 4. 手足間的亂倫 5. 非單一加害人的家內性侵	1. 中央與地方的差異 2. 各縣市之間任務編組與執行程序的差異 3. 家內性侵的評估與安置障礙：受害者因自我、他人因素而難以蒐集事實；在特殊族群，社工人員所面對的文化影響；在系統合作方面，所面對的預防系統失靈、各方認知不一、權責不清、政治力與媒體干擾、減述程序困惑等；資源不足與工作負荷過重 4. 受害者的抗拒

	5. 做安置的決策困難（高中年紀時因唸書故安置困難、和家人工作困難、處理受害者要離家的困難）
特殊族群受害者	面對特殊族群受害者的困境
1. 年幼者、智能障礙者 2. 外籍配偶族群 3. 原住民族群	1. 和年幼者、智能障礙者的溝通困難；需要告訴法官如何問話。 2. 外籍配偶族群有許多其他的議題（例如，身分證，經濟弱勢）。 3. 外籍配偶資源和能力是非常有限的，她沒辦法獨立、沒辦法離開這個家庭，是弱勢中的弱勢 4. 同鄉給他們不正確的資訊，讓他們懷疑公部門。 5. 對於原鄉部落的文化和主流之間差異的折衝。
系統合作	系統合作的困難
1. 與學校合作 2. 與警政合作 3. 與檢察官的合作	1. 預防網絡的失靈：與學校合作困難（無單一窗口、無保密、過度通報、對安置系統的過度幻想等）。 2. 與警政合作（社工只有評估權，沒有調查權，卻要判斷成不成案）。 3. 與檢察官的合作（檢察官對於性侵定義各有差異）。 4. 來自政治力與媒體的干擾 5. 對減述作業的困惑（新手檢察官、實際上不可能一站）。 6. 資源不足（案型互相排擠、安置床位不足）。

(二) 對非施虐照顧者的評估：重要他人的保護能力

可能的評估標準	可能遇到的困境
1. 接受性侵害事件的發生 2. 孩子是受到侵害 3. 相對人是要對此事件負責 4. 提供且展現情緒支持 5. 危險判斷 6. 安全維護及通報	1. 要判斷對揭發危機，主觀的詮釋為何？ 2. 要維持中立的角色 3. 協助非施虐者家長成為孩子的支持 4. 協助家庭與外在環境的關係的重建 5. 若家中還有其他非受害之兒童，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包容孩子自身的適應機制 8. 和嫌疑人的關係：母親與加害者的關係可預測母職信念及母職的支持/保護 9. 可以使用親職能力表，對其能力進行客觀評分 10. 家人知情與否 11. 若是手足性侵害，父母的態度 	<p>應該教導他們不能指責受害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手足性侵害，父母選擇相信加害者 7. 受害一方回不了家
<p>針對該照顧者評估的問句及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侵害事件時，他/她在哪裡？ 2. 當時是如何知道施虐者是他/她？ 3. 孩子有無告訴他/她？ 4. 他/她有馬上相信嗎？ 5. 需要有誰告訴他/她，他/她才會相信呢？ 6. 現在他/她相信發生什麼了？ 7. 他/她責怪多少於施虐者？受害者？其他人？ 8. 回頭想，在事件曝光前，他/她之前有可疑侵害事件嗎？ 9. 他/她是否仍然被施虐者摸頭，有多少的扭曲或拒絕，你可以聽到他/她的說法嗎？ 10. 他/她有辦法度過他/她的震驚、否認、恥辱、恐懼、內疚和憤怒的情感嗎？ 11. 在他/她處理他的情感時，有辦法關注到孩子的安全和照顧議題(生理、心理和情緒)嗎？ 12. 他/她對虐待的認知是什麼？ 13. 他/她是否也遭受相對人在身體、性或精神上的虐待？ 14. 他/她能否留意孩子未來可能遭遇的風險？ 15. 有無什麼狀況會阻止他/她看清風險？留意：這個討論可能意涵著他/她會替施虐者掩蓋虐待行為。 16. 他/她是否有在生活及情感中有支 	

<p>持系統？還是他/她是孤立的？他/她是否有相處較好的人？</p> <p>17. 他/她的生存議題為何？</p> <p>18. 為何他/她會希望繼續與施虐者保持關係？這滿足他/她什麼需要？</p> <p>19. 有什麼壓力讓他/她繼續保持關係，是來自施虐者？或他/她的家庭？</p>	
--	--

(三) 對性侵害相對人的評估

可能的評估標準	可能遇到的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性侵害兒童 2. 曾經遭性侵害犯罪指控或判刑 3. 友人或繼親是兒童性侵害犯 4. 曾/現在使用家庭暴力 5. 精神虐待或疏忽 6. 將自己的孩子社交孤立 7. 觀看兒童猥褻照片 8. 公開觀看成人色情物品 9. 本身有狀況，如：曾經遭受性侵害未處理、精神疾患、藥酒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所有的網絡成員都可以一起的話，可以縮短時間，被害人心理負擔也比較不會那麼重，加害人的部分，情緒反應也不會只有針對社政或是針對警政 2. 案件是否必須進入司法的掙扎：家內案件依法都要進司法。

(四) 對兒童的評估：

以人身安全的危急程度做主要考量，並進行完整的身心評估。

可能的評估標準	可能遇到的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人身安全的危急程度：再次被性侵、身體虐待、情緒虐待的風險 2. 是否與加害者同住：一起居住，基本上就會安置。 3. 案件類型：與相對人的權力差異及受害者的年紀 4. 完整的身心狀況：初評、身心評估、創傷狀態和行為表現一起呈現給法官看 5. 對於手足間性侵害案件，沒有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分別，都需處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幼及身障者容易被影響改變說法。 2. 小孩說辭是反反覆覆的，不起訴後小孩就是要回去，無法安置! 3. 不起訴後，社工被告誣告。

(五) 對家庭整體資源的評估

可能的評估標準	可能遇到的困境
社會資源：有無後送單位、有無親屬、文化接受度 家庭功能結構：有無社會支持網絡、家庭動力、有無疏忽、失業	

(六) 安置地點的考量及安置行動的責任歸屬

安置地點的考量	
可能的評估標準	可能遇到的困境
1. 親屬安置：第一時間比較不會安置在親屬那裏，避免說影響孩子、考量親情維繫、對親屬告知才會考慮親屬安置 2. 寄養家庭：依附關係的穩定性 3. 機構安置：12歲以上的個案會進入機構安置	1. 床位的問題 2. 家庭的能力：家庭hold不hold的住 3. 侵案件是不安置在寄養家庭，因寄養家庭沒有受過關訓練 4. 安置機構數不夠
安置行動的責任歸屬	
可能的評估標準	可能遇到的困境
1. 由社工處理 2. 由警政單位處理：請警察先去帶，就不敢去警政單位鬧	

(七) 安置評估過程中司法系統的角色

司法系統能的角色	可能遇到的困境
1. 案件是否必須進入司法：如果是安置案的話，直接就都進司法、進地檢。 2. 司法的助力：有助於預防案件的再犯，特別是手足間性侵害，也有助於讓處遇得以進行。 3. 行使獨立告訴：再議權讓孩子知道他這輩子最親的家人，可能對他做出扭曲的愛的事，可是這個世界上還有人為她努力，社工師、諮商師老師都在為她努力	

二、公部門的安置處遇

(一) 安置期間的處遇

可能的處遇內容	可能遇到的困境
親子會面的執行與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幫助他們做親子互動，不然絕大多數是沉默的。 2. 對學齡前家外安置時，我們反而更常要處理的是親子分離。
心理諮商的進行：強親及家族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工員要跟他建立關係到轉介到諮商師，我覺得都是需要很長期的時間。 2. 諮商師不會分享評估資訊 3. 每個諮商師的專長及訓練不清楚 4. 創傷復原處遇的時機難以估計 5. 心理諮商的資源限制：可合作的諮商師不足 6. 處遇經費的考量 7. 復原評估困難：個案在情緒穩性有個週期、看到的諮商內容有限。 8. 與諮商人員配合的狀況：無法分享資訊、沒有辦法跟諮商師作討論（被諮商綁架）。
非加害人處遇：提供情緒適應的協助	社工對母親的期待可能太高
家庭重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家庭處遇不易 2. 難運用到家庭維繫或家庭重整這個概念來看性侵害案件。

(二) 安置末期的可能處遇內容

可能的處遇內容	可能遇到的困境
完成司法程序：因司法程序而承受來自家人的壓力，故會在司法告一段落後才考慮結束安置。	
社工的返家評估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評估指標：已經判刑了、入獄服刑了，就可以先結案 2. 家庭功能與安全性：評估母親的功能，兒童人身安全、心理狀態、創傷、回去後的壓力、家庭支持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很難去評估家庭的功能 2. 小孩回去要跟爸爸在一起，也要詢問小孩的意願，評估孩子的狀況不能適應這個家。 3. 很多加害者都不承認，孩子回去這個家也不妥當。不承認也很難幫助

<p>的評估、孩子在家庭中的穩定，這是返家評估中會評估的</p> <p>3. 受害者的意見</p> <p>4. 受害者的獨立性</p> <p>5. 加害者的態度</p>	<p>家庭走到復原的歷程。</p>
<p>結案評估會議：</p> <p>1. 結束安置、委託安置結束均開會</p> <p>2. 整個司法流程走完大概也要一到兩年，一般就是司法流程結束後</p>	<p>返家評估會議會邀請的專家學者，孩子的心理師、家長的心理師就不一定看狀況。</p> <p>安置機構的社工不一定會被邀請，但主責社工一定會來。</p>
<p>返家的方式：通過會議討論後才會進行</p>	
<p>結案後追蹤：</p> <p>依法規定要追蹤輔導一年，不管安置一天二天還是三天。</p>	
<p>無法返家個案的處遇：</p> <p>1. 孩子的看法</p> <p>2. 獨立自主方案</p>	<p>1. 孩子回過頭來覺得寧可不要揭露，也不會搞到現在沒有爸媽</p> <p>2. 創傷導致心智年齡無法成熟。</p>
<p>加害者出獄後的處遇</p>	<p>家內亂倫加害人已入監獄沒有危險了，加害人提早出獄，社區保護照會不夠</p>

貳、安置單位評估依據

從一個案被通報、接受安置及結束安置，過程當中需要耗費許多時間與精神成本，而安置的宗旨是提供個案一個重新選擇的機會，但，這是個案或是提供安置者的期待呢？因此，完整的安置流程應視個案的需要而提供完整且適合的處遇內容，但，安置生活屬於團體生活，如何滿足個案需求且兼顧其他成員權益是相當重要的，因此，一系列的安置評估流程相對重要，但個案真實狀況往往需要長期觀察與評估，因此機構彈性延伸出許多相應的做法，以下將以進入機構前評估、安置時期處遇內容與結案評估依據三個方向討論安置的評估指標及可能遭遇的困境：

一、安置單位社工的可能評估準則

個案進入機構安置前，機構為確保提供完整的安置環境，及提供個案適合的

處遇計畫，不但會對個案的過去生生活環境與身心狀況進行初步了解，同時也為個案處遇計畫暖身，以下將以收案來源、個案綜合狀況、系統與個案的適配性、個案創傷歷程與復原能力、家庭結構與環境、進入安置前之身心狀態等面向探討評估標準及困境，對安置機構在安置前可能的狀況提出討論。

可能的評估指標	可能遇到的困境	因應策略
收案來源 (1) 案源多元 (2) 機構與個案適配性 (3) 機構整合資源能力	1. 機構收案管道多，如：法院安置、主管機關委託轉介、自收個案，處遇內容相對複雜 2. 性創傷議題多元：性創傷、兒童與青少年性交易、家內性侵 3. 性創傷議題之外的其他現象，如毒品案件、逃家、偷竊 4. 司法單位與安置單位的系統合作與觀念 5. 個案進入機構的意願及安置單位與個案的適配性 6. 安置機構需承擔法院裁定後，個案的挑戰與情緒 7. 資源連結與家庭評估需仰賴主管機關的安排	1. 整合機構資源，確認合適安置的個案屬性。 2. 針對個案的需求提供適合的資源連結。 3. 建立系統性的資源連結，結合醫療、心理、司法與社區資源。 4. 轉介案件前與個案/主責社工進行狀況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面談、了解個案對機構的期待、確認個案創傷狀況、機構可提供的資源…等。 ● 主責社工：面談、確認合作模式與責任範疇、了解案家狀況…等。
個案綜合狀況 (1) 創傷議題 (2) 家庭資源	1. 多為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家內亂倫、性暴力、兒少議題、家庭議題、毒品案件、逃家與偷竊 2. 遭受性暴力且為主要議題 3. 過往生活經驗複雜 4. 個案過度親職化：負擔家庭經濟與承按照養弟妹之責 5. 安置前的未竟事宜與重大且緊急的壓力事件(司法開庭、對原先環境離別議題、照顧者意外)未處理完善即	1. 機構採系統(生輔、社工、心理…)經營模式提供服務。 2. 提供心理諮商。 3. 與主責社工保持聯繫，建立案家與個案的即時訊息。 4. 陪同出庭。 5. 與案家建立連結。 6. 培養獨立生活能力。 7. 與個案說明每個計畫的步驟。

	<p>送入安置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家庭資源與經濟能力不足 7. 家庭結構不健全 8. 家庭支持力低 9. 社區資源缺乏 	
系統與個案的 適配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安置意願低 2. 個案反抗判決過程與結果 3. 系統間缺乏合作概念:法院判決結果倉促、出庭次數頻繁 4. 個案無法適應學校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個案需求。 2. 任何計畫進行前,協助個案進行心理建設。
個案創傷歷程 與復原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傷事件對個案生活能力產生嚴重影響,人際關係或學業表現呈現低成就 2. 個案心理狀況不穩定 3. 性創傷來自家庭,安全結構的崩解,是否認同加害者行為與加害意義 4. 家庭能力不健全,無法提供修復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心理諮商/精神醫療資源。 2. 與個案進行固定會談,確認個案需求。 3. 透過獨立生活能力培養,協助個案自我價值的再建構。
家庭結構與環境 (1)家庭結構 (2)家庭能力與 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結構複雜:繼親家庭結構、同性家庭結構、同居家庭結構、隔代同居家庭結構 2. 家庭資源及能力不健全,無法提供經濟能力,間接造成個案過度親職化 3. 家庭環境缺乏穩定度,支持力低 4. 親職能力不足,產生多重問題,如吸食毒品、偷竊、家內性侵 5. 家庭治療耗費成本高 6. 社區資源缺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資源連結。 2. 與主責社工討論家庭處遇。 3. 培養個案獨立生活能力。 4. 協助個案以各形式與家庭保持距離:住校、獨立宿舍、機構…等。
進入安置前之 身心狀態 (1)未竟事件 (2)進入機構 的準備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原安置單位或原生家庭之分離議題,如危機處理工作是否已告一段落、個案是否已準備好面對分離議題 2. 對機構刻板印象或進入完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介案件前與個案/主責社工進行狀況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面談、了解個案對機構的期待、確認個案創傷

(3) 司法階段 (4) 系統間資料銜接狀況	陌生的機構，所產生的抗拒 3. 對機構缺乏概念，及安置前之議題未修通而產生排斥 4. 缺乏合適的安置處所 5. 司法程序階段仍在進行，個案後續仍需面對司法審查 6. 原機構提供的身心檢查資訊不完整個案於機構轉換階段時，機構間的資訊交接不完全	狀況、機構可提供的資源…等。 ● 主責社工：面談、確認合作模式與責任範疇、了解案家狀況…等。 2. 與個案/主責社工說明機構階段性任務 3. 與主責社工共同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	--	---

二、安置時期處遇內容（初期、中期、後期）

當一個人到新環境時，往往會需要一段時間適應，而安置期間除了滿足個案基本需求及安全照護外，更重要的是，安置目標是目的導向，宗旨為提供個案後續轉銜社會的能力，因此許多機構都設有階段性目標以因應個案的需求，以下將以安置的初期、中期及後期討論處遇指標及可能的困境。

（一）安置單位安置初期：進行多專業評估

可能的處遇指標	可能遇到的困境	因應策略
安置初期的權利與義務	1. 個案對安置各階段內容的抗拒 2. 個案不願意接受安置規範	1. 與個案說明機構階段性任務 2. 瞭解個案需求，協助其適應 3. 與主責社工討論其他可能因應策略：轉機構、定期會面…等
生活適應： (1) 入園儀式 (2) 了解並遵守家園規範與生活作息。 (3) 學校生活的適應及穩定。 (4) 培養生活技能（膳	1. 機構生活步調、管理方式及團體生活模式與安置前不同，使得個案感受到生活上的不適應 2. 對環境陌生而採取的本能或舊有習性的方式因應 3. 過度順從無法表達意見 4. 個案無法與機構工作人員建立關係 5. 個案不願意嘗試投入機構生活	1. 安排機構生活各階段儀式(入園宣示、為自己命名、向院童介紹自己、寫信給未來的自己…等)。 2. 與個案定期會談，建立穩定關係。 3. 機構內部生、教、輔三方資源整合並定時討論個案狀況。 4. 營造團體生活，建立團

<p>食、衣物、住所、交通)。</p> <p>(5) 培養建立與同儕的關係。</p> <p>(6) 培養建立與工作人員的關係。</p> <p>(7) 認識社區資源(休閒娛樂、醫療、文教學習、商圈)。</p> <p>(8) 認識家庭結構與關係。</p> <p>(9) 生理需求的滿足(睡眠、飲食)</p> <p>(10) 協助處理安置前的未竟事宜與重大且緊急的壓力事件(司法開庭、對原先環境離別議題、照顧者意外)。</p>	<p>6. 受限地理交通環境侷限來訪人次</p> <p>7. 安置個案類型或年齡差異大，阻礙個案在機構之生活適應</p> <p>8. 行動不自由阻礙個案在機構之生活適應</p> <p>9. 提供意見的管道不流暢，使個案感到環境壓迫</p> <p>10. 家庭狀況及安置身份，使個案受標籤烙印，產生校園霸凌或人際互動議題，影響適應狀況</p> <p>11. 特教學生與安置機構同儕的關係</p>	<p>隊精神，如：以家為居住單位、以班級為學習單位…等。</p> <p>5. 由院生擔任各單位的負責人，如：樓長、班長…等。</p> <p>6. 設立定時定點的家庭會面。</p> <p>7. 提供師生溝通管道，如：秘密信箱、家庭會議、班級會議等…等。</p> <p>8. 定時舉辦園外教學活動，視院生需求舉辦，如：校園參訪、校外教學、社區活動…等。</p>
<p>個案身心狀況的掌握</p> <p>1. 與安置機構照顧者的關係</p> <p>2. 與機構及學校同儕</p>	<p>1. 創傷議題多元：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家內亂倫、性暴力、兒少議題、家庭議題、毒品案件、逃家與偷竊</p> <p>2. 個案遭受性暴力且為主要議題</p> <p>3. 個案不願意透露身心狀況</p> <p>4. 機構是否可提供完整醫療資源</p>	<p>1. 與個案定期會談，建立穩定關係。</p> <p>2. 排除生、教、輔資源，建立認輔計畫，由學生選擇認輔教師。</p> <p>3. 機構內部生、教、輔三方資源整合並定時討</p>

<p>的關係</p> <p>3. 過去創傷的再現</p> <p>4. 與家庭的關係</p>	<p>5. 醫療單位過度標籤個案行為，以服藥為主要治療處遇</p> <p>6. 個案對生涯規劃無明確想法</p> <p>7. 身體界線與自我保護觀念低</p>	<p>論個案狀況。</p> <p>4. 提供適性教育，如：金錢、時間使用觀念、性教育、法律教育…等。</p> <p>5. 與各系統連結，確實掌握個案狀況，如：醫療、心理諮商、主責社工或司法等。</p> <p>6. 提供社會適應計畫，提供個案與外界接觸機會。</p>
---	---	--

(二) 安置單位安置中期：進行多專業評估

可能的處遇指標	可能遇到的困境	因應策略
<p>生活輔導與照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個人議題、機構、學校因素及危機事件而產生生活磨擦 2. 渴望被關愛而過度討好機構人員 3. 多重教養關係，未能真正提供一個發展正向情感依附關係的教養環境 4. 遭受霸凌或排擠 5. 意見相佐或處遇疏忽破壞與社工間的信任關係 6. 校外老師對機構的陌生，間接傷害個案 7. 專業權力、身份角色落差，造成個案與社工間不對等之關係，影響信關係建立 8. 親友之間因少連繫或死亡，或是機構人員離職產生失落事件而影響生活適應困難 9. 在個人議題上，沿襲過去習慣處理問題，與能力的限制，例如不覺察或忽略情緒，及自我約束力不足而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支持性的系統資源，並按照適齡之發展培養自立生活能力，探究生涯規劃 2. 進行各階段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自立生活能力。 (2) 生活技能 (3) 認同形成 (4) 建立支持性的關係與社區連結 (5) 生心理健康 (6) 就學與就業 (7) 認識法律常識(交通安全、刑法、毒藥癮)。 3. 機構內部建立定期的個案研討會議。 4. 機構各角色間的確實分工與建立順暢的溝通管道。

	<p>生困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機構內禁止談戀愛影響個案探索發展議題 11. 機構內部上、下管理不一致，使個案向主責社工的主管尋求協助，阻礙個案與社工關係修復之動力 12. 自傷及自殺行為的發生 13. 個案無法與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14. 機構成員對個案處遇的立場不一致 15. 個案逃離機構 16. 個案與機構成員過度親密，導致界線模糊而無法有效處理突發狀況 17. 機構生活輔導員是否可提供個案健全的照護能力 18. 機構社工與機構生活輔導員的資訊流通狀況 19. 主責單位對機構照顧的支持性 	
<p>提供個案安置階段目標及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關係的面對與探究。 2. 輔導與改善非行行為。 3. 探索與擬定生涯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階段性的服務無法滿足個案需求 2. 個案過度機構化，不易覺察個案對機構安排的接受態度 3. 機構生活輔導員無法提供個案健全的照護能力 4. 機構社工與機構生活輔導員的資訊流通狀況不佳 5. 主責單位不支持機構處遇計畫 6. 個案拒絕培養自立生活的能力 7. 個案輔導計畫是否具有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建立各單位(生、教、輔)定期個案研討會議。 2. 與主責單位進行定時個案聯繫。 3. 以安置初期(安置適應計畫)、中期(自力能力培養)與末期(結束安置的銜接與預備)擬定個案安置階段目標。 4. 以階段性安排漸進培養個案自立能力(興趣探索及選擇、升學/就業/半工半讀、返家/自立生活)。
<p>提升個案創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抗拒培養自立生活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資源提升個案復

<p>復原能力</p> <p>1. 處理過去的創傷 (家庭創傷)</p> <p>2. 復原力 (自尊、自我認同、社交技巧與解決問題的能力)</p>	<p>2. 個案抗拒接受專業資源介入</p> <p>3. 個案過度沉溺於情緒中，影響復原歷程</p> <p>4. 個專業資源網絡整合不易</p> <p>5. 家庭成員與個案過度親密，影響個案發展自我獨立能力</p> <p>6. 個案對環境產生習得無助感</p> <p>7. 各項環境條件影響個案創傷復原能力，如：審判不如預期、父母無法到機構探視個案等</p> <p>8. 個案無可發展的依附對象</p> <p>9. 父母無法發揮親職功能</p>	<p>原力，如心理諮商、精神醫療、關係重整、自立能力等方式自我價值再建構。</p> <p>2. 提供社會適應計畫，間接為轉銜預備。</p> <p>3. 提早培養個案自立生活的技能。</p> <p>4. 提供適性課程。</p>
<p>提升個案自我保護能力與意識：</p> <p>1. 學習愛情及親密關係</p> <p>2. 學習身體界線與自我保護</p>	<p>1. 個案抗拒提升自我保護能力與意識</p> <p>2. 個案過度機構化，不易覺察個案對機構安排的接受態度</p> <p>3. 個案對危機狀況或對象警覺度低</p> <p>4. 缺乏判斷力與是非對錯觀念</p> <p>5. 易受同儕影響</p> <p>6. 將自己過度英雄化，降低災害發生的敏感度</p>	<p>1. 以實境演練模式、探討過去經驗、角色扮演等行動方式，轉換個案思維。</p> <p>2. 以團體方式，探討各項生活議題，如：親密關係、人際、自我價值等。</p>
<p>資源網絡重建</p>	<p>1. 個案抗拒培養自立生活能力</p> <p>2. 家庭拒絕專業資源介入</p> <p>3. 家庭拒絕個案返家</p> <p>4. 社區或家庭資源缺乏</p> <p>5. 資源缺乏導致個案過度親職化</p> <p>6. 專業培訓耗費的成本過高，成效卻相對低</p>	<p>1. 與主責單位共同討論結束安置計畫。</p> <p>2. 與主責單位共同既定個案處遇計畫。</p> <p>3. 提供適合個案的資源。</p> <p>4. 自立生活能力培養。</p>

(三) 安置單位安置後期

可能的處遇指標	可能遇到的困境	因應策略
<p>轉銜評估：</p> <p>1. 培養自立生活能</p>	<p>1. 原生家庭無力協助個案返家</p> <p>2. 主責社工與機構社工對個案結案規劃立場不一</p>	<p>1. 確實落實自立能力的實踐，如：媒合工作單位、升學預備或社會適</p>

<p>力。</p> <p>(1) 生活技能</p> <p>(2) 認同形成</p> <p>(3) 建立支持性的關係與社區連結</p> <p>(4) 生心理健康</p> <p>(5) 就學與就業</p> <p>(6) 離園後續居住生活</p> <p>2. 認識法律常識(勞基法、租屋、保險、工作契約、稅務)。</p> <p>3. 家庭關係的修復(充權案家功能、少女如何面對及因應案家)。</p> <p>4. 輔導及改善非行行為。</p> <p>5. 擬定與執行生涯規劃(興趣探索及選擇、升學/就業/半工半讀、返家/自立生活)</p>	<p>3. 社工處遇不明引發個案結束安置的恐慌</p> <p>4. 個案無法決定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p> <p>5. 未來沒有住所及缺乏自立生活能力</p> <p>6. 過於匆促離開機構</p> <p>7. 原生家庭狀況均未改善依舊失功能</p> <p>8. 親友資源薄弱無力提供獨立生活支持</p> <p>9. 社福資源部份或全部抽離而產生經濟問題</p> <p>10. 對自立宿舍有誤解，而產生期待落差</p> <p>11. 口語文能力不好，溝通能力受限</p>	<p>應等。</p> <p>2. 與個案詳細討論結案後生活可能發生的狀況，及可能解決的方法。</p> <p>3. 與社區建立連結，共時銜接回歸。</p> <p>4. 與後追單位建立銜接計畫，如：安排個案與後追社工會面、以團體方式觀察個案團體生活狀況、介紹案家與後追單位認識等。</p> <p>5. 確認結案後的資源狀況，如：經濟、住宿、就業/升學、</p>
---	--	--

6. 時間管理 7. 學習愛情及親密關係 8. 學習身體界線與自我保護 9. 資訊網絡		
分離議題	1. 機構生活步調、管理方式及團體生活模式與外在世界，使個案擔憂生活不適應 2. 個案對返家有高度且不切實際的期待	1. 利用團體方式進行討論。 2. 轉介諮商。 3. 協助個案以各方式進行預備，如：寫感謝卡、回顧機構生活、舉行儀式等。
結案追蹤	1. 個案失聯，導致無法進行追蹤輔導及資源轉介 2. 個案不斷轉換住所，資訊變動性大 3. 後續追蹤社工無法確實掌握個案狀況	1. 透過社群網站追蹤。 2. 與主責社工/後追社工討論。 3. 透過人際連結了解。

三、結案評估依據

個案的結案方向往往以返家、自力生活或轉銜機構為主要處遇方向，但這當中需要考量許多因素以做全面性考量，以下將以機構因素、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專業資源網絡與社區環境因素進行評估指標及困境的討論。主要協助個案與其資源（轉介單位個案管理者、安置單位、案家、個案、後追社工、心理師、精神醫療、老師與其他重要他人）共同評估個案結案之準備，並針對結案準備討論個案與其資源之間的分工與合作；亦評估家庭重整之狀況。

可能的評估指標	可能遇到的困境	因應策略
機構因素： 1. 處理分離情緒 2. 離開機構之儀式		1. 利用團體方式進行討論。 2. 協助個案以各方式進行預備，如：寫感謝卡、回顧機構生活、舉行儀式等。

<p>個人因素：針對發展較為成熟、規劃結案返家但家庭支持性不足（如經濟弱勢）之個案，續積極培養其自立生活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束安置的判定過於緊急，個案尚未準備好，機構亦無法進行完整轉銜 2. 個案尚未備有完整的自立能力即須結束安置 3. 機構提供個案創傷修復資源受限於安置時間 4. 個案對返家出現身心狀況 5. 個案對返家有過高期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主責社工擬定告知的方式。 2. 司法程序處理過程透明化，使個案可參與其中。 3. 階段性安排個案進行社會適應，培養自立能力。
<p>家庭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規劃結案返家之個案，充權個案與其家庭資源，積極增進個案與案家的關係 2. 針對規劃結案返家之個案，協助提升彼此適應力，建立共同解決問題的能力與支持性的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創傷來自家庭，如家庭暴力、家內性侵 2. 受限種種因素，個案仍須返回受到性創傷的原生家庭 3. 個案與家庭成員對「返家」有不一致的期待 4. 家庭成員對個案有過多期待與要求 5. 個案尚未與家庭成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便須返家 6. 家庭功能難改善，無法提供完整支持系統 7. 主要照顧者缺乏照護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個案與家庭固定會面時間。 2. 結案前，安排個案返家／居住地整理環境，認識社區。 3. 與案家／社區討論個案結束安置後的計畫。 4. 與個案討論返家／社區可能遭遇的狀況及處理方式。 5. 與個案討論返家／社區的資源連結。 6. 與後追社工共同擬訂銜接計畫。
<p>專業資源網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社工沒有個案主責權，案家資訊須仰賴主責社工提供 2. 主責社工案量多，相對可提供與個案的時間與資源較少，而影響個案返家的評估 3. 機構社工與主責社工對個案需求評估不一致，影響資源連結與介入時機 4. 安置單位無法參與個案返家機制 5. 系統合作未能有效整合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時召開機構內／外專家學者會議。 2. 整合系統資源（醫療、心理諮商、社區、司法）更新個案資訊。 3. 與主責社工共同擬訂個案處遇計畫。

	<p>源，如：無法進行家庭評估與親子會談，而影響結束安置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系統間對合作觀點與模式有落差，使機構社工無法掌握完整資訊及處遇內容 7. 系統之間對結束安置的觀點與依據不一，造成後續轉銜的困難 8. 系統合作缺乏完善機制，機構社工須不斷保持主動追蹤跟討論 9. 各系統對個案聯繫會議的立場不同，同時也缺乏雙向溝通 10. 個案會議甚少邀請機構社工共同與會討論 11. 各縣市主責單位召開個案評估會議的做法不一 12. 因無法完整掌握個案安置時間長短，故需及早進行個案轉銜評估，但因個案未完全適應環境而影響成效 	
<p>社區環境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責單位與社區結盟，以同意個案「返家」做為利益交換條件 2. 環境缺乏安全性，如：社區成員對危機事件接受度高、默許性暴力的發生、同意並支持性交易的存在 3. 社區環境信奉性別差異及權力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其他機構／警政／衛生中心等，對社區進行宣導。 2. 採柔性方式（藝術創作、團體課程、文宣宣傳等）介入社區，漸進改變社區氛圍。 3. 與當地的警政／戶政／鄉里長合作。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結論，研究者針對主辦機關內政部兒童局提出立即可行及中長期之建議如下：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參考英國與香港之作法，研究者提出國內在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社工處遇流程中可思考在不同處遇階段中加入「多專家會議」之機制，而其「多專家會議」包含接獲通報之初步評估會議、調查後之策略會議、擬定兒童保護處遇方向與策略之核心團隊會議，及處遇計畫執行與結案評估之個案檢討會議。「多專家會議」必要之法定成員包含社政人員、警政人員、能提供孩子相關資訊的機構人員（例如：學校與醫療單位）、心理學家等相關專業人員。被邀請參加的機構需確保相關人員將出席或當他們無法出席時，可以由知情者代為出席。

回應臺灣的流程，若要有更精緻的個案服務，不應將評估、處遇之決策壓力多回到主責的社工人員，也考慮在不增加太多複雜度之原則下，加入「多專家會議」之機制多專業的會議，以共同決策與承擔。

研究者參考台灣目前醫療模式針對強制住院審查的專家會議（見附錄十），試整合國內現行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並在處理流程中加入「多專家會議」之機制，以形成「兒少性侵害保護個案服務流程」（詳見附錄十一），希冀以網絡合作之方式提供較周延之兒童保護服務。

再者，回應實務現況與困境的部分，主管機關實有針對第一線處理人員如警政人員、社工人員等加強持續相關專業培力之必要。

二、中長期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分析結果，研究者列出安置前、中、後期可能之評估指標、遭

遇之困境，及可行之因應策略。基於此，主管機構宜更細緻研擬出明確可行之安置評估準則，進而發展為實務工作手冊，以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參考。

承上，主管機關應持續檢核、修正「兒少性侵害保護個案服務流程」、安置評估準則之執行現況，以符合實務運作之需求，並促進兒少之權益與福祉。

附錄一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 公部門社工 (第一階段)

- 一、近幾年來，家內性侵害樣態的改變？及其樣態改變的可能因素？
- 二、家內性侵害處遇之整體經驗為何？
- 三、處遇過程中，與網絡合作之正負向經驗為何？
- 四、處遇流程中，安置的評估之指標為何？
- 五、安置評估與執行所遇到的難題為何？
- 六、處遇流程中，結案的評估之指標為何？
- 七、結案評估與執行所遇到的難題為何？
- 八、參考英國、香港之作法，以跨專業個案會議之方式，共同擬定安置評估及後續處遇計畫之可行性為何？可能遭遇之困難為何？
- 九、家內性侵害之社工處遇流程中，對於個案及案家創傷復原之處理經驗為何？
- 十、家內性侵害之社工處遇對受害者及其家庭影響之反思。
- 十一、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社工處遇的願景為何？

附錄二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 民間單位社工 (第一階段)

- 一、近幾年來，家內性侵害樣態的改變？及其樣態改變的可能因素？
- 二、家內性侵害處遇之整體經驗為何？
- 三、處遇過程中，與網絡合作之正、負向經驗為何？
- 四、處遇流程中，結案評估與執行之經驗為何？
- 五、機構對於安置中的家內性侵害案主提供那些處遇？
- 六、家內性侵害之社工處遇流程中，對於個案及案家創傷復原之處理經驗為何？
- 七、家內性侵害之社工處遇對受害者及其家庭影響之反思。
- 八、公部門與安置機構對於家內性侵害個案處遇計劃與執行之反思。
- 九、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社工處遇的願景為何？

附錄三

社工員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函（第一階段）

親愛的社工員：

您好！

我是林妙容，目前任教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現階段，我正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洪素珍老師執行由內政部兒童局委託「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社工處遇模式之研究」之研究案。

目前，我們計畫先進行公部門及民間單位社工人員之焦點團體，此焦點團體座談主要是希望了解目前您在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事件之處遇經驗。同時，研究也希望瞭解，在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處遇流程中如何針對安置、結案進行評估，及在過程中所遭遇之困境。

在面對、處理家內性侵害議題的工作壓力複雜與多重，不是外界所能夠想像和思考。因此，期望透過這些討論，也能夠讓您在這些工作壓力中獲得緩解，進而有多一些的正向資源讓您與您的工作更被賦予能量。

您的幫助可讓我們的研究更為充實，我們瞭解要討論這些問題在開始時可能會有困難，所以，我們不會強迫您一定要說些什麼，只要就您想談的部分來討論即可。在討論過程中，您若不想參與，也可以隨時離開。除此，為了研究需要，我們會在進行焦點團體時全程錄音。要請您放心的是，針對您所提供的意見，我們會遵守保密原則，資料之分析運用會謹慎小心。

為了有更明確的訊息瞭解到國內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處遇之現況與困境，我們很需要您的協助。在此，誠摯邀請您能撥冗參加，讓我們一起為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議題共同努力。

最後致上我們的謝意和敬意，以及深深的祝福。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洪素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林妙容 敬邀

聯絡電話：(049) 2910960 轉 2876

電子信箱：mjlin@ncnu.edu.tw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附錄四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第二階段）

一、以下為疑似家內性侵害事件評估是否進入安置的可能指標，請就您的經驗勾選，並於焦點座談時分享您的經驗。

（一）家內性侵犯的型態

- 1. 加害人是誰（與相對人關係）
- 2. 權力關係差異的狀態
- 3. 單一或多重的性侵犯
- 4. 侵害的樣態及頻率

（二）家庭的狀態

- 1. 家人是否認知到事件對孩子的傷害（對性侵害發生及揭露的反應或態度）
- 2. 重要他人的保護能力
- 3. 若是手足亂倫，父母的態度
- 4. 是否與加害人同住
- 5. 家庭失功能、存在多重問題
- 6. 支持網絡的支持程度

（三）個案層面的指標

- 1. 對人身安全的危急程度
- 2. 個案完整的身心發展狀況，例如學校的適應、短期安置的反應、創傷的反應

（四）相對人的評估（風險評估）

- 1. 曾經遭性侵害犯罪指控或判刑
- 2. 曾經遭受性侵害
- 3. 使用以兒童或暴力為主的色情物品
- 4. 過去成人伴侶亦曾遭受性侵害
- 5. 友人或繼親是兒童性侵害犯
- 6. 曾/現在使用家庭暴力
- 7. 精神虐待或疏忽
- 8. 將自己的孩子社交孤立
- 9. 威脅要性侵害孩子
- 10. 威脅要殺害孩子
- 11. 本身有狀況，如：精神疾患、藥酒癮等。

(五) 安置資源的有無

- 1. 親屬寄養家庭
- 2. 非親屬寄養家庭
- 3. 機構安置

(六) 非加害一方照顧者的評估 (能否提供支持、保護, 以及危險判斷?)

- 1. 是否與加害者結盟或消極處理?
- 2. 是否相信孩子受到侵害?
- 3. 孩子是否告訴他/她? 知情的時間?
- 4. 對侵害事件的歸因, 責怪加害者? 或受害者?
- 5. 是否有辦法承受與面對震驚、否認、恥辱、恐懼、內疚、憤怒等情緒?
- 6. 在處理他/她的情緒時, 是否有辦法關注到孩子的安全和照顧議題 (生理、心理和情緒)?
- 7. 他/她是否也遭受相對人在身體、性或精神上的虐待?
- 8. 他/她在生活及情感中是否有支持系統? 還是孤立無援的?
- 9. 他/她是否會希望繼續與加害者保持關係?
- 10. 有什麼壓力讓他/她繼續保持關係, 是來自加害者? 或他/她的家庭?

二、以下為結束安置前的評估指標, 請就您的經驗勾選, 並於焦點座談時分享您的經驗。

- (一) 完成評估程序
- (二) 內政部指標: 加害人定罪入獄
- (三) 家庭功能 (詳細內涵為何?): 例如, 是否會給受害者壓力? 是否可以支持受害者?
- (四) 人身的安全性
- (五) 個案的因素: 個案返家的意願、其獨立性為何?
- (六) 加害者是否可以承認事件對受害者的傷害?
- (七) 其他 (說明: _____)

三、目前國內針對家內性侵害案件處理之現行機制是社工接到通報後, 會先做初步調查評估, 才進入減述作業流程。倘若參考英國及香港之作法成立「聯合調查小組」(「聯合調查小組」必須於通報後 24 小時內召開策略會議, 以進行受害者之危險評估。此小組成員包括轉介機構/部門社工、警察、及其他專業人員如醫生、精神科醫生、心理師、老師等。) 是否可行? 及如何在現行處遇過程中融入, 以付諸實行?

四、倘若國內針對家內性侵害案件之處遇過程中，參考香港之作法舉行「多專業個案會議」(即在接獲轉介資料十日內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此會議成員包含各社工、警方、學校老師、心理學家、醫師護士等，其目的在共同討論個案之處遇計畫。)是否可行？及如何在現行處遇過程中融入，以付諸實行？

五、安置期間的創傷復原計劃有哪些，請依您的經驗勾選，並於焦點座談時分享您的經驗。

- (一) 親子會面的執行與監督
- (二) 受害者的個別諮商
- (三) 非加害者的處遇(如強制親職教育、情緒管理、問題解決能力等。)
- (四) 受害者與加害者的家庭會談
- (五) 增進家庭支持功能(如家族治療、手足治療等。)
- (六) 增進學校支持功能(如教師諮詢、同儕團體等。)
- (七) 增進社區網絡支持功能

附錄五

社工員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函（第二階段）

親愛的社工員：

您好！

我是林妙容，目前任教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現階段，我正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洪素珍老師執行由內政部兒童局委託「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社工處遇模式之研究」之研究案。

目前，我們是進行公部門及民間單位社工人員之焦點團體，此焦點團體座談主要是希望了解目前您在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事件之處遇經驗。同時，也希望能瞭解您在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處遇流程中如何針對安置、結案進行評估，及參考國外經驗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

在面對、處理家內性侵害議題的工作壓力複雜與多重，不是外界所能夠想像和思考。因此，期望透過這些討論，也能夠讓您在這些工作壓力中獲得緩解，進而有多一些的正向資源讓您與您的工作更被賦予能量。

您的幫助可讓我們的研究更為充實，我們瞭解要討論這些問題在開始時可能會有困難，所以，我們不會強迫您一定要說些什麼，只要就您想談的部分來討論即可。除此，為了研究需要，我們會在進行焦點團體時全程錄音。要請您放心的是，針對您所提供的意見，我們會遵守保密原則，資料之分析運用會謹慎小心。

為了有更明確的訊息瞭解到國內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之處遇，我們很需要您的協助。在此，誠摯邀請您能撥冗參加，讓我們一起為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議題共同努力。

最後致上我們的謝意和敬意，以及深深的祝福。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洪素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林妙容 敬邀

聯絡電話：(049) 2910960 轉 2876 ，電子信箱：mjlin@ncnu.edu.tw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附錄六

心理師個別訪談大綱

一、基本背景

- (一) 與性侵害案主(家內性侵)或家庭工作的年資
- (二) 相關的訓練及督導經驗

二、與系統合作的經驗

- (一) 與社工合作的經驗
- (二) 接案的目的與結案的指標
- (三) 接案的平均次數
- (四) 如何協商是否結案？
- (五) 與其他系統合作的經驗為何？

三、與案主或家庭工作的經驗

- (一) 與案主及其家庭工作之經驗
- (二) 如何設定諮商目標？
- (三) 自己比較滿意的諮商經驗的案例
- (四) 對於案主重返家庭的看法為何？
- (五) 對於案主創傷復原的看法為何？及實際所提供的諮商經驗為何？
- (六) 對於案主家庭修復的看法為何，及實際所提供的諮商經驗為何？

附錄七

心理師個別訪談邀請函

親愛的心理師：

您好！

我是林妙容，目前任教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現階段，我正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洪素珍老師執行由內政部兒童局委託「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社工處遇模式之研究」之研究案。

目前，我們已進行了公部門及民間單位社工人員之焦點團體。接著，希望進一步了解您在負責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受害人之諮商處遇經驗。同時，本研究也希望瞭解，在您進行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受害人心理諮商工作中如何與系統合作、進行家庭處遇，以促進受害者之創傷復原。

在面對、處理家內性侵害議題的工作壓力複雜與多重，不是外界所能夠想像和思考。因此，期望透過這些討論，也能夠讓您在這些工作壓力中獲得緩解，進而有多一些的正向資源讓您與您的工作更被賦予能量。

您的幫助可讓我們的研究更為充實，我們瞭解要討論這些問題在開始時可能會有困難，所以，我們不會強迫您一定要說些什麼，只要就您想談的部分來討論即可。在討論過程中，您若不想參與，也可以隨時離開。除此，為了研究需要，我們會在進行焦點團體時全程錄音。要請您放心的是，針對您所提供的意見，我們會遵守保密原則，資料之分析運用會謹慎小心。

為了有更明確的訊息瞭解到國內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處遇之現況、困境與工作經驗，我們很需要您的協助。在此，誠摯邀請您能撥冗參加，讓我們一起為兒童少年家內性侵害議題共同努力。

最後致上我們的謝意和敬意，以及深深的祝福。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洪素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林妙容 敬邀
聯絡電話：(049) 2910960 轉 2876

電子信箱：mjlin@ncnu.edu.tw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

附錄八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社工人員）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性別：男 女

三、年齡：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以上

四、教育程度：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_____

五、畢業科系：社工相關科系：_____

非社工相關科系：_____

六、具備社工師證照：無 有

七、從事兒保及性侵之保護性工作年資為：_____年_____月

八、從事社會工作全部工作年資：_____年_____月

九、現在任職之單位、職稱：_____

十、後續與您方便聯絡之方式：

電話：_____

E-mail：_____

感謝您的協助～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洪素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林妙容

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876

電子信箱：mjlin@ncnu.edu.tw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

附錄九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心理師)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性別：男 女

三、年齡：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以上

四、教育程度：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_____

五、畢業科系：_____

六、具備心理師師證照：無 有

七、從事性侵諮商及心理治療工作年資為：_____年_____月

八、從事諮商與心理治療全部工作年資：_____年_____月

九、現在任職之單位、職稱：_____

十、後續與您方便聯絡之方式：

電話：_____

E-mail：_____

感謝您的協助～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洪素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林妙容

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876

電子信箱：mjlin@ncnu.edu.tw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

附錄十

台灣醫療模式強制住院審查之專家會議簡介

一、專家會議成員有七個領域分別為：

醫師、心理師、精神科社工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法律專家、精神病人及家屬權益代表，專業人員必須在其專業領域滿七年，方具備會議成員資格。由衛生署遴選，二年一聘。

二、全國分為四區，北中南東，各區輪流開會，每屆請各專業委員提供自己可參與開會的時段，再由精神醫學會附設的強制住院事務小組安排開會日期，一個月前提前會先確認會出席會議的專家委員，請各專家委員空出時間，前一天會再電話聯繫。

三、因為強制住院審查有時間限制（3天），所以每天都會有安排出席委員預備開會。若前一天未接獲全台各地醫院通報要審查的案件，事務小組會電話聯繫各委員不用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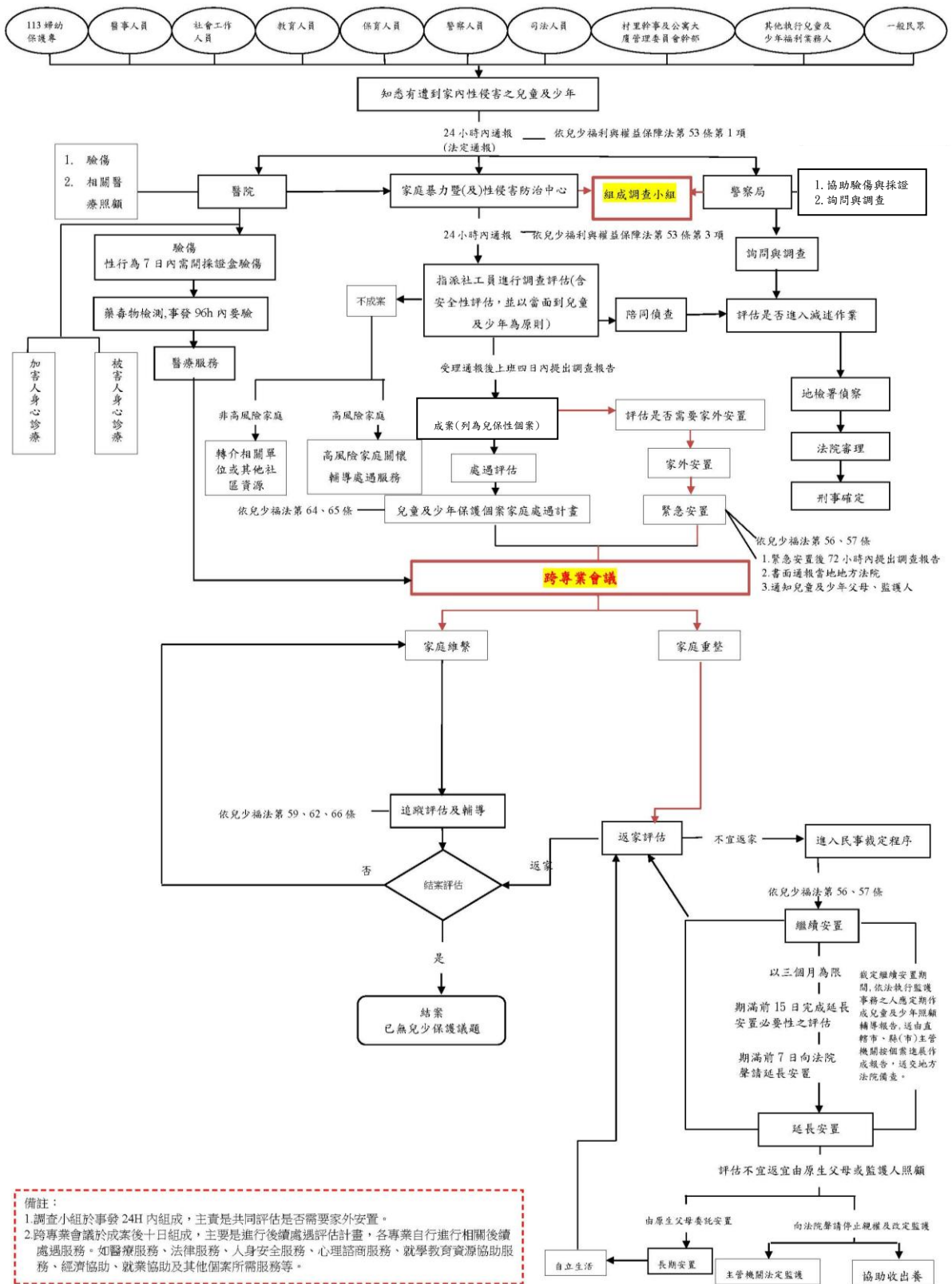
四、為強調審查的正確性，在專業審查部分基本上以書面審查為主，但若書面資料不足以判斷，則建議視訊或電話詢問該病人的主治醫師。據說衛生署已補助全台多家醫院建構視訊設備。會議前一天，行政事務小組都會跟送審醫院針對設備及主治醫師做確認。

五、為讓專業委員彼此更能有討論共識，每年均安排課程訓練強制參加，作為續任的條件。

六、專家審查的品質亦會進行考核。一方面由專家彼此互評及自評，另一方面行政助理也會提供觀察評估。

附錄十一

兒少性侵害保護個案服務流程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丁麗美 (2004)。父女亂倫家庭中母親之創傷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內政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011)。統計資訊：性侵害事件通報類型統計。線上檢索日期：2011 年12 月20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王秀絨 (2010)。古典亂倫個案與藝術治療之應用。台灣藝術治療學刊，2(1)，19-41。

王鈺婷 (2011)。專業助人工作者介入亂倫家庭之文化議題：以三個泰雅族家庭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古錦榮 (2009)。誰令漢子受了傷。載於明愛曉輝計畫—童年創傷輔導服務 (主編)，『從生存到生活』走進創傷輔導的旅程 (頁215-223)。香港：曉輝網上學堂。

江寶祥 (2009)。「與有性侵犯他人問題人士共行的探索旅程—香港經驗」，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五卷第二期，125-138。

立法院 (201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001>

吳明清 (1991)。教育研究法—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台北：五南。

吳芝儀、廖梅花譯(2001)。質性研究入門 - 紮根理論研究方法。(譯自 A. Strauss & J. Corbin (1998) 原著，”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actic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台北：濤石文化。

吳正坤 (2009)。論性侵害案犯罪原因與矯治對策之探討。2009年6月4日參與僑光科技大學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呂瓊華 (2005)。童年亂倫受害者生命歷程探討。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李鴻懋 (2008)。亂倫行為加害成因及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

- 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俐君 (2004)。走過傷痕歲月 - 亂倫受害者受虐經歷初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 (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3(2)，122-136。
- 林淑麗 (2005)。兒童遭受男性近親性侵害之社會工作危機干預模式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杏足 (2007)。敘事諮商對性侵害議題的檢視與實務應用。輔導季刊，43(1)，26-34。
- 周玉真 (2005)。父母在兒青諮商中的影響及諮商師的工作重點。輔導季刊，4(2)，21-28。
- 胡幼慧主編 (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洪素珍 (2008)。內政部「男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性教育及性侵害防治計畫」需求評估。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個案統計資料官方網站，<http://www.swd.gov.hk/vs/chinese/stat.html>，see at 2012. 04. 11.
- 香港條例，<http://www.hkllii.hk/chi/hk/legis/ord/200/>，see at 2012. 04. 11.
- 徐銘綉 (2009)。亂倫被害人被害經驗及因應歷程 - 以社會工作者經驗探討。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梅偉強 (2009)。「香港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與加害人防治方案之現況」，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五卷第二期，73-82。
- 參考書目 1。童年期遭受性侵害成年女性倖存者個別諮商經驗之研究。國立參考書目 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陳若璋 (1998)。性的社會問題 - 談兒童青少年的性侵害問題。載於江漢聲、

- 晏涵文（主編），**性教育**（頁 287-304）。台北：性林文化。
- 陳若璋（2000）。**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張老師文化。
- 陳若璋、施志鴻、劉志如（2002）。五位台灣亂倫父親犯罪歷程之分析。**中華輔導學報**，11，1-36。
- 陳瑩娟（2004）。學齡前兒童性別認知發展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陳慧女、廖鳳池（2006）。家庭內性侵害受害者之性受害經驗、適應症狀與諮商介入情形之分析研究。**諮商輔導學報 - 高師輔導所刊**，14，102-139。
- 陳玲容（2007）。社工員投入兒童亂倫工作經驗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陳郁夫、鄭文郁等人譯（2010）。**哭泣的小王子**。譯自 M. Lew(2004) 原著 "Victims no longer"。臺北：心靈工坊。
-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07 年修訂版。
- 曾仁美（2005）。走出暗夜：未成年亂倫受害者自我療癒之旅 - 以沙遊治療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1），1-23。
- 黃富源(1999)。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創傷理論之探討。**警政學報**，34，227-262。
- 黃麗絹（2004）。**亂倫事件母親的心路歷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黃碧玉（2011）。**父女亂倫加害者婚姻衝突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楊聖雄（1994）。**心理治療在亂倫犯罪矯治及處遇之應用**。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趙千慧（2006）。**亂倫父親認知內容與男性氣概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趙千慧、許華孚 (2009)。亂倫父親認知扭曲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 (1)，43-70。
- 蔡秀玲、王淑娟譯 (2001)。治療亂倫之痛：成年倖存者的治療。譯自 C. A. Courtois(1996) 原著 "Healing the incest wound-adult survivors in therapy"。台北市：五南。
- 蔡宗晃、朱秀琴 (2004)。性侵害對受害者之影響。《台灣醫界》，47 (3)，42-45。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鄭瑞隆 (2005)。性侵害加害人評估處遇之理論分析與實務檢討：一個案例之分享。《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 (1)，187-214。
- 鄭瑞隆 (2006)。少年性侵害犯行之成因、評估與矯正處遇。《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2 (1)，65-92。
- 劉淑怡 (2008)。受虐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的抉擇 - 從兒童少年保護社會工作者觀點出發。
- 盧鴻文 (2008)。曾遭遇家庭內性侵害者家庭經驗之探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謝文彥、李鴻懋 (2008)。父女亂倫加害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9。
- 蘇益志 (2011)。少年性侵害事件個案研究 - 由兄妹亂倫演繹出的一場家庭舞蹈。《諮商與輔導》，303，2-13。
- 藍慶煌 (1999)。性侵害加害者之社會心理剖繪研究 - 以近親相姦者〈亂倫〉為主要探討對象。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參考書目

貳、西文部分：

- Banyard, V. L. & Williams, L. M. (2007). Women's voices on recovery: A multi-method study of the complexity of recovery from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31, 275-290.
- Bee, H. (1989). *The developing child (5th end)*. Harper Collins, New York.
- Browne, A., & Finkelhor, D. (1986).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9, 66-77.
- Chalk, R., & King, P. A. (1998). *Violence in Families-Assessing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Program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Chan, K. L., Chiu, M. C. & Chiu, L. S. (2005). *Peace at Home: Report on Review of the Social & Legal Measures in the Prevention & Inter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HK*. Hong Kong: HKU.
- Conte, J. R., & Schuerman, J. R. (1987).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an increased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1, 201-211.
- Crowell, N.A., & Burgess, A. W. (1996). *Understand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Press.
- DePanfilis, D., & Salus, M. K. (2003).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A guide for caseworker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Administration on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Children's Bureau, Office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 DeYoung, M. (1994). Women as mothers and wives in paternally incestuous families: Coping with role conflict. *Child Abuse & Neglect*, 18(1), 73-83.
- Diener, E., & Crandall, R. (1978). *Ethics in social and behaviour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 Dubowitz, H. & DePanfilis, D. (eds.) (2000). *Handbook for Child Protection Practice*. Thousand Oaks, London,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Inc.
- Everson, M.D., Hunter, W.M., Runyon, D.K., Edelson, G.A., & Coulter, M.L. (1989). Maternal support following incest.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9, 197-207.
- Faller, K. C. (1991). Polyincestuous families: An exploratory stud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6, 310-322.
- Faller, K. C. (1993). *Child sexual abuse: Intervention and treatment issues*. The Circle Inc., McLean, VA.
- Faller, K. C. (1993). *Child sexual abuse: Intervention and treatment issue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on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National Center for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Retrieved on 20 May 2012 from <http://www.childwelfare.gov/pubs/usermanuals/sexabuse/index.cfm>.
- Farmer, E. & Pollock, S. (2003). Managing sexually abused and/or abusing children in Substitute care.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8, 101-112.
- Finkelhor, D. (1984). *Child sexual abuse: New theory and research*. NY: The Free Press.
- Finkelhor, D. & Browne, A. (1985). *The traumatic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conceptual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5 (4), 530-541.
- Finkelhor, D. (1993). *A sourcebook on child sexual abuse*. Sage Publisher.
- Elliott, A. N., & Carnes, C. N. (2001). Reactions of nonoffending parents to the sexual abuse of their child: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hild Maltreatment*, 6(4), 314-331.
- Florida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6). *Sexual abuse treatment program policy and procedure handbook*. Tallahassee, Florida.
- Friedrich, W., Urqiza, A. J. & Beilke, R. L. (1986). Behaviour problems in

參考書目

sexually abused

young children. *Journal of Pediatric Psychology*, 12(3), 261-272.

Friedrich, W. N., & Reams, R. A. (1987). Course of psychological symptoms in sexually abused young children. *Psychotherapy*, 24(2), 160-170.

Friedrich, W. N., Beilke, R. L., & Urquiza, A. J. (1988). Behavior problems in young sexually abused boys: A comparison stud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1), 21-28.

Friedrich, L. B., Möller, B., Partsch, H., & Pepper, P. (1989). Formal Program Construction By Transformations-Computer-Aided, Intuition-Guided Programming. *IEEE Trans. Software Eng.* 15(2), 165-180.

Friedrich, W. N. (1990). *Psychotherapy of sexual abused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New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Friedrich, W. N., Grambsch, P., Broughton, D., Kuiper, J., & Beilke, R. L.(1991). Normative sexual behavior in children. *Pediatrics*, 88(3), 456-464.

Finkelhor, D., & Browne, A. (1985). The traumatic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Aconceptual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5 (4), 530-541.

Gallo, A. M. (1979). Early childhood masturbation: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Pediatric Nursing*, 12, 47-49.

Hackett, S. (2001). *Facing the Future: A Guide for Parents of Young People Who Have Sexually Abused*. England: Russell House Publishing.

Retrieved on 20 June 2012 from

<http://www.safeguardingchildren.co.uk/section-5-procedures.html>

Hepner, P. P., Kivlighan, D., M., & Wampold, B. E. (1992). *Research Design in Counseling*.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Hill, A. (2005). Patterns parental therapy abused of non-offending 參考書目
in with sexually childre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5, 339–358.
- Hooper, C., & Koprowska, J. (2004). The vulnerabilities of children whose
parents have been sexually abused in childhood: Towards a new
framework.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65-180.
- Jones, R., Ownbey, M., Everidge, J., Judkins, B., & Timbers, G. (2006).
Focused Foster Care for Children with Serious Sexual Behavior Problems.
Child &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23 (3) , 278 - 297.
- Kitzinger, J. (1999). Researching risk and the media, *Health, Risk and Society*,
1(1), 55-69.
- Lew, M. (2004). Adult male survivors of sexual abuse: Sexual issue in
treatment and recovery. *Cotemporary Sexuality*, 38 (11), 1-8.
- Lindsey, R. T. (1984). Informed consent and deception in psychotherapy
research: An ethical analysis.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12, 79-86.
- Liu, M. L. (2007). Issues in father - daughter incest intervention in Taiwa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ull, East Yorkshire, UK.
- Lyon, E., & Kouloumpos-Lenares, K. (1987). Clinician and state children's
services worker collaboration in treating sexual abuse. *Child Welfare*, 6,
517-527.
- McLeod, J. (1994). *Doing Counselling Research*. London: Sage.
- Monaco, N. M., & Gaier, E. L. (1988). Differential patterns of disclosure of child
abuse among boy and girls: Implications for practitioners.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Care*, 30, 97-103.
- Money, J., & Ehrhardt, A. A. (1972). *Man & Woman, Boy & Girl: Gender
Identity from Conception to Maturity*.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 Mrazek, P. B., & Mrazek, D. A. (1981). The effects of child sexual abuse:
Methodological considerations. In P. B. Mrazek & C. H. Kempe (Eds.),
Sexually Abused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pp. 235-245). Oxford:
Pergamon.
- Pidgeon, N. (1996). "Grounded theory: theoretical background", in Richardson,
J. E. (ed.).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Psych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Leicester,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 Pidgeon, N., & Henwood, K. (1996). "Grounded theory: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in Richardson, J. E. (ed.).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Psych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Leicester,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 Print, B, Morrison, T, & Henniker, J. (2001). *An inter-agency assessment framework for young people who sexually abuse: Principles, processes and practicalities*. In M. C. Calder (Ed.), *Juveniles and children who sexually abuse: Frameworks for assessment*. (2nd ed., pp. 271-281). Lyme Regis, UK: Russell House Publishing.
- Russell, D. E. H. (1986). *The secret trauma: Incest in the lives of girls and women*. New York: Basic Books.
- Rutter, M. (1971). Normal psychosexu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11, 259-283.
- Salt, P., Myer, M., Coleman, L., & Sauzier, M. (1990). *The myth of the mother as "accomplice" to child sexual abuse*. In B. Gomes-Schwartz, J. M. Horowitz, & A. P. Cardarelli (Eds.), *Child sexual abuse: The initial effects* (pp. 109-131). Newbury Park, CA: Sage.
- Schofield, M. (1965) . *The sexual behavior of young people*. London: Longmans.
- Silver, S., & Green, R. (2001). *A guide to New York's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system*. Retrieved on 06 April 2012 from <http://assembly.state.ny.us/comm/Children/20011016/html/doc.html>
- Sirles, E., & Franke, P. (1989). Factors influencing mothers' reactions to intrafamily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3, 131-139.
- Sroufe, L. A., & Ward, J. J. (1980). Seductive behaviors of mothers and toddlers: Occurrence, correlates and family origin. *Child Development*, 51, 1222-1229.
- Sroufe, L. A., Jacobvitz, D., Mangelsdorf, S., DeAngelo E., & Ward, M. J. (1985) .Generational Boundary Dissolution between Mothers and Their Preschool Children: A Relationship Systems Approach, *Child development*, 56, 317-325.

- Stewart, D. W., & Shamdasani, P. N. (1990). *Focus Groups: Theory 参考書目 Practice*. Newbury Park, London,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 Tamraz, D. N. (1996). Nonoffending mothers of sexually abused children: Comparison of opinions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5(4), 75-104.
- Trepper, T. S. & Barrett, M. J. (1986). Vulnerability to incest.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 The Family*, 2(2), 13-25.
- Trepper, T. S., Niedner, D., Mika, L., & Barrett, M. J. (1996). Family characteristics of intact sexually abusing families: An exploratory study.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5(4), 1-18.
- Turnbull, H. R. (1997). *Consent handbook*.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nMental Deficiency.
- Watkins, C. E., & Schneider, L. J. (1991). *Research in Counseling*. Lawrence ErlbaumAssociates Publishers.
- Yates, A. (1982). Children eroticized by incest.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9, 482-485.